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批判犯罪學的典範－左派實在論】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許華孚 副教授

執行期程：自 98.08.01 至 99.07.31

0000799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5 日

目 次



一、 計畫名稱	2
二、 計畫目標	2
三、 導讀	2
(一) 導讀書目.....	2
(二) 導讀進度表.....	3
(三) 導讀內容.....	4
四、 研讀成果	79
五、 議題探討結論	180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81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82
八、 改進建議	182
九、 統計表	183
附錄（活動剪影）	185

一、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犯罪學重要文獻選讀【批判犯罪學的典範－左派實在論】

二、 計畫目標

- 預計為三年研讀計畫
- 第一年：以英國批判犯罪學典範的左派實在論，其中以 Jock Young 的一手原典資料為主，以及左派實在論典範大師的著作。
- 第二年：以北歐批判犯罪學之典範之人道主義犯罪學為主，其中閱讀 Nils Christie, Thomas Mathiesen 與 Ulla V. Bondeson 的原著為主。
- 第三年：以西歐批判犯罪學中的廢除主義為主，以閱讀 Louk H.C. Hulsman 的著作為主。

三、 導讀

(一) 導讀書目

- Young, J. (1986) "The Failure of Criminology: the Need for a Radical realism" in R, Matthews and J. Young (eds.) *Confronting Crime*. London: Sage.
- Young, J. (1987) "The Tasks of a Realist Criminology", *Contemporary Crises* 11:337-56.
- Young, J. (1992) "Ten Points of Realism" in J. Young and R, Matthews (eds.) *Rethinking Criminology*. London: Sage.
- Young, J. (1997) "Realist Criminology—Radical in Its Analysis, Realist in Its Policy." in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edited by M. Mag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J. (1999) *The Ex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Crime and Difference in Late Modernity*. London: Sage. 216 頁

(二) 導讀進度表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8.09.24 9:30-12:00	許華孚	導讀 The Failure of Criminology : he Need for a Radical realism	左派實在論的需 求:犯罪學的失敗
2	98.10.09 9:30-12:00	陳祖輝	The point of Realism (Jock Young)	左派實在論的十點 論點
3	98.10.23 9:30-12:00	許華孚	Realist Criminology-Radical in Its Analysis , Realist in Its Policy	左派實在論:激進 的分析，實在的政 策
4	98.11.13 9:30-12:00	陳祖輝	The Analysis of crime (John Yung)	犯罪之分析
5	98.12.04 9:30-12:00	黃蘭媖	Left realist criminology and the free market experiment in Britain (Ian Taylor)	左派實在論與英國 的自由市場經驗
6	99.01.08 9:30-12:00	陳祖輝	Rediscovering Crime (John Lowman)	重新發現犯罪
7	99.01.15 9:30-12:00	周素嫻	From inclusive to Exclusive Society (Jock Young)	從同化到排除
8	99.03.26 16:00-18:30	林正昇	Cannibalism and Bulimia (Jock Young)	危險他者之吐人社 會與社會排除
9	99.04.09 16:00-18:30	林正昇	Cannibalism and Bulimia (Jock Young)	危險他者之吐人社 會與社會排除
10	99.04.16 16:00-18:30	謝如媛	Crime and Disorder in an Age of late modernity(Jock Young)	晚近現代中的犯罪 與失序
11	99.04.23 16:00-18:30	任全鈞	Essentializing the Other : Demoniza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Monstrosity (Jock Young)	他者惡魔化的創造

(三) 導讀內容

第一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8.09.24 9:30-12:00	許華孚	導讀 The Failure of Criminology : he Need for a Radical realism	左派實在論的需 求:犯罪學的失敗

壹、經典內容出處:

Young, J. (1986) "The Failure of Criminology: the Need for a Radical realism" in R, Matthews and J. Young (eds.) Confronting Crime. London: Sage.

研讀題目: The Failure of Criminology :he Need for a Radical realism

導讀人: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貳、內容大要:

一、 管理犯罪學的興起

1. 背景: The demise of positivism and(of)social democratic ways of reforming crime has been rapid(犯罪學正統典範在英美兩國中的轉變歷史階段的重新分析與解構)
2. Tony Platt & Paul Takagi (1977) Intellectuals for law and order

學派代表 den Haag, J. Q. Wilson and Norval Morris

現代犯罪學者放棄找尋犯罪原因,而且,寧願與政客為伍而不願進一步思考為何犯罪如此猖獗,例如,Wilson、van den Haag 、 Ehrlich Fogel 、Morris、Hawkins – 及數以百計的其他犯罪學者- 似乎很滿意那些聚焦於向政策制定者展現如何鎮壓犯罪者及使刑事司法更有效率地運作之技術性犯罪學。而且他補述: 如果越來越多犯罪學者響應 - 他們似乎打算這麼做 - 那麼,犯罪學終將走上自我束縛一途。

3. 不幸的趨勢合併了這些不同思想者 , van den Haag 是個非常傳統的保守派人士,而 Morris 是個" J.S.Mill"風格的自由主義者 ,至於 Wilson 則顯然有別於二者。共同點 :

(1).對取決於社會環境之犯罪概念之敵意---如同 Cressey 提出的"犯罪社會學之

摒棄"。

(2).缺乏對原因論的興趣。如同 Platt 和 Takagi 所言: "他們對於犯罪之原因不感興趣,對他們而言,那是次要問題、會分散焦點的事物並浪費寶貴的時間"。犯罪學原因論的歷史研究方案及犯罪更生可能性被放棄。

(3).相信犯罪行為是人類的選擇。

(4).提倡嚇阻。

4. 此一轉變的核心人物,是 James Q. Wilson 所扮演的理論家角色---身為暢銷書籍「Thinking About Crime」的作者及雷根政府的顧問。他的核心問題和出發點是:社會民主實證主義理論與實踐之原因論危機:

60 年代,當有人被問到:社會可採取什麼措施來阻止犯罪率之遽增?他可能會回答:犯罪可藉由減少貧窮、增加教育程度、除去破舊不堪的住宅、支持社區組織、提供問題少年或非行少年諮商服務……等而降低。

60 年代初期,這國家開始了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最長久、持續的繁榮期,如同我們稍後將認識到,其係藉由半戰爭狀態之經濟而激起。一連串對準青少年、貧民及被剝奪者的方案展開了。雖然這些努力並非主要地出於減少犯罪之企求,但是,這展現一位深思熟慮的公民所憂心犯罪,在 60 年代初期所提議的政策指示完全一致---固然,已大幅超出總預算標準。

犯罪升高了。並不只是些許升高;它升高的很快且比 1930 年以來任何時期都還高,某些犯罪類型,甚至是本世紀最高,大約是在 1963 年開始的。是有那麼一點稍微戲劇化- 正是這年,開始為期十年的每況愈下 (Wilson, 1975: 3-4)。

Wilson 主張:

- a. 他固執地排除藉由改善社會條件以減少犯罪的這個選項。社會條件的改善造成犯罪指數提高,而非下降。因而,任何層次的改革皆被摒棄,也摒棄藉由社會正義的增加來降低犯罪之概念。但是仍有其他政策可操縱之因素,而正是這些因素使 Wilson 致力於此。
- b. 雖然貧者犯罪多於富者,但是,他注意到只有極少數的貧者曾經犯罪。在具體個案中,人們顯然有所抉擇,而且,該道德抉擇會因政府頒布法令之情況而影響。而此處,他把焦點集中在關於犯罪與刑罰之自由主義思想之致命處:

如果以客觀的條件來解釋犯罪,以貧窮作為犯罪原因論者,依照其強力邏輯,也可以認為以社會條件中藉由提升犯罪風險來嚇阻犯罪,但他們很少是如此。甚且,以貧困作為解釋原因者就變成是強烈否認犯罪能被嚇阻的人。

- c. 社會政策的目標一定要建立對犯罪的有效制止物。問題不在解答,他主張,與其藉著嚴格刑罰之保守措施,寧可增加警察效能;刑罰之確定性不在其嚴厲,而是在政府作為之關鍵。因而, Wilson 之見解異於保守派

及"自由主義的"社會民主派。他主張刑罰,但必須是適當、有效的刑罰。他了解非正式的社會控制終究比正式的社會控制重要,但是,在社會解組及高犯罪率的地方,透過警力的正式控制可重建社會原本的管制功能。

5. 影響性

美國

- a. 此智識潮流造成美國政策上極大的影響
- b. 將社區凝聚對該地區之影響及犯罪控制之治安事項,列為優先工作。

英國

英國內政部研究部門,受其主要理論家 Ron Clarke 的特別影響,已具支配性地位。在此,關於 Wilson, 犯罪原因論遭受諸如「未經證實」或「不實用」之警告。(Clark 稱其為 disposition theories) 然而,情境因素顯然是可運用的。因此,焦點應在於透過目標物強化、減少犯罪機會、增加被捕風險,使犯罪機會更困難。這代表對於幾乎所有過去的犯罪學觀點重心之重大轉變。

6. 結論

管理犯罪學之趨勢(或"控制理論"所產生之變化- Downes and Rock 1982)意味著新古典學派理論之大規模重生。藉由引進差別性的風險和機會的概念為變項,他們在控制模式上投入相當多的精進、改進。

左派理想主義：犯罪學的迷失

1. 概念

a. 左派理想主義的宗旨對我們而言可說是簡明且熟悉的。犯罪被認為是貧困的必然結果而發生在勞工階級,犯罪者看穿現今社會的不公正本質,而犯罪本身是企圖去補償平衡。

b. 不太需要為勞工階級犯罪作太複雜的解釋。其原因是明顯的,且責難貧者之犯行等於是責難被害者、以道德指責那些因社會意外事件致生特殊行為之人。相對之下,我們所應聚焦之真正犯罪,應集中在統治階級: 警察、公司和國家機關。他們對群眾所帶來的真正問題,有別於勞工階級犯罪之不重要的、僅涉及輕微的竊盜及偶然暴行、對勞工階級社會僅有些許影響。如果勞工階級犯罪的原因顯然是貧困,那麼,上層階級犯罪的原因也應該同樣地明顯,即:貪婪的本性和扮演資方支配之權力尋求。刑法關於此點,是統治階層的直接展現; 它是關於他們的財產保護和他們的政治力量的鞏固。維持治安的"真正"功能是政治,而非犯罪控制的本身; 它是社會秩序而非犯罪控制之警察存在之理由。

左派理想主義和管理犯罪學之聚合

The convergence between left idealism and administrative criminology

1. 管理犯罪學主張

- a. 實證主義所招逢原因論危機
- b. 矯治無效論
- c. 新的管理犯罪學結論認為：假設富裕繁榮的本身導致犯罪，那麼，社會控制便是唯一值得聚焦的。

2. 左派理想主義主張

- a. 左派理想主義完全忘記富裕繁榮期間犯罪何以發生，左派理想主義就是合宜的忘記它。二者都從他們自己的政治觀點，視社會控制為研究的主要焦點，忽略犯罪原因之本身。

3. 犯罪學的轉機

- a. 某程度上，如此的聚合，使人聯想到犯罪學理論之停滯。當然，這正是過去十年所發生的事。然而，當我嘗試指出時，理論又被經驗期及社會、政治發展之改變大大地影響。而在這方面，特別是犯罪被害研究之遽增，我們一定要找尋原動力，迫使犯罪學回歸理論。

實在論的本質

1. Pathology and romantic opposite 的特徵

2. 左派實在主義的核心意義是反映犯罪的真實，就是它的根源、它的本質和它的影響。這牽涉到反對理想化犯罪和病理化犯罪的傾向—完全以犯罪管理機構或犯罪行為人的觀點進行分析—低估犯罪或是加以誇大。

3. 在於回答對於犯罪問題和社會控制可以做些什麼，對於左派實在主義的基本信念：

將犯罪問題視為如搶劫為錯誤分類(mis-categorization)的問題以及伴隨著道德恐慌一樣，是不切實際的。如果我們接受這自由主義觀點，我們對於法律和秩序就讓出政治舞台敞開給保守派運動，然而誇大和扭曲已證實是保守派安排，街頭犯罪的現實可能會成為人類痛苦和個人不幸的現實。

4. 真實認清犯罪

對於犯罪、被害和警方的形象因而在大眾媒體中有系統性的失真。這種錯誤資訊有其影響，儘管可能很少的在這面對面的時候會提到。例如，英國傳統的暴力種類是男人打他老婆。但這很少出現在大眾媒體—換上是有許多專業犯罪者在從事暴力犯罪—與家庭暴力相比是數量較少的問題。由此而知丈夫能在電視上看到暴力犯罪而看不到自己。他的犯罪不是媒體所譴責的類型。人們看到對於夜盜的描寫想必會得到暴力威脅、慣常(sophisticated)成人犯罪者和家中凌亂不堪的印象。但是這並非是全部一般的夜盜，其通常是外行的且由青春期的男孩所做。當人們回到家發現家中被破壞且沒人在和他們對於危險的入侵者遺留大混亂的幻想。有時這種對於犯罪人的幻想結果是悲劇的。例如，人們買大型看家狗來保護他們。

但最有可能違犯的暴力是家中男人打他老婆，和有許多相關性—通常是兒童—被狗咬死或傷害超過夜盜者。

5. 犯罪恐懼甚過於犯罪，並具有意識型態與物質的基礎。
6. 實在主義必須駕御兩種角色之間，既不屈服於歇斯底里症亦不重蹈對於犯罪問題的批判性否認。它必須強烈質疑官方統計和控制機關卻非全部否定犯罪或改革犯罪的可能性。
7. 要做到如此需描述出誰有風險和誰的生活的確受到犯罪的影響，真正的受害者學著重刑事被害的兩項主要要素，首先，犯罪聚集在群體中地緣上和社會地位上最易受傷的部份。
8. 當有人檢驗犯罪的焦慮，常發現較一般大眾更加合理，因此在婦女和年長者對於犯罪的高恐懼和低風險率經常有明顯差異。

結論

1. 激進犯罪學理論中一個有系統的計畫需要由理論、研究與政策所組成。我們必須發展一個能包羅犯罪行爲範疇的現實理論。它必須兼容微觀與巨觀的觀點，且探究犯罪行爲與社會反應的成因，及犯罪者、被害人與政府間的關係。它必須從過去的理論中來學習，從三種犯罪學理論的爭辯中與試圖把它們集合在一起發展出一套基本成規。
2. 在研究的層面上，我們必須發展以實際經驗觀察為基礎的理論來反擊當前非推論式的經驗理論。在激進被害人學理論中一個區域內的被害調查是重要的，但重要的事應該也要注重發展質性研究與田野調查。對激進派犯罪學者而言，複雜統計分析的發展不應該是量化研究或質性研究非此即比很顯然易見的選擇。這兩種研究方式應該是互為補充相輔相成的。
3. 就實際政策而言我們必須與不可能主義做抗爭：不管是改革的不可能性，或是不可避免的犯罪率的自然提升，或是更生與矯治不可避免的失敗。該是我們在政策中對抗的時候了，以便走出不可能主義的少數族群。在管理犯罪學是在不能對政策表示質疑且放棄探討原因下產生出運作的政策策略。所有的時事評論家因不可避免的犯罪提升率而結合。左派理想主義者認為它(犯罪)無法中止是因為社會沒有完全轉型；新管理的犯罪學者已經放棄做任何事除了表面的遏制政策的工作。我們可以斷言激進派犯罪學的主要任務是去尋找一個解決犯罪問題的方法和一個實質上能降低犯罪率的社會主義政策。
3. 學者 Berttam Gross 在一篇有理解力的文章(這篇文章最初刊登於美國雜誌 The Nation)中寫到：左派理想主義者對於犯罪的事情似乎失去想法。當然，就對於犯罪在社會主義者是缺乏任何發展性的策略而言，他的看法是對的。我已經努力的顯示出來，儘管左派主義者經常暗示它是不好的不足的想法，事實上，對犯罪的疏忽(低估犯罪的複雜性)。現在激進犯罪學學者發展出趨於一致的看法，認為犯罪確實是令勞動階級、婦女、少數民族頭痛的問題：對

於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最容易受到責難或傷害的成員來說，而且某些事情一定要被處理。但是認識犯罪現實是一個問題只是第一階段的任務。一個完整的犯罪學理論必須是關於矛盾的現實面，且必須形成對抗它的策略。並且必須分析勞動階級犯罪的態度看法，而不僅僅是從大眾傳播媒體推演出謬誤的結果，像是在一個矛盾且錯誤的結構現實面形成有理性的準則。

4. 反對激進犯罪學派的犯罪學學者 Carl Klockars 在新近謾罵中談及：想像力、創造力是一件事，犯罪學是另一件事。可以確信的事，最近的犯罪學理論缺乏想像力，雖然我並不完全認同 Klockars 他悲觀的看法。我們當中有許多人被它所吸引，因為它的理論是有活力的、它是以探究社會失序為核心、而且它的實踐者擁有敏銳的鑑別力與對人有豐富的興趣。

第二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2	98.10.09 9:30-12:00	陳祖輝	The point of Realism (Jock Young)	左派實在論得 十點論點

壹:經典內容出處:

Young, J. (1992) "Ten Points of Realism" in J. Young and R, Matthews (eds.) Rethinking Criminology. London: Sage.

導讀題目: The point of Realism (Jock Young)

導讀者:陳祖輝(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貳:內容大要:

一、 左派實在論的重要觀點回顧

- (一) 核心目標：忠誠面對犯罪學所研究的現象，亦即不去遮掩犯罪的真實性。
- (二) 製造犯罪率：犯罪率的增加，在統計理性的催化下，一方面助長社會監控的合理化成長，其未完全彰顯犯罪者行爲背後所呈現之「相對剝奪感」，反而成為國家機器控制人民自由、製造社會恐怖氛圍之工具，致使相對剝奪感（如：犯罪者認為為何社會不公平，有錢者暴發戶心態，經濟資源分配不公，所以要犯罪。對於住在都市邊緣、或鄉下的民眾來說，政府對大城市都有補助裝設安全防護設施，對窮鄉僻壤的住戶而言，則認為裝設安全設備是一種浪費，因為窮人沒有錢，何需要特別保護呢？引發非都市地區對都市地區之公共資源分配不均的相對剝奪感）
- (三) 犯罪預防思想：認真評估犯罪之成因與社會正義之關係，減少高高在上的警政系統，納入社區民主警政一環，擴大社會政策，以減少犯罪成因，盡量少利用監禁威嚇社會民眾。如提供工作與合理薪資，提供良好生活居住條件，讓所有階級享有公平的生活條件，以改善社會結構性的不平等問題，進而降低犯罪成因，故在法律治理方面，檢視某些行爲可以適當去監禁化與除罪化，多以替代策略改善其犯罪行爲。

二、十點論點

(一) **自然主義的原理**：左派實在論犯罪學的最重要基本教義是忠實地面對犯罪的本質，包括如何理解犯罪的形式、犯罪的社會脈絡、犯罪的形成、在時間運行時的軌跡、在空間裡頭的規律。

以 PP27 犯罪方塊為例，犯罪的組成主要包含兩個相對的概念：被害者與加害者；行動與反應；犯罪和對其所施以之控制。左派實在論在探討犯罪方塊所涉及之：警方和多方社會處遇單位、公共大眾、犯罪者和被害者之間的互動。犯罪率是經由該犯罪方塊的四個端點單位交互作用，亦是該四端點之間社會關係相互連結的「結果」，如：

1. **員警和多方社會處遇單位 V.S 公共大眾**：討論社會如何控制犯罪的治理，同時亦可能帶給公共大眾犯罪恐懼感加深。
2. **犯罪者 V.S 被害者**：對於犯罪行為侵犯後之互動關係，如應報、和解修復、賠償。
3. **員警和多方社會處遇單位 V.S 犯罪者**：犯罪預防與攻防之間關係，提出警政治安策略，如三振法案、零容忍政策等。抑或國家、警政制訂法律規範反而製造犯罪，增加對犯罪處罰的行為。
4. **公共大眾 V.S 被害者**：可能將犯罪視為重要公共政策討論議題外，亦會加強對被害者或潛在被害者進行意識型態灌輸，如：反應在教科書本或社會化道德教育上，最明顯的社會再現意象是，對女性人身安全的管控。
5. **員警和多方社會處遇單位 V.S 被害者**：警方和社會控制單位開始聯手，透過與被害者信賴保護或挑選潛在被害者之間的權力過程，開始進行管控行為，如：夜間對青少年進行宵禁。
6. **公共大眾 V.S 加害者**：公共大眾開始對加害者可能攻擊之弱點保持高度警覺，一方面透過公共宣傳示警，另一方面則可能配合國家警政、社政增設相關預防設備，如爭取街道 CCTV 閉路監控設備、私人保全、保險業興起。對加害人則有一系列處遇措施，輕則採社會勞動、重則包括電子監控、增加設立監獄、更生保護等國家福利主義措施。

PP29 主要在解構犯罪的本質，包括成因背景、選擇犯罪的道德脈絡、犯罪的情境、犯罪的偵察、回應犯罪者、回應被害者。

(二) **複合病理的原理**：在檢視犯罪方塊時，犯罪率涉及四個部分的病理原因，包括犯罪原因、被害者弱點、社會控制與容忍的條件、警政推動的社會力量等。PP31-34 介紹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犯罪成因解釋；解釋犯罪統計；相對剝奪感與犯罪。

(三) **具體性的原理**：在犯罪學思考方面，點出有三個具體性的主要問題：

1. 很顯然地，有關於男性的、工人階級的犯罪，被習慣描述成所有犯罪的

- 主流風氣。激進和女性主義的犯罪學相當程度激烈地移出這項傳統的犯罪學思考。(傳統犯罪學是以男性和低下階層為主的描述對象)
2. 在先進的工業化國家的犯罪描述是相當平常的事，許多犯罪學家認為在貧窮國家裡的犯罪是重演西方先進國家的犯罪發生，而且其一般經濟發展如同一個遲緩的自然演化。(傳統犯罪學主要以先進工業化國家為描述場景)
 3. 犯罪是屬於 1945 年晚期階段的新近的現象，而且是犯罪學的美國化發展趨勢。(傳統犯罪學是以美國為出發點的研究學科)，許多美國發展出的著名犯罪理論，如不同接觸理論、迷亂理論、新芝加哥標籤理論、社會控制理論等，不能完全複製、移植至歐洲文化脈絡的犯罪議題解釋上。

(四) 聚焦生命實在的原理：左派實在論關心生活的現實，包括不同年齡、階級、性別、種族生活空間的生命經驗，因此它接近次文化理論。另關於實在論的研究方法而言，年齡、性別與種族是否被擺置在同等研究位置上，值得注意，例如：被害恐懼感研究，老婦人的被害恐懼相當於中產階級的男性；年輕女性的被害恐懼感等同於老男性。PP39-40 則強調將各文化發生之行為放入脈絡內討論，以員警行為為例。

(五) 社會控制的原理：犯罪的控制必須要充分反映犯罪的本質，亦即涉及對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正式與非正式社會處遇層次。左派實在論之犯罪控制觀點，涉及到對「犯罪方塊」各單位之處遇，如對於某些因素興起之想像犯(如結構性失業者)、非正式體系(如公眾動員之缺乏)、被害者(如不適當的目標物強化)，以及正式體系(沒有效率之警政)。左派實在論強調對犯罪之社會控制，改變工作平等機會，比改變刑事司法體系來得有效；換言之強調在社會結構中提出處遇作為，將優於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干預。至於非正式與正式控制方面，強調回歸社會結構中各基本單位，如非正式體系之公眾、家庭、同儕關係之教育與管理，對於正式體系之警政與司法系統應以最少使用為之，換言之，盡量減少運用警政與司法系統來控制犯罪，如以社區教育環境替代監獄，最佳案例即增加使用調解機制以化解衝突糾紛。

(六) 多方介入的原理：左派實在論對於各機構參與社會處遇之主要理由：因為該社會處遇既符合犯罪的真實，亦符合社會控制的真實。PP46-49 將從：各處遇單位和犯罪的特別形式、處遇單位和社會大眾、處遇單位彼此之間等關係進行分析。

1. 各處遇單位和犯罪的特別形式：舉出搶奪和兒童虐待為例，因應搶奪則需要大量投入警力進行處理，另一方面當地立法議會，要善盡最大的角色設法協助當地居民財產安全得以被強化；至於兒童虐待處遇方面，社

福單位是最主要的服務機構，學校、媒體等單位亦是扮演共同協助處理之機構。

2. 處遇單位和社會大眾：對於社會各處遇機構進行犯罪控制上，對警政的公共關係保持關注，同時對於社會服務、教育、觀護體系、當地立法單位，都需要等同視之，不能少於對警政的重要性，而且各單位彼此仰賴公共關係合作，一起控制犯罪。
3. 處遇單位彼此之間：因應各種型態犯罪，需要各單位之間彼此相互合作，並針對因應犯罪發生後，在專業功能上各司其職。

(七) 理性民主輸入的原理：「社會調查」是一個民主的工具，它提供對民眾恐懼和他們被害經驗的理性而精確的評估。同時社會調查提供民眾發聲的管道，使不同社區單位之安全需求能夠以不同方式做區隔。因此從社會犯罪預防政策評估的角度來說：社會犯罪調查→突出犯罪預防優先順序需求→資源投入。左派實在論認為，犯罪發生的源頭是各種社會問題交互連結所產生的，不同階級、性別、年齡之社會大眾或多或少承受著不同型態之被害風險，因為他們的弱點因素導致被害，預防犯罪需要回歸到社會基本問題根結，從解除其被害因子上著手，包括改善加害與被害人之生活環境、失業問題、貧窮問題等。

(八) 理性民主輸出的原理：犯罪控制的唯一方法就是控制犯罪，但是在這裡需要問一個問題：哪些犯罪類型需要被控制？所需成本為何？在社會大眾的資源配置優先順序考量上，應從何先下手？因此考量成本效益原則問題變得很重要，尤其預防犯罪猶如一刀兩刃，必須注意對「潛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公平正義原則（如：不能一味為了預防想像犯而犧牲多數民眾之自由，同時亦不能一味僅藉助警力掃蕩、嚇阻潛在加害人，而不去處理他們生存發展遭遇之難題）。另外，投資打造社會監控機制，包括守望相助、額外的街頭警巡、目標物強化等措施，其成本恐衝擊生活品質與民眾的自由，創造出不平衡之干預情形。一個有效的處遇，將要以較少的干預量、協助弱勢團體離開犯罪環境時所造成之最小的衝擊，設法使犯罪位移。（換言之，就是不需要採取「治亂世用重典」之策略）因為世上沒有一套完全有效之犯罪預防策略，我們必須就我們「垂首可得」之事而非「高談闊論」來進行討論（強調依實際情況討論預防犯罪之務實性）。

(九) 民主檢測的原理：犯罪學如何解釋犯罪統計的問題，以及如何克服犯罪黑數問題。左派實在論提議，將犯罪率之定義界定在行動者與被行動者之間相互影響之結果。犯罪率被製造出來，係為了國家機器的官僚體制而服務，它所反映的未必是行為的客觀事實，也不是社會建構下的有力

評估，因此犯罪率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社會團體、以及超越時間，它將在價值上有其差異性。PP58 犯罪問題產生極端的左翼和右翼看法之分歧，左翼實在論觀點涉及國家動員（尤只警方）定義犯罪涉及到反工作階級和種族主義者的隱含意義；極端右翼觀點（J.Q.Wilson）認為，法律與秩序的保障，是關於來自掠奪、控制低下階級使其守法之上，因此右翼觀點積極擴張、沒有效率的犯罪預防投資，甚至延伸至私人保全之事業上。因此左派實在論認為，如果透過社會政策改善貧窮下階級者之生活所需，犯罪就不是他們的獨佔產物。

- (十) 理論和實踐的原理：提醒犯罪學家，他們的生活與真實的犯罪者有別，犯罪學家多活在學術殿堂內大談理論，因此他們過於理性，和警察一樣缺乏同理心，往往在理論上說的多，在實踐上卻較少。因此「反身性」（reflexive）在犯罪學、社會學的學術生活之中必須時常被提起。

三、 問題省思與交流

案例一：白米炸彈客

討論引言：白米炸彈客突顯出的是社會問題？還是犯罪問題？而社會對楊儒門的回應是：違反公共安全與私自持有爆裂物，是犯罪！你的看法？左派實在論的看法呢？

案例二：苗栗縣交通警察單位在今年發現，時有固定式測速照相機遭致有心人士潑漆或刻意破壞，故為了保護固定式測速照相機，於是開始在照相機的對面處，加裝監視器，藉以側錄滋事者，結果發現果然有效，破壞公物達降低三成。

討論引言：苗栗縣員警拿監視器去監控破壞公物者，若以左派實在論的思考而論，這應該是屬於公共政策的公平正義問題，非常弔詭的是，監視器是監控潛在犯罪者，測速照相機是拍攝違法者，當一方執法工具有弱點時，必需要靠另一個執法工具來援助，而監視器本是用於犯罪率較高的地區，反倒是拿來用於保護公物，如果不重新檢討：該路段限速之合宜性（放寬速限，減少民怨）、是否有必要放置固定式照相機（放置假人的員警）、改善道路設計、監視器是用於警巡配置有困難的地方，而不是拿來監控破壞公物者？倘若，破壞一台固定式照相機是三十幾萬元新台幣，可是如果剛好設置在某一犯罪率高的地區，是否可能嚇阻潛在犯罪人，並確保對人和財產可能遭受侵犯所造成之損失呢？兩相比較何者法益價值高呢？對犯罪控制的正當性論辯為何？

四、炸彈客文章附錄

炸彈客背後深層結構

丁穩勝

※原文刊載在 2004.12.18《中國時報》

從白米炸彈到火車站炸彈，台灣社會歷經一連數起炸彈客事件震撼。昨天，隨著火車站炸彈客嫌犯的落網，案件本身似乎告一段落，但其背後所凸顯的社會問題才正要發酵。

借鏡其他高度資本主義發展地區之經驗，諸如縱火、放置炸彈、施放毒氣…等公共危險行為，已屬於主要的犯罪型態。在台灣逐漸純化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這類案件也恐將層出不窮。遠的不說，立委大選前的火車站炸彈客，不也因為白米炸彈客落網後所受到的社會重視與輿論禮遇，而對其有所「啓迪」與「鼓舞」嗎？

然而，抽去兩個炸彈客個別的犯行動機與其他微觀的心理層面不說，把這樣的控訴行為放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脈絡中，可以耙梳出若干共同性與結構歸因。

首先，嫌犯不會是「原生的」社會邊緣人（這類人連求生存都很困難），他們具有一定程度的教育與技藝水平，對社會問題多有怨言，但因為資本主義與社會民主的根本矛盾，通常情形，民眾缺乏公共事務的參與權力，卻必須在日常生活中忍受政客與媒體的疲勞轟炸。就因為這往往也是一般民眾的心聲，因此，炸彈客通常會透過一連串強烈的自我暗示來使自己扮演弱勢的代言人、正義的化身，並且選擇一種驚天動地的方式，來表達他們對社會與國家機器的控訴。

這種控訴，乃是以不特定多數人為恐嚇與攻擊對象，一方面製造民眾的恐懼，另一方面利用民眾賭濫當權者之情緒，反覆操弄這種矛盾情節（或稱作集體的斯德哥爾摩情節）來大量佔有媒體版面，以求引起廣泛討論與注目。這無疑是炸彈客、縱火犯所追求的，一種靜默且粗暴的發言權力與詮釋權威。這種弱勢發言權突起與資產階級主流詮釋權壟斷的競逐關係，恰好處在一個惡性循環的狀態，受傷的永遠是廣大的人民大眾，結果將是一個撕裂的社會。

部份社運人士不察炸彈客事件背後的反動性質，將楊儒門捧為捍衛農民權利的俠客、拱做反抗WTO強權設定的英雄，這種做法，打著政策檢討的旗號，卻合理化了白米炸彈客行為背後的反社會、懦弱與傷害無辜…等可苛責性（別忘了，放置炸彈之地點，都是一般社會中下層受雇者階級出入的場所）。但是如此是否會

獲得民眾的支持？恐怕有待商榷。

台灣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尚未加入前就已開放歐美動物臟器的進口，犧牲了台灣農民的利益，隨後又通過多項法令，例如菸酒稅法，讓民生物資如紅標米酒，在不合理的稅制下價格飆漲，造成喧騰一時的米酒風波與假酒殺人事件。這時候，相對於國際間沸沸揚揚的反全球化行動，台灣人民卻沒有大規模的反抗行動。社運團體在這時候，也缺乏對時局的分析與論述，以致無法起帶領作用。

以白米炸彈事件為例，它不是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不當政策下，第一個反抗行為；更不是第一個遭到司法追訴的行為（注意是行為人，卻不一定是良心犯）。兩年前，行政院顧問簡淑慧組織抗議米酒不合理漲價行動聯盟，為了抗議美國在WTO談判桌上對台灣施壓，造成紅標米酒不合理漲價，率眾到美國在台協會抗議，遭法院以違反集會遊行法判刑確定。想當然爾，這種公開對抗威權的行為，因為缺乏戲劇化、驚悚化以及腥羶色等要素與精采度，自然不會獲取媒體與一般大眾的青睞。

我們自然希望更多人用生命、自由、青春、熱血，正正當當、大步邁開地改造社會，但我們反對炸彈客這種畏縮閃躲於幕後卻以民眾安全為肉票的犯行，況且，這種沒有論述只有憤怒的行動，短期間雖是話題焦點，長期來看卻不會有感染力與影響力。

操弄對立、撕裂社會團結的政客，與放置炸彈、製造社會恐懼的炸彈客，在我看來，一樣具有可責性，一樣在撕裂台灣的社會聯繫，一樣是阻斷進步意識的萌芽，並且妨礙了社會重要議題的慎思雄辯。不管是為了農民的利益，還是為了政治訴求，都不應該透過這種只見憤怒卻不見分析、惹起注目卻缺乏論述、號稱正義卻枉顧無辜…等個人主義行為與手段。

同樣是對國家或者政策的控訴，不同的是，社會運動要以客觀分析社會為基礎，引領並組織進步力量為手段，來改造社會以及服務人群，亦即在惡性循環中尋找良性啟動的契機，而不是分享炸彈客頭上那一頂反動的桂冠與錯誤的榮耀。（作者為台灣資本論研究會秘書長，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

2004/12/22 苦勞論壇
炸彈客：犯罪學？還是政治經濟學？再與丁穩勝商榷

陳政亮

關於丁穩勝先生的「炸彈客，背後深層結構」一文，以及隨之而來的相關辯論，作為一個參與「官逼農反，良心無罪一聲援楊儒門，搶救台灣農業」連署的人，我有幾點意見要請教丁先生。

丁文一開始就說：「借鏡其他高度資本主義發展地區之經驗，諸如縱火、放置炸彈、施放毒氣…等公共危險行爲，已屬於主要的犯罪型態。在台灣逐漸純化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這類案件也恐將層出不窮」。就我讀來，基本上丁文認為，台灣將逐漸走上這類國家的老路，而在這些國家裡，包含楊儒門放炸彈這類的行爲，是屬於一種主要的「犯罪型態」。

於此，雖然我不太明白什麼是丁文所謂「主要」或「次要」的犯罪型態，不過，我很清楚的知道，將所有「反社會行爲」（不管是反父權、反資本主義、反污染、反種族歧視…等等），納入「犯罪學」、「犯罪心理學」的領域，的確是主流學術／政治霸權的強而有力的傾向；因為，將「反社會行爲」（特別挑出其激越的行動）定位在「犯罪心裡學」領域中，可以將這些行動從「個人的心理狀態」來加以解釋，而不必去考慮生成這些行動的社會脈絡（尤其是霸權的社會脈絡），於是，行動者就或多或少的被描述為一種「人格有問題」、「具有陰暗性格」、「高度危險」的「恐怖份子」。因此，我的想法是，面對楊儒門一案，如果也是從「犯罪心裡學」的角度來看，正好服膺了主流霸權想對反抗行動「個人化」、「人格陰暗化」的企圖。相反的，我覺得該做的是：將他的行動連結到一定的社會脈絡中，將這個行動所控訴的支配機制揭露出來，並加以批判。

我猜想，丁文也是如此論述的。所以，他會說：「抽去兩個炸彈客個別的犯行動機與其他微觀的心理層面不說，把這樣的控訴行爲放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脈絡中，可以耙梳出若干共同性與結構歸因」。我讀起來，產生一個期待，希望丁文能真正「抽去」「個別犯行動機」與「其他微觀的心理層面」，將這個行動「放在資本主義的發展脈絡下」，談一談「結構歸因」。期待一個研究資本論的學者／運動者，做這樣的社會分析，總不算過分。

只是，奇怪的是，丁文接著兩段突兀的拋棄他宣稱要做的結構分析了。取而代之的是「嫌犯的犯罪心裡學」。他說：「嫌犯…具有一定程度的教育與技藝水平，對社會問題多有怨言…通常會透過一連串強烈的自我暗示來使自己扮演弱勢的代言人、正義的化身，並且選擇一種驚天動地的方式，來表達他們對社會與國家機器的控訴…這種控訴，乃是以不特定多數人為恐嚇與攻擊對象，一方面製造民眾的恐懼，另方面利用民眾賭濫當權者之情緒…以求引起廣泛討論與注目。這

無疑是炸彈客、縱火犯所追求的，一種靜默且粗暴的發言權力與詮釋權威…」。

我覺得難以理解的正是這兩段，不知道丁先生自己覺得如何？這分明是主流的「犯罪心理學」啊？這分明是「嫌犯」的「犯行動機」與「微觀的心理層面」啊？這分明是丁先生自己說要「抽去」的啊？請問，這算是什麼放在「資本主義脈絡」的「結構歸因」？如果這不是將「反社會行動」放在主流的「犯罪學」脈絡下，將問題歸咎到一個「會不斷『強烈自我暗示』的「心理病人」，而失卻了對於支配結構的批判，還會是什麼？

這兩段令人失望的分析之後，丁文開始批評起「部份社運人士」（我想是包括像我這般的參與連署者），「不察炸彈客事件背後的反動性質，將楊儒門捧為捍衛農民權利的俠客、拱做反抗 WTO 強權設定的英雄，這種做法，打著政策檢討的旗號，卻合理化了白米炸彈客行爲背後的反社會、懦弱與傷害無辜…等可苛責性」。

我想是丁先生首先把楊儒門「反社會」行動「罪犯化」了，將楊儒門跟「心理疾病」、「扭曲人格」連在一起了，因而楊儒門的行動在這裡被描述為一個具有「反動」的「性質」；而準此，任何聲援楊儒門的人，以及各種集會聲援行動，都視作是在「合理化了白米炸彈客行爲背後的反社會、懦弱與傷害無辜」，當然也具有「反動性質」，所以，更是一種「錯誤」的社會運動了。於此，丁文當然是明白的反對社運人士聲援楊儒門的。換句話說，他不僅僅是在論述上拒絕面對生成楊儒門的社會脈絡，將他去脈絡的描繪成「心理病人」，還進一步在實踐上要求社會不要支援他，不要親近他，免得為其「反動性質」所誤。

作為一個連署者，我要說，在我眼裡，楊儒門從來不是個「犯罪心理學」的存在，他的行動根本不應該被看作「反動的」，因而，我們不僅要親近他、支援他，還希望丁先生也能親近他、支援他：因為，雖然我無法同意放炸彈這件事（我想也沒有人可以正當化潛在的炸彈危險與傷害無辜），但是我更痛恨那些將楊儒門的行爲直接「罪犯化」的解釋。楊儒門正正當當的是個俠客，是個百分之百的英雄，他挺身而出，替農民的悲恨發聲，為一個逐漸破敗的農村吶喊，為自己所見的不公義奮鬥；即便他是個黑暗的英雄，一個要將自己與他人共同毀滅的俠客，也不能夠否定他所代表的價值。古往今來歷史上從來不乏這種黑暗俠客，就如同章回小說裡的綠林好漢，於反抗官府外，在其它的道德上也從來不完美；但，這從來不影響人們對他們縱身挺立在巨大的統治身形前，那仗義執言時刻的高尚評價。

楊儒門，孤零零的，一個在社會討生活的卑微農村子弟，一個被丁先生說是「懦弱」、被台灣那些「有學識的」農學博士責難、被某些社大的社會學者避之

唯恐不及的人，雖然不是什麼光明戰士，也沒有深刻的「理論分析」，但是，他可不是丁文所詆毀的「會『強烈自我暗示』」的「心理病人」！因為他的行動是與台灣農村／農業死亡的漫長痛苦緊密的關連在一起，因為他的行動是關連到台灣被殖民歷史裡長期的剝削農業的脈絡，也關連到加入WTO前後的賤賣農業的脈絡，正因為他那股不可壓抑的熱血是對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直接批判，也正因為這股熱血所代表的正義感是社會運動永恆的根基，我們不得不連署，不得不集結，更不得不反對像丁文這種透露出絲絲冷氣的「犯罪心理學」。我們要做的，不是像丁先生把他當作瘟疫，當作「反動性質」而冷冷嘲諷，而是要將楊儒門放在這吃人的WTO脈絡下來親近、來支援、來握手、來擁抱。

請讓我們先將楊儒門從那「犯罪學」的深重枷鎖中解放出來，恢復他做為一個歷史行動者的地位：跟著他的眼睛看待台灣農村逐日的死寂，跟著他一起傷懷農村長輩的年年老邁，跟著一個從都市返鄉的年輕人秤秤看稻子一斤值上幾多錢，跟著他用「生命、自由、青春、熱血」，以及連他自己都不認為是「正正當當」的步伐，走向這向國家、向社會大眾控訴的毀滅之路。如果丁先生願意給予歷史上這些挺而走險的行動者些許的公平，請不要將楊儒門放在與「操弄對立、撕裂社會團結的政客」一樣的地位：請丁先生不要侮辱楊儒門，給他一個「撕裂台灣的社會聯繫」、「阻斷進步意識的萌芽」、「妨礙了社會重要議題的慎思雄辯」的罪名。他不是製造這些的罪犯，相反的，他是為此所苦而絕望的青年；他無能「撕裂台灣的社會聯繫」，他的行動本身就是一個被撕裂的農村的最後反應；他沒有「阻斷進步意識的萌芽」，他的行動正苦苦哀求一種新的可能論述；他從來沒有「妨礙社會重要議題的慎思雄辯」，他是以自己生命與他人生命為代價，命令我們要慎思雄辯！請丁先生不要倒果為因，將楊儒門當作所有這些社會、政治問題的原因，相反的，他是這些問題的悲慘後果。

沒有一個社會運動者會「希望」「透過這種惹起注目」、「沒有論述」的「個人主義行為與手段」來號召「對國家或者政策控訴」，丁文甚至在邏輯上都暗示了目前聲援團體是在「分享炸彈客頭上那一頂反動的桂冠與錯誤的榮耀」。彷彿聲援者很「欣然的」去利用這種「惹起注目」、「沒有論述」的行動來「享受」某種「榮耀」。我真不明白，丁先生為何如此陰暗。我想說，如果社會運動者沒有了對於澎湃澎湃社會底層的感受力，無能與深陷牢獄的楊儒門站在一起，丟卻了從受壓迫者的立場來看世界的前提，所謂什麼「客觀分析」、「組織進步力量」的話語，恐怕很快的就成了統治者的語彙的一部份，至少，我們看到丁先生貢獻了一個「犯罪心理學」的個案：將一個明明是在社會邊緣經驗困苦的人，經過奇妙的語言堆疊，從「反社會」、「人格有問題」、「懦弱」、「傷害無辜」，轉變為一個跟「操弄對立、撕裂社會團結的政客」一樣的惡棍。如果研習資本論可以研習出如此倒果為因、顛倒黑白的知識形式，寫書的馬克思若地下有知，或許寧可將資本論留給老鼠的牙齒去批判了。

回應陳政亮〈炸彈客：犯罪學？還是政治經濟學？〉

— 知識份子對恐怖行動不可存有浪漫幻想

岩岩(新世代青年團)

在陳政亮〈炸彈客：犯罪學？還是政治經濟學？〉的觀點中，常以主流/邊緣二元對立的角度來看問題，似乎預設了主流觀點永遠是錯的，邊緣觀點永遠是對的。單從主流或邊緣這樣的角度看，不僅過於片面與主觀，而且會陷入後現代二元對立的思維，這種全盤否定主流或邊緣的觀點是錯誤的。況且主流與邊緣的觀點該如何認定，也是值得分析的。事實上，社會大多數民眾均一致譴責炸彈客的行為，社運人士難道可以忽視多數民意的動向，而閉門造車嗎？所謂社會邊緣人的行為也不見得就是對的或值得同情的。假設陳進興為自己的犯罪行為辯稱是社會貧富差距使他無法接受良好教育所帶來的結果，這樣的動機是否值得同情？

社會學喜歡把人群以畫格子的方式加以分類，便會出現所謂社會弱勢者或是邊緣人物，像是青少年、老人、原住民或街友等等，他們的行為有其一定的社會脈絡，但其恐怖行為不能因為任何理由被合理化，硬要把恐怖行為扭曲為解救眾生的正義行為，這就是沒有社會分析，也沒有從階級矛盾的角度去看問題。因此像楊儒門這個農村子弟的身份是否就是所謂的社會邊緣或弱勢，是值得進一步分析的。

但令人不解的是，在楊儒門做了這些恐嚇大眾的行為之後，竟然被當作是英雄，似乎這種恐怖行為是正當且不能受到質疑的，這無疑是和目前社會上大多數民眾的觀感相違背的。姑且不論其個人動機是好是壞，他所發動的恐怖行動不僅不能改變因壓迫而產生的殘酷的社會現狀，其恐怖行為反而會讓統治階級訂定更嚴厲的法律去約束社會的反抗運動，並且將社運人士視為黑道或是恐怖份子來處置，如此一來，會讓好不容易在解嚴後爭取來的言論或集會結社的自由一瞬間化為烏有，更會讓社會革命的進程倒退好幾年，這樣的行為就是錯誤且必須譴責的。一個行為的對錯要從是否促成社會整體的改革去評斷，而不能只從單一事件就妄下定論。更何況社會的改革是靠許多社會運動點點滴滴累積起來的成果，並不是靠某個突發事件就能畢其功於一役，這樣的想法也未免太天真浪漫了，社會運動者千萬不能用肯定這種恐怖行為來迴避領導社會改革的責任。

即使要扮演俠客或英雄，也應該本著劫富濟貧、助弱扶傾的精神，而不是在中下階層民眾出入的公園或車站放置具有殺傷力的炸彈，對手無寸鐵的民眾下手，這算什麼英雄好漢！楊儒門用製造炸彈的方式來當作其對社會發聲的手段，其做法本身便預設了他的結果，也就是傷害無辜，且其代為訴求的對象竟然還是農民，這更不可取。如此一來，一般大眾對農民只會心生惡感，無疑是陷台灣全

體農民於不義！

在資本主義社會，恐怖行動常常是統治階級當作打壓階級運動最好的藉口，因此列寧在〈怎麼辦〉一文中，認為這種因社會壓迫帶來的偏激行為是落後的自發性行為，他反對自發性行為的擴張，因為這種行為只會讓階級運動受到限制與傷害，知識份子的責任就是要將社會的反抗聲浪匯聚成具有規模的革命力量，並且平常就要有系統的組織群眾並且在平常給予政治教育，大舉揭露社會各種不公不義的現象，知識份子的思想必須革命化，站穩階級立場，才能帶領群眾走向正途，組成階級政黨，如此階級運動也才有成功的一天。

知識份子必須認清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才能站穩階級立場。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因各種社會不公而出現的自發性恐怖行動屢見不鮮，但我們認為這種行為並不可取。聲援楊儒門等於是變相鼓勵這種恐怖行為，實行恐怖手段，不但無法達到階級運動的目的，甚至會引起民眾的反感，讓原本要團結的群眾離階級運動越來越遠，讓統治階級無後顧之憂的壓迫各種階級反抗運動。因此聲援楊儒門，就是站在無產階級的對立面，站在資產階級立場的結果，只會更加鞏固統治階級的統治地位。這樣就是不懂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也是不懂《資本論》裡所要表述的無產階級立場。

第三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3	98.10.23 9:30-12:00	許華孚	Realist Criminology-Radical in Its Analysis , Realist in Its Policy	左派實在論： 激進的分析， 實在的政策

壹、經典內容出處：

Young, J. (1997) "Realist Criminology—Radical in Its Analysis, Realist in Its Policy." in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edited by M. Mag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導讀題目：Realist Criminology-Radical in Its Analysis , Realist in Its Policy

導讀者：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貳、內容大要：

一、 前言：

- a. 左派實在論犯罪學，就如同他的名字所意味者，在犯罪學上的激進和犯罪與原因評價的務實。在激進方面，犯罪被視為是階級和先進工業社會的父權式本質的產物。
- b. 罪行的出現是在社會的核心機關（階級和性別的相關性）和中心價值（譬如競爭個人主義和攻擊的男性氣概）。犯罪並不是變態的產物，而是社會秩序的正常運轉所產生的結果。
- c. 現實的忠實於對犯罪真實。這牽涉幾項任務：真實地評價犯罪問題，將犯罪解組成基本的構成要素（犯罪的街區 the square of crime），批判性地檢驗因果關係的特質，探究處遇（干預）的真實可能性，最重要的，完全知悉我們現在所存在的社會領域的改變（晚近現代社會的特質與政治氣氛、變化）。
- d. 出現背景：左派實在論出現在一個特殊的政治空間，在 1980 年代中期。這是在西方很多國家保守政府的誕生，追求一種明顯的以處罰為目的的方法去犯罪控制和反對自由的/社會的民主共識模式。指出犯罪率的上升和積極的加入法律與秩序論述（治安宣導）以代表“沉默多數”，抓住著加害者責任和處罰的解答。

- e. 否認或低估犯罪的層級，而將加害者描述成制度的受害者。強調一個多樣化的多元文化和競爭，主張需要對社區防禦反對國家的侵入，特別是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統。

二、實在論關於犯罪：左派理想主義的批評

- a. 認真看待犯罪：一個迫切的認識是對一個很大區域的人口犯罪是真實的問題，特別是婦女、頹廢地域的工人階級和少數種族。
傳統左派或自由主義評論者：低估犯罪—傳媒媒介煽動道德恐慌和對犯罪的不合理恐懼導致人口（即失業、剝削、貧窮）「真正」問題的轉移到社會焦慮以及政府合法化他們在治安上持續增加的支出。
- b. 著重社會不安、政治與工業的戰鬥性而非犯罪本身。犯罪控制，實際上，是社會控制、新政策的發展和犯罪預防技術，例如守望相助的引進、監視錄影系統（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和甚至在防制家庭暴力機構的引進。
- c. 左派理想主義（Elliott Currie）已經受驚嚇的進入法律與秩序的爭辯，害怕某些族群受到歧視偏見和對於保守犯罪控制之公眾支持觀點的反擊。
- d. 在許多過去的世代指出，物質條件像貧窮在家庭和社區的層級上引起很多的問題，且事實上，成為犯罪的指標，然而左派理想卻本質上將這視為種族中心主義和種族主義的主張而拒絕。
- e. 一個明顯的例子是發生在貧民區的美國黑人問題強烈地揭露在著名的美國黑人學者 William Julius Wilson 的著作裡，對於失功能討論的反駁。

貧民區家庭被描繪成迅速回復精力的且創造性地適應來自壓迫社會的能力。這些修正主義的論證聲稱把自然科學從種族主義中解放，幫助轉移社會科學家的焦點從種族隔離討論結果和經濟階級被支配的議題轉為黑人成就的討論。

- f. 左派理想主義繼續成為在先進評論的重要趨勢。

它確實沒有在 1990 年代消失，雖然較少評論者貶低犯罪的問題到這個程度，他們所做的在 1960 和 1970 年代晚期的巨大否認。但是焦點逐漸放在刑事司法制度偏於一方的風氣和犯罪的本質只是在劇本裡的一個小角色。一個刑事正義充滿正當理由的評論趨向於繼續獨立地進行犯罪問題所帶來的反應，然而不適當的，首先進入操作。讓我提出兩個例子，Nils Christie 的犯罪控制工業（1993）和 William Chambliss 的兩篇文章，「維持貧民區下階層社會的治安」（1994a）和不要以事實混淆我（1994b）。

- g. (1). 犯罪控制工業比犯罪本身有更多的問題。

兩者都是一個問題，當然，兩者都必須被承認。例如，美國不僅僅有龐大的監禁人口，而且犯罪率也相當高。例如，在美國年輕人死於殺人案的機會是英國的 52 倍 (Currie,1996)。當討論到犯罪控制工業，犯罪問題不斷地謹記在

心是極為重要的。

(2). 監獄已經擴展而脫離於犯罪的問題

假設的錯誤，因為在犯罪率與監禁率之間明顯的沒有直線的關係，沒有相關性存在。政治家和法官在不同的時代以很多方法去對普遍的犯罪上升做出反應，在1960年後期有時候減少監禁因為花費提高，有時候處刑較多以增加嚇阻，有時候對犯罪者的人口之二元化，兩者同時實施。但忽視了犯罪是異常的；在很多方面它是犯罪危機問題的底部且這監禁的危機是一個附帶的現象（see Lowman,1992：158,n.4）。

(3). 黑人在監獄的不成比例數量主要是刑事司法制度的產物

在貧窮與犯罪種類之間有相當高的關聯性，很可能會導致監禁，且某些種族上的少數族群比一般人口貧窮。偏見，無疑地，存在於刑事司法制度中，但這差異的犯罪率需被列入考慮（Lea and Young,1993）。以美國為例，黑人入監的不成比例數量是一個一般關心的問題，但它必須被不斷地謹記在心，嚴重的犯罪程度也非常地高。例如，在美國殺人率黑人比白人多8.6倍，且必須記住這大部分的黑人殺人（94%）是種族內的（see Mann,1993；DeKeseredy and Schwartz,1996）。政治家像 Jesse Jackson 經常強調黑人問題在黑人暴力上而且一貫地使它與城市內部的貧窮相聯繫（相關）。

(4). 假如反毒宣戰乃是終止城市內貧民區居民的將戲劇性改善之困境

這個爭論是，反對毒品的宣戰影響很大數量的貧民犯罪（特別是種族上的少數族群），它鼓勵犯罪的團體進入毒品分配的非法經濟結構，且假如毒品是合法的，他們的效用將變成相對地無害。犯罪的團體在毒品宣戰的最後將不會消失，但只是進到其他領域得益（賣淫、勒索、賭博等等），且麻醉藥品的合法身份，例如酒精，幾乎沒有減少它在參與暴力的地位。除此之外，毒品使用的問題常常不是毒品本身，而是毒品被毀滅和消耗量的目標。那裡，在貧窮和絕望的情境下，我們有高冒險的文化，對毒品的使用去「引申為麻醉自己，使自己消沉」將繼續，不管是否合法，William Julius Wilson 在他最近的著作『When Work Disappears』（1996）裡生動地描述在黑人社區毒品的效果，但是他沒有犯了將毒品的使用與經濟的困境分離的錯誤。但是左派理想主義犯了一個根本的錯誤，看到人口中最貧窮的部份問題乃是國家反應而導致困境造成。當前的犯罪控制政策使問題變得更糟，太過強調國家控制政策而忽略了階級和種族的結構性問題， Elliott Curri 寫到：

自由派最低限度主義者被描繪害怕於易成癮的烈性毒品導致情緒衝動和操縱；認為主要的威脅不是在毒品本身，而是反對的毒品的宣戰上；且去貶低或抵制關於易成癮毒品的社會和個人成本的證據，更強調毒品執法的可怕花費。這樣做，自由派最低限度主義者已經提出重要的議題。但是，在過程中掩飾了毒品本身的問題。

(5). 在美國監禁的上升是一個刑罰反應的不合理的一個試驗性的例子

因為在美國過去10年來犯罪率很穩定（或實際上或許增加）但監禁人口

已經超過兩倍。這很清楚的可以證明刑罰擴張的非理性本質。這時期開始去探討引起上升的其他理由。事實上，很多理由直接涉及犯罪問題為什麼使美國的政治家和法官要增加監禁率，特別是假如你其中一個夢想，像 Newt Gingrich，使犯罪的標準降到跟歐洲的標準一樣。這是特別真實的，經過一段重要的期間，嚴重犯罪監禁的可能性已經在美國減少（64% 在 1961 和 1971 之間）。這種減少已經在很多工業國家發生（包括英格蘭和威爾斯）且結果大概是犯罪快速增加：那就是，雖然監禁的容量增加，但從沒有追上嚴重犯罪的增加。雖然刑事被告的數量增加，送往監禁的可能性減少。

（6）關於犯罪關心是一個道德的恐慌

這論據的最後部份是要去建議，對於增加監禁的理由是一個關於犯罪的道德恐慌，被保守的政治家、法律執行機關和大眾傳播媒體所創設。因此 Bill Chambliss 寫到：

一個道德恐謔的創設被政治的聯盟、法律執行和大眾傳播媒體的興趣（利益）所引起，去解釋犯罪工業的成長。大眾傳播媒體貢獻了它的部份在道德恐慌的創造且特別是年輕的黑人和一般的少數族群，以密集的警察監督、監禁和被接受的種族主義的形式償還代價。

被害調查顯示了每個人未必會成為被害者。Tony Platt 宣稱：因犯罪本身與法律的無公信力而生的道德恐慌，早已充斥了整個社會。無論犯罪問題本身嚴重與否，美國境內的民眾因犯罪問題而生的道德恐懼感皆是一致的」。由於黑人社區中發生暴力犯罪的數字是如此的高，以至於激進的研究者認為，這是一種針對黑人的種族屠殺，因為這些殺人犯罪類型非常普遍，且被害者通常皆為黑人。究竟是否因為上述的結果而讓這些激進的研究者認為：道德恐慌是來自於針對黑人的犯罪嗎？甚至於殺人犯罪率與殺人犯罪的數量已經到達令人難以相信的程度？我們可以舉以下的例子來證明：擁有近 350 萬居民人口數的洛杉磯，其殺人犯罪的數量卻高於居民人口數將近 5000 萬的英國。自此，犯罪問題必然會成為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之一。

h. 我們可以看出左派理想主義的特徵：

1. 刑事司法系統是一個自主性極高的機構，同時也是一個造成犯罪問題的機構。
2. 犯罪本身是微不足道且不受關切的社會事件。
3. 受壓迫團體本身具有的缺陷與障礙往往不受社會重視，甚至予以否定
4. 犯罪問題的真正成因（例如：貧窮）明顯地是因為刑事司法系統過度干預所造成，更嚴重的是：犯罪本身甚至是由優勢團體所制定之法律觀點所賦予而來。

Distancing from crime : a critique of establishment criminology

犯罪的失焦：對於以建立犯罪學的批判

現在讓我們回頭探討建構式的犯罪學。其中心議題為：以一種否認社會價值與社會結構的方式來解釋犯罪的發生，這種解釋上的謬誤並不是真的認為社會有問題，而是認為犯罪成因是來自於個人。因為某些生理上、心理上或是社會上的

因素，被認為是失去功能的。

上類犯罪成因可以被歸納為以下幾點，抑或是與下列因素皆有關：

1. 在遺傳學上基因方面的問題或是較低的智商所導致(Herrnstein and Murry,1994)
2. 種族特性所導致(Rushton,1995)
3. 不正確的教養方式(Eyseck and Gudjonson,19989)
4. 不稱職的單親媽媽(Murry,1994)
5. 五歲以前不良的社會化過程(Gottfredson and Hirschi,1995)

有犯罪傾向特性者，若與犯罪機會在空間上聚合，則易實施犯罪。用『整合理論』的要義解釋即為：有些時候犯罪的發生，是因為人性經不起誘惑的考驗而產生犯罪。新實證主義(neo-positivism)與過去強調個人式的實證主義(individualized positivism)的不同之處在於：它承認犯罪是相當普及的社會問題。基於理性決定的考量，與過去的觀點相比較後的結論：犯罪人是較正常的社會產物，卻仍然受制於其本身早期的社會化經歷及遺傳到犯罪傾向基因。犯罪人在實施犯罪行為前所做的縝密計算，就好像置身於一合法的交易市場中，有人能夠比別人做出更精確合理的計算；也總是有人更能夠去抗拒外來的誘惑。最重要的是：社會結構的不均與司法的不公，往往被忽略不談。

The terrain of change : crime in an age of late modernity

改變的領域：在晚近現代性年代的犯罪

- a. 福利國家內的社會安全網絡所建立出的共識與價值觀卻反被結構性的失業、經濟恐慌、提供福利措施的管道被阻斷，使的不穩定的家庭生活與人際互動關係持續惡化。曾經被社會成員所共享的一致性價值觀，如今卻被集體與個體主義瀰漫而破壞殆盡(see Hobsbawm ; Gitlin,1995)，誠如 Anthony Giddens 所提及：『處在今日充斥著高度不確定性的現代社會，猶如在路上駕駛著一台重型卡車那樣地不可控制與充滿危險』。
- b. 「二元化社會」、「40 : 30 : 30 社會」。生活壓力、立即性的享樂主義與強調自我實現的價值觀儼然已成為後現代社會的特性(see Campbell , 1987; Featherstone , 1985)。如此在工作與休閒型態上的轉變，導致相對剝奪感與個體主義的產生。
- c. 對於 20 世紀後期的犯罪學而言，必須為持續惡化的犯罪與社會失序問題，甚至是上述問題其中的偏差行為與自然犯罪型態做出更合理的解釋及定義。

The crisis of aetiology and penality

原因論與刑罰的危機

- a. 相當穩定的工作型態、家庭及社區，甚至是相當高的生活水平，發展到最後往往會被犯罪與社會失序等等問題給擾亂，窮困的社會狀況往往是犯罪問題最主要的成因(social positivism)。藉由刑事司法制度的干預，犯罪最終被視為一

個微不足道的現象(neo-classicism)。

- b. 反社會（不利社會因子產生） → 反社會行為的發生 → 政治力的介入 → 到經濟狀況的重建。如此的做法可以改善先天條件上的劣勢，進而使的犯罪率下降，但是相反情形卻發生，貧民窟的拆除、教育程度的改善與高度就業率的實施甚至是福利措施花費的增加，卻無法抑止犯罪率的持續增加。
- c. 大量增加警力的配置與提高監獄內部收容人犯的數量，似乎並沒有得到效果；相反的，大量投入人力、物力與資源在刑事司法系統上，犯罪率不但持續居高不下。

左派實在論：理論的結合

- a. 犯罪學理論上可觸知的失敗，主分二個主要的分類：新-古典學派及社會實證論，這可持續回溯到當初創立者-貝加利亞(18世紀)及 Adolphe Quetelet (19世紀初)。

奠定了實在論的形成一次文化理論、標籤理論的出現。規則破壞和規則制定(rule-breaking & rule-making)、行動和反應(action & reaction)。二個學派為墨頓(Merton)的緊張理論(師承涂爾幹，進而由 Cohen 及 Ohlim 發展為次文化理論而著名)及符號互動論(由 George Herbert Mead 提出)。這些理論首先關注於造成犯罪的原因及各社會結構間的關係，其次，關注規則的多樣化及對推行產生非預期結果。簡而言之，即為行動與反應。
- b. 標籤理論對犯罪學及偏差行為最偉大的貢獻為『準則的建立』。即，偏差並非為天生的習性或行為，而是由他人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所造成的，這也是犯罪及偏差的雙價的本質，此雙重結構包括規則的破壞與建立，而這觀點在當時(1960)是敵對的。標籤理論是有關人們的生活如何從官方的標籤、刻板印象、媒體及法律論述中建構出來。一個有關建構的興起，另一個則為解構。犯罪學不可缺少的二個元素，行動與反應、建構及解構，將這二個過程放在一起是重要的。
- c. Mary McImosh (1971)在其文章提到有關犯罪組織的多樣化：當犯罪團體面對治安防治策略制裁時會變成老練地，以及治安防治策略制裁在回應犯罪人時也變得老練。實際上，暴力層級的使用乃是互動的過程中所決定，犯罪者與執法部門彼此反應性必非只侷限於風險與觀察的計算，就如同 David Matza 在「變成偏差人」一書中所辯論的，偏差行為非只是身體的權力也包括道德的霸權，犯罪人的道德論述是藉由借由道德的毀謗，緊密的伴隨官方、情境的辯解及行動的辭彙，必要時為行動者帶來違法的邊界，為解釋的重點。
- d. 犯罪是二元的，第二此二元素是不可以被分開來的。就如同我們所看到的，左派理想論及社會建構學派，明顯的企圖，將對社會問題形成排除在社會問題本身的研究之外及聚焦在過往。
- e. 實在論的任務，是將這兩股社會學的思潮結合在一起。他們的差異，就如同我們所知道的，是相互互補的，但也需要去強調他們的共通點。墨頓的文章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批判生物學觀點與社會實證論。人類的知覺及決定，在既定的世界中創造價值，為次文化理論的中心，也存在於標籤理論中，雙者對犯罪問題的根本為結構核心及社會及制度的價值。Anomie 理論，提出介於菁英文化價值(對平等機會的期望)及階級結構(阻礙的因素)的因素，而產生犯罪的反應。標籤理論，打破新-古典學派基本原則對自由的民主制度。取代平等與公平在面對法律時，我們有「選擇性」的問題，犯罪者被選出來因著他的年齡、階級、種族、及性別，且被不公平的處罰。公平是有差異的，而我們基於刻板印象及差異性因而有不公平的產生。

The nature and form of crime

犯罪本質與形式

- a. 左派實在論的中心目標是忠於犯罪的真實性：所有的犯罪必須也必要的涉及到規則和規則的破壞者(如犯罪行為和反制它的行為)以及犯罪者與被害者。左派實在論承認犯罪的型式、犯罪的社會面、犯罪在時空中的變化和法律的定義。
- b. 包含二個議題：被害者和犯罪者、行為和反應：及犯罪本身及對其之控制。這樣的架構給我們四個對犯罪的定義：被害者、犯罪者、正式的控制以及非正式控制。
- c. 實在論著重於一個「犯罪方塊」(a square of crime) 該方塊涉及了警方和其他社會控制機構、大眾、犯罪者和被害者之間的互動。犯罪率的產生不僅是因為上述四元素的交互作用而且也是在該方塊每一個點之間社會關係互相連結所致。這樣的社會關係就是，警方和大眾決定治理功效的關係；被害者和犯罪者因決定犯罪所產生的衝擊；國家和犯罪人乃是累再犯間的關係。如同警方透過非法性創造道德規範將偏差認定為犯罪。犯罪方塊的各點的關係(犯罪者、被害者、國家機構和大眾)因為犯罪類型的差異性而不同。
- d. 犯罪率是一種產品，是有能力的犯罪者總數、潛在被害者總數的變化和具有控制力的政府機構及大眾控制力程度的變化所生產出來的。犯罪的本質並不是一個固定客體：它會基於定義不同而改變。這樣才能準確地表示何謂犯罪率。

e. The social context of crime (犯罪的社會內容)

實在論基於這個前提乃認為在這樣的潮流中，不僅犯罪者的行為和國家的機構必須被了解，也必須擴及到社會控制的非正式系統(大眾)和被害者身上。

f. The temporal aspect of crime (犯罪的時間面向)

犯罪生涯是藉由犯罪者發現他(她)們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以及各種對於他們不同犯罪行為的管理回應產生的互動所建構而成的。犯罪方塊中的其他各點在時間中改變。治理模式在和犯罪者互動中而改變；大眾對於犯罪的恐懼會隨著時間推演而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創造出一種「免於何患」的行為模式；被害者——專指家庭暴力的再度被害者——會在這樣的互動中改變它們的生活方式。

g. The spatial dimension of crime (犯罪的空間面向)

犯罪的空間範圍就是它在時間推演過程中的物質空間。所有的犯罪都有空間範圍，而犯罪的地理因特定犯罪不同，而特定犯罪涉及不一樣的關係的，而他們也同樣涉及在空間特定結構。因此，左派實在論建議犯罪控制必須涉及到犯罪方

塊中的各點（如透過更好的治理、更深入的社區參與、保護並使被害者賦權以及處理因犯罪原因的結構問題）。

h. Causes of crime (犯罪的原因)

- i. 即時在迷亂理論 (anomie theory) 的傳統中，副文化理論學者都過分傾向於強調相對剝奪感、內心渴望和現實機會的分離，認為迷亂是限制的缺乏、個人主義的產物。進一步的說法是，處於困境者的迷亂 (anomie) 與相對剝奪感存有極密切關係，而這樣的主張的確與處於較優勢者的迷亂有相對的比較，因為社會地位較優勢者在追求金錢、地位和權力時有較沒有限制。
- ii. 絕對剝奪感、完全決定論以及機械論的因果關係。這些概念就是社會民主實證學的中心思想而且也是主要出錯之處。
- iii. 並無證據顯示絕對剝奪感自動導致犯罪。實在證犯罪學家指出在某些狀態當中，相對剝奪感的確是犯罪的主要原因。也就是，當人們在機會分配和個人利益經歷不公平對待時，就會嘗試著去平反這樣不正的狀況。這是一種對不公平經驗的反應。就像犯罪本身，它並不是窮人的專利。像個人主義主張的「人皆為己」(every man for himself) 比起其他主張更盛行於某一時期。在今日的 Britain，犯罪率隨著這樣的優勢思潮而上揚。而在美國更是盛行，使美國的犯罪率較所有先進工業國家為高。
- iv. 貧窮會導致犯罪並不是說所有的窮人都是犯罪人。相反地，大多數的窮人是誠實善良的反而是很多有錢人會去犯罪。寧可說是某些社會狀態中，犯罪率在社會的特定部分會顯得較高。犯罪，就像其他行為一樣，在某些受限制的環境中是涉及道德選擇的。這是不可避免的。
- v. 犯罪具有因果關係並不是主張因果關係的機械性概念：所謂機械性概念就是如，當我們推桌子——桌子移動了。我們寧可說，因為主觀因素，使得某些狀態促進了在部分人口中犯罪率的增加。因此，簡單地嘗試將失業這種社會元素和犯罪產生關聯是不可避免的失敗。失業導致人們的不平、不滿足，這些情形都是可以被預防的。人們覺得在社會上、政治上被忽略而產生的不平會招致犯罪。
- vi. 實在論認為對女性暴力的原因和低工作階級年輕男性的男子氣概表現是根源於社會情境，而不是生物學。具有這樣的生理特質僅是一個變項，但是一個會導致犯罪具影響性的變項。

The problem of specificity – 特定性的問題

實證犯罪學為犯罪尋找一個概論，這概論乃獨立於文化和社會場域。失業是帶來犯罪沒錯，而經濟蕭條的確也增加年輕人使用海洛因的次數。但是把客觀的事件和人類的行為以機械性關係互相連結並不合理。舉個例來說，人類的反射行為和意志並不是直接和失業程度與犯罪、不公平事件與暴力產生直線關聯。直線關聯一旦被找到，它們將可能成為測量方法的一種而不是本身真實情形的反應。實在論關心的是人類中的特定族群，他們將經歷年齡、階級、性別、種族以及原生活空間。這也是社會結構中特殊副文化產生之因。當人們在一個特定群體中試著去解決面臨到的結構問題時，副文化是解決問題最好的方法。犯罪是一種副文化適應方式，多發生在社會物質狀態和文化渴望互相阻礙時以及沒有一套適切的可替換方式時，犯罪才會出現。

The impact of crime 犯罪的衝擊

- a. 對犯罪的恐懼與犯罪的危險性是傳統思考犯罪的背景因素，實在論者對二者間關係之解離提出了批判。女性與老年人是低危險率的一群人，但在其周圍卻存在顯著不合理性的犯罪高度恐懼感；與其相對照的是社會的年青人都被預設為高危險群，然而卻是低度恐懼感的一群人。
- b. 實在論的方法不去檢視犯罪風險的一般化，因為它的一般概率模糊化從低風險族群遞增到高風險族群；更確切地說，它描述犯罪是集中在某些地理區域及區域內的某些團體，如黑人多於白人、窮人甚於富人。在社會上最脆弱的族群擁有最高的犯罪風險，但是犯罪的衝擊也同樣最深，這是因為他們也缺少金錢與資源，受犯罪的影響相對的也高。因此受犯罪影響危害最深的人，同樣也深受其他社會問題的危害(如心生理疾病、頹廢的住家環境等)，犯罪的影響因此混雜著其他的問題。
- c. 我們如試著要去闡釋犯罪的憂慮與危險間的關係，就應該以衝擊率來取代風險率。也要注意受犯罪危害的社區，哪些不易由研究方法查覺出的不理性部份，如以性犯罪、家庭暴力及對女性性騷擾為例，它們造成的危險與影響比現在還嚴重。為何女性比男性在面對暴力時具有比較大的容忍性及產生較大程度的不安呢？難道年青男性只是具有男子氣概就有比較低程度的犯罪恐懼嗎？
- d. 某些次級團體而言，對待犯罪的態度比經驗犯罪來得重要，在某些程度上，對犯罪的恐懼只是不同態樣社會不安的替代作用(如失業、種族歧視、對建築空間的不安)，對犯罪的焦慮是特殊次文化的狀態面，犯罪的危險性只是其中一項因素，它包括了對社會失序不同程度的容忍以及一連串的社會焦慮。因此對犯罪的恐懼，既不是發自於危險率，也不只是危險率的反映。

Being tough on crime means being tough on criminal justice

對犯罪的強硬意謂著對刑事司法的嚴格

- a. 立法者總是希望法律制定後，除了能令人滿意的執行外，更能達到立法目標；神聖的警察勤務如大規模的停車受檢，儘管研究顯示其效果是微小的且對無辜的個人不止是無效且是反效果，卻仍然被主事者昂貴且武斷地維持著。例如優勢警力等同於較少的犯罪、較多的處罰意謂著較大的嚇阻，我們必須注意任何特殊介入措施逐漸衰退的情形，以及「過與不及」的概念。例如，將 Brixton 這個地區配置優勢警力可能會發生暴動，也許會產生比真空警力還多或一樣的犯罪統計數字。去追求能產生有效率警力的環境是必須的；更重要的是去檢視該做何事，進而發現能產生成功(或不能成功)警察勤務的因果方法。
- b. 實在論而言，犯罪控制包括各種不同程度的介入措施：如犯罪的社會原因、由社區及正式組織運作的社會控制、被害者的處遇等。因此，社會的因果關係必須賦予最優先位置。正式的組織如警察，雖然有時被誇大其實，但卻具有其重要的角色地位，它不是「微弱藍色部門」(Thin Blue Line)，但卻是社會的基石與對抗犯罪的主要堡壘。有明確未來的理想工作、住戶引以為榮的居家社區、能促進凝聚力與歸屬感的社區設施及減少收入不均之不公平現象等，都是可以營造一個有更多凝聚力與較少犯罪現象願景的社會。

Realist strategies : short-term gain, long-term transformation

實在論者的策略：短期的成果，長期的轉變

- a. 現有的犯罪學理論應避免只是談論社會正義，它首要的反應是精算，再來是思古幽情，多數理論的形成是與風險管理有關，當罪犯的計量面對公眾的計

量時是需要精算的：事實上，當危險製造者遇到危險接收者，沒有正義元素，只有道德判斷。當犯罪變成生活的一部份、對日漸成長的罪犯有效管理變得愈來愈需要時，管理犯罪學的工作變成是障礙的設計、監視的評估以及計算干擾的風險—包括財產保護、公共空間及罪犯管理等。具有些許科學實証性的評估事業正在繁盛的發展並伴隨著一點疑惑在質疑花費那麼多去維持一個存有基本謬誤的系統是否值得。

b. 如此的立即性改革不應被視為是從長期社會變遷的問題中解離出的，事實上它改善了社區的道德觀，也強化了改變的動能。此外如果沒有設立長期的社會正義目標，它是不太可能成功的。犯罪可能只是社會正義走錯的結果，它的結果不是秩序分離於正義，而是秩序從社會正義中脫穎而出。我們身處的年代，有穩定工作的人們和沒有穩定工作的人們間存在著逐漸擴大的裂痕、工作和結構性失業間出現缺口，大家都有穩定工作的日子已經過去了；假設大家在精英管理式的賽馬場(職場)上辛苦奔馳，然後期望依照付出獲得獎賞，已經逐漸被揭露出只是一場夢罷了。跑道有快有慢，大多數人被分派扮演觀眾角色(失敗者)，正在觀看著金光閃閃的獎品頒給成功的人(勝利者)。相對剝奪感伴隨著經濟的不穩定與不安全的升高而到處充斥，一種市場價值的副產品…「個人主義」蔓延的結果是建構一個易犯罪且具自我毀滅性的社會。犯罪變成是生活的常態及社會結構不文明的一部份，這些問題正壓迫著除了成人以外的成長中個體，它發生在社會的各個層面，事實上也發生在自由民主基石的家庭內。當我們邁入二十一世紀時，愈來愈多跡象顯示，失序或混亂源發於刑事司法系統內不平等的價值與酬賞，個人主義的價值破壞了現狀的認同，現狀的維持是社會能運作順利的必要因素。

c. 下個世紀如果要建造一個民主的社會，就必須使用新的結構成份；工作、家庭與社區將整個被轉變，公民權與正義的需求將愈來愈大的，一個以大眾利益為考量來減少犯罪與朝向社會秩序發展的計劃是可以具體來討論的。

第四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4	98.11.13 9:30-12:00	陳祖輝	The Analysis of crime (John Yung)	犯罪之分析

壹、經典內容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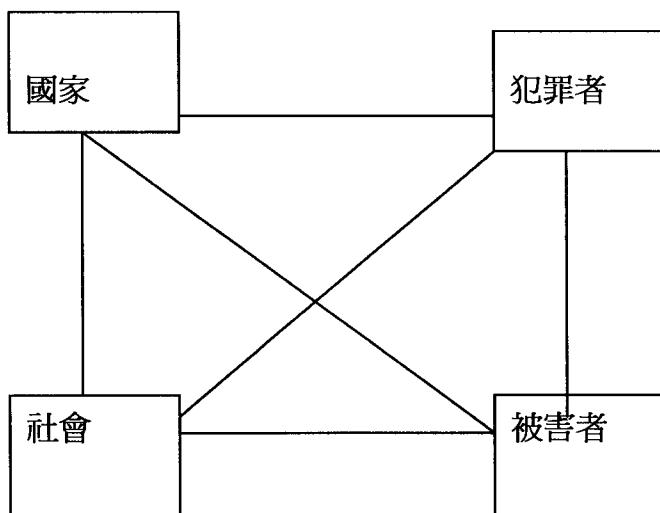
Young, J. (1997) "Realist Criminology—Radical in Its Analysis, Realist in Its Policy." in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edited by M. Mag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導讀題目: The Analysis of crime (John Yung)

導讀者:陳祖輝(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貳、內容大要:

★ 犯罪方塊



一、定義專有名詞

(一) 國家：包括狹義的刑事司法體系機關，以及相當一般概念中的政治體系。

- (二) 社會：意味著不單是微觀層次對於抑制犯罪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家庭和社區結構，同時也是屬於合法地、文化地、經濟地定義關係下的「公民社會」概念。
- (三) 犯罪人：不必然是個人，也有可能是公司、政治團體、或其他組織的犯罪。
- (四) 被害者：個人或是整個群體遭受侵犯。
- (五) 行動（action）與回應（reaction）：Young 認為犯罪裡頭的「行動與回應」間的關係，係國家與社會控制體系一同組織起來，在社會上回應（react）：犯罪人與被害者、再定義加、被害者的活動、投注資源以改善問題等「行動」（action），以及在最後階段形成犯罪的事實中扮演積極角色。

二、國家和社會

- (一) 犯罪的實在，犯罪化的過程：國家與社會的最基本功能的行動（action），就是創造犯罪性（criminality）的範疇，例如，刑事法被視為對各種形式社會關係的語言描繪，以及提供國家執法單位從事關於犯罪人、被害人、證人、相關證據持有者之間關係，偵察的正當性法源。
- (二) 犯罪化運作過程：其一，過度的犯罪化形成（over-criminalization），警力刻意為求績效，以犯罪預防為名，創造出犯罪成果。其二，低估犯罪化形成（under-criminalization），某些犯罪條件下，未獲警察的重視，如家庭暴力，警察大小眼視為「垃圾」，無視其危害性，致使犯罪防治上失去監控力量。

(三) 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實在

1. 行動：潛在加害者和被害者的產製（PP73-78）
 - (1) 當研究一般性的犯罪，是刑事司法機關正常運作的非計畫性結果，猶如監獄是經由其潛在功能（latent function），即犯罪人建立之犯罪副文化途徑的社會化過程，成為犯罪的製造者。Young 提出「偏差放大效應」（deviancy amplification effect），指出強大的警政策略如何抑制軟性的毒品使用者（係者警力配置之比例原則問題），驅使毒犯提早步入犯罪行為。（台灣類似之案例是：取締青少年夜間飆車問題）由於過度犯罪化形成（over-criminalization）的結果，導致犯罪被正當化地使得地方社區請求優勢的和未加以區分（indiscriminate）的警力配置發生（未經理性評估警力之合理需求）。
 - (2) 左派實在論犯罪學的重要評論指出，對犯罪的特殊情況，會產生理論上的限制使用情形。街頭犯罪如家戶闖空門、商店行竊、街道上搶劫是相對剝奪感理論所稱之「以非法手段來達成社會所禁止的目標」，這些犯罪是很容易被注意的。
 - (3) 迷亂理論和相對剝奪感理論較常解釋街頭犯罪，相當反常地少有解釋白領犯罪和公司犯罪，因為該兩種犯罪之手段目標往往在技術與專業權威包裝下不容易被視為犯罪。

- (4) 研究犯罪的機會結構，最常引人注目的理論是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當一些犯罪學者，以及經濟學家企圖描繪、解釋理性選擇理論時，會將之解釋成犯罪行為的「自利」考量，例如常以可能或可能不會利用，或是尋求犯罪機會等觀點取向作為解釋的看法。因此 Becker 的傳統理性選擇理論被應用於犯罪學，該向被視為有用的理論可以免除迷論理論的盲點，延伸經濟學者對理性的分析，更繼續增加在犯罪行為的理性計算下的「自願從事違法的行為」變項。
- (5) 犯罪機會結構具有兩個關鍵的組成必須加以區分：一是一個需求者對犯罪者和非犯罪者大眾的非法商品交易或服務（毒品、賣淫、徒手犯罪等）有需求，或是在犯罪經濟的存在中，對合法的商品採取非法方式取得。二是正當性的來源，來自犯罪者和被害者的觀點，是否犯罪的情境與犯罪的目標是一個「公平比賽」的看法，其犯罪的暴力行為是情由可原的？在此期待下，看待犯罪副文化或是暴力副文化完全孤立於主流價值是一個錯誤。主流文化提供一組標籤，儘管不是合理化犯罪，卻能夠使得犯罪者可以詳盡地闡述其自己的犯罪合法性（如：反正你們都說我壞，我就壞給你們看）。因此一位娼妓的謀殺將會相較於社會理想「期待的」婦女來得較少社會地厭惡，換言之娼妓和理想期待的婦女發生犯罪時，社會比較會關注理想角色的婦女。第三世界國家，在公司犯罪層次，尤其一些如稅務機關、民族國家等政府機關，可能被視為合法性的受害者，如遭受官員貪污、低安全標準與危險商品的傾銷等。三是要談到的是由「受害者所促發」（victim precipitation）的犯罪情況。

2. 回應：嚇阻、控制和被害者的支持（PP78-83）

- (1) 國家和社會回應犯罪的方式，就是企圖控制它和在製造的過程中加以遏止。正統區分國家和社會的回應犯罪方式，將視國家為執法和具有正當偵察的領域；社會則是採取非正式社會控制和預防對犯罪進行嚇阻。這樣的分法，事實上在很多方面是模糊不清的。國家機關的執法，大致上是假設性關心社會關係而大量仰賴技術性的層次工具（如大肆擴增監視器，美其名在於降低民眾犯罪恐懼感，實則藉此科技工具滲透民眾生活，干預民眾自由）。甚至國家亦會企圖藉由公民之監控、衝突排解、社區法庭等機制，開始和組織非正式犯罪預防的評量。
- (2) 對於犯罪學理論和政策制訂的重要問題是，犯罪的成功解決廣度正減少中，解決犯罪的技術性問題事實上被社會因素所掩飾。隨著科技技術發達，以科技偵察或預防犯罪已滲透我們的社會，如監視器、竊聽器等，這些科技偵防設備的增加使用，將擴大社會監控，導致民眾依賴科技的結果，會對於犯罪預防的參與缺席，並降低其防範警覺。

- (3) 社會犯罪預防 (social crime prevention)，所謂相當新的革新，它的最基本目標，是建構或再建構：社會關係的態樣、從在於城市鄰坊間的微關層次、被視為極大化抑制犯罪之社會壓力等精準的目標。守望相助方案 (neighbourhood watch schemes) 則被視為具有社會凝聚效果，藉由街坊資訊互通有無地相互合作，以減少犯罪機會，從而建立社區民眾的相互信任感，因此某些國家政府企圖灌注該社區意識成為正當聚合 (legal coercion) 的要件，以建立非正式控制的機制 (以日本為例，最能說明其守望相助之精神，平均每幾戶人家為一單位，彼此連保，相互提高犯罪警覺)，因此鄰里和社區不能成為執法的客體，但是家庭可以，如提案增強父母管教子女責任意願，將會對非正式社會控制形成再建構。或者提供青年正常育樂管道、場所，使其不會從事危險行為，如此亦是社會犯罪預防之理念之一。
- (4) 政府在回應犯罪人的同時，也需要回應被害者。通常政府相當有效率地回應被害者，但也似乎將其視為非法的被害者 (illegitimate victims)。某些特殊階級、團體或文化價值正主導和理性形式地進行資源分配，如成立被害婦女庇護中心、性侵害危機中心等，應該回歸到圍繞在被害者的社會運動組織的基本訴求來改變國家活動的優先順序。(此處似有指出國家回應被害者的方式，可能是以弱化被害人的生存發展為前提，透過看似專業機構的扶持，實際上並非能真正解決被害者的基本問題，故不是真正為被害者的公平正義而提出之回應)

三、加害者和被害者 (PP83-87)

(一) 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關係

- 隨機到街頭上犯案的加害人並非典型的犯罪者，大部分的犯罪者對他們的被害者，或多或少都有一些社會、經濟的存在關係。因此了解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對於解釋犯罪的衝擊，以及對犯罪偵察是很重要的。
- 以公司犯罪為例，牽涉到犯罪者是一個組織，以及一些間接的被害者。另外，被害人如同犯罪者，可能是個人或是團體。有些公司犯罪，不顧法令規章，為自己公司獲取最大報酬，例如在第三世界國家裡，公司犯罪有時會採取賄賂政府官員，並將犯罪合理化為意外，如黑心食品。

(二) 行動：犯罪的衝擊

- 發覺犯罪的衝擊，不僅是一些簡單事實的形體，同時亦可在國家社會與被害者之間的互動上被印證。國家相關機構尋求客觀、可檢測的準則，如：可能被害的平均數、在夜盜或犯罪傷害中，財產損失的平均值等。國家根據犯罪統計的平均數計算方式，了解何種犯罪類型該如何預防，可是如此很可能被誤導，因為犯罪通常是不規則地分佈，而且帶有不同程度的衝擊

結果。國家過於依賴犯罪統計的結果，亦會造成政治施政策略極小化犯罪和社會的衝擊，甚至可能忽略貧窮者與弱勢邊緣者，他們可能是主要被害的一群。（以臺灣為例：最明顯的是警察吃案問題，主要吃案的動機在於要配合上級美化犯罪率降低）。

2. 犯罪的衝擊對於被害者而言，最主要的影響是對犯罪的恐懼（fear of crime）。許多國家的研究者在犯罪風險的統計計算過程中，在以揭露的真實情況下，過度「誇大」犯罪的恐懼，導致恐懼（fear）將被極大化，不僅將潛在的被害者，視為再現和典型的被害者；甚至將某些犯罪連結成其他犯罪的成因。尤其女性在社會誇大犯罪恐懼的氛圍下，比男性更容易害怕，並不是因為被害風險計算讓女性出現不理性，而是因為專門針對「女性」而設計的，例如女性擔心夜盜者闖入空門後，會對其施以性侵害暴力行為。所以犯罪的恐懼對於被害者而言，形同宵禁，尤其是在夜間而言，同時也可能將恐懼的感覺延伸至屋內。（女性主義學者 Gordon, Riger, Lebailly, & Heath (1980) 指出，對於犯罪、強暴的分析，提出一個很生動的觀點：「對於強暴的恐懼將女人驅離了夜間的街道，將女人留在家中，使女人只能消極的抵抗恐懼」。）

（三）回應：被害者的動員

在現代工業社會中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原則是被鑲嵌在刑事司法之內，而刑法是國家而非被害者用於面對犯罪。被害者於大多數的刑事法條裡，如同存在為國家見證其法條意涵。犯罪預防策略能夠被任何人拿來執行，只要他沒有違反公民自由，如同在公共空間主張的一種權利方式，例如自發性的犯罪預防組織、被害者支持團體等。由於政府對於被害者的回應，始終沒有將之視為重要的一回事，於是藉由強暴危機中心和被歐婦女庇護所作為政治競選時之政策，甚至被納入政府準官方關係的體系之內。

四、問題與討論：思考前內政部長余政憲的犯罪零成長政策（如下文）

- （一）妳/你如何看待犯罪零成長政策背後意義？
- （二）從左派實在論犯罪學的觀點，犯罪零成長代表著國家如何回應犯罪？

犯罪「非典型」零成長的數字遊戲

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薛承泰

自內政部長余政憲於 2003 年 2 月提出「犯罪率零成長」口號，警政署從 3 月份以來即展開「維安專案」，為期三個月，積極針對指標性重大案件、緝捕要犯、提高見警率、擴大運用警力，一切以達到「犯罪率零成長」為目標。這一個月來，警察單位無不戰戰兢兢；果然，今年三月份全國全般刑案共發生了三萬九千七百七十六件，比起去年三月同期的四萬三千七百九十六件，足足減少四千零二十

件。這個成績不只是達成「零成長」目標，更是十個百分點的負成長！

「犯罪率零成長」不僅是部長的要求，也是民眾對治安單位最起碼的期待，為了追求一個快樂且安全的生活環境，甚至要求「負成長」或「零犯罪」也不為過！相信民眾都樂見到今年三月犯罪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少的現象。然細究該數字，並不值得太高興，因不過是恢復到前年（民國九十年）的水準罷了！至於今年全年的情形將又會是如何呢？這還有待警政署的努力。此外，犯罪案件數量並不是「犯罪率」，犯罪率的計算通常以十萬人口為分母，分子則為犯罪發生件數；如果分子採用犯罪人口數，那麼稱之為「犯罪人口率」。比較民國八十九年與九十年的情形，犯罪率由八百一十九下降到八百零八；但犯罪人口率卻由一千九百七十七上升到二千一百九十七。我們不希望未來警政單位在上級壓力下，為達成目標而專挑有利的數字，大玩數字遊戲。

除了犯罪率意義需要澄清，也應該考慮社會變遷導致犯罪的種類與定義的改變。例如，將強制性交從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後，強制性交案件即可能增加；警方強力取締酒後駕車，也會增加觸犯公共危險罪的人數。再者，最近常發生的手機詐騙、盜刷信用卡以及採用新興科技從事考試作弊等，這些都是過去所沒有的犯罪行為。另外，還有一些新的生活規範的改變，如公共場所抽煙、捷運車廂上吃東西，也都成為新的犯行。照理說，犯罪率與犯罪案件有可能因社會變遷而「上升」！因此，要求犯罪率零成長實際上不容易達成，政府若要檢討治安，恐怕不應只看犯罪發生的總數或犯罪率，更應該重視各種不同種類犯罪的變化！

由於全般刑案當中包含了暴力犯罪、竊盜、故意殺人、擄人勒索、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一般來說，暴力犯罪、故意殺人與擄人勒索比較受到社會重視，較可能成為「大」案甚至是「指標性」案件，並成為警方競相爭功，搶破案的焦點。竊盜、強盜與搶奪雖是一般民眾的夢魘，卻因為破案不易，常被有意無意的忽視，甚至吃案。如果余部長沒有顧及此而貿然要求「零成長」，那麼有可能增加警方吃案的現象，儘量推拖不出報案三聯單，或選擇性辦案，專挑容易破案的來辦。如此一來，犯罪的統計表面上維持亮麗，卻掩蓋了龐大的「統計黑數」，最後受害者仍是民眾！例如，刑案當中歷年來雖都以竊盜比例為最高，但這和事實仍有相當距離，因為民眾會因為損失不大或不易尋回失物而沒有報案，就算是報案了也不一定拿到三聯單。另外，為了搶破案率，越區辦案或掃黃採「釣魚」手法來抓應召女，這些都是警方在上級壓力下的「權變」。

余部長認為犯罪零成長應從犯罪預防宣導、為民服務著手，並充分掌握各地區不同的犯罪「熱點」。這些我們都同意，但如果我們比較最近幾年各類刑案件數的變化，其中增加最多的是竊盜、搶奪、詐欺背信與恐嚇取財，即可知道這些刑案基本上和經濟有關；因此，拚經濟恐怕比維安專案還更為實際有效！我們不希望

看到，政府為了要求警方儘快達到犯罪率零成長而弄巧成拙。其實，犯罪率增加並不真的可怕，因吃案或玩弄統計數字來粉飾太平，那才真的可怕！我們希望政府能深切了解各類犯罪變化的原因，並具體落實預防與矯治的功能，以民眾福祉為依歸，不要為了明年大選急著拿出治安績優數字，製造出「非典型零成長」的假象！

近來非典型肺炎（S A R S）肆虐，公共場所戴口罩的人越來越多，然戴口罩人數的增加是否顯示罹患S A R S人口也增加呢？答案顯然不完全肯定，因為SARS案例的增加固然會引發民眾的恐慌，然即便沒有增加的案例，只要情形沒有明顯改善，民眾也會戴上口罩以減少被感染的機會，這是民眾心理一種自保的反應！一樣的道理，治安的好壞不僅可以從各種犯罪統計來顯示，也是民眾的主觀認知；除非是治安有明顯的改善，犯罪統計有足夠的說服力，否則民眾心理所反映出來的生活習慣，就是最好的證明。

(本文曾發表於 2003/04/08 中央日報社論)

第五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5	98.12.04 9:30-12:00	黃蘭媖	Left realist criminology and the free market experiment in Britain (Ian Taylor)	左派實在論與 英國的自由市 場經驗

壹、經典內容出處：

Young, J. (1997) "Realist Criminology—Radical in Its Analysis, Realist in Its Policy." in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edited by M. Mag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導讀題目：Left realist criminology and the free market experiment in Britain

(Ian Taylor)

導讀者：黃蘭媖(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貳、內容大要：

一、今天導讀的是：

Taylor, Ian. 1992. Left realist criminology and the free market experiment in Britain .In *Rethinking Criminology: The Realist Debate*, edited by R. Matthews and J. Young. London: Sage.

(一) 誰是Ian Taylor?

1. 英國社會學家（1944~2001）死於癌症，享年56歲。
2. 1973年與Jock Young, Paul Walton合寫了新犯罪學：偏差的社會理論。
3. 是批判犯罪學與左派實在論的代表人物。
4. 曾在Sheffield University, Carleton University教學。
5. University of Sal ford 社會系主任以及Van Mildert College, Durham校長。
6. 在校長任內出版了他的最後一本書Crime in Context(1999)且在書中略提到他對左派實在論的涉入(本書得到美國犯罪學Michael J Hindelang獎)。

(二) 我和左派實在論：

1. 生活在英國

- Manchester 2000~2003

- Prime minister: Tony Blair

2. 論文

- 英國警察角色的演變

- 英國新工黨的犯罪防制 (crime reduction) 策略

(三) 授課大綱

- 問題背景
- 左派實在論與犯罪控制
- 左派實在論與公眾對犯罪的認知
- 左派實在論與階級議題
- 左派實在論與革新的犯罪學
- 左派實在論與自由市場
- 左派實在論與國家
- 小結
- 討論

(四) 背景

- 1979年選舉期間保守黨聲稱自己是恢復法紀的政黨(party of law and order)、將法治問題「政治化」(Thatcher government)



2. 政治說辭改變

- 舊：犯罪者是社會剝奪下的被害人
- 新：犯罪者是必須為犯行負責的理性個人

(五) 右派獨佔了恢復法治的議程

1. The demands in the country will be for two things: less tax and more law and order

2. Margaret Thatcher prime minister 1979~1990

(六) 本篇文章寫成時英國兩黨恢復法制的政治說辭發展

	~1970	1970~90	1992~97	1997~
工黨	兩黨共期、以矯治為主、政治不干預司法（刑事司法自主）	犯罪惡化是社會經濟不平等與失業的惡果	為了表示比保守黨更加重視打擊犯罪而不提社經歸因與貿易聯盟、古典自由派及刑罰壓力團體漸行漸遠	新工黨上任後的犯罪失序法案要求地方政府負起社會預防的責任
保守黨		保守黨即是恢復法制(law And order)的代名詞	在縮減公共支出之餘同時追求迎合公眾口味的更嚴厲的刑罰措施、失去了司法部門的支持	攻擊新工黨在犯罪議題上太過軟弱

二、本文寫作目的

(一) 左派實在論出現的背景

- 左派實在論的論述約出現在1980年代早期、是英國犯罪學的特產、是社會學家對Thatcherism的反動(尤其是其右派的法治政策)
- 當時英國社會出現20世紀以來史無前例的暴動與警民衝突

(二) 本文寫作目的~解讀左派實在論(p.95~6)

- 左派實在論正視犯罪(街頭、人際與財產犯罪)對於原本劣勢與工人階級無疑是雪上加霜
- 左派實在論欲協助在野的工黨贏得民心
- 左派實在論企圖提出實在的政策白皮書（待工黨上任時即可實現）
- 左派實在論對1980年代初期的社會失序與亂象提供一種沉思(暮鼓晨鐘)並顯示出英國一般社會秩序的呈現背後實有著互相衝突的假設
- 作者的目的是對左派實在論提出疑問!

(三) 作者的角度(p.97)

- 雖然已有許多人對左派實在論提出批判，但作者的目的是：
 - 支持左派實在論對於一些理想主義者要求恢復社會秩序的主張提出質疑
 - 支持其以社會民主的方式來解決社會失序的問題

三、左派實在論回應犯罪控制的需求

(一) 左派實在論嘗試從社會民主角度解決犯罪與失序問題

- 左派實在論強調回應人民的需求、但對於懲罰與矯治的觀點與策略

缺乏共識

- 左派實在論強調防患未然與減少監禁(預防重於治療)
- 舉例
 - 被害調查可得知一般被害的型態與被害恐懼，但無法得知嚇阻、處罰以及社會政策在重建社會秩序的效果
 - 被害調查無法告訴我們在紊亂市中心街道或是中心商業區的犯罪問題該如何解決。

(二) 社會背景

- 戰後費邊社期望通過社會各階層的平等，包括平等的財產、社會地位和政治權利的分配而至自由，由實踐平等和自由的理念達至社會合作和互愛的人際關係的理念。這是英國工人群眾對福利國家制度最早、最直接的要求
- 嚴刑峻罰的氣氛尚未形成
- 公眾不喜歡看到執行死刑、對死刑的支持下降了

(三) Fabian Society

- 1884年成立於倫敦
- 提倡民主的社會主義
- 從19世紀晚期開始英國一群社會主義知識分子結社以漸進改革而非流血革命的手段來推動社會民主
- 這個社團奠定了工黨的基礎，也推動英國反殖民化
- 今日費邊社為新工黨的智庫之一，類似的社團也存在於澳洲、加拿大與紐西蘭

(四) 左派實在論與犯罪控制

- 總而言之，左派實在論反對曲高和寡的基進犯罪學，但其也不是完全將理論抽離
- 社會民主思想家認為經濟與社會情形是緊密相關的，政府在經濟與社會政策上的有效性會影響到公眾認知的社會紊亂與犯罪

四、 左派實在論與公眾對犯罪的認知

(一) 大眾對犯罪的認知是關心的焦點

- 反對左派理想主義者強調社會秩序，對真實犯罪的漠不關心
- 左派實在論重視街頭犯罪，並認為其目的是回應一般大眾眼中的犯罪問題，但並無法提出證據支持大眾對犯罪的觀感來自於街頭犯罪是普遍的文化現象
 - 事實上，工人階級（猥褻、戀童）與中產階級（謀財害命）最感困擾的犯罪問題並不一樣，因此，左派實在論所聲稱的大眾對犯罪的認知只存在於普遍的「犯罪」而非精細分類

(二) 犯罪與社會秩序的關聯性

- 右派實在論認為犯罪是資本主義造成的基本結構性問題的結果、也與資本主義造成的其他問題息息相關
- 左派實在論認為犯罪造成問題，政府可以用一些手段來減少或減緩犯罪問題，例如：有效的警力
 - 也注意到右派實在論所提出的「破窗」現象

(三) 左派實在論也注意到

- 1960~70年代地區性的被害調查發現人們的被害恐懼主要的原因有
 - 居住在市中心或中心商業區而對地下鐵或隧道等感到恐懼
 - 建築物太過擁擠
 - 設計不良的公共住宅中住了許多的低下階層人民
 - 不良的都市規劃造成破敗的公共空間
 - 市民缺乏認同感
- 以上這些問題（建築與社會經濟問題）都突顯出公共設備品質低下的政治與政策議題
- 然而，英國政府卻依賴警政改革、鄰里守望相助以及私人空間防衛的策略（比較：法國1982年的Bonne maison委員會報告後在480個地方成立了社區犯罪預防會議）

(四) 對於社會大眾對犯罪的觀感

- 左派實在論注意到應該將要處理的犯罪範圍擴張到更廣泛的性侵害(包括家內性侵)、公共飲酒等問題
- 然而，左派實在論並不認為這些問題與英國傳統文化中根深蒂固的男性氣概有關
- 左派實在論忽略了
 - 日益嚴重的毒品問題及其衍生的財產犯罪問題
 - 在1987~8年出現的郊區中產階級飲酒與暴力問題

(五) 公眾眼中的犯罪問題

- 左派實在論建構的犯罪問題似乎太過強調衰敗的工作階級而忽略了新中產階級在父權、家庭以及失序的休閒生活的轉變
 - 新的中產階段反社會行為表現在肥皂劇中如Loadsamoney諷刺Thatcherism創造的新道德觀

五、 左派實在論與階級

(一) 左派實在論注意到階級與邊緣性等問題且以副文化理論解釋犯罪率

- Charles Lead beater (1987)新階級區分
 - 長期失業者(西印年輕人為主)
 - 週期性失業者(西印年輕人為主)

- 快速增加的非典型就業者
- 自由業、打工、臨時工、創業者等(女性為主)
 - 低度技術的全職工作者
 - 有技術的核心工作者
 - 管理與經理人員、銀行家、股票仲介等主要獲利者

(二) 新階級的形成與左派實在論的認同

- John Lea and Jock Young認為生產線自動化後造成更多的勞工失業，導致他們被摒除在利益團體形成以及政治協商的過程，危及民主政治系統的穩定
- 左派實在論犯罪學將此社會結構問題用不同少數民族的副文化來解釋
 - 比較西印和亞洲移民的種族壓迫與社經邊緣化的經驗
 - 解釋西印與黑人少數種族的犯罪經驗
- 左派實在論認同女性主義運動（尤其是女性主義被害者學）卻忽略黑人社會運動

(三) 左派實在論對種族與族群的看法

- 認為移民現象是1960年代戰後安置的產物而忽略英國早期民族形成的歷史，因此，無法描述階級與族群形成的複雜現象
- 左派實在論未能深入瞭解各種壓力下的社會關係，包括：性別、種族、勞動市場以及區域的不平等
- 因此，也無法描繪不同人眼中的犯罪以及不同面向社會建構下的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
 - 性侵害、搶劫、詐欺、高利貸與貪污等與都市破敗、公共設施的缺乏管理以及政府經濟政策等之間的關係

(四) Ian Taylor的批評

- 他認為並非階級的分析不再重要，而是因為在1990年代工人階級的意義已隨時代改變了。在我們致力於討論犯罪和刑法與警政關係的同時，是不是也應該同時注意這個分殊的社會團體的生活與社會政策和社會正義的關係

六、 左派實在論與革新的犯罪學

(一) 問題背景～新的行政犯罪學時代

- 傳統的英國犯罪學強調實證主義以及矯治的意識型態、心理學當道，而保守黨執政後犯罪率的急劇上升被認為是費邊主義的失敗、病理學的危機
- 自1960年代開始犯罪學界一直都存在激烈的認識論與政治的辯論與衝突

- 觀察家發現1987年在雪菲爾大學的犯罪與犯罪學全國會議中，意識型態被放在一邊，追求解決犯罪的實際和立即對策成為焦點內政部的研究單位僱用了許多的犯罪學家，地方政府也邀請犯罪學家為犯罪預防與警政方案提供諮詢

(二) 從哲學到技術問題～行政犯罪學的霸權時代

- 犯罪學研究的問題變得狹窄和技術性
- 犯罪為何發生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如何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控制犯罪，包括：
 - 減少犯罪機會
 - 減少犯罪活動帶來的高風險

(三) 左派實在論～介於行政犯罪學與基進犯罪學之間

- 英國犯罪學已從過去左派理想主義和實證犯罪學之間的不可比較(incommensurability)轉變到基進與左派實在論間或是典範與行政犯罪學間的競爭關係
 - 雙方至少同意資料本身不再只是觀察角度的結果，而能對資料的詮釋進行辯論
- 保守黨轉向倡導中產階級的道德重建以及恢復維多利亞時代的慈善工作

(四) Ian Taylor 的批判

- 左派實在論與行政犯罪學興起對英國犯罪學發展的影響
 - 未正面處理（回應）在英國當時新右派的道德議題與社會政策
 - 提供了可運用公眾想像的一致與周全的替選方案

七、 左派實在論與自由市場

(一) 自由市場經濟

- 1979年以來政府致力推動自由市場經濟也導致了不少的金融弊端
 - 1986年倫敦的股票市場解除管制
 - 金融業開放(Financial Services Act)
- 在市場中崛起的暴發戶產生的反社會與暴力行為也成為社會問題

(二) 左派實在論對自由市場造成的社會問題束手無策~問題架構太狹窄

- 犯罪預防與民主警政方案無法解決脫疆的自由市場對社區與個人生活造成的困擾
 - 工人社區的道德淪喪與分崩離析
 - 高科技工業時代造成低下階層的邊緣化
 - 高度競爭與個人化下勞動市場中就業人口的不安全感與焦慮

- 處理以上問題的道德與哲學基礎無疑地被新右派捷足先登

八、 左派實在論與國家

(一) 國家的角色

- 左派實在論不只是沒有從經濟的角度來思考犯罪問題，在國家角色（社會主義與社會民主傳統最重視者）的理論上也模糊不清
 - 反對左派理想主義、互動學派以及標籤理論對國家的看法（國家是龐大的社會控制機器、存在於公民社會之上）
 - 也反對列寧或馬克斯主義認為國家是中產階級的守夜人（為保護中產階級利益而存在）
 - 也反對傳統犯罪學中視國家為中立的
- 左派實在論強調國家改革以能代表更多人的以及可能互相衝突的利益（而非僅代表統治階級的利益）為目的

(二) 刑事司法的自主性

- 刑事司法的運作多少是自主於其他國家功能以及自由市場經濟邏輯之外與激進右派的系統性監禁罪犯不同的是，左派實在論強調最小的刑事司法系統
 - 指在保護社會大眾不受掠奪性犯罪以及純粹市場的威脅

(三) 小結

- 在本文寫作之際，左派實在論開始強調建立自由市場以外的基本道德與哲學
 - 在權利義務之上重建公民文化

(四) 問題與討論

- Ian Taylor對左派實在論的評價？
- 新工黨上台後，如何實現左派實在論犯罪學的理想？

(五) 從本文的五個面向反思臺灣的犯罪及對策

- 臺灣社會的犯罪學回應
- 臺灣的社會階層與犯罪失序
- 臺灣的刑事司法獨立與犯罪問題政治化
- 臺灣社會失序與警察角色
- 金融電信市場開放與新興犯罪
- 臺灣社會的犯罪歸因

第六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6	98.01.08 9:30-12:00	陳祖輝	Rediscovering Crime (John Lowman)	重新發現犯罪

壹、經典內容出處：

Young, J. (1997) "Realist Criminology—Radical in Its Analysis, Realist in Its Policy." in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edited by M. Mag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導讀題目: Rediscovering Crime (John Lowman)

導讀者: 陳祖輝(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貳、內容大要：

一、 左派實在論的計畫

1. 左派實在論在 1984 年正式發表在 John Lea 和 Jock Young 的「法律和秩序必須做怎樣改變」(What is to be Done about Law and Order?) 一文。對於 Lea 和 Young 而言，左派實在論的連接主要動力起源於：在激進思想中矯正使其進入平衡，如傾向最小化「勞工階級犯罪」(working-class crime) 之重要性。
2. Lea 和 Young 挑出左派理想論對於處理犯罪如同一個附帶現象，將犯罪者視為有幾分社會主義者的雛形或是原始革命家，被視為已被決定的和無可責備的人；刑罰如同未經授權的或是漫無放大的情況。來自於刑事司法改革有關該論點之任何討論，表現出相當不恰當的現象，在此之前假如視犯罪為資本主義的結果，只有一種處理犯罪的方法，就是終結資本主義。
3. 對 Lea 和 Young 的左派實在論二者擇一（犯罪的形成）來說，他們認為犯罪是被塑造的，非社會結構直線型決定而來的，以及它（crime）是一個社會問題，因為它混合資本主義的其他問題。
4. 以街頭犯罪為例，左派實在論重複強調其危害性，並且承認街頭犯罪的一致性超越法律的核心團體是存在的事實，因此倡導刑事司法改革和犯罪預防策略多元性。
5. 本章節將在後續討論在都市區域賣淫的公共政策，習慣於在一些難題上進行討論：正式社會控制機制的去中心化，到底是採廢除主義的完全（complete）

作法，抑或是左派實在論的部分的（partial）作法？

二、 反犯罪學與廢除主義觀點的吸引力：當左派實在論企圖對刑事司法改革提供一個進步的議程時，它並沒有否認白領犯罪、公司和政府犯罪之重要性，或是對偏差社會回應的忽視；而是指出理論和政治的關於：只有處理有權力者的犯罪，或規範制訂者與執行者的行動等取向的結果。Young 和其學術同夥的一般性宣稱，為了在批判犯罪學當中創造出相當多發展的諷刺議題，而遭受到外界批評。大部分在左派實在論觀點上的前衛思想家，已經發現很難去拒絕將犯罪被害者嚴正地全部被看待。因此，該理念將前衛的犯罪學全數併入一個批判的被害者學之中。批判的被害者學涉及到的被害者包括：我們如何稱呼犯罪，以及人們如何結束 Hulsman 所謂之「問題情境」的錯誤部分。

1. 重申某些觀點

- (1) 左派實在論已解釋關於失去過多價值在指出相當多理想的左派主義觀點的弱點，在此過程中，左派實在論對刑事司法開始運作某些風險：基本替代的失去性觀點，或者至少確認和促進刑事司法的替代法則可能作為基礎。這種趨勢傾向拒絕或低估在 1970 年代的反犯罪學的破壞性觀點，以及使之回歸到傳統犯罪學的正常領域，如防禦性的形式主義(defensive formalism)、激進退回(radical regression)。
- (2) 當科恩(Cohen)已經在社會控制制度上成為最有影響力的時事評論家的時候，他無疑地沒有觸犯左派理想論的「思想犯罪」(thought crime)。科恩的論點與左派實在論有種特殊性的關連，理由有二：一是它出現在道德實用主義(moral pragmatism)的一種替代形式之中(即一種觀點，聲稱為一系列的價值關於在他們主張自己的權利上應當對於引起自利的想法加以反對)。二是因為科恩發現必須再次重申這些價值以對抗左派實在論，於是道德實用主義成為科恩對於評鑑社區控制的指導標準。
- (3) 雖然科恩論及左派實在論，發表清楚和有說服力的宣示。他哀悼反犯罪學觀點的宣告放棄權利，製造大量的偏差社會學，給予批判犯罪學的最初階段理想的推動力，以及提供 1960 年代解構運動關於：去法律化、去機構化、除罪化等觀點帶來理論基礎。科恩解釋左派實在論認為是反社會學事業的完全廢棄，因此對左派實在論而言，刑事司法是被殖民的(colonized)，建立控制機制是被拿來利用的，警察和法律是被動員的而不是神秘化呈現。

2. 短期調停和長期利益

- (1) 反對廢除主義的夢幻論點和對社會主義的長時間範圍的藍圖，是面對特殊犯罪類型的非常立即的請求。廢止法律與國家的觀點，對於犯罪被害者長

時期維持傷痛無法提供安慰。這種情況似乎不太可能發生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和美國等國家，在短期間內，至少刑事司法將可能會消失。假使處理犯罪被害者的痛苦，或是重新調整刑事司法的目標（如包括施放污染的人）可以存在任何利益的話，這將必須遭遇刑事司法的問題，至少部分是在傳統的領域。

- (2) 對於嚴正面對被害者的最強烈請求，係出自於當時女性主義者的擁戴群眾討論社會控制「擴張網」(widening nets)的學生（大部分指涉男性）是先天佔優勢的（指的是男性較女性具有社會控制的主動性優勢），例如：一方面民眾害怕於國家的正常性權力和階級利益的平衡，另一方面刑事司法製造犯罪率擴張的各種意象，以及時常忽略犯罪被害人的權益，更重要的是散布暴力侵犯女性的恐懼感。

三、 社會民主與大眾正義

1. 社區和警政優先

- (1) 在嘗試達到訴諸大眾民意關心社會民主的目標，這樣一個取向的長處之上，其中左派的疑惑：為何警察政策的社區控制不可能導致對外國人無理的歧視和種族主義（描繪在英國貧民區警察與社區的關係特徵）。提出這樣的問題並非意味著民主派的社會主義（democratic-socialist）的警政措施，沒有察覺到社區控制興起的問題。
- (2) 學者 Kinsey 認為，一些鄰里的犯罪預防主動措施可能強化，而非減輕種族主義的發生。而且這也將容易導致部分利益團體藉此主導犯罪預防的決策過程；這也就是為什麼社區成員在犯罪預防上的大量參與，對任何社區控制的模式發展而言是必要的。要如何符合警政的民主化原則，需要端視導因於何種參與想像的形式。
- (3) 學者 Krajick 對犯罪預防計畫的評論，顯露出他們體驗到非常低層次的參與，多來自於警察的觀點。Kinsey 等人指出，犯罪預防的現代論述將公共大眾（the public）視為提供資訊的單位，而不是需求的來源。犯罪預防和社區參與是在社區觀點下的象徵性的管理技術；它（社區）可能因缺乏參與犯罪預防計畫，關於社區積極進取方面反映出廣泛的冷默。
- (4) 假使警察機關必須配合社會大眾民意期待之警政措施，同時維持符合法律之對警察之課責（accountability），但是關於警政優先之民主化決策過程並沒有產生平等主義之社會控制規範，或者假使當地警察沒有請求排除和懲罰性政策，這亦將不利於影響到地方？（呈現出警察執法所面臨之社區期待與人權之間的兩難）

3. 社區回應街道性工作者

- (1) 超過 10 年，加拿大溫哥華有相當多的議會外的遊說團體，針對自 1978 年聯邦法院所決定之管制街頭賣淫問題，提出解禁。這項管理被指出，街頭拉客的行為在法律上是違法的行為，但是該法律卻未強制執行。因此有幾分的理由說明：賣淫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它比街頭拉客法律規範顯得更複雜。
- (2) 在 1970 年以前，溫哥華的街頭拉客行為在市中心的商業區，是會遭到懲罰。1981 年溫哥華當地成立一個「倫敦西區關懷住戶」(CROWE) 的團體，他們設法要清除街頭性工作者和買春客，並且不到 1984 年以前，他們策劃多種策略的鎮壓色情方法，結果他們達到了驅趕街頭性交易的目標，可是實際上只是將街頭性交易移至到期他的區域，結果另一個區域的團體很快地又組織力量對抗街頭性交易者，街頭性交易問題並未根本解決。
- (3) 1985 年聯邦政府修訂街頭賣淫法，認為在公共空間相互聯繫，尋求性交易是一項犯罪行為。但是在 1986 年夏天，該項街頭賣淫法無法控制街頭的賣淫交易，導致 Mount Pleasant 的居民再次遊說聯邦政府，期待能強化其自身立場。
- (4) 1986 年至 1989 年在 Mount Pleasant 地區，警方逐漸升高面對街頭賣淫問題，每個夏天建立一系列特種掃黃的任務。警方掃黃的策略採取「零容忍」(zero tolerance) 措施，目的是要嚇阻性工作者和嫖客，使其離開該地區；結果警方的策略很成功，導致賣淫行為成功移轉他地，而不是真正被壓制，於是色情從 Mount Pleasant 地區轉移至溫哥華比較低收入的地區—Strathcona。性工作者與嫖客化整為零，彼此間和警方面形成游擊戰，讓警方難以執法，反倒是性交易的過程更趨於地下化，交易地點時常轉移，因此取締困難度增加。(這裡提供一個思考點：性交易集中化管理？還是持續立法禁止？兩者利弊為何？)
4. 結論：實在論處在一個寬廣的脈絡之中
- (1) 在英國當左派實在論必須被了解到，係對於知識份子和政治力量的特殊連結的一種回應，同時具有潛力形塑成為工黨的犯罪政策。
- (2) 社會民主的原則亦即是左派實在論所支持的，如要求在決策的「中心化的」和「去中心化的」結構相互滲透，將普遍出現在當前西方資本主義社會。

四、 問題與討論

1. 您如何看待賣淫除罪化問題？
2. 您認為現行國內警方要以何種方式面對色情較為妥適？

期許台灣 不再有次等公民

【聯合報／廖元豪／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2009.11.07 03:35 am

大法官作成釋字六百六十六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規定，抵觸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本號解釋，將是我國人權發展史中，重要的里程碑。

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的差別待遇，單從形式來看就不合邏輯，而在實際效果上，更對經濟弱勢女性雪上加霜，它就跟通姦罪往往處罰了女性第三者，卻讓偷腥的丈夫逍遙法外一樣，不知不覺地鞏固了男性霸權與階級偏見。花錢購買性服務的男人不罰，爲了一口飯吃而出賣身體的女性卻被懲處，情何以堪？

然而，這樣既不合理又不正義的規定，十一年來卻不動如山。民間團體爭取多年，從地方到中央政府，開了無數次會議，更花了將近千萬的經費，多次委託專家研究，並依總統指示，舉行「公民會議」。雖然各界對「不罰娼」有高度共識，研究報告及公民會議，也都建議政府朝「除罰化」方向思考，但主管機關總是推託。明明警政單位顧慮的事項，在各個研究報告中都已經提出因應方法，主管機關人員仍然不願廢止此等規定。

甚至在今年六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前，內政部突然宣稱有新的「委辦研究」建議要設「專區」：禁娼爲原則，准許爲例外。還好行政院前院長劉兆玄也看出，內政部「臨時」委辦的研究報告，根本沒有建議「設置專區」，加上過去的多份研究，結論都相當一致。於是明確裁示，應朝「不罰娼」的方向研擬政策，並且應在半年內提出替代的管理規範。當時作爲人權小組成員之一的筆者，也爲這個結論感到欣慰。

但即便結論如此明確，部分官員依然緊抓著「管理」的雞毛當令箭，想用嚴格限制的「專區」，把「不罰娼」的原則變成例外一只有在嚴格限制範圍的「專區」內才可以合法從事性工作，專區外的性工作者依然要被罰。如此頑強抵抗，不惜扭曲並挖空人權小組結論的心態，著實可議。

就在這個關頭，大法官臨門一腳，斬釘截鐵地宣告此一惡法違憲。主管機關再也不能堅持「罰娼不罰嫖」。性工作者與多年攜手奮鬥的民間團體，終於在憲法維護者的加持下，取得了重要戰果！

另值注意者，是大法官對於「平等」的理解。釋字六百六十六號解釋關切法律對弱勢群體的「不平等效果」。大法官認爲，在當前社會狀況，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爲社會經濟弱勢女性，此等規定會「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加不利」。亦即，

大法官不再拘泥於「法律上平等」，也更注意「社會地位平等」，將社會權力差異與現實處境納入考量。自此，憲法上的「平等」不再只是「等者等之」的邏輯遊戲，更是濟弱扶傾，消弭社會壓迫與階級差異的重要武器。

尤有甚者，大法官重視「實質平等」的論證，不僅封死了立法者把法律修成「娼嫖都罰」的可能性；在貧富差異日漸拉大，社會組成愈趨多元的今日台灣，更可以警示政府應對窮人、原住民族、新移民、身心障礙者、性少數等弱勢群體，付出更多的關懷，而不是當作次等公民般排斥或貶抑！

人權不僅是美麗的詞彙，而是真切保障在你我身旁生活的人。期許大法官以及政府團隊，在一向欠缺保障弱勢意識的台灣，能繼續推動本號解釋的實質平等精神。

【2009/11/07 聯合報】

第七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7	98.12.04 9:30-12:00	周愫嫻	From inclusive to Exclusive Society (Jock Young)	包容到排除的社會

壹、經典內容出處：

Young, J. (1999) *The Ex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Crime and Difference in Late Modernity*. London: Sage. 216 頁

導讀題目：包容到排除的社會From inclusive to Exclusive Society (Jock Young)

導讀者：周愫嫻(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貳、內容大要：

一、一次大戰後至1970年代黃金時代：包容的社會

(一) 戰後歐美的黃金年代

- 戰後的核心價值：工作、家庭、國家、富裕生活。社會價值是包容、富裕、共識守法。
- 全民的公民社會的興起：包容的社會主張將工人階級、女人、青少年均納入社會、政治、經濟平等權的一環
- 偏差或犯罪者沒有反抗的理由，青少年最大的偏差是女生將頭髮剪短或高中生約會等行為，社會對其採取包容、接納、涵化的態度

(二) 現代性典範：和諧大同的社會

- 黃金年代被稱為是現代社會的典範，其特徵有六：
 1. 公民權擴及有色人種與婦女
 2. 法治與福利政府：經濟政策採行凱因斯主義（政府透過貨幣與財政對抗景氣），社會政策採行費邊主義（務實的社會建設，互助互

愛，溫和漸進改良社會不公平)

3. 社會秩序：公平正義且造福多數人的利益
4. 理性的守法公民vs.身不由己的犯罪人(社會心理等環境因素造成)
5. 認爲犯罪主要原因是個人與家庭因素造成
6. 同化的社會：把偏差者從邊緣同化、融入主流，顯學是治療社工師、諮詢輔導、臨床心理學、務實主義等

(三) 現代性的典範：偏差者不是敵人

- 偏差者是
 1. 少數人
 2. 特別的、可辨識的
 3. 不成熟、缺乏同理心、敏感性
 4. 心理上還是認同規範，並不想威脅社會或他人
 5. 必須包容他們，讓他們回歸社會
 6. 是不良社會化的產物，社會應該協助他們具有良好社會化

二、 1973-1990年代經濟危機：排除的社會

(一) 年晚近現代：包容轉爲排除的社會(1973-1990s)

- 晚近現代社會的兩大特色
 1. 文化上的個人主義(soft city)
 - (1) 傳統工作、社區、家庭價值瓦解
 - (2) 消費社會興起：選擇多、立即滿足、享樂性、自我表現，講求「生活風格」
 - (3) 選擇太多、差異太大致個人感受自我表現的壓力及與他人衝突的相對剝奪感
 2. 經濟危機，勞動市場與技術工人重新洗牌
 - (1) 無技術或半技術工人失業
 - (2) 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的威脅
 - (3) 金融業、服務業興起
 - (4) Hutton40:30:30社會
 - (5) 相對剝奪感高

● 結果

1. 暴力犯罪升高，兩種犯罪人

- (1) 往上看的相對剝奪感：被市場排除的失業者但又被鼓勵加入消費社會
- (2) 往下看的相對剝奪感：雖有工作但隨時可能被替換或裁員，充滿不安全感者

2. 改變了控制社會手段

- (1) 重刑化
- (2) 排除的社會：如少年幫派排除社會，社會也排除這群失敗者，相互排除

(二) 晚近社會的兩種暴力行爲比較

暴力來源	經濟不安全	本質上威脅
角色	男性弱化	女性平等
危機	男人氣概的危機	男性主導權的危機
加害 vs 被害	男性對男性	男性對女性
常見類型	暴力幫派	家庭暴力
發生率	發生在特定階級	所有階級都會發生

(三) 多元與不安全感

- 經濟危機、個人主義，產生相對剝奪感與多元社會，導致不安全感
- 不安全感下，每個人找安全感、找譴責的對象、找代罪羔羊，好壞區分更為嚴明，以致對偏差者態度轉變為嚴刑重罰

(四) 晚近現代社會的偏差者

比較面向	現代社會	晚近現代社會
社會型態	包容	排除
偏差者人數	少數人	多數人
價值	絕對主義	相對主義
社會組成	共識	多元主義
偏差與守法者界線	清楚	模糊、重疊、交

		又、連續
回歸社會的障礙	可慢慢回歸	嚴格限制
社會態度	可容忍	不可容忍

(五) 晚近現代社會犯罪的雙面性

犯罪雙面性	正義面	社區面
犯罪成因	相對剝奪感	個人主義
社會回應	經濟不安全感	個人本體上的不安全感

(六) 犯罪及社會排除氣氛升高

- 晚近現代社會民眾改變對犯罪的態度與行為，背後的主要原因是犯罪率升高，也因此設計了新的社會排除機制
- 公共場所的避險行為：如宵禁、不去危險地區
- 以刑罰隔離犯罪人：如大量使用監禁，加長刑期，以美國為例一年有160萬人在監獄，510萬假釋犯，1/37的成人都在監獄內；俄羅斯與美國情況相似：反之，西歐總在監人口約20萬
- 監控公共場所，防衛性的排除特定人：限制特定人士進出特定場所或從事特定行業

(七) 晚近現代社會走向充滿排除的反面烏托邦？

- 一個世界/社區/國家內的兩種生活面貌？如同一個房間一半冷一半熱？兩個歐洲？一半追求繁榮合作，另一半走向不穩定、不繁榮、不合作？
- 社會核心份子：擁有穩定工作的一群人，買保全、買全險、定期到第三世界國家度假
- 社會清道夫：清理社會秩序的各種機制，如：警察負責維持社會秩序，清理流浪漢、乞丐、精神病、酒鬼等，不是逮捕犯罪人；CCTV
- 邊緣人組成的地下社會：未能追上晚近現代社會腳步、被淘汰的失敗

者，包含犯罪人。少數種族易成為代罪羔羊。種族問題會混淆了犯罪的階級問題。

(八) 排除社會的未來

- 未來

1. 第一世界國家成為無技術、半技術工人的來源，是全球的鐵皮屋加工廠，如東南亞、中國
2. 科技網路興起，使中下階級失業

- 結果

- 市民暴動：暴動的人民因失業，失去參與社會之權，又被警察鎮壓，失去法律權
- 緩慢的暴動：攻擊對象不再是富人，而是鄰居、小店、社區

三、 從美國夢與歐洲夢的差異分析社會改變的原因

(一) 美國夢vs.歐洲夢

- 美國夢的夢想

1. 人人都有平等機會
2. 勝者全拿，輸者全輸
3. 失敗或輸是個人因素造成
4. 社會賦予每個人法律、政治平等權利，但不保證社會權之平等

- 歐洲夢的夢想

1. 強調包容的社會
 2. 法律、政治、社會權一樣重要
 3. 失敗或輸是社會制度設計不良所致
- 歐洲夢比較不容易產生經濟與文化上的排除機制，因為社會清道夫很難畫出界線
 1. 歐洲城市還沒有死亡
 2. 多元、多樣、多選擇社會很難畫界線
 3. 階級都有相對剝奪感，因此犯罪人可能住在郊區、有工作、住隔壁，被害人是熟人

(二) 找不到代罪羔羊？

- 找不到代罪羔羊的原因

1. 犯罪是常態且普遍，難以說是移民或特定階級專屬

- 2. 媒體隨時準備報導中上層階級的犯罪
 - 3. 犯罪原因太多樣，難以只屬於特定族群
 - 4. 歐洲不似美國的高度社會隔離，因此很難在空間上訂出哪些是高犯罪地區
-
- 找不到代罪羔羊的結果：道德恐慌，也是領導權的崩潰的象徵
 - 1. 道德恐慌升高
 - 2. 專家與壓力團體對道德恐慌眾說紛紜
 - 3. 道德恐慌成為日常語言，誰都可以發動道德恐慌(政客、媒體、道德家)

 - 4. 是非界線模糊
 - 5. 任何企圖解決道德恐慌的政策都會無功回到原點，（如道德重整、回到黃金年代）
-
- 中心不保，邊緣破碎
 - 1. 晚近現代社會不僅是邊緣者有不安全感，中心者也有不安全感
 - 2. 每人想尋找確定感，卻發現「他者」愈看愈模糊

四、 結論

(一)

- 現代 → 晚近現代
- 福特主義 → 後福特主義
- 初級勞力市場 → 經濟危機
- 家庭工作價值 → 個人主義
- 犯罪成因：個人與家庭因素 → 相對剝奪感與個人主義所致
- 犯罪回應：個人失敗 → 經濟與本身之不安全感
- 包容偏差與犯罪者 → 排除偏差與犯罪者（重罰、監禁、標籤）
- 犯罪學研究：個人因素 → 新的管理犯罪學（犯罪風險管理）

(二) 未來態勢：學者新解

- 持續重刑化、不斷找尋代罪羔羊，少數族群將會成為目標
- 雖有「鄉愁」，但不可能會到黃金年代的過去
- 政府需要將被排除者與具有不安全感者納入社會中，政策必須從邊緣的角度出發，而非中心
- 未來最重要的挑戰：創造新社區、不需依賴市場的新工作、新家庭型態

第八與第九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8、9	99.03.26；99.04.09 16:00-18:30	林正昇	Cannibalism and Bulimia (Jock Young)	同類相殘與暴食

壹、經典內容出處:

Young, J. (1999) *The Ex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Crime and Difference in Late Modernity*. London: Sage. 216 頁

導讀題目: 同類相殘與暴食Cannibalism and Bulimia (Jock Young)

導讀者: 林正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

貳、內容大要:

緒言

把社會分成兩類:

1. 食人肉風俗 (cannibalism)，原始社會:具有危險能力的人，把他吃掉，吃掉一點就可將其危險力量中立化、消弭於無形，甚至轉化成為有利的力量。這個社會野蠻嗎？
2. 吐人肉風俗 (anthropemy)，晚近現代社會:採取一種完全相反的解決辦法，把具危險性的人排除社會體之外，將他永久性或暫時性的孤立起來，使他們失去與其同胞接觸的機會，把他關在特別為達到這項目而建設的機構裡頭。這個社會進步嗎？

一、食人族和禁絕社會

1. 前言討論的 “原始(食人族)”社會，以吃掉陌生人和違法者作為處理方式，藉此從他們身上獲得力量。
2. 現代社會是禁絕的；將違犯者吐出，從社會中逐出、或將他們集中至特定機構範圍內。

(一) 社會控制的觀點

1. Stan Cohen *社會控制觀點*(1985)，對這過程的解釋是：它始於戰後時期的同化世界且其發展為 20 世紀晚期的排他世界。
2. 從同化至排他社會的過程，是來自於市場的轉變方式而提升了犯罪和失序問題的增加，導致社會控制內的變化，特別是保守司法體系的提升。是

以，市場提升市民社會的排他(對秩序的要求)，並以要求國家強迫提升排他的質量改變。最終，國家反應回應至強硬及惡化市民社會和市場地位。經由其結構的主要動力，晚進現代強大互殘機制產生了排外的共鳴，成為市場關係的快速發展點。

(二) 對容忍的逐漸減退？

1. 現代性社會(戰後)是不允許變異的，它試著吸收且同化，且相對地的是困難性的容忍，頑固人們和固執違背者，是更被視為矯治和改革的挑戰。
2. 後現代社會(20th 第 3 期)著重是變異和困難性，它容易被吸收且易整理；不能遵守的是貧困人們和危險階級，故尋求並建立針對此的最精細防衛----對多餘人口的排除。

二、現代性社會

- 現代性社會的重點在於食人的：違法者在此是被吸收的。罪犯是被矯治的，瘋子和藥癮者是被治療的，移民者是被同化的，(福利國家)。
1. 社會面臨的核心問題是圍繞著功利價值而組成。
 2. 它暗示著一個國家對於發展及處理“有用”的福利國家策略，是將病態者、違法者及無技能者經醫療、處遇、訓練或再訓練之後轉變成“有用的公民”，是傾向於福利國家監獄再塑的處理策略，目標在於增進有用的提供及減少無用。
 3. 引導難相處的個體，以像柔道般的策略行動，將他們的反抗轉變至支持建立秩序。
 4. 威脅現代性並不是困難的，而是變異性。

(一) 同化論：基進派觀點(Inclusivism: its radical wing)

1. 1960 年代的犯罪開始升起時，許多行政部門的反應是將著重於更早的偏差行為介以期待個體的正常發展，並真正嚴重的少數人做一區別。
2. 二個例子：青少年犯罪和“無被害者犯罪”

Ex1：青少年犯罪

- 可能是少數孩童的成長並無偏差行為，而相對的是法律所導致。通常這些行為只不過是孩童常態發展的型態，但有時卻是無法滿足的家庭或是社會環境的反應...。(HMSO, 1968, p.7)。
- 國家解決的策略：刑事司法福利原則的發展運用
- 藉由 1980 年代，在“犯罪違法者停止成為政治議題的客體和變成以科學或是專家議題的客體”的去政治化過程，因此，義大利 Bologna 地區，其擁有 150 萬人口，在 1987 年時僅有 2 名“青少年拘禁”的人口。在前十年，則有 400 名受拘禁的男孩。

Ex2：無被害者犯罪

- 1、鴉片使用者，被視為“衰弱的超我、無法適應的自我及缺乏男性認同”
- 2、雙方合意的成年人同性關係的合法化過程，關鍵在於現代性社會容

忍病態，少數 “無法適應” 的同性戀是存在的，且被這些議題所分開-雞姦者侵犯了少數-這些是維持了合法介入的重點。

3. 綜上二個例子，可以發現同共點：同化的論述減少了非相似性或非缺陷的、常態或偏差的所有差異，所以，現代性社會是具有相當高的一致性及低困難性，這同化社會，個別的差異性是被系統化地否認，且一致的維持警戒。這社會期望每個世代都比先前來得更好時，每個世代都理解人類歷史的最高生活標準。

(二) 晚近現代化的轉變

- 困難度充斥著：1995 年英國及 Wales 的犯罪紀錄全數是 1955 年的 11.5 倍，暴力率幾乎是以前的 20 倍。感受到犯罪存在變成常態時，為市民每日生活經驗的一部份。因此容忍的結構及晚近現代的不容忍，出現戲劇化的改變，開始翻轉成現代世界的譴責。
- 就如 Levi-Strauss 所提出的隱喻：從食人族的至人類互殘轉變。戰後時期的吞食、合併轉變為一個更放逐、分離的、及排外的。這是差異和困難度的增加。
- 多樣化的社會控制機構採取改變，以回應至系統面臨問題的轉變。但回應引起更多變異及更多的犯罪和失序問題
- Ex：警察、監獄、犯罪預防的多樣代理系統等等，相當自主地發展，以成為集合而設立的問題，同時定義了犯罪及偏差世界。但它的排他模式是從過去和當前現實反應是不一樣的，它是個發生於社會的過濾過程，排他的運作是從相當富裕的信用率，右降至監禁危險的層級。其立場是精算的-可計算的和評估的。

1、精算主義的興起

Ex：在蘇黎世，成癮者是給予海洛因的藥方，且其注射是領有城市的津貼許可。一個議會員工是成癮注射者；醫師是在身旁的；精準的藥量是受電腦監督的。

- 此意謂著晚近現代社會內的社會控制首要主旨是精算主義，犯罪及偏差的成因部分，並不是解決犯罪問題的重要線索。精算態度是風險計算，它是謹慎的及可能性的，非著重於正義，但希望將傷害最小化過程。
- 個體和機構二者面臨在風險和作法之間的安全問題考量，不再是只是確定計算，且具問題性的。因為規則本身在多元社會內是具問題性的，因此，在自由意志和決定論之間的界線不僅成為模糊的，且是一種不相關的。我們想避免上述所有者，不是去瞭解他，而是要縮小風險。

(1) 精算主義與「新刑罰學」

- 是由 Malcolm Feeley 和 Jonathan Simon 於其 “新刑罰學” 的文章而有所其定位(1992)，在刑事司法系引進當前管理理論系統，以提昇司法精算的能力以掌握不確定的風險。

- 其次，精算主義的要點是道德中立。
- 是以，安全的社會控制系統的背景可能成為侵入性及強迫的。在改善安全和降低社會支出的名義下，社會控制可能被置於朝向管理人民工作及生活的方向。這些控制明顯地與傳統司法的社會控制有所區別。
- Ex1：在美國，在過去十年內監禁人口快速增加，但只有半數的官方記錄犯罪率有所上升。
- Ex2：強迫驗尿可以有效地限制藥物濫用。使用藥物者可能不再是國家道德制裁的挑戰及使個人暴露於處罰，而取而代之的是風險被定義為系統捷徑。然而被定義為偏差行為的藥物濫用者則是自我選擇高風險種類，反而導致遠離就業及其帶來的捷徑。
- 小結：它可說明精算的晚進社會的道德窘境，而精算的結果僅是存在他們是有風險的。

(2) 精算主義及風險社會

- 從社會學學者內涵中獨立發展成關注於“風險社會”的本質。是著重於風險的反應，而不是風險本身(Beck, 1992; Giddens, 1991)。
- Anthony Giddens 的風險社會觀念則強調在晚近現代社會的風險本質，以及其所稱“精算態度”。
- Beck 所言的“風險社會”，它說明現代社會生活中人類面臨的危險型式。活在一個“風險社會”意味著以計算的態度。

2、與陌生人同住：風險的六個組成部分：

- (1) 實際存在的風險：許多已開發國家在過去 30 年間，歷過嚴重的犯罪問題，犯罪率提高，犯罪問題本身亦變得日益嚴重，導致人際間與社會團體間充斥著掠奪與失序行為。
- (2) 真相的揭露：大眾傳播媒體、優勢團體的行為，甚至是犯罪學研究者對犯罪現的報導，讓社會大眾知道，犯罪已然成為普遍性的社會問題。
- (3) 對人的期待不斷升高：受現代文明化的影響，人必需達到二個要求：
 - 增進生活的品質：透過法律條文以持續增加社會秩序，促進民眾人身安全，防護設備以及人際和諧。
 - 以一種文質彬彬的行為出現在他人面前：婦女進入公眾領域
 - 在公領域或私領域中，她們都同時被要求必須端莊有禮貌：例如女性的經濟與社會條件漸漸不輸男性，加上女性參與公領域，對於她們行為端莊的要求也接踵而來。
- (4) 預備：因社會流動快速，都市隱匿性高，人際的疏離，致我們與他人的相處時，個人會變的更趨謹慎以及與強調結果的可計算性(與人相處有所保留)。
- (5) 反身性：不可確定之不確定性：
 - 亦即「危險與風險的不確定性」，人們對於風險的覺知變的過於敏感，但風險本身也變得越來越問題化。

- 與現代社會裡中，焦慮與危險本可被預期的情況相比，晚期現代社會是個充斥不確定性的社會。我們能察覺到某些東西正在醞釀與運作著，但仍不確定該相信誰或該相信什麼。如：專家作出決策，但每一個人所提意見是不一致的決策，他們對於決策的範圍，大到如何解決臭氧層被破壞後的溫室效應，小到如何解決受到家庭暴力虐待的兒童。
- (6) 折射：大眾傳播媒體在社會中蒐集了過多犯罪問題與偏差行為的資訊或事件，所呈現的新聞事件往往被認為如同所有的新聞一般，並不自然與真實—這些事件之所以成為「新聞」乃是因為它們較令人驚奇與震撼，如此意象本身的數量會被誇大並被加以渲染，而後造成與真實風險並不同等的被害恐懼感。雖然它僅僅是六大因素之一，卻總被媒體不當地呈現出，甚至成為社會大眾藉此用來對於評估風險的決定性因素—恐懼似乎不過是電視畫面中之才會發生，而不是早就存在的現象。
- ### 3、生活世界與風險管理
- (1) 生活在晚期現代社會中的市民，對風險的覺醒已產生了更為精打細算的態度。這是一種較謹慎小心、深思熟慮以及反身性的態度，考量著：充斥於城市生活中那些令人興奮與愉悅的事物往往伴隨著風險的存在。
- (2) Giddens 依據 Goffman 對於生活世界某個觀點：個人與團體及其週遭環境所形成常態的核心。 Goffman 從生活世界中的意像開始去研究自己「與公眾的關係」，此關係亦稱為「正常的顯露」
- (3) 所謂「正常的顯露」：即生活世界有兩個面向：有時候能夠令人感到安全；有時可以察覺到的區域。就人類而言生活世界的狀態會隨著社會範疇的不同而有變化。
- 在性別方面：無論在公眾場合或是家庭中，對男性而言，掠奪性的性象徵不僅僅是男性潛在暴力的象徵；對女性而言，察覺逃避的行為是相當重要的社會技能。
 - 生活世界更具有極端的種族取向
 - 年齡面向：在學兒童擁有活潑朝氣的生活空間與人身安全；街頭幫派份子與輟學在家的偏差男孩積極地保衛著他們的勢力範圍，不僅為自身提供安全；同時亦適時對他人示警。
 - 生活世界當然也因為階級關係而被建構出：中產階級對於藉由能夠發揮自身區域的優點，藉由摩托車的使用，藉由私人俱樂部以及精緻特別的餐館把自己與那些不受歡迎的族群區隔開來，那些人即是所謂的『危險階級』即使通勤經過曼哈頓與倫敦的市中心亦同樣如此。
- (4) 察覺危險的徵兆並不需要來自犯罪或是威脅本身，而是對於風險與逐漸增加的危險有更敏銳的察覺。
- Ex：一個年輕的婦女行走在城市接道上。她經過一群正坐在人行道上吃著午餐的建築工人們旁。她的喉嚨感到一陣猛力的收縮以致於非常

痛苦；她的臉扭曲的像扮鬼臉一般，卻又同時假裝作什麼都沒發生。她走路的樣子同時變得非常僵硬不自然。無論他們對她說什麼，都變得令她無法忍受。她知道他們並不會攻擊或是傷害她。他們僅會做出某些比喻，他們能做的僅僅是言語上的侵犯。他們會用他們的眼睛侵犯她。他們會以性交易的觀點來衡量她的市場價值。他們會將她的缺點拿來與其他經過他們的女性作比較。他們會不經她的同意便將她拿來當成是自己的性幻想的對象。他們會讓她覺得自己非常可笑、或正經歷一場詭異的性侵犯，甚至認為自己極端的醜陋。總而言之，他們會讓他感覺自己像個物品一般。

(5) 但我們不是堅信“生活得平靜無憂無慮”？本來在生活世界中是安全的區塊，如今這個區塊卻越來越狹小，這個情形就像是我們進入了 20 世紀的第三時期一般：安全區域的收縮不僅是因為實際的風險。

- Ex：母獅平靜地躺在大草原上的景像，不僅刻劃出了一個安全地域的景象；同時也隱藏掠奪行為及可能的犧牲者。

(6) 以人類的角度反觀人類城市所包含的地域時，亦不僅僅是涉及安全與否的區塊；尚包括許多機會去尋求刺激、趣味、獲得利益與行動。Jonathan Raban 所著之「溫和的城市」，該城市在此的意涵不僅像是一個大賣場；同時也是充滿危險的迷宮。

三、頑強的現代性與風險的批判

- 人類對於犯罪烈懼感與潛藏風險的逐漸覺醒視為單獨存在且不同於犯罪的現象。恐懼感與關切犯罪逐漸成為都市不安全的象徵：將真實的犯罪風險以及因為此犯罪風險而生之不成比例的恐懼感相互對照後，便可以將真正的或真實的恐懼感自犯罪中抽離出。
- 被引用來驗證此種不合比例恐懼感存在的例子婦女與老人：隱瞞這兩個團體可能遭受的潛在犯罪風險；甚至藉由逃避行為來虛報人數，亦即，所謂「造假的」的犯罪率。
- 犯罪其實是透過團體內次文化的接受與內化，最後回應出外界的行為而產生。
- 另一種見解會更傾向相信此說：將犯罪視為是其他都市病的比喻，此種觀點傾向將犯罪自社會問題中抽離，就如同將火視為熱能的比喻一般；它們根本絲毫不相干，但是過度的熱能卻會成為真正的問題，其絢麗的火焰會迷惑並使我們分心，毫無疑問的，造成我們分心的結果其實是大眾傳播與犯罪控制的工業所造成。
- 恐懼感是與生俱來、無法被改變的，它同時也無法解釋當代犯罪政策為何形成的原因。這也的確，要解釋恐懼的本質本來就很難。更何況客觀的風險與恐懼本身缺乏任何的一致性，也因此衍生出如下的制度：犯罪懲罰制度，此制度必需回歸至恐懼本身，連同許多因素，如街頭的偏差行為、因經濟問題而產生的焦慮以及種族人口統計學上的改變。

- Ex：美國近年來的犯罪率是相當平穩且無變化的：例如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許多值得信賴的統計數據之一）即為：在 1974 年時，每十萬人口中為 10.2；到了 1993 年時僅下降至 9.5。顯見兩者間僅有些微的變動，有時候甚至會降至 8.0（1985）(P77)
- 但美國卻傾向回復過去的警政制度與嚴厲的監禁方式

(一) 晚期現代社會進步的時刻

- 何謂真正的風險率以及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二個原因，一是大眾對於風險的反身性；二是社會大眾看待專家時，永遠抱持著懷疑。
- 三個對風險早已產生覺醒的主要團體：綠色和平組織、女性主義者與自由主義者。『風險率』漸漸成為民主社會中個人反身性的一部分。問題的關鍵在於：無論實質的風險有無升高，或是有無成為一種慣用語，在卻是危言聳聽者最常被忽略。
- 重點是我們正逐漸增加我們對於社會監督與社會需求的程度。現代社會並未遵守如下的承諾：「提供一個完全無風險的社會」，因此後期現代社會便開始正視這項承諾，而當晚期現代社會被要求的越多，則越能瞭解：要達到這個承諾有多麼的困難。

(二) 社會的排除及其市民

- 個人得以選擇其自身想要的生活方式：以較小心謹慎的態度來面對風險，對於不確定的道德採取更慎重的態度。
- 但我們總是對於真實的風險與不確定的道德，被政客與社會控制之機構所掌控，尤其在刑事司法系統與私人保全區域—亦即『犯罪控制工業』

(三) 社會接納與社會排除猶如造成偏差的原因

- 直到現在的本章節我才將焦點置於排除機制，其目的是為了將個人或團體從社會中排除。
- 犯罪學者 Edwin Lemert (1967) 以其著名之差異分析法，在比較初級偏差與次級偏差時發現，初級偏差亦即所謂的「自然」偏差乃是會在社會上普遍出現的行為；次級偏差則是由於外界對該偏差者的反應而造成。在上述傳統的例子裡，被外界過度干預的次級傷害與未被外界干預的初級傷害相較之下，次級傷害所造成的問題會比初級傷害來的多。
- Stan Cohen (1972) 與 Young (1971b) 更將此概念加以延伸與普及化，透過概念化的過程與時間的積累，這個概念變得更趨嚴謹。強大的社會排除機制使被排除的社會問題變得更為嚴重，同時亦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
- 不論是文化論或結構論，它們的論點皆忽略了市民的主觀性、人類行為背後所隱藏之對於公平性的估算，以及人類本具有能力去創造文化差異而勝過於文化再製出一種已經存在的文化體系。此兩相互競爭的政治立場其實都牽涉到不同形式的排除機制（更精確的說是缺乏接納的機

制，同時它並不是一個主動、積極的過程）；也就是說，缺乏文化上或經濟上的接納機制。

四、兩種實證論的批判

- R.K.Merton 在 1938 年所寫之《社會結構與迷亂》一書，他發現到一件相互矛盾的現象：亦即許多較貧窮與較富有的國家相較之下，較貧窮的國家卻有較低的犯罪率，而且富有國家的犯罪率並不會隨著生活水平的提升而減少。
- 只有某種程度的貧窮與不良的缺點在空間上聚合並相互競爭，使得成員所同意之文化價值相互同化：強調貨幣積累並象徵某種成功的文化，反而使得反社會行為製造出了「正當」的收支。
- 這是一個相當弔詭的情形：當個人希冀得到成功的壓力持續增加時，在選擇追求文化目標或可用手段時，會變的兩難，而這種只注重結果卻不顧手段的精神，其實是美國文化價值的一部分。即「美國夢」

(一) 社會排除／社會接納：晚期現代社會的病理

- 這個社會也充斥著嗜吃人類，但卻無法排除這些人類。一個極度貪婪的社會的比喻：「暴食症」：它是一種連續不斷、無法控制渴望的症狀。當我們治療人類的強迫催吐行為或服瀉藥過量的行為時，如此的行為亦可稱為「暴食症」
- 它透過教育，大眾傳播媒體以及參與市場的機制，將來自不同群體的社會成員加以同化。
- 大眾傳播媒體更廣設頻道，佔據了增人類越來越多休閒時間的同時，更帶來關於成功、期望與慾望的影像。
- 只有某些意志堅定的少數人能夠抵抗這種文化上的侵占：藉由如下媒體機制的進入：報紙、收音機、電視，同時只接受自己族群專屬的學校教育；不接受外來團體的友誼，這樣一來，才能達到保持自身文化的獨立。

(二) 費城市中心的實驗案例

1. 在近代社會中，因不滿而產生爭議的措施不僅是純粹排除的產物，也是一種同化與排除的暴食過程。
 - 底層階級：由於資金投入東南亞較為低廉的勞工市場，1970 年代的去工業化使得這些黑人頓時陷入困境。唯有受到平等立法機會鼓勵而成長的黑人中產階級仍得以獲得工作，他們大多是在政府的行政機構中任職，且搬離了黑人聚居區而進駐市郊。留下來的，則是混亂的人們，不僅被阻絕於經濟機會之外，同時亦因階級和種族而遭到空間上的隔離。
2. 對於底層階級的形成，我們提供一個典型的社會大眾的解釋：經濟與社會的排除（因空間的隔離而加劇）導致社會解體，文化的缺乏則是由於這個社會群體被美國社會的主流文化排除所導致。從主流的社會與

經濟機構中排除其成員。

3. 群體被排除乃是由於經濟上的排除，另一是「自我選擇」的排除似乎導致無能使兒童成功社會化以進入普及文化。
4. 在費城中的孩子，在他們的美國童書大多數美國人並不用「美國人」來形容黑人小孩。大體上，這個國家反而只用一些措詞諸如「疏離的年輕人」、「貧民區小孩」、「他們」，或「你們這些傢伙」來加以指稱，而在一些充滿憎恨的時候，則用「無賴」、「一群貪婪的人」、「接受社會救濟的同性戀」，或「黑鬼」等字眼。……然而，時下最受喜愛的名稱則是一名自由主義學者予以定義的「底層階級」
5. 美國人使用了較為尊重的名詞來指稱這些孩童，「非裔美人」則是其中之一，但「完全的美國人」(all-American) 幾乎永遠不是最佳選擇。
6. 在社會救濟制度中，貧窮被移居外地的雇主及社會領導者遺留下來，並產生種族上的排除，而讓許多美國人感到害怕和鄙視，進而深存於監獄之中。
7. Carl Nightingale 在其針對費城的黑人少數族群而寫的卓越著作《On The Edge》(置身邊緣) (1993)
8. 首先他描繪出他們如何接觸到美國主流文化。市場輕易地將他們環繞於對運動鞋、汽車、服裝、珠寶等的熱情之中：
9. 電視被熱烈地收看著。非裔美人看電視的時間比白人多出 1.5 倍：在一般的黑人家庭中，電視每天有 11 小時是開著的。其文化實際上被主流文化所滲透。Nightingale 指出他所稱的「教訓式的暴力使用」—亦即問題能使用暴力來加以解決一構成了美國的卡通、故事片、法律與治安對策、外交政策等的主要中心思想。
10. Nightingale 強調緊張乃由附帶著文化同化的經濟與社會排除之結合所引起，然而為了補償這樣的差異，文化認同被更加強調著：
11. 孩子們的排除經驗以及相關的痛苦回憶使得他們在參與主流文化上，顯得特別地急迫而熱切，因這種消費文化給予他們一種誘惑的手段以補償他們的失敗感。
12. Cohen 的「反應結構」是一種對於傳統價值的倒置，而 Nightingale 的補償則是一種對於這些價值的過度認同，將貧民區描繪成非主流價值的觀點是陳舊老調，他們地過度強調美國價值。Nightingale 將費城的底層階層視為缺乏那種認為自己是「我群團體」。
13. 非裔美人文化，到全神貫注於美國主流，他皆傾向於減少差異的論點。
14. 他將美國黑人文化視為被主流文化所同化，Bourgois 甚至戲劇性地指出 Puerto Rican 移民的文化已成為美國文化的一部分：
 - 我.....想要將毒品販子和街頭犯罪者放入他們在美國主流社會的合法地位。他們並非是運作於一種無理性下層社會的「外來他者」，恰好相反的，他們「土生土長於美國」。貧民區年輕人被急速擴展

中、價值數十億美元的毒品經濟所吸引，因為他們相信 Horatio Alger 對美國夢的描述。

15. 對於這種排除的暴食症，並沒有什麼社會與政治同化的長期政策能唾手可得。事實正好相反：美國的刑事司法系統以一種空前的程度不斷擴張，且其目標乃是貧民區的底層階級。最後，我們必須標出排除的最後要素。創造犯罪次文化的同化要素乃立基於美國整體上對於工作的概念
16. Ex：美國的刑事司法系統強度鎖定貧民區的年輕人。在 20 歲至 29 歲的年齡層中，有九分之一的人因任何 12 個月的刑期被關在監獄裡，而三分之一的人則是判以緩刑、假釋或監禁。刑事司法系統每天都建構他們的生命、認同，以及侵犯他們。這種長期暴食過程的最後排除是適當的。
17. 同化與排除的疏離世界：社會體系的暴食症，一方面接觸並形塑底層階級，另一方面又拒絕與驅逐。

五、差異的迷思

1. 主流文化影響與形塑了社會每個面向，然而我們社會的排除傾向導致次文化的孤立，就像之前討論的，同化性社會呈現出完全的文化同質性。晚近現代化，稱社會的多樣性是一種迷思。
2. 因此 Russell Jacoby 所寫的著作《New Left Review》指出所謂的”多元文化論的迷思”：

...，文化多樣性的鼓聲掩蓋了一不受歡迎的事實：文化的差異正在減少而非增加。不管結果如何，在美國只有一種文化成長茁壯，那就是商業、工作與消費文化。(1994,pp.121-2)

(一) 次文化的概念

- (1) David Downes 在他針對倫敦東端的勞工階級偏差行為所進行的研究中，闡述的文化定義，那就是：「習得的問題解決方法」。
- (2) 「次文化」的作用，在於有共同經驗之人(包含語言、穿著、道德標準、政治組織、規範等)用以處理所經驗之問題的解決方法。
- (3) 人們在這個世界上的特定結構位置(年齡、階級、種族、性別)上找到自我定位，而且為了解決這些位置所產生的問題，他們發展出次文化的解決方式。即在每一結構位置的人們皆會發展出自己的次文化。
- (4) 次文化在結構上的主要指標是年齡、階級、種族地位與性別。
- (5) 是以次文化在人們居住的空間及特有時間與國家的脈絡中形塑了人們的生命。因此，不同族群在結構面臨的困境，遍及社會，各式各樣而階級化。
- (6) 人所附屬之次文化亦會重疊部分，並非明顯的標準貧民區
Ex：年輕勞工階級黑人男性的次文化與同類型族群女性的次文化大部份重疊。
- (7) 在同一結構位置的人們也能發展出不同的次文化，而且會隨著時間而改

變。搖滾樂迷或銳舞（reckers）、不良少年（teds）、小流氓（punks）

- (8) 次文化乃是人類的創造物，而且能以參與者所能想像的廣泛方式加以變化。
- (9) 次文化與主流價值、社會結構、當地問題、以及特定族群的處境等在一個高度關聯性的社會形成，不可能不受外界影響而遠離「本質」的組成，它會隨時間不斷地改變，如同每個族群的問題會隨著時間改變一樣。

（二）次文化與多樣性

- (1) 次文化的概念提供我們獲得對於晚近現代化中之多樣性本質的內省。
- (2) 次文化是經由年齡、階級、性別與種族所拼湊、重新解釋與創造而構成的，而與多樣性的概念不同，因而一個多元社會將種族特性視為擁有相互獨立的多種文化常有的錯誤。此之所以為錯誤是因為種族特性只是次文化的一個成分，且次文化其實不斷地在改變。
 - Ex：臺灣現有之住民，雖然來自四方且從未停滯，總是持續發展，但在年輕人與他們所發展出的特有文化之間，卻沒有跨越的終點。
- (3) 這裡把重點放在將次文化視為多樣性的單位，使我們得以評價這個晚近現代的多樣性概念。
- (4) 對次文化的重視使我們注意到透過老年歧視、性別歧視、種族歧視與階級歧視，有些次文化行使權力於其他次文化之上，甚至不惜為其製造問題，即使這些次文化原本是為了解決問題而生。次文化強調的是衝突與權力，而不像文化一樣注重功能與整體。
- (5) 差異與次文化有關，而次文化則又與全球性與本土性相互聯結。此意指次文化是全球性文化的一部分，且是晚近現代中市場社會的產物：
 - 其著重個人主義和消費主義，試圖透過知識階級使自己合法化，並極力強調自我表現與實現。
- (6) 在一個市場暴力已滲透於每個角落的社會中，尤其就消費者保護主義而言，其實可以預期市場價值的觸腳會深入社會結構的每一裂縫中。
- (7) 我們應該記得，排除社會的發跡意味著勞動市場的破壞以及關心認同與自我實現之個人主義的普及。角色創造儼然凌駕於角色扮演之上。次文化並非消失了，但其失去了其硬度，且意味著隨著時間而在特性與成員方面不斷改變(資金的流動)
- (8) 此論點與文化研究中有關全球化的辯論明顯相似：文化帝國主義的過程正存在著，而所謂的麥當勞化的世界文化進入了一個越來越一成不變的美國模式。（p42）
- (9) 市場汲汲營營地發現與製造新的欲望，而大規模地喚起了象徵性渴望之普遍流行。這樣的流行也許是貶值且通貨膨脹的，但渴望現在正如同商品般循環著。此循環無法挽回地製造或發現了自身的世界.....
- (10) 公眾文化的神怪因為營利本位的粗心草率，而自瓶中跑了出來。而我們的想像力並非將其裝回瓶中，而是觀察怎樣的願望可能會實現。

- Ex：美國的移民歷史，第二代比第一代更認同美國夢，但其卻相對處於美國社會的邊緣，反因有相對的剝奪產生了不滿，以使他們用非法的手段，以達到主流文化所謂成功的景象，故較第一代有更高的犯罪率。

(三) 有錢人是不同的

(1) F. Scott Fitzgerald 對差異性思考的一段對話：

- “Ernest，你必須承認有錢人跟我們是不一樣的。” Hemingway 回答：“是啊，他們有錢。”

(2) 分析：

- 有錢人他們以不同方式分享了廣泛文化的價值。藉由其優勢而棲息於社會版圖，並發展出一套迥異於其他人的生活模式、認同感與競爭方式。

(3) 絶大多數人並非在物質需求的範圍之外生活，他們不知道如何像艾爾頓強一樣在一天的購物中就花掉比五十萬英鎊還多的錢。

(4) 這樣的差異，因為許多政治人物、專業演員甚至皇室家庭感到需要表現自己就像「正常人」一樣而被突顯出來

Ex. 貓王 Elvis Presley 的生活縮影。

- 貓王在其晚年於床側放了兩本書：聖經與藥典。聖經意指著他對自己的描述以及自身的認同感，乃根源於身為一個正派、虔誠的南方男孩和「正常的」男人；藥典意謂著他從“ That's Alright Mama ”在 Memphis 市當地的廣播電臺上演的那些決定命運的日子開始，他的生活就被他的名聲給理想化，以致於他無法在公開場合或私下的人際關係中成為「正常人」。故異常的服用興奮劑與鎮定劑對他是必須的，當他嘗試捕捉總是逃離他的靈感之時，幫助他從無數金錢與令人厭惡的奉承所形成的迷宮中理出頭緒來。

六、結論：再回到費城

- (1) 貧民區的文化與外面世界的文化緊密聯結，不僅強而有力，且被機會與理想、經濟公民權的拒絕與社會接納的阻塞所呈現出的矛盾推動著。
- (2) 它是一種在廣泛文化之外拼湊而成的次文化，著重某種程度的價值，並轉換其他價值。在特有的補償行動中，其過度認同，但也認同不足。
- (3) 晚近現代社會中多樣性的重要性。它是重疊與選擇、強調與轉變。貧民區文化也是一種在此過程中創造可能性同時阻塞其他可能性的次文化。其成員透過這樣的處境看見自身，但同時，如同他們基於生活經驗地富有想像力，他們亦傾向於扼要表達他們自己。
- (4) 讓我們再回顧有關暴食症的心理機制。行為者自身在文化同化的過程之中感受到相對的剝奪，這種相對的剝奪乃由於他們對消費主義與競爭之美國價值的補償性過度認同所導致。他們的犯罪性被個人主義形塑出來，如同被正當暴力行為的概念告知一樣。守秩序行為的合法性因此被輕易地暗中破壞，「中立化技術」大量存在。

- (5)同化/排除的自相矛盾不僅在使用物質商品—汽車、服飾、公寓方面表達出來，其也被認同的減少加以驗證。
- (6)於第一章中 Jimmy Fey 的忠告：社會排除創造了認同的問題。拒絕進入了公民權的最高地位—許多人的屈辱感來自於日常生活中經驗
- 在街上被警察施予的待遇，
 - 亦或無法扮演許多電視劇所描繪的舒適家庭的背景中的那種丈夫與負擔家計者的角色，且因刻板印象與歧視而感到恐懼—
- (7)低下階級的年輕人有著最特別的認同與自我價值的危機。這不僅是相對的剝奪，他們其實面臨了本體論的危機。
- (8)對於認同危機的一個解決之道是強調特徵、描繪出清楚的輪廓、以及指出你的存在是不變且堅定的。
- (9)創造本質和頑強且堅固之認同的過程只是方程式一半。另外一半是由廣大民眾投射給底層階級的形象。人們被晚近現代的主流文化鞭策，而個人普遍的本體論危險亦有著同質化的傾向，在社會內的儲藏室有著巨大力量仍趨向排除。在下一章，Young 將探究本質論的過程如何轉向魔化—把社會的不幸歸咎於社會結構。

第十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0	99.04.16 16:00-18:30	謝如媛	Crime and Discord in an age of late modernity (Jock Young)	晚近現代性之對立性社會

壹、經典內容出處：

Young, J. (1999) *The Ex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Crime and Difference in Late Modernity*. London: Sage. 216 頁

導讀題目：本質化他者：魔鬼化與惡魔的創造

Crime and Discord in an age of late modernity (Jock Young)

導讀者：謝如媛(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貳、內容大要：

一、 前言：

1. 犯罪質量的改變影響關於犯罪的論述
2. 被害的經驗更普遍
3. 公眾因犯罪而焦慮
4. 近二十年來有兩大危機（原因論、刑罰的危機）
5. 女性主義對犯罪學與輿論的影響

二、 **The Crisis of Modernity**---犯罪學的危機即是現代性的危機

(一)歐陸十八世紀啟蒙時代的古典主義與十九世紀的實證主義之不同思想背景

(二)今日的右派的市場主義哲學及後現代主義承接了這個傳統，前者認為犯罪都是人經理性思考的產物 (Felson,1994,P33)，後者有認為像 60 年代的標籤理論即屬該思想下的產物 (Stan Cohen,1997)。

(三)然，兩者今日都鼓勵女性、環境及種族主義的發展，各自有著對於「進步」及「社會契約」等古典概念之重新理解，其他例如被害者運動之衝擊，也對 6、70 年代以後的犯罪學發展帶來衝擊。(p34)

三、 **Back to basics**---目的在瞭解犯罪學的發展

- (一) 必須結合犯罪的外部變化
- (二) 這牽涉到自由民主和社會契約的產生與轉變
- (三) 當個人所擁有的經濟與資源不平等時如何維持社會運作？

四、 The Challenge of Modernism(對現代主義的五個挑戰)

- (一) The Rise in the crime rate
- (二) The revelation of invisible victims
- (三) The problematization of crime
- (四) The universality of crime and the selectivity of justice
- (五) The problematization of punishment and culpability

五、 小結

- ❖ The administrative criminology and actuarialism -----從新古典主義到「管理犯罪學」及「風險評估」

六、 The shift into late modernity: changing concepts of crimes and its control

- (一)自二十世紀第三季起，犯罪的實質面貌及我們理解犯罪的方式都發生了戲劇性的轉變。(詳請見表 2.3)
- (二)市場社會 (market society, 作者用語) 的發展促進了消費、物質、惡化了種族、階級、和性別所產生的不公平，進而造成了報酬 (reward) 與社區 (community) 的不穩定。
- (三)最後作者提出了相對剝奪感 (relative deprivation) 與個人 (individuation) 的概念作為瞭解戰後世代犯罪的關鍵概念。
- (四) Relative deprivation & Individuation
- (五)相對剝奪感來自於互相比較，1960 的黃金年代年代起雖然經濟有所成長，就業普遍，但並未隨著個人所得的增加而消失，反而被強化。1980 年代經濟衰退，失業被認為是政府的失職，而非是某些個人的失敗 (Mooney,1998)。這種相對剝奪感轉化存在於工作高低的區分以及有工作與沒工作的人之間。(P48)
- (六)二十世紀晚期的文化革命，可以說是個人凌駕於社會這個趨勢之勝利上。是個人主義導致了不滿，進而強化了都市區域窮人的疏離狀態，而脫離社會連帶生活。(Hobsbawm,1994)
- (七)因兩者結合才導致了 60 年代起惡化的犯罪率。

七、 Nostalgia & decline (對現代性的鄉愁與所謂的墮落)

- ❖ 所謂的「墮落」(decline) 指：失業率的增加、社區的崩壞、傳統核心家庭的孤離化、缺乏自尊、道德標準降低、犯罪率的升高本身等。 (P48)
- ❖ 右派人士認為，「墮落」是因為強調立即滿足、自我表現、和低情緒管理能力的失敗所造成 (Wilson,1985) (P49)
- ❖ 然作者認為：「墮落」是因為各種的「缺乏」(deficit，包含物質上、社會關係上、價值上等)，及市場社會 (market society) 價值的勝利，二十世

紀晚期的經濟衰退更強化了集體意識的喪失 (Dennis,1993)) (P49)

- ❖ 無論如何，很多人因此懷念起過去(例如 1930 年代有強而有力的工會與家庭)，那充滿秩序、連帶、規則的社會，
- ❖ 因此作者想檢驗以下二個觀點：所謂的「墮落」對
 - ❖ (一) 資本主義社會影響到何種程度？
 - ❖ (二) 對個人主義文化有多少負面影響？

1. 無論是菁英領導社會的文化被既存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所破壞

(Merton,1938)，或是社會結構將被新價值觀加以破壞，兩者都認為犯罪是文化與社會結構衝突的結果，故非所謂的「墮落」所造成 。

2.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並不需要低犯罪率配合(以 80 年代的紐約市為例，富人跟窮人存在著有形與無形的鴻溝無可跨越，故高度的經濟發展仍可以與高犯罪率並存。(Wilson& & Kelling,1982:p51)，甚至可以說，是一個成功的自由市場經濟體制所必要的 (Wilson)

3.且由於大眾對社會秩序的要求越來越高，但窮人的物質環境(當然生產體制也越來越不需要窮人)越來越惡劣，犯罪於焉被定義增加。

八、 Crime & deficit (犯罪與缺乏)

- ❖ deficit (犯罪學上指貧窮、無一技之長，在道德觀上低落的邊緣族群) 將導致犯罪產生的命題是否正確？以下分三點檢討之：
- ❖ (一) 物質缺乏：這種感覺並非是絕對的，而是相對，因此是社會不公平才導致犯罪，且窮人常僅是為求溫飽而犯罪，而富人有較多的機會或資源來合法化自己的行為。
- ❖ (二) 社會連帶機制的缺乏：
- ❖ 1.部分實證主義學者認為，因為家庭、社區等社會連帶機制的缺乏，才使得犯罪滋生 (Charles Murrary 1990,1994) 但作者認為：該等說法未免忽視的個人理性的選擇能力，而單方誇大了低情緒衝動管理及反社會個人主義的因素。
- ❖ 2.真正的原因應是體制未提供足夠的機會與不再機械式的接受權威、建立服從群體的習慣。順帶一提，社會連帶的鬆動來自於個人對自主性要求的結果，而非缺乏。
- ❖ (三) 價值觀的墮落
- ❖ 作者承認，從市場社會發展起來的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存在著矛盾的性格，總的來說，因為人民生活品質的提高及對秩序的要求，促成了各式各樣的新社會運動，能夠挖掘出像家暴、動物權等過去不為人所察覺的問題，才會使犯罪與失序看起來增加不少。
- ❖ 作者因此強調公民權 (citizenship) 概念對個人主義發展的重要性：一個群體的結合包容、公平正義、鼓勵各自表述、不加壓制、藉由互相討論、辯駁來共同定義其內容。

第十一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1	99.04.23 16:00-18:30	任全鈞	Essentializing the Other : Demoniza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Monstrosity (Jock Young)	本質化他者：魔鬼化與惡魔的創造

壹、經典內容出處：

Young, J. (1999) *The Ex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Crime and Difference in Late Modernity*. London: Sage. 216 頁

導讀題目：本質化他者：魔鬼化與惡魔的創造

Essentializing the Other : Demoniza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Monstrosity(Jock Young)

導讀者：任全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

貳、內容大要：

一、多元文化與本質論

(一)本質論與反本質論

1. 本質論(esstntialism):假設有一些內在的、穩定的本質性內容存在、任何的認同都是由這些共同的起源與經驗結構所定義，例如：基因、生理結構、社會化歷程等。
2. 反本質論(anti-essentialism)否定了有普遍分享緣起與經驗的正統認定，而認為認同其實是一種文化的相對建構，認同永遠是個過程，且是不完整的。
3. Hall 即指出所有的認同是仰賴排除，都是仰賴他者，透過他者，個人才能知道自己所處的位置。
4. 多元文化的擋置法
 - 擋置法：中止一切與這些預設有關的判斷，一直等到有更確實的基礎可據以判斷為止。現象在執行擋置後，轉而研究意識本身的內容：即現象；去描述現象本質，各種層面的關係。
 - 對現今的世界存而不論，採取無預設的立場，中止自然的態度。
5. Berger and Luckmann 認為建立普遍性的概念化方式(conceptual

machineries of universe maintenance)有二種方式:治療與背離。

6. 在文化變革的本質論的不穩定性

- 在傳統的社會中，個人的認同是固定且穩定，認同是一種事先定義了社會角色與神話的傳統系統。
- 但後現代社會，文化的變革由一包容的社會轉變為排除的社會其興起是基於市場環境的背景。
- 因著人類的多樣性可被認可，造成傳統文化的鬆動，如家庭、學校及工作等的需求對個人的認同逐漸式微。
- 多元文化成為處理社會多樣性與不安定的方式。多元文化允許個別差異的存在，與不同的價值觀。
- 多元文化提供個體決定的選擇，並在不斷的流動的建構與斡旋過程中方能形成。
- 同志文化為例：在多元文化下，是受到批判與迷惑，並非從工作、學校與家庭等傳統社會化機構所建立。

7. 本質論的基本訴求：本質論主張平等、忽視差異，差異必須被接受與被尊敬在平等對待的形式中。本質論的基本訴求如下：

- 提供本體論的安全
- 責任的免除
- 對無法接受的視為理所當然
- 優勢主張
- 要求一致性的利益
- 自我防衛

8. 本質論是排外主義中一種極高明的策略：從文化與本質上區別人類族群。

9. 但在後現代社會中，本質論的主張受到威脅，面臨自我認同的危機，例如女性進入職場，對男性氣概為主的社會造成威脅。

10. 本質化他者的歷程如下：

- 本質化他人
- 團體內具有的優勢，將這些優勢典型套用於其它團體上。
- 它提供本體上(所屬團體)的安全感
- 將特權與遵從合法化
- 允許我們非難他人
- 投射的基礎
- 生物與文化的本質化

11. 本質化可以干涉族群所孕育出來的文化傳統(文化的本質化)或者去左右生理差異的不同行為模式(生物的本質化)。

12. 並非前二者是相互獨立的，原有之生物性本質結合了「社會變數」(social variables)，如階級、性別，從而產生與確保了固定與一致的認同。

13. 如本段落所提到的社會地位、智商為例。
14. 激進的女性主義者所主張及同性戀者的生理基礎。
15. 本質論的謬誤
 - 文化是不會隨著光陰流逝
 - 文化並非純化的，相反的具有對立衝突與歧異存在。
 - 文化並不會因此而分割
 - 但在後現代社會多元型文化方為正確，是一種不斷流動的「化成」(being)過程，永遠處於一未完成的狀態。
 - 這樣的認同是在歷史與文化中建構出來的，而不能自外於歷史文化。
 - 根據此一認同模式，單一認同的概念舊被多數認同的概念，也就是多元與流動的認同所取代。
 - Bauman 同意後現代的認同是多元、流動，甚至是斷裂破碎的。現代性的認同問題在建構一個穩定堅固的認同，後現代性的認同則在避免固定下來而維持認同的開放性。
 - Bauman 指出多元文化是無和新種族主義戰鬥，因為我們是用相同的文化模式精準地表達新種族主義。

(二)惡魔化

1.成功惡魔化的要件

- 惡魔化允許社會將問題非難在「他者」身上，尤其是生活在社會邊緣人，以毒品犯為例。
- 倫敦市犯罪率高的解釋，這樣魔鬼化的過程把犯罪的本質排斥在外，反而分別責難於其它團體。
- Cohen 在其研究中所描述：中立化技巧即是對被害的責難；如自己的行為所引起的、拒絕被害及人性的剝奪
- 現代社會中最主要的代罪羔羊為低社會地位者與毒品犯。其惡魔化的方式有誘惑、驚嚇、干擾與報應
- 偏離正常的人被誘惑，是他們自願地選擇偏差行為而非受社會環境所影響；受決定性元素所控制。
- 魔鬼化受三要素所構成：疏遠(distancing)、重要他者的責備(the ascription of an essentialist other)、常態的再確認 (the reaffirmation of normality)。

2.魔鬼化與惡魔的製造

- 上段所討論是針對團體的排除，本段所陳述的是以個人惡魔化為主
- 以 Cooke, Bell 二人為例其被妖魔化的過程如下：
- 他二人的行為讓人感到痛苦
- 他們被視為怪胎
- 他們是無改善可能性
- 其危險性遠遠的被誇大

(三)大眾傳媒在妖魔化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1. 社會大眾被這類的犯罪行為所吸引
2. 當加害者被媒體的報導美化後，產生媒體未審先判的反效果

(四)本質論與犯罪學的競爭

1. 本質論認為戰爭中的暴力與家門前的暴力事件的原因一致：發生在特定族群。
2. 為了找尋一理想的敵人（a good enemy）必須說服自己(1)他們是問題的主要來源；(2)本質上與我類不同：他們是邪惡、道德墮落的縮影。
3. 毒品犯罪與憎惡犯罪為例子。

(五)本質論與社會排除

1. David Matza 在 *Becoming Deviant* 一書中提到本質論與社會排除的論點：
 - 社會排除威脅著個人或我類的意義，令人感到不安，因此產生了本質的接納
 - 行為者為了彌補身份的欠缺而接納了本質。
 - 社會排除透過物質與接納其他身分受阻而得以自我實踐。

四、研讀成果

第一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The failure of criminology: the need for a realism
(犯罪學的失敗：對激進實在主義之需求)

心得（一）

在犯罪學領域中，通常以犯罪控制，社會學習等等，來強調犯罪人與非犯罪人間的孰優孰劣的原因，去解釋犯罪，使犯罪成為一行為缺失，標籤化、汙名化，人們增加了對犯罪的恐懼感，而忽略了犯罪者的各殊性。正如同納粹時期，對猶太人的恐懼一般，科學家以理性、科學、數據化的方式，使民眾相信猶太人抑或身心障礙者，對社會有害一般，進而大舉殲滅、屠殺。

然而，現代社會又何嘗不是如此，在強調團結的福利國家變得非主流，而被新自由主義取代時，我們不再同情犯罪者，不再去探究他們與我們的不同，而是去矯正，去使他們和非犯罪者一樣的生存著。

這一切，令我聯想到，Foucault 在《瘋癲與文明》所描述的，人們如何對待瘋子，如何將他們關起來以使其接受社會秩序的控制，如何使他們變得「正常」，這部著作大大衝擊了當時期將人類分為正常與非正常的社會醫療體制，確實與他在著作一開始所引述的 Pascal 的一句話，「人類必然會瘋顛到這種地步，即不瘋癲也只是另一種形式的瘋癲」的批判相呼應。

我們在閱讀完這篇文章後，最應該檢視的是我們對犯罪者的操控心態，當然這也牽涉到死刑的存廢問題，死刑就像所謂精神病院的隔離一樣，監禁，是否就解決了所有的問題？會不會某天在一再的要求紀律，而一切的秩序又來自於上位者的結果，真正在監獄之外的只剩下執政者與道貌岸然的法律人？

或許我的批判有過於偏激之處，但卻是我個人對一直以來認為絕對正確的價值觀所做的省思。在現今自由主義當道的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主張的福利國家之間，是否還有其他制度衍生的可能？怎樣跳脫舊有的框架，能擁有對犯罪者的關懷，甚至檢視對犯罪的定義，需要社會再深入的反思。

周怡華

心得（二）

在此次的上課內容中，從不同的時代來了解當時國家政府的政策，而國家政府所主張的政策理念則會影響國家人民他們本身對生活週遭事物的觀點，尤

其在看待處理犯罪問題方面，從要求減少入罪、降低徒刑的使用、讓監獄更人性化等社區處遇轉變成對社會底層階級較不公平的控管，但卻是有利於中產階級以上的政策主張。這樣的轉變過程或許可跟學者 Harst 所提出的刑事司法對有權勢者及貧苦無依者有兩條不同之傳送帶彼此相呼應，其內容是指貧窮、無權勢者的傳送帶相當順暢，並且在極短時間即可能將犯罪嫌疑犯傳送至監獄；而有權勢者、富有者之傳送帶的速度則相當緩慢，即使傳送，其最後的停泊點也較為舒適，是相當不公平的。

此外，在晚期現代主義中的英美兩國將重申市場規則的新自由主義跟重申道德紀律的新保守主義矛盾地結合，且這兩主義的主張皆是不利於窮人或底層階級，也就是給予他們較為嚴格的控制，但過於嚴厲的控制難道不會造成底層階級的動亂抑或是增強他們內心的不滿，反而有可能促使社會治安越來越動盪不安，造成人心惶惶；相對地，過少的控制同樣也會產生社會問題，甚至是社會解組等問題，雖然控制的多寡很難取得平衡，但前提是一切都要公平性地對待不同階層人民，尤其是在犯罪處置方面。

或許貧窮、底層階級和中產階級間的機會不均等等相關因素皆有可能成為一個人的犯罪動機，但不一定代表這樣的一個動機會促使他們（貧窮者、底層階級）產生犯罪行為，同樣的或許我們會概括的認定他們（貧窮者、底層階級）為了滿足個人的需求，而會使用違反社會道德規範的方法來達成他們目標。我認為會不會是因為貧窮者、底層階級、弱勢團體……等這些負面名詞，往往令人聯想到會產生較為負面的行為抑或是反社會行為，然而通常會給予嚴厲化、約束化的管制，最後就產生符合我們期待的行為（違法行為）。但事實上，從過去到現在，大部分的人仍無法擺脫這樣既定的思考框架，容易標籤化個人行為，甚至嚴重影響到個人行為，故我們必須跳脫此思考模式，且以多面向去思考各個可能因素，來做較完整的敘述。

鐘宛庭

心得（三）

在上完許副教授的經典史料研讀後，再次研讀上課所用之教材，我深深的從另一個角度去思考犯罪學。無論是左派或是右派的思想，都是那個時代所創造出來的趨勢，是一種反動更是一種值得思考並加以利用的思維。從過去的犯罪生物理論到犯罪社會學理論再到犯罪管理學一派，從理想主義再到功利主義、理性選擇理論再到實在論，這之中有的相互批評，有的卻最終結合。我看到的是每一時代都有屬於各自一套的準則與解釋，無論對錯，都是一種解放，一種新角度去思考犯罪問題與其衍伸的議題。後期更是強調所謂的二元化社會等取代大政府（福利國家），福利似乎已不再是大部分國家對於貧窮之人或是犯罪人所注重的議題，這也造成了貧富差距的更加擴大，我深刻的體驗到二元化社會，或者是說美式種族隔離的可怕，在紐約的街頭或者是華盛頓首府的道路上，是截然不同的樣

貌，由於資本主義的侵蝕，造就了現在以利益為主的氛圍，過去莊園共享制的生活已驟然吹熄，在紐約的街頭上看到的是各式各樣的人種、膚色、語言、文化，但有一種每明顯的共同點，白人大部分都是管理階級、統治階層，反觀，非裔、拉丁美洲裔或是其他種族之人多為藍領、被管理階層，所有五花八門的商店、餐館等清一色都是後者為銷售員、服務生，前者多為經理或是主管；而在華盛頓特區更是看不到白人以外的種族。這是一種很明顯的對立，縱使金恩博士為種族之間的平等奮鬥，也造就了目前這種看似平等的關係，但是倘若我們從當地生活的角度去觀察，而不要從基本人權或是政治的角度去思考，其實仍有些許不平等依舊是存在的。

我們能將此等不平等怪罪到社會剝削或是社會變遷的結果嗎？答案是否定的吧，畢竟就如同作者所言，窮人在中上層人士眼中為異類，以往的人溺已溺，人飢已飢的精神，已逐漸消失。在這種新社會的脈絡之中，我們要如何達到減少犯罪之發生，或是具體來說，減少任何一階層的人民去犯罪，而不是僅針對下階層人們犯罪，完全忽略中上階層，則是值得去思考的。犯罪之類型過於龐大與繁雜，要明確的分類是相當困難的，更遑論界定每一階層人士會去從事的犯罪類型為何。犯罪的產生是必然的，有人類就有犯罪，人類的貪婪與企圖不是用生物界的物競天擇說就可以清楚解釋的，因此如何去針對情境或是環境作管理，來達到減少犯罪之發生才是現今最重要的犯罪議題之一。我們或許無法確切的達到四海一家親的概念，畢竟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其所想要的，但是我認為我們能做的就是盡量減少犯罪聚合之發生，而不是企圖一次將犯罪問題通通一網打盡，如此是不明智的，更是不具任何效率的作法。或許這就是犯罪管理學能在近代影響世界各國之刑事政策或是犯罪社會學上所做的一大貢獻吧！

程國峰

心得（四）

對於犯罪之控制及防治，自數百年之前，便一直是各地及各國政府所重視之議題。

綜觀犯罪學的發展歷史，我們可以明顯的發現，早期的言論表示，犯罪之產生乃由於「貧窮」。於是，福利國家成為當時對於犯罪的主要處理對策；「打擊貧窮，讓人民的生活品質至少能夠達到最低標準，則能減少犯罪」，這是此種言論之大致內容。

福利相關的處遇，也在獄政體系當中，有過類似的現象。在 1970 年代中期以前，「矯治」、「復歸」、「社區處遇」等詞彙，是當時獄政的主要專有名詞。簡言之，即為「承認受刑人的權利，並讓監獄更加的人性化」。依照此種處遇政策，在日後應可達成監獄使用率的減少，進而造成刑罰廢止的效果。然而，反觀現代社會。監獄仍舊存在，還經常傳出超額收容的消息；犯罪率的變化仍呈現高低起伏的狀態，而我們面對犯罪者的反應，一直都是「把他/她關進監獄」。同樣地，

刑罰也因此成為了必要的存在，用以「懲罰大家所認為的惡人」。

社會的變遷—特別是政治環境等的變遷—可能是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英美國家的刑事政策從「協助貧窮」轉向為「譴責貧窮」之後，刑事司法即變得日趨嚴厲；不只譴責貧窮，也懲罰貧窮。如同課堂所提：富人更富，所以他們更有意願工作；窮人更窮，所以他們不得不去工作。觀察監獄內的收容情況，監獄收容人最重要的共同特徵在於，其生活背景大多屬於社會低層階級，諸如失業者、移民者、藥物濫用者等等。亦即，懲罰逐漸變為對特定族群的待遇。

為什麼會演變成這樣的情況？筆者認為，所謂的「自我功利主義」—簡言即為「避苦求樂」—可以算是其中一個原因。並不只是一般人會出現這樣的現象，在進行一個團體的決策時，多少也會浮現這種特徵。依此說法，決策者在決定要如何面對一項社會議題時，就跟一般人一樣，會考慮如何「以最少的成本與最方便的方法，達到最好的目標」。現今的犯罪學論者會認為，「社會控制是唯一值得聚焦的」；這或許是因為，以「社會控制」為出發點的方案，比過去實行過的其他方案或提及過的論點—例如犯罪原因論，犯罪矯治與處遇等—所使用的各項社會成本，還要來得低。而且，諸如自由刑、罰金刑等現代刑罰，也具備有實行及管理上的便捷性。刑事司法機構不需要社會福利機關般的工作模式：定期尋訪個案、進行處遇或治療、提供經濟贊助、個案追蹤管理等等。相反的，刑事司法只需要：逮捕犯罪行為人、將犯罪者送入監獄、管理監獄收容人。相較之下，後者在方便性和即時性上，可說是勝於前者。

本次的選文，主題是「犯罪學的失敗」。但是，在社會科學，尤其是犯罪學的領域中，筆者並不覺得目前為止有哪一個理論可以作為對犯罪的完美答案。每項主張都有其過人之處，也有其無法解決的弱點。而我最想詢問的是，雖然前人所提出的構想，不一定能完全適用於任何一個社會群體或任何一個時空，但是筆者相信，其留下的論點或資料等等，仍舊有其得以運用的價值。那麼，建立至今的犯罪學，真的是失敗的嗎？

邱鼎鈞

心得（五）

本堂由許華孚老師所引導之史料研讀課程中，擷取了一些新右派主義的相關訊息，新右派主義就學生的見解其實是含括新自由學派加上新保守學派的綜合理念，新自由從其字面上解讀為強調應建立自由民主、功利主義的社會，政府不應加以干預阻撓，以避免無法控制的場面產生，並認為福利政策國家所延伸之負面福利依賴性（dependency）問題乃係使國家衰弱的原因，故大肆打擊福利國家支持主義者，而新保守學派則保留 Hirchi 之控制理念，並發展出社會排除及社會控制之相關政策，如大量興建監獄、箝制下層階級人民等。

事實上，學生認為新右派的主張本身就有矛盾所在，保守與自由二字於解釋上各居不同的立場，然而這樣矛盾卻寫實地發生，世界其實是由矛盾二字所架構

出來的，不論於政策、發展抑或是執行層面等皆面臨此等矛盾的困境，而此種矛盾的窘境卻要由底層或下層階級之人們來加以承擔面對。反觀新右派的主張，探求其實質意涵根本就是捍衛中上階級人民的作爲，而對中下階級人民予以控制，建立屬於中上階級所樂見的社會，企圖排除中下階級的影響力，其中大量興建監獄、推廣警察制度及目前推動之三振法案即是實際作爲，然此種政策有確實降低犯罪率？有舒緩民眾的犯罪恐懼感呢？社會正義有確實落實嗎？國家危機有因此解除嗎？這似乎值得我們可以好好深入思量這個課題！無怪乎 Robert Martinson 會質疑矯治的成效，並對矯治體系所宣稱之成效進而提出矯治無效論，認為矯治的努力對於再犯之降低並無顯著的效果（Nothing work），而學者 Hart 所提出之兩條不同之輸送帶，亦間接說明社會對待中上階級與下層階級於犯罪時的不平等，有權勢、富有者之中上階級於輸送帶傳送之速度極為緩慢，甚至最後的停留點亦較舒適（如外役監），而貧窮、無權勢之中下階層其傳送速度相較於中上階層來的迅速，而停留點則不外乎為典型之矯正機關（如監獄），顯然地，在監受刑人大多為中下階層，而觸犯法律的中上階層大多逍遙法外，觀察國內十大通緝犯之背景，大多為觸犯貪污等經濟犯罪之有權有勢中上階層族群。

公平究竟為何？自在人心嗎？中上階級所稱的公平，就是公平嗎？一切他們說了算嗎？顯然地，虛假之公平係奠基於剝奪社會底層人們所製造的現代社會，然又要求中下階層沈默地承擔這不公平之一切！

陳貞羽

心得（六）

這次研討的主要內容為「犯罪學的失敗：對激進實在主義之需求」，我想針對晚期現代社會變遷與社會秩序這篇文章發表一些想法。

這篇文章主要討論是以 1970 年代前後為分水嶺，1970 年代以前強調福利思想的福利國家，但卻因此造就懶人拖垮經濟的弊病，因此此時的政治訴求為市場自由的右派思想。文章末段提到了保守派綜合自由派剝削社會底層的觀念。

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及國家的角色（即國家觀）之歷史演變，大體而言，從十七八世紀近代國家成立以後之「自由國家」「消極國家」「夜警國家」，至二十世紀轉變為「積極國家」「社會國家」「福祉國家」，過多的干預或是過度的消極放任並不適宜，而應該是在民主自由的政體之下，國家也應負起道義責任。在法制史上，有「法律保留」的概念，適用在自由主義就是指國家在做出干預侵害的行為時，必須有法律的授權，而最早的福利國家思想面對法律保留，是採取不必法律授權就可以為福利給付，但如此實行的結果便與前述所提到的懶人拖垮經濟相呼應，法學的觀點來看便是：福利給付雖然不是一個積極侵害干預的行為，但是資源救助給某部份人時，必然會侵害到另一部分人的權利，因為沒有這些人的犧牲何來的救助與給予？因此晚近的福利國家思想也認為除了國家積極侵害干預行為須有法律授權之外，福利給付的行為也必須由法律授權始可為之。這段法制

史的演進，在我這次研讀這篇文章，從批判犯罪學的角度切入後，我認為法制史上所稱的「犧牲到某部份人的權益」其實就是這篇文章裡頭所提到的認為懶人拖垮經濟的自由主義提倡者。

這讓我想起了去年開始推行的「國民年金制度」，針對年滿 25 歲以上之國民，未投保公保、勞保者，採取強制保險的方式；若未繳國民年金者有配偶，還可以強制配偶繳交。這項制度表面看起來是福利思想，但事實上沒有公、勞保者，多為失業者，失業者在我國不見得每個人都可以請領失業救濟金，失業沒錢之餘，還要再多增加一項負擔，也無怪乎在公所排隊繳國民年金者大呼：「都沒錢吃飯了，還要繳這一筆錢，這不是在懲罰沒有工作的人嗎？」自由派與保守派結合共同剝削底層，不僅在文中所提到 1970 年代可以看見之外，到目前為止，仍然可以看到部分政策以福利之名行剝削之實。

張瑜真

心得（七）

首先針對我在文章中比較有所觀感的 1960~1970 間的刑罰-福利典範做心得闡述，當時的福利政策是受多數國民所支持的，若有所批評，也是在政策的執行上有所瑕疵或未盡完善，而非反對福利政策本身，而對於逐漸升高的犯罪率，也被加以淡化，此時期非但沒有治亂世用重典，反倒提倡歸復式的處遇方式，甚至出現刑罰廢止論，在後人的眼光看來是極為荒謬的，但當代人卻可能因時代背景的因素，以及仍占有主流地位的刑罰-福利典範之思潮影響，或許有些盲從的心理，也或許難以自見其短，直到 1970 年代中期，經濟上的劇變及日益嚴重的犯罪問題使得群眾開始重新省思國家的政策及方向是否真的正確，經濟的蕭條使多數人不願再將稅收投入於福利政策，以致於整個社會由經濟控制與社會解放轉變到經濟自由與社會控制，這樣的轉變在我看來在貧富差距上會有相當程度的擴張，越來越窮的下階層將更容易被描述為犯罪人，並因其貧窮的身分與地位支領越多的福利津貼，而越受高額納稅者的仇視，當時社會所充滿的恐怕是較為自私、冷酷且仇視貧窮的一種社會風氣，相較於現今社會各國較提倡於救助貧窮、發展福利政策以保護弱勢族群的風氣是頗為對比的，然福利政策自然也有其缺點是文章中沒有提到的，像英國就曾經因為福利政策的過度施行，導致財政危機、人民工作意願低落、國家經濟發展衰退等問題，我覺得這就是很典型的物極必反，本對國家有利的政策卻可能因過度的施行而造成反效果。

其次針對實在論的本質，真實認清犯罪那點來做心得論述，其實光認清犯罪這幾個字，就讓我頗有想法，或許大多數學生在念書時，念到了某一段犯罪情境的描述，都會很主觀的將自己心中所構思的犯罪者與犯罪環境、可能的犯罪手法加以套入，而在很多時候，多數人的心中構思可能會不謀而合，不知這是否牽涉到集體潛意識的概念，大家在相同的環境成長，接受相同的文化薰陶，並受同樣

的大眾媒體所操弄，學習同樣的歷史事件，會否對一些事件都有一個典型的範例，怎樣的人可能是潛在犯罪人，或其他比較先入為主的概念，導致在思考時產生謬誤，如文中提到的對夜盜的想像可能就是個例子吧，多數人可能因從小所學習與經驗的，直觀的認為夜盜多數是暴力的成人慣犯，其實卻可能不然，吾人從事犯罪研究時，應盡可能避免這類的謬誤。

林奎佑

心得（八）

管理犯罪學：

管理犯罪學興起使現代犯罪學者放棄尋找犯罪的原因，不願深入瞭解犯罪的核心問題癥點。他們對於操控政治、掌握權勢之人所制訂對犯罪行為之鎮壓、刑事政策之運作趕到相當滿意，認為這些政策具有嚇阻效力，這些政策下出產之刑罰嚴具備屬性、迅速性以及確定性，對社會可帶來相當的安定性。在管理犯罪學背景下的犯罪學學者對犯罪原因論就如同 Platt 和 Takagi 所說：「犯罪之原因是次要問題，會分散焦點並浪費寶貴的時間。」

管理犯罪學背景下，犯罪學家不重視犯罪的原因將導致犯罪學逐漸衰敗。沒有找出犯罪的原因就對行為作懲罰；如同醫師沒有找到病患之病因就開藥。或許有時看到表面外顯症狀可以略猜到需要用到什麼要的藥方，但是事實上對於病情並不能完全給予治療，甚至會造成病情的延誤導致更嚴重之後果。犯罪行為也是，犯罪學之原因論在犯罪學上有一定之地位有一定之意義。沒有找出犯罪行為會出現得真正原因就對此行為處罰可能造成反效果。

現行刑事政策認為檢察官要將犯罪嫌疑人之犯罪行為起訴定罪需提出相當證據及犯罪人之犯意、動機等證明犯罪行為，若不足是不可將之定罪與施予刑罰。此外犯罪行為若存在阻卻違法事由，依照我國刑法§21-§24 條之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此我認為管理犯罪學雖然可能可以迅速使社會或獲得短暫的安定，但仍然有一定之缺失。

對此，J.Q. Wilson 開啓犯罪學的轉變，Wilson 對於犯罪的主張有三點：

1. 他不認為社會條件的改善可以降低犯罪率，反而會因為條件的改善而增加犯罪行為。因此社會任何層次的改革都被他排除摒棄，也就由摒棄社會的正義增加降低犯罪之概念。

但被 Wilson 摒棄的社會正義及社會條件的改善也就相當的社會福利政策真的是降低犯罪的主因嗎？後續許多犯罪學家如：Walter Miller(Theory of Lower Class Culture Conflict)、Albert K. Cohen(Subcultural Theory)提出的理論中提到中下階層的人因為貧窮、資源匱乏被人忽略以及其獨特的社會環境導致犯罪行為的產生，那犯罪行為的產生是不是真的就是因為匱乏的社會環境所導致，那我們真的應該摒棄社會的條件改善政策？還是應該徹底實施，給中下階層的一點幫助可以脫離犯罪的高危險群呢？

2.在犯罪行爲上雖然貧者多於富者，但在具體個案中他發現人們還是有所選擇的。犯罪行爲是經過裡性選擇與思考的，尤其人們會隨著是當時候頒佈的法令作一選擇，就像 18th 興起的古典學派每個人有自由意志，追求功利與享樂。

3.對於社會政策 Wilson 認為刑罰之確定性不在其嚴厲而是在政府作為之關鍵。

管理犯罪學意味著新古典學派之重生，學派引進差別性的風險與機會概念，於警政實務界中此兩變項也是相當受重視，管理犯罪學在控制模式上投入相當多的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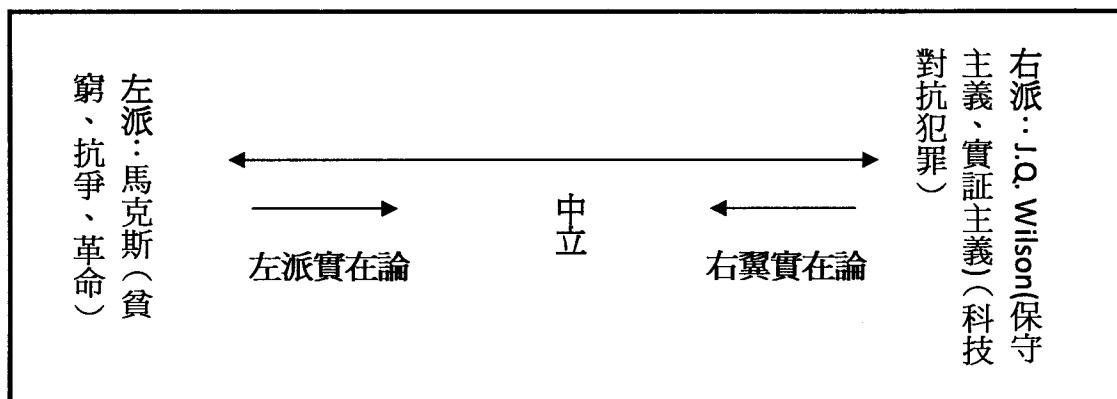
左派理想主義：

左派理想主義認為犯罪是貧困的必然產物，並發生在勞工階級。對於犯罪行為的產生是因為想補償及平衡。但不必去責難貧窮人所犯的罪，因為那是貧困所造成的必然的產物。相反的應該去注視統治階級如警察、公司以及國家機關對社會帶來的不安定，那才是真正的犯罪行為。

如果勞工階級的人犯罪是因為貧窮，那上層階級的犯罪行為呢？就是貪婪和權力的尋求。就如同 Marx 及 Engels 的早期馬克斯理論，認為社會分為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認為資本主義越擴張越多下階層的行為會被視為犯罪化，是為了保護在上位者的權力。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爭取更多自己的權力乃發生上階層的犯罪行為。富還要更富；有權力還要更有權力

第二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Ten Points of Realism
(左派實在論的十點論點)

心得 (一)



右派對於潛在犯罪風險主張使用一切防制機制如：法律制訂、風險控管、情境預防模式（Newman, 1972、Jeffery, 1997）…等方式去阻絕犯罪的發生。對於這種迅速壓低犯罪率的行為是右派所主張的，希望透過相關政策實施做到降低犯罪率，但忽略犯罪轉移的事實，犯罪的源頭問題並沒有被解決。最好的例子就美國紐約市長朱立安尼的掃黑政策，對於這種自掃門前雪的政策左派對此為之抨擊。

左派對於右派的政策認為是治標不治本。左派認為犯罪之所以會出現是因為社會結構的不平等、不正義。左派對於公平正義與制度規章下都有自己的看法。左派認為社會結構若不改變一定會出現更多的犯罪行為。極左派的馬克思主義對於不平等的社會結構提出革命來作為改革，但現今社會並不設用革命這種激進手段，於是左派偏向中庸的左派實在論出現。

左派實在論的核心目標是不去隱蔽犯罪的真實性，對於犯罪律的增加認為是統計的操弄，藉以合理化增加社會監控的助長，反而引發相對剝奪感的產生。而在犯罪預防上認為應認真評估犯罪行程之成因與社會正義之關係，如減少使用監禁嚇阻人民，體帶的是提供良好生活條件、提供工作機會與合理的薪資待遇等。
左派實在論十點論點：

- 1.自然主義的原理:忠實面對犯罪本質。犯罪的組成成分包含三個相對概念：被害者與加害者;行動與反應;犯罪及對其所施之控制。左派實在主義也強調犯罪是社會解構的不平等所導致的。
- 2.複合病理的原因：犯罪率所涉及四個部分的病理原因：犯罪原因、被害者的弱點、社會控制與容忍條件以及警政推動的社會力量。犯罪率的上升或是下降都包含了統計的操控，犯罪的統計導致一連串的政策出現

並造成相對剝奪感的產生。3.具體性原理：男性、工人階級的犯罪；先進工業化國家犯罪是平常的；犯罪是晚近的新現象。4.聚焦生命實在的原理：左派實在論關心生活的現實，包含階級、性別、種族生活空間的生命經驗。5.社會控制的原理：減少運用警政司法系統控制犯罪取代為社區處遇。符合訴訟經濟、抒解監獄人口擁擠限向。6.多方介入的原理：各機構參與社會處遇，平衡資源的分配。7.理性民主輸入的原理：犯罪調查->犯罪預防優先順序之需求->資源投入。8.理性民主輸出的原理：犯罪控制需考量成本效益並對潛在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公平正義原則多注意。9.民主檢測的原理：批判犯罪率未必反映出客觀事實。10.理論與實踐的原理：光說不練需自我反省並走入社會。

白米炸彈客省思

一開始聽到這則新聞的敘述，對於白米炸彈客的行徑我確實是用我所認知到的刑法公共危險罪來對他的行為下定義，但在經過左派實在論論點的提示下我有了反思。白米炸彈客之所以會出現是因為社會結構下的不平等，稻米產業在台灣的產業結構中屬於夕陽產業，若開放貿易進口零關稅屆時我國稻米完全沒有競爭力，政府作此決定也沒有任何相關配套措施或是輔導轉型，沒有注意到農民的需求。製作、放置炸彈這種行為雖被法律界定為犯罪行為，但我看來只是為了要引起社會的注意，是一種弱勢族群在呼喊需要援助的聲音。每個炸彈的威力都不足以引起死傷，但可以讓大家注意到他所想表達的聲音。所以白米炸彈客到底是不是犯罪行為？我認為比較重要的一點是去探討它背後所隱含的意義，他到底想傳達什麼訊息。

彭惠慈

心得（二）

上週的文章，提到了左派實在論對現今犯罪學界的需求及重要性。而本週的主題，則更深入的去討論左派實在論；而左派實在論的論點，又可以分成十點來進行論述。

現今之刑事政策走向，大多以右派學說為主流；對犯罪原因之考究，除了著重於犯罪行為人本身之生、心理狀態之外，犯罪行為人之生長環境、親屬關係等因素也常被作為研究之參考。除此之外，現代刑事政策也很注重「統計數字」上呈現的狀況。而這些，之後便成為左派犯罪學理論攻擊的重點。其中，右派犯罪學常被提及的弱點是「過於重視犯罪之結果，而造成對社會正義的忽略」，使得社會出現「個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家瓦上霜」的不良現象。

大致上，左派的犯罪學理論認為，對於犯罪現象之應對，首要的重點在於，我們需要對犯罪現象之結構有所了解，並忠實面對犯罪之本質；而一般左派學者常常會把犯罪歸因於出現在社會上的各項不平等。因此，如果能夠對於這一類的不平等做出補足的動作，對於控制犯罪將有較大的助益。

另外，簡單歸納左派實在論的十個觀點，我們可以得到幾個重點：

- 一、重視犯罪之本質；我們必需了解犯罪與當下時空的因果關係，以了解如何做可以達到治本之效果。
- 二、「生活的現實」經常是被忽略的社會變項，因此我們在做研究時，更加地要注意年齡、性別、種族等個別差異。
- 三、所謂社會控制，重點在於修正社會生活中之不平等問題，而不是以「治亂世用重典」的方式，以刑事司法體制解決社會問題。
- 四、理性民主地處理犯罪問題。我們要了解當下有哪些犯罪問題較為重大且廣泛；同時也要知道哪些犯罪問題是務必要加以控制的。
- 五、「反身性」：同理心，貼近社會現實。這是很多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經常忘記的。除了提出理論，將理論實踐也是很重要的。

但是，就如同本週講師所提到的：「左派犯罪學理論最大的弱點，就在於雖然它們提出了右派的弱點，卻沒有進一步提出對這些現象有助益的建議；因而導致左派的思想，一直受限於學術理論之中，而無法推展到實務上。」例如，左派犯罪學家曾提及「修正社會環境以減少出獄後再犯率」的說法；但筆者認為，社會環境這項因素其實是多層面而複雜的；所以，要達到完全的修正，實有其困難。不僅如此，「社會環境」是否也包含了收容人在獄中的生活環境，以及其是否也有所謂「修正」的必要，也是可以討論的一個議題。

另外，講師也提出了「白米炸彈客」的議題，讓我們討論此為社會問題，還是犯罪問題。筆者認為，這起事件的背後，其實隱含著社會問題。當時由於白米必需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而政府的配套措施做得並不完全令農民滿意。於是，到了最後，便出現像白米炸彈客這樣的社會案件。也就是說，此議題可以被視為一個「從存在的社會問題，引發出犯罪行為，甚至犯罪問題」的例子。

若依左派實在論的說法來看，考究背後隱含之社會問題才是重點。在本起案件中，左派實在論可能會提出「修正配套措施」作為解決問題之主軸；問題在於，實際上的可行性又有多少？進行這樣子的「修正」，又要耗費多少的社會成本？

況且，案中行為人設置爆裂物造成社會安全之威脅，也是事實。左派實在論的解決方法，屬於「耗費時間長，但可長遠解決社會及犯罪問題」的方案；但在應報主義盛行的當下社會，這種處遇方法能夠滿足社會大眾之期待嗎？

過去常在課堂上聽到教授提及，理論與現實的結合，一直是社會學與犯罪學研究者的重大課題。想必，這是左派犯罪學家一直需要加強的環節吧。

邱鼎鈞

心得（三）

這次上課已經對左派思想有比較清楚的概念，左派的思想認為犯罪的根源，並不是用不斷的嚴刑峻罰就能夠解決，而是必須從社會結構的不平等加以改善才得以根治，不過文中提到的社會結構的不平等，到底是要如何才能加以改善呢？以今時今日最為嚴重的貧富差距問題來講，今天就算真正做到了社會政策的強制

執行，使得貧富差距縮小到幾乎是沒有的狀況，但是要讓人與人之間完全沒有不平等，也完全沒有摩擦，可能嗎？縱然做到完全平等，難道不會有感情問題產生的情殺和其他型態的犯罪問題產生嗎？又如果我們要成為社會人，就必須接受社會制式的教育，而每個人因為生而學習能力有所不同，必然或得不同的學歷，從事不同行業，不平等恐怕是必然的，我想充其量只能做到改善而不可能消除，而社會結構改善後從而產生的影響，可能真的會致使部分犯罪類型的減少，但對於特定犯罪可能不會有影響。

至於左派提到的右派經常利用統計數據使民眾以為現有的監控制度是有用的，這點我倒是很認同，而左派也認為這樣的統計數據會使社會監控合理化的成長，以我的觀點來看，我其實也不太贊同社會監控的過渡擴張，其可能扼殺了部分只因為輕微罪刑或說一時糊塗才犯錯者的下半生涯，並將這些原處於犯罪邊緣者，推向了真正的犯罪生涯。

這堂課還聽到了白領犯罪的問題，我想白領犯罪可能又是左派所無法解釋的一個致命傷，畢竟如果犯罪源於結構不平等與過渡的社會監控，那位於社會上層甚至握有政策制定權及刑罰權的上位者，又何以會犯罪呢？

林奎佑

心得（四）

在上完陳老師的經典史料研讀後，我思考著老師在上課所提出的部分問題，其中老師談論到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觀點之間的對立。過去無論在犯罪學或是刑事政策的課堂上，也常常討論到這兩種極端性的刑罰處遇觀點。因為犯罪的產生，而必須去針對犯罪結果作裁判、定量等行為，以期達到減少犯罪之發生。問題的關鍵點就在於如何控制犯罪？左派實在論認為控制犯罪不是高談闊論，必須對症下藥，針對不同的犯罪類型予以資源上的優先分配與考量，因此預防犯罪發生之成本就往往各不相同，所達到之效果更常常相差甚多。然而，我個人很同意左派實在論這種針對不同犯罪類型予以不同介入方式來達到預防效果，而非籠統式的概括全部的犯罪預防行為，如此只會事倍功半，更容易產生鉅額的經濟成本花費。左派實在論認為要從社會之角度去思考，而非一味的使用重刑或是重罰來達到預防之效果。倘若可以從社會根本面去思考，將社會病源予以去除，犯罪亦可獲得相當的改善，犯罪並非僅存在於下層階級，許多中上階級亦可能從事犯罪行為，只是由於諸多因素導致我們常常關注到下層階級的街頭犯罪而往往忽略了中上階層的白領或是經濟犯罪等特殊類型。

過去資本主義的興起，產生了所謂工具私有化，握有生產工具的即為資本階

級，不具有生產工具的即為非資本階級，最後將導致剝削之發生，進而產生階級鬥爭。這是馬克思著名的理論，然而，馬克思萬萬沒想到過現實的發展卻完全不一樣，因為後來出現了許多中上層階級的管理者，他們不握有生產工具，卻往往對整個資本皆極具有重大影響力。犯罪並不是僅從經濟層面的興衰即可解釋的，當犯罪的本質涉及了相當大的層次，無論是正式或是非正式體系（控制）的影響，都是可以具體影響犯罪之發生的因素。這堂導讀給我最大的衝擊之一或許就是再次深入去思考許多犯罪的本質為何，或是目的為何？老師在課堂上所舉的白米炸彈客，亦或是以 CCTV 去監視測速照相，此兩案例都各有背後的意義，有的人認為白米炸彈客是農民的救星，以如此激進的手段來達到要求政府予以政策配套的措施，以利農民未來之生存與發展；亦有人認為白米炸彈客的手段以達到危害社會安寧的程度，應當予以刑罰之制裁。另外，有的人認為以 CCTV 去監視測速照相機是非常不合理的，殺雞焉用牛刀，有大材小用之貌；亦有人認為如此之作法可確保照相機不再被人破壞，而且事實之結果顯示是有效的。無論是哪一說，都各有其主張，而在我看來，我們應當去思考的是白米炸彈客的訴求以及 CCTV 監視的訴求，一個是為了農民生存的社會福祉，另一個卻是為保護而保護，相較之下，後者似乎失去了立足點，縱使它的結果是有效的。要控制犯罪最好的辦法或許有許多種，無論是修復式或應報式，我們都不應忽略犯罪之本質為何，它的訴求為何，並要怎麼去改善，而非不斷地去追求極端處遇或是極端刑罰來達到預防目的，否則容易失去修復式或應報式觀點原本的優點。如果以考量犯罪本質為優先，針對其訴求去做確切改善，那麼修復式正義、應報式觀點或是居中觀點等都只是部分政策罷了，政策是可以因地制宜而適宜改變的。

程國峰

心得報告（五）

今天本堂課主要探討左派實在論的重要觀點檢視，其中談到左派實在論相較於馬克思主義並不過於強調透過革命來破除階級鬥爭，反而忠誠地面對社會現象，挖掘犯罪之真實性。換言之，左派強調社會結構所引發的犯罪，社會不平等之現象反而係犯罪成因之所在，反之右派卻掩飾犯罪之真實性，透過統計數字來矇騙社會大眾，為犯罪黑數找一套虛偽合理之說詞。

還記得之前轟動全台的百米炸彈客事件，到底凸顯的是社會問題還是犯罪問題呢？從右派角度加以思考，因其違反公共安全與私自持有爆裂物，故有可能偏向犯罪問題；然而從左派思維出發，該事件與社會資源不平等密切相關，則可能偏向社會問題。不管該事件所受到之評價為何，大體而言，左派或有右派對於社會現象之解釋均有其獨到之處！還記得 Merton 所提出之緊張理論，當手段之運用與目標的達成顯失均衡狀態或產生矛盾時，社會規範迷亂現象可能形成，人們為了達到中上階級所追求的目標時，則有可能藉助違法且不被社會認同之手段來

達成期望，白米炸戰客不就是如此，當國家政策導向右派主張時，一味追求符合中上階級之利益，卻忽略底層階級的痛苦，於資源極度分配不均的情況下，又怎能期待底層階級安然沈默地接受這樣的安排？犯罪或偏差行為之認定不就是保護中上階級利益的最佳萬靈丹，同時亦是抑制底層階級之發展，甚至標籤化其污名行為之合法手段運用。德國哲學大師李斯特曾說，最好的社會福利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司法政策，學生認為犯罪之成因應貼近真實的社會情境脈絡，而非一味地提倡「治亂世用重典」之政策來建立權控機構之社會，應依不同情境脈絡結構下審慎衡酌提出符合公平正義之社會政策，重建工作平等機會，而非右派對犯罪現象之模糊焦點，宛如「化妝品犯罪學」一般。

於影集「陌生的孩子」中，女主角及其孩子就是當時政府腐敗貪婪政策下之犧牲者，當時政府只想透過塑造正面形象來扭轉其負面報導，不惜一切違反程序正義，藐視人權、壓抑民主之自由發展，毫無心思於追究甚至擬定改善之根本之道，對於犯罪問題只圖掩飾而非正視之；時空切換至現今，我國程序正義及其人權法治相關發展或許已有龐大改善，然犯罪問題相關對策似乎過於強調治標而忽略治本，也許於犯罪率上會呈現合理說服人民之一套數據，惟犯罪問題有真正地獲得解決嗎？似乎值得深入思量。

陳貞羽

心得報告（六）

本週的研讀內容為左派實在論的十點論點，左派認為右派所持的嚴打觀念只是治標不治本，但仍然有可能有犯罪轉移的問題，批評右派只有考量犯罪結果卻沒有看到犯罪問題的本質。英國是 CCTV 最密集的地方，犯罪監控最密集的地方，也因此左派實在論蓬勃發展，相對的美國的言論思想非常自由，因此右派的理念相對的發達。在還沒有接觸左派實在論之前，我們所接受的犯罪學理論都是傾向右派的實證主義，重視犯罪預防，上了這門課之後，讓我們對犯罪學的理論有一個反思的機會。

左派實在論的十點論點裡頭有提到「聚焦生命實在的原理」，關心生活現實，認為要著重不同年齡、階級、性別、種族生活空間的生命經驗。這讓我想到了在過去女性地位尚未提升的時代，尤其是處於低階層的女性，倚靠丈夫生活，丈夫屬於勞動階級，被資產階級剝削，處在這種生活環境的女性除了被資產階級剝削，相對於男性也是立於不平等的地位，這樣的女性是被雙重剝削的，所以一個犯罪問題的產生，不能只看表面，否則就會產生見樹不見林的弊病。以高齡者的犯罪問題作為例子，一個老人會選擇犯罪，有其背景因素，例如選擇偷竊是因為晚年生活困頓，或者是忘年之愛引起的細故殺人，我國的監獄相較於日本等其他各國，並沒有特別獨立的老人收容院，一味的把老人跟一般成年人收容近一般的監獄，我認為這就是沒有看到犯罪問題的本質。這點我認為也可以呼應到十點論點中的「社會控制的原理」，強調改變司法體系，換法官、換警察調查，倒不如

在社會結構中提出處遇作為，盡量少用警政司法系統來控制犯罪，以社區教育環境替代監獄，我認為這部分在高齡犯罪的問題有考量的必要，尤其現在高度發展的國家，都會面臨到高齡化社會的問題，我國也不可避免的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更何況以常理來看，老年人的復歸可能性相較於一般的成年人是有出入的，例如老年人不太可能會有創業的想法，一般的雇主也不會想用七八十歲的老頭子，另外討論高齡者處遇之後的去向，更突顯左派實在論中聚焦生命實在原理的重要性。

左派實在論雖然提供我們這些習於右派實證的人不一樣的看法，但我個人認為也有一些算得上是缺失的地方，左派將解釋對象集中於低階層的人，但卻無法解釋白領犯罪，強調建立制度的公平正義，會過於抽象，如有更具體的建議，我想會更好。

張瑜真

心得報告（六）

這一次的上課，完整的釐清了左派、右派以及左派實在論及右派實在論的理論觀點。在一個向度軸上，由左至右大致為馬克斯主義，左翼實在論，右翼實在論以及極右的保守主義和實證主義。左派的觀點認為犯罪的根源來自社會結構，因此解決結構的不平等之後，犯罪問題就自會解決，較主張社會福利、人權、警力的減少。右翼則是主張嚴打，不容許犯罪率的上升，將所有犯罪的可能降到最低。左派批評右派經常會不考量社會正義，及其他因素，而只在意犯罪結果。而右派則會批評左派之理論無法完全解釋所有犯罪，例如有些犯罪並非因得不到正義而生，例如白領犯罪。然而左派實在論只有提出對右派實在論的批評，但並沒有提出具體建議，而自 1980 年以後，進入了學術的殿堂。這一點是較為可惜的地方，因為左派觀點其實是較為人文，也較能根治犯罪的一個理論觀點，但是其可行性以及耗費的成本，非但可能與右派所採去的手段之成本相似，還可能化更多的時間與成本，不能立竿見影的結果，使得採取左派做法之政治家可能無法立即得到選票，因此選擇能立竿見影的右派，犯罪率立即的降低，選票可能因此而增加這確實是右派的優勢，也是左派無法避免的弱點。

然而我們發現右派的嚴打策略，無法解決真正的問題，有治標不治本的可能性，例如犯罪的轉移，就是很明顯的例子，當一個地區犯罪率因嚴加實施防範策略而降低，另一鄰近地區反而犯罪率升高時，很可能是發生了犯罪轉移的情況，當這樣的情形發生後，我們便可以很明顯的說明右派理論觀點應用在實際上可能有的缺失，確實是可以在短時間內達到成效，但真正的問題可能並未解決。

但年來修復式正義有越來越受到重視的趨勢，此即是所謂較左派的理論觀點的應用，在原本的制度下，監禁為的是讓受刑人能改過檢討，以降低其再犯率，然而受刑人雖然進入了監獄，再犯率卻並未因此而減少，在真正的目的無法達到的情況下，確實可以搭配修復式正義的觀點進入矯治體系當中在認錯、協商、賠償等機制下，使得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衝突與仇恨能確實得到化解，而非僅止

於以暴制暴的報復式心態。

其實在犯罪學的領域中，各個派別都有其作用及解釋的地方，其實缺一不可。因此應該在真正解決問題及現階段解決問題兩手段中採取雙管齊下相輔相成的態度及做法，才是真正解決問題之道。

周怡華

心得（八）

在今日的犯罪經典文獻導讀中，老師介紹了左派和右派之間的差別，大致內容如下：

左派的觀點：認為犯罪產生的起源是來自社會結構和社會的不平等，若解決這些來源，犯罪問題就會下降。

右派的觀點：是從犯罪的死角、潛在犯罪危險因子……等導致犯罪問題產生的各種因子，利用各種預防措施阻止發生－治標不治本，且易導致犯罪轉移的現象發生。

雖看似兩派的觀點是相對地，但近年來兩派皆逐漸趨於中間值，採取折衷的觀點，來改善社會中各種導致犯罪的因素。

我認為，我們人往往都只會看到問題的表面，而忘卻了問題本身真正背後所亟待解決的真正意涵，或許當下問題已了結沒事，但真正問題的本質呢？其實，它一直都存在著，只是被我們選擇性的忽視或遺忘，等到相同的問題再次浮現出來，才又會再次的去正視它。當然沒有任何的政策能夠一體兩面兼顧到所有的問題，只不過相同問題一直不斷地重複發生，是否該考慮改變政策面向呢？基本上，大部分是以右派的觀點提出對犯罪的預防及其它的應對措施，在短時間內是可有效抑止犯罪發生，但就長遠來看應對真正的社會病態著手，來達到較佳的犯罪預防效果。

此外，就老師上課講義內容的其中一個案例來做個省思，其案例如下：苗栗縣交通警察單位在今年發現，時有固定式測速照相機遭致有心人士潑漆或刻意破壞，故為了保護固定式測速照相機，於是開始在照相機的對面處，加裝監視器，藉以側錄滋事者，結果發現果然有效，破壞公物達降低三成。一般來說，監視器是監控潛在犯罪者，測速照相機是拍攝違法者，但當一方執法工具的弱點需要另一方執法工具來加以補足，對左派實證觀點來說，似乎是本末倒置。雖達到降低破壞公物的效果，可是監視器主要用意是用來保護與人有關的各種法益價值，卻反過來保護公家財產，忽略真正需要使用到的高犯罪率地區。因此若能把監視器安裝在高犯罪率地區，那其所保護的法益價值會遠勝於只用在保護測速照相機。

左派和右派的觀點各有其優缺點，不過左派的觀點不再讓人只侷限在小小的一個層次中，而是能跳脫出舊有的層次，以宏觀的視野來看待每個社會面，感受真得是大不同。

鐘宛庭

第三次活動研讀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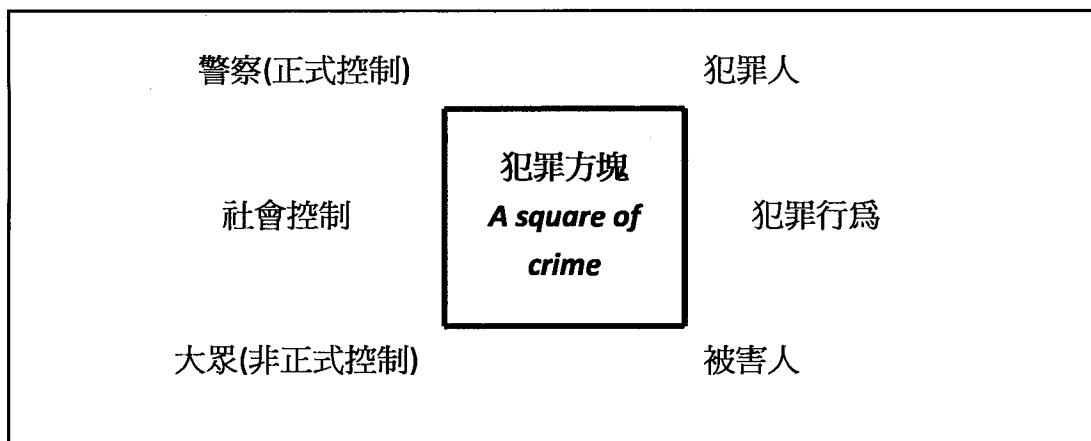
研讀題目： Realist Criminology—Radical in Its Analysis, Realist in Its Policy

(左派實在論：激進的的分析，實在的政策)

心得（一）

左派實在論的中心目標是『忠於犯罪的真實性』，對於犯罪的定義認為是階級差異和先進工業社會的父權(patriarchy)本質下的產物，左派實在論者認為犯罪行為的出現並不是一個非正常的型態，而是正常社會秩序運轉下的常態產物，有相當的階級之分就一定會有不公平的制度存在，而不公平的制度存在總是圖利到中上階級之人，而其他對於社會結構制度感受到不公平的人就容易出現出相對剝奪感，進而出現犯罪行為。

對於犯罪這個行為，左派實在論認為其涉及到「犯罪行為」與「反制犯罪行為的行動」以及「犯罪者」與「被害者」這四個面向。而反制犯罪行為的行動除了刑事司法機構的正式控制外，還包含了大眾對於反制犯罪行為所出現的行動這種非正式的控制。由這四個面向形成了一個犯罪方塊(A square of crime)(圖示)，涉及警方和其他社會控制機構、大眾、犯罪人與被害者之間的互動。主要的社會關係就是警方和社會大眾決定了治理功效的關係；被害者和犯罪者決定犯罪所產生的衝擊；國家和犯罪人是累再犯間關係。



而在實在論者的觀點裡，犯罪的主因為相對剝奪感的存在。當社會地位較高等的人對於金錢權力時間較沒有限制時，相對剝奪感的產生使人感到受挫折而自動導致犯罪行為的出現。對於加害者，左派實在論認為是制度下的受害者，就是因為存在著不公平的社會制度，階級的差距使相對剝奪感的產生，迫使加害者(犯罪行為人)的出現。而藉由犯罪行為的出現，國家可以名正言順的擴張刑事司法系統勢力，並滲透至民眾社區，助長社會監控的合理化成長。這是一種變像的剝

奪人民權利，也是左派實在論所不認同的。左派實在論主張要對社區防禦反對國家侵入，特別是警察與刑事司法系統，避免藉由政治聯盟、法律執行和大眾傳播媒體渲染犯罪率的提升，製造出社會被害的高濃度氣氛而讓國家公權力合理化的控制人民自由。

左派實在論認為對於犯罪的控制必須徹底處理犯罪原因的結構問題，而不是右派所認為哪種型態的犯罪現在最盛行就擬定特別策略對付之，實在論者認為這是治標不治本，好比現今社會毒品犯罪率極高，單擬定對付毒品之策略徹底嚴格實行，當毒品問題得到解決時，其他問題如竊盜、賭博、賣淫等社會問題還是存在反而會更興盛，這也是一種犯罪轉移，因此實在論認為對於犯罪問題需要擬定全面性的政策來改善社會，而不是一味的擴張刑事司法系統的適用範圍及功能。

彭惠慈

心得（二）

當我們在看待犯罪事件時，第一直覺往往是「案件的加害人，對被害人造成了侵害」；這是最簡單、也最普遍的邏輯。但是，很少人會直接思考「加害人的立場」。而左派學者對於這方面的看法則是：「犯罪的加害人，實際上是整個社會制度的受害者」。

這個論點的根據在於，對於犯罪現象的觀察發現，特定種類犯罪的加害人，往往和屬於下階層之民眾以及次級文化有所相關。因此，有些左派學者便認為，社會的整體環境可說是影響犯罪的原因。但是，依筆者的想法，如果以武斷的態度來下定論的話，可能會導致邏輯上的危機。

一般而言，所謂的相關並不能證明兩者之間存在著因果關係；亦即，雖然社會的整體環境可以影響一地的犯罪態樣，但若因此便斷定犯罪成因是來自於環境影響的話，則顯得過於牽強。理由是，在討論社會和犯罪的關係時，除了社會整體本身之外，其他的中介變項也必需被列入討論；例如犯罪行為人本人的身心狀況、犯罪當下的心理狀態、以及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之間的關係等等。簡言之，社會現象對犯罪的影響，並非百分之百直接的。

除此之外，本週的左派犯罪學講座還提到另一點：「監禁率和犯罪率並不呈現直線相關」。監獄的成立理由，原本是將犯罪和普通社會隔離，以保障一般市民的安全而生的產物；近代卻出現「獄內污染」的現象—亦即，在獄中的收容人因彼此接觸而造成互相學習犯罪手法，導致整體犯罪預防難度上升的狀況。

基於監獄等犯罪控制工業的相關問題逐漸一一浮現，左派犯罪學家也提出了「刑事司法系統原本是為了減少犯罪而產生，卻變成了製造犯罪的幫兇」的說法—最後造成，監禁於監獄的人數雖然增加，但犯罪率卻沒有減少的怪異現象；進而出現了「刑事司法廢除理論」等等質疑刑事司法功能的言論。

接著，「標籤理論」被提及了。標籤理論原本是用於警惕「在處理兒童及少年事件時，所需注意的問題」之理論，包含不宜讓這個族群的行為人過早接受監

獄收容等；但筆者認為，此處也可以用以解釋先前提及之「獄中污染」的現象，而且「年齡」在這個情境下的影響恐怕並不大。

本週提及的第三個重點在於，「相對剝奪感」。事實上，筆者認為，這種剝奪感是來自於個人對於「他人利益比自己多」所產生的心理不平衡感。人們會覺得，「為什麼別人可以得到的比我還多」，使得個體進一步出現犯罪心理。但是，就如同課堂中所提，「犯罪並不是特定族群的專利」。貧窮可能會導致犯罪，但是上層階級的民眾，仍有進行白領犯罪的可能。筆者認為，「有了很多，但還想要更多」可以是其中一種解釋；也就是另一種相對剝奪感的解釋法。

在本次講座之後，筆者更加地確定：對犯罪的解釋，並沒有一個完全確定的答案；必需在考量各種犯罪型態以及和人類行為相關的中介變項之後，再逐項的給予不同的答案。

邱鼎鈞

心得（三）

刑事司法制度傾向資本主義的一方，這樣是不適當的，刑事司法制度不正義最主要是因為系統內不平等的價值與酬賞，穩定工作的人和沒有穩定工作的人存在的間隙越來越大，產生了結構性的問題，金字塔頂端的人終究只是少數，失敗者仍佔多數，也因此相對剝奪感會升高，這個社會會充滿了緊張。而二十一世紀開始後，越來越多跡象顯示刑事司法系統的不正義造成了失序的現象。這些似乎都在驗證著 Merton 的緊張與無規範論。如果要確實達成刑事司法系統內的正義，就必須要建造一個民主的社會，使用新的結構成分，整個轉變工作、家庭、社區，應以大眾利益為基礎，來考量減少犯罪及建立社會秩序。

貧窮會導致犯罪並不是說所有的窮人都會犯罪，相反的，大部分的窮人是誠實善良的，反而是很多有錢人會去犯罪，所以與其說貧窮容易讓人犯罪，倒不如說某些社會狀態中，犯罪率在社會的特定部份會顯得比較高。犯罪，就像其他行為一樣，在某些受限制的環境中是涉及道德選擇的。這是不可避免的，也就是犯罪是一種正常的現象，而不是道德恐慌。其實我自己也是屬於犯罪恐懼較高的人，也許學術研究出來的結果總是可以很理性而客觀，不過如果當自己或者是身邊親近的人成為重大犯罪的被害，或許那時的心境會與客觀的研究結果角度不同。

而 Anthony Giddens 提到的：「處在今日充斥著高度不確定性的現代社會，猶如在路上駕駛著一台重型卡車那樣的不可控制與充滿危險。」其實現今的社會，常常也都是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蟑螂性格。也許這樣的現象讓人非議，但如果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其實人性莫不如此，是一種正常的現象。

最後，想表達一下個人的看法，批判犯罪學常常會提到刑事司法體系的正義觀念以及結構性的問題，但我個人認為，很多時候，我們都給予審判者過高的期待，以為審判者可以做出與真正事實百分之百正確無誤的判決，但我認為做出百

分之百正確的判決是只有神才有辦法作到的事情，審判者也是人，我想在強調正義的理想下，有時候是否也該思考一下這樣的迷思？

張瑜真

心得（四）

經過這次研讀，已對左派實在論有更多的瞭解。首先，針對實在論所強調的迷亂理論與標籤理論作論述。迷亂理論其重視的是社會價值對個體的驅力及社會結構對個體的阻力，現今社會存在許多偏差之價值觀，如男生認為女生一定要天使面孔、魔鬼身材才是好，女生擇偶條件必定要高身材、高學歷、高收入，又或者開名車、提名牌包就是身分與地位的象徵等，最起初，這些社會價值或許也稱不上偏差，其乃經過一種過度重視與過度追求的過程，並在其中因社會結構的阻力，使人們用盡各種方法追求，甚至也包括違法的手段，形成價值的扭曲，而成為偏差的價值觀，以犯罪二元論來說，就是包含社會鉅視層面的驅力及受這種驅力所影響的社會個體。另外還提到標籤理論，主要是說犯罪者被貼上負面標籤後所產生的次級犯罪，但根據我日前所閱讀之文章，正向的標籤也可能增加原本就有犯罪意向者的犯罪機會，如白領犯罪就是。

這次的文章中還有提到犯罪的四方圖，這是之前上課就有提到過的，主要指警方和社會處遇單位、公共大眾、犯罪者、被害者這四者之間的關係。犯罪率的變化主要就是因為這四個變項的交互作用所造成。其中的互動包括警方對被害者的漠視態度、被害者對犯罪者的反抗行為、警方對犯罪者的逮補監禁、犯罪者對大眾造成的被害恐懼、社會處遇單位對社會大眾的宣導等，都會影響犯罪率的變化。我認為左派實在論所探討的這個犯罪四方圖並沒有什麼的缺陷，且其中所設定的四個變項也都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而在實務的應用上也有一定的效用，只要我們能夠掌握犯罪率的變化並瞭解其原因，就能適度的降低犯罪率，例如警方對被害者漠視會造成犯罪者增加，則警方則應加強對被害者的重視積極辦案，而社會處遇單位對大眾的預防犯罪宣導越多，也能適度的降低犯罪率。

最後，這篇文章中還有提到相對剝奪感與絕對剝奪感的問題，他說並無證據顯示絕對剝奪感會直接導致犯罪，但在我看來，或許也同樣沒有證據可以顯示相對剝奪感會直接導致犯罪，那為何相對剝奪感的論述會聽起來如此的合理？我想主要是因為相對剝奪感他的概念是抽象的，是相對的，也就是說不管你多有錢、多有社會地位，只要上面還有人比你更有錢、更有社會地位，都可能產生相對剝奪感，那就代表著社會中的各種階級的人民都可適用，而非侷限於貧窮者或社會民眾中的某一部分，以至於相對剝奪感在應用於解釋犯罪時，每個犯罪者都可以有相對剝奪感的適用，這種相對剝奪感或許是我們加諸於他們身上的，我們說他們有相對剝奪感，但事實上每個犯罪者都有嗎？我認為不一定，所以相對剝奪感這種抽象的、相對的概念，造成我們可以放諸四海皆準的予以應用，並覺得合理，

個人一點淺見。

林奎佑

心得（五）

Anthony Giddens 曾提及「處在今日充斥著高度不確定的現代社會，猶如在路上駕駛著一台重型卡車那樣地不可控制與充滿危險。」這句話讓我印象深刻，似乎也道盡了於現代社會中經濟不景氣、失業率攀升及隨時有可能面臨下一次不確定之金融海嘯再度襲擊等之充滿風險之現代社會；左派實在論認為社會上某些群體似乎較容易感受到相對剝奪感及邊緣化之情形，尤其是底層的勞工階級及接受政府補助的高度依賴性人民，然而這些人民亦最容易被視為犯罪之潛在加害人或被害人之一。

社會學的符號互動學派認為犯罪是一經過協商程序後所獲得之結果，亦即犯罪被視為社會上某些階級，通常是享有某些特定權勢者或組織機關（如警察、律師、法院、醫師及界定人們犯罪行為之立法者）與社會交互作用後所呈現的結果，犯罪並非犯罪者做了什麼，而是犯罪者之行為受到人們評估互動後並認定該行為是否為法律上所規範之違法行為；這讓我想起 Becker 所提及之局外人（Outsider），資本家等中上階級藉由所創造之規範將偏差行為硬生生地套用到底層勞工階級或接受政府福助之弱勢族群，像是偷竊、飆車、吸菸、酗酒、打架滋事等行為標籤為違法行為或是偏差行為，並將之視為破壞社會秩序之亂源之一，以至於興起了風險管理之概念，認為風險本身係存在於社會當中，成為社會之一部分，如何將風險降到可以容忍之程度及應採用何種技術來管理控制風險則成為重要發展課題，應用至犯罪防治領域方面，不外乎強調監獄治理技術、興建零風險之機構治理環境及相關後續管理運用（如電子腳鐐、風險再犯評估等）。

實際上我們應思考對於性罪犯所實施之電子腳鐐及再犯評估預測能否達成一定程度上的成本效益呢？這涉及到一連串複雜的程序及相關評估，係經過一套統計技術加以精密計算所得，檢視犯罪人之綜合身心狀況，如犯罪史、家庭生活史、婚姻生活及有無不良習慣等，並針對有無濫用藥物、嗜酒、反社會性行為、暴力衝動等形成犯罪人之危險性評估，最後則透過再犯評估量表，推測出該犯人之再犯模組，簡言之，犯人之命運有某種程度上係被操控於一套縝密的統計技術，而有可能成為肯定判斷錯誤或否定判斷錯誤下之犧牲者！

吾人認為電子腳鐐目前於性罪犯出獄後的再犯監控成效似乎未達預期效果，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爭議亦尚未獲得完全解決，究竟政策要如何制訂？實應借用左派實在論之論點，將整個事件脈絡予以檢視，評估犯罪成因與社會正義之關係，制訂適當的社會政策，並發展出替代策略以適當地去監禁化或除罪化。

陳貞羽

心得（六）

在上完許副教授的經典史料研讀後，再次研讀上課所用之教材，我深深的從另一個角度去思考犯罪學。無論是左派或是右派的思想，都是那個時代所創造出來的趨勢，是一種反動更是一種值得思考並加以利用的思維。從過去的犯罪生物理論到犯罪社會學理論再到犯罪管理學一派，從理想主義再到功利主義、理性選擇理論再到實在論，這之中有的相互批評，有的卻最終結合。我看到的是每一時代都有屬於各自一套的準則與解釋，無論對錯，都是一種解放，一種新角度去思考犯罪問題與其衍伸的議題。後期更是強調所謂的二元化社會等取代大政府（福利國家），福利似乎已不再是大部分國家對於貧窮之人或是犯罪人所注重的議題，這也造成了貧富差距的更加擴大，我深刻的體驗到二元化社會，或者是說美式種族隔離的可怕，在紐約的街頭或者是華盛頓首府的道路上，是截然不同的樣貌，由於資本主義的侵蝕，造就了現在以利益為主的氛圍，過去莊園共享制的生活已驟然吹熄，在紐約的街頭上看到的是各式各樣的人種、膚色、語言、文化，但有一種每明顯的共同點，白人大部分都是管理階級、統治階層，反觀，非裔、拉丁美洲裔或是其他種族之人多為藍領、被管理階層，所有五花八門的商店、餐館等清一色都是後者為銷售員、服務生，前者多為經理或是主管；而在華盛頓特區更是看不到白人以外的種族。這是一種很明顯的對立，縱使金恩博士為種族之間的平等奮鬥，也造就了目前這種看似平等的關係，但是倘若我們從當地生活的角度去觀察，而不要從基本人權或是政治的角度去思考，其實仍有些許不平等依舊是存在的。

我們能將此等不平等怪罪到社會剝削或是社會變遷的結果嗎？答案是否定的吧，畢竟就如同作者所言，窮人在中上層人士眼中為異類，以往的人溺已溺，人飢已飢的精神，已逐漸消失。在這種新社會的脈絡之中，我們要如何達到減少犯罪之發生，或是具體來說，減少任何一階層的人民去犯罪，而不是僅針對下階層人們犯罪，完全忽略中上階層，則是值得去思考的。犯罪之類型過於龐大與繁雜，要明確的分類是相當困難的，更遑論界定每一階層人士會去從事的犯罪類型為何。犯罪的產生是必然的，有人類就有犯罪，人類的貪婪與企圖不是用生物界的物競天擇說就可以清楚解釋的，因此如何去針對情境或是環境作管理，來達到減少犯罪之發生才是現今最重要的犯罪議題之一。我們或許無法確切的達到四海一家親的概念，畢竟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其所想要的，但是我認為我們能做的就是盡量減少犯罪聚合之發生，而不是企圖一次將犯罪問題通通一網打盡，如此是不明智的，更是不具任何效率的作法。或許這就是犯罪管理學能在近代影響世界各國之刑事政策或是犯罪社會學上所做的一大貢獻吧！

程國峰

心得（七）

在本文一開始最發人省思的是，作者提到 currie 在 1996 提出的一個事實：美國不僅僅有龐大的監禁人口，而且犯罪率也相當高。例如，在美國年輕人死於殺人案的機會是英國的 52 倍。然而後面又有提到擁有近 350 萬居民人口數的洛杉磯，其殺人犯罪的數量卻高於居民人口數將近 5000 萬的英國。前者似乎是絕對的多數，而後者我認為將現象歸因於刑事司法系統的膨脹，可能有些許的問題，原因在於洛杉磯市區人口約 370 萬，其郊區與衛星城總共人口為 930 萬。它擁有大量的移民，使得洛杉磯成為一個多民族、多種文化色彩的國際性城市，在一個變遷劇烈的城市裡，社會解組的程度可能就比歷史悠久，舊大陸的英國來的高。另外，我認為犯罪率應在同一層面作探討，以英國全國人口和美國一地區人口來比較略有令人質疑的地方，因為一個國家犯罪率在所有地區宗和統計後或許達到一個平衡，而拿另一個國家犯罪率高的地區和某國家全國平衡厚的犯罪率相比較，確實有不適切的地方，這或許只是本文的一小部份，但卻是本文強調形式司法體系有結構性問題的主要論述，因此在這裡花較大的篇幅討論。

除此之外，我對本文的敘述角度及論述相當的贊同，貧民窟的拆除、教育程度的改善與高度就業率的實施甚至是福利措施花費的增加，卻無法抑止犯罪率的持續增加。大量投入人力、物力與資源在刑事司法系統上，犯罪率持續居高不下。作者點出，其實問題出在社會控制模式以及絕對剝奪的失敗，在對於社會制度的不信任，包括社會包容下降，經濟恐慌，以及對福利的依賴下降，使不穩定的社會互動網絡持續惡化，曾經被社會成員所共享的一致性價值觀，如今卻被集體與個體主義瀰漫而破壞殆盡，就如同文中闡述 Giddens 所的比喻：『處在今日充斥著高度不確定性的現代社會，猶如在路上駕駛著一台重型卡車那樣地不可控制與充滿危險』。生活壓力、立即性的享樂主義與強調自我實現的價值觀儼然已成為後現代社會的特性。如此在工作與休閒型態上的轉變，導致相對剝奪感與個體主義的產生。針對本文最未點出的，要建造一個民主的社會，就必須使用新的結構成份。事實上對於最近一次的美國引起的經濟大蕭條，在一場天下雜誌舉辦的演講「大斷裂，新社會」中就有社會學家提及，我們需要發揮想像力，在資本主義以及社會主義之外在尋求一個更適切人性的生活方式。

周怡華

心得（八）

左派理想主義的特徵：

1. 刑事司法系統是一個自主性極高的機構，同時也是一個造成犯罪問題的機構。
2. 犯罪本身是微不足道且不受關切的社會事件。

3. 受壓迫團體本身具有的缺陷與障礙往往不受社會重視，甚至與以否定。
4. 犯罪問題的真正成因（例如：貧窮）明顯是因為刑事司法系統過度干預所造成，更嚴重的事：犯罪本身甚至是由優勢團體所制定之法律觀點所賦予而來。

左派實在論相對於左派理想主義是更偏向政策面的思考，而從上述的各點中，可看出它是以優勢和弱勢（上階層和下階層的關係）之間的階級關係來對社會的犯罪問題及刑事司法的政策提出其看法和建議。

在第一點中，刑事司法體系皆為上層階級來制定與立法來決定何謂犯罪行為，但對處於下階層的人民而言是相當不利地，因為他們的一舉一動在上層階級的人眼中有可能會被列為違法行為，甚至造成不必要的監禁。一旦被監禁就可能會學到監獄裡的陋習，形成真正的犯罪行為，抑或個人本身的被監禁造成自我價值的瓦解和自我認知的改變，而形成真正的犯人，反而為社會帶來更多問題。

在另外的三點中，弱勢團體被變相性地被優勢團體所歧視，因為整個社會完全被優勢團體所主導，且他們所關心的是他們本身自己的權利抑或權力，根本不在乎弱勢團體的任何感受，也不想對既有的社會現況做個全面性的檢討或改變。

雖然左派理想主義的出發點是好的，能為弱勢團體著想，但卻僅止於紙上談兵，無法提出相關的對策應用至既有的社會狀況。此外，我認為左派理想主義太過於重視優勢團體和弱勢團體之間的關係，因此除了層級和層級之間會導致犯罪問題的發生，是否應探討有其它原因也會造成犯罪問題的發生。

左派實在論：

左派實在論和理論相結合，並從中發展出針對現時的社會問題做出相關的社會政策。其對犯罪控制具有各種不同程度的介入措施，如：犯罪的社會原因、由社區及正式組織運作的社會控制、被害者的處遇等。雖無法立即看出改革的效果，但以長期來看，事實上它改善社會問題，且逐漸趨於好轉。

鐘宛庭

第四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The Analysis of crime (John Lea)
(犯罪之分析)

心得（一）

本週的講座，講師和我們分享了「犯罪和政府之間的關係」。

在犯罪方塊當中，和犯罪相關的因素，大致上可分為四個種類：國家、社會、犯罪者，以及被害者等等。其中，「國家」和「社會」這兩個種類，差別在於是否和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有所相關；前者代表者狹義的刑事司法系統，也就是「官方機構」或「政治體制」；後者則有著「公民社會」的概念，屬於非正式的社會控制。

講師另外也提及了，「犯罪是可以製造的；這裡指的是，犯罪是可以『被政府製造出來』的」。關於這方面的說法，筆者有一套特別的想法。政府的存在價值，在於和一般民眾互動；不僅照顧民眾，有時也要統御民眾。而在統御民眾這一方面，政府則需要理由讓民眾信服，認為政府是有能力統御民眾的。於是，政府開始定義「何謂犯罪」：什麼樣的行為被政府認定為法律上的犯罪、而什麼樣的行為又會受到政府的處罰，不管是刑罰或是行政罰。在這樣的情況下，「犯罪」的概念因而誕生。

也因為如此，民眾開始出現對犯罪的恐懼感。除了害怕自身成為犯罪的被害者之外，也可能因為民眾害怕因觸犯法律而被政府處罰，進而恐懼、敵視犯罪行為。進一步的，民眾便會覺得，只有政府的正確措施能夠保護人身安全，於是形成了一種循環：政府製造（定義）犯罪，民眾恐懼犯罪，進而依賴政府，於是，政府為了而加取得民眾之信服，更進一步地擴張犯罪之適用。

就有如講師在課堂上所說的，政府在面對犯罪相關議題時，有兩個處理策略：一個是強硬手段，一個是懷柔策略。所謂的強硬手段，就如同前述，政府「製造」犯罪，同時製造「犯罪風險」；而懷柔策略，則是提供民眾安全、支持，並為民眾處理衝突等等。再以上這些，都可以藉由所謂的「政令宣導」來達成目的。

而政府在回應民眾的期待時，可能會出現所謂「美化犯罪控制結果」的現象。以臺灣為例，最明顯的問題就是「吃案」，目的往往是為了美化犯罪率的數字，使其下降。簡而言之，由於數據是最能夠具體呈現社會現象的依據，導致政府單位可能在數據資料上有所動作，並藉此取得民眾之信服，例如數年前之「犯罪零成長」的口號。

而政府或社會在面對犯罪被害者的時候，亦有其探討的價值。刑事司法所規定的法條，大多在於「如何懲罰犯罪者」，而對於被害者甚至犯罪證人的保護，鮮少有法條提及。因此，大多數的被害者，往往會求助於政府以外的社工組織。但是，有時這無非是另一種「灌輸」。社工機構在處遇個案時，倘若採用偏向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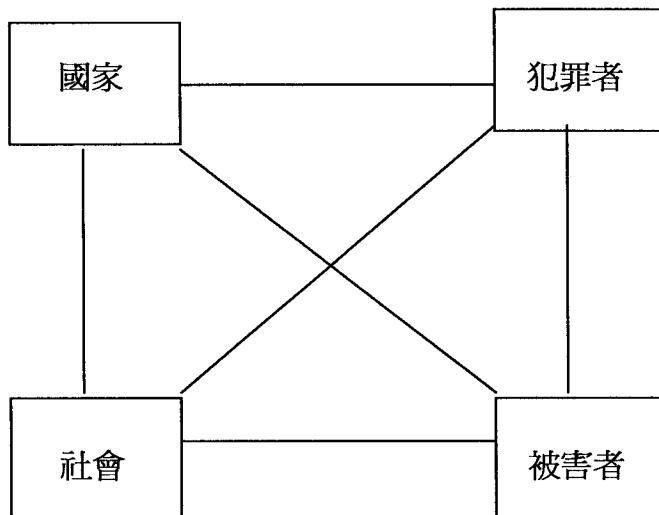
權的邏輯，則往往會發生「在幫助的同時，弱化受助者」的現象。

政府和社會，究竟要以什麼樣的態度來看待犯罪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如何幫助這些需要幫助的人，而又不弱化他們的社會功能？對於研讀批判犯罪學的我們來說，這或許是一個值得省思的議題。

邱鼎鈞

心得（二）

本文依序以國家、社會、犯罪人、被害者，四個角度來解讀犯罪問題，國家同時創造了犯罪，也提供了安全支持系統。創造犯罪正式所謂犯罪化的過程，亦即（criminality）。而安全支持系統，向是國家可能告訴人民要小心犯罪人，提供警察之巡邏使人民安心。



換言之，國家同時透過增加犯罪名目創造犯罪以外，也創造了一個對抗犯罪的機制。亦即政府如同權控機構，控制人民的生活。國家控制犯罪可謂軟硬兼施。

犯罪分為兩方面，一個是需求者對犯罪者及非犯罪者的大眾提出非法商品交易的服務，例如毒品、賣淫等。另一個為正當化的來源，犯罪副文化理論中提出的次文化，主要闡述是反抗主流文化的次文化，是與主流文化完全脫節的，但其實次文化並非完全獨立於主流文化，也可以說是去符合主流文化的標籤。主流文化提供一組標籤，儘管不是合理化犯罪，卻能夠使得犯罪者可以詳盡地闡述其自己的犯罪合法性（如：反正你們都說我壞，我就壞給你們看）。因此一位娼妓的謀殺將會相較於社會理想「期待的」婦女來得較少社會地厭惡，換言之娼妓和理想期待的婦女發生犯罪時，社會比較會關注理想角色的婦女。

對於被害者方面，其實對犯罪的恐懼來自於對犯罪數字的害怕，國家可能透過犯罪的統計來使人民安心，對人民保障會降低犯罪數字，但這往往造成警察吃

案，真真的問題反而在台面下越演越烈。單單看到的是表面上漂亮的犯罪統計數字，卻忽略了底下的暗潮洶湧。

因此我們可以發現，一項政策的實施，或許立意良好，但在執行的過程中，不管是執行人員的缺失，或是結構上的缺失，都可能使其產生反面效果。例如 2003 年余政憲所提出的「犯罪零成長」目標，除了使許多警政人員在數字上大玩遊戲外，更有可能使警方吃案，以美化犯罪數字！課堂上，我們站在國家、社會、犯罪者、被害者的角度分別來看看這樣的政策實施後不同角色的人會如何思考，有趣的是，站在犯罪人角度可能在犯罪零成長政策之下，而能夠逃過一劫，因為警方不願意將重大案件公開處理，這極有可能增加人民的不安，而使此政策無法達到其效用。

周怡華

心得（三）

左派實在論對於犯罪之分析係藉由國家、社會、犯罪者與被害者之間彼此的交互作用所組成的犯罪方塊加以逐一檢驗，探討層面含括國家和社會脈絡影響、被害者與加害者間之行動與回應等。

2003 年 2 月前內政部長余政憲曾提出「犯罪零成長」之口號，積極針對指標性或重大案件擬定緝捕要犯、提高見警率及擴大運用警力等相關配套措施，以達到「犯罪率零成長」之目標，同年 3 月份全般刑案相較於去年三月同期則足足降低 4020 件，亦即今年之全般刑案發生率相較去年負成長十個百分點，然犯罪零成長或負成長真有實現的可能嗎？頗值思量！

觀此政策實施之時空背景，適逢選舉造勢之敏感時刻，令人不禁聯想政策背後的行為目的似乎與政治有高度關連性，犯罪零成長的成績似乎可藉由統計數字的魔術性來加以操弄達成，然民眾所期待的並非此種非典型的犯罪成長模式，民眾心理則希冀政府能正視犯罪問題，考量社會脈絡之背景因素，擬定預防與防治對策，以收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實質降低之效。

制訂此等犯罪零成長政策之目的，倘若依左派實在論視點，學生認為乃在於合理化國家治理人民之權力，此等合理化手段可藉由國家軟硬兼施之高超控制手法，一方面創造犯罪、製造風險、無形中潛移默化地提升民眾之被害恐懼感；另一方面，則宣稱國家可以抗制犯罪、排解衝突及保護人民不受侵害等，企圖正當合理化其執法單位之不當或逾越權能之作爲，表面上取得民眾支持，實際上乃鞏固其既有取得之權力；國家猶如兩隻看不見之手，一手乃想像之手，另一手乃排解衝突之手，國家積極消除恐懼，人民卻只能消極地面對恐懼。

國家由人民賦予其權力組成，國家之義務本應替人民謀求更多福祉以造福人群，然於國家政治體系運作之下，大多數人民最終被非利益獲得者，中上階級反而是取得這塊利益大餅之優先者，有錢有勢者勢必愈有錢有勢，貧困無權者勢必

愈貧困無權。

女性主義學者 Gordon、Riger、Lebailly 與 Heath (1980) 以生動觀點分析強暴之視點，指出國家所想像的恐懼加諸在女性身上，使得女性被迫遠離夜間之街道並合理化待在家裡之安全性，女性無法積極的抗制恐懼，只能消極地承擔恐懼。到底是國家創造犯罪抑或國家透過想像犯罪來監控人民？我們不知道，但肯定的是，國家應重視犯罪問題，逐一檢視各個犯罪類型之原因型態，而非與人民玩數字遊戲來粉飾其真正目的。

陳貞羽

心得（四）

這是第二次參加陳祖輝博士的經典史料研讀，這次所探討的主題是犯罪的分析。由於陳博士工作之關係，常常補充實例資料給我們思考，外加許副教授的額外補充，讓這次的研讀增添不少互動與樂趣。一開始的犯罪四方塊圖，又再次被提出來討論，可見犯罪方塊的重要性。從許副教授到陳博士的導讀，都不斷的載讓我們去思考犯罪方塊的影響與意義。從國家、社會、犯罪者與被害者四層面的關係去探討犯罪，這跟過去教科書上灌輸的犯罪理論不太一樣，因為這四大層面已經概括了許多面向與架構，犯罪的分析從這四個層面去思考則是全新的一種概念。課堂中提到四種面向間相互關係或影響，都是可以用來解釋犯罪的集合與回應。我對陳博士提出的一段論點感到印象深刻，『國家創造了犯罪，同時也創造了危險。然而，國家更需要創造一個排解犯罪的機制。這兩股勢力在控制與均衡。』這句話的含意頗深，可從許多層面去解讀，無論國家是否真的製造了破壞社會秩序的犯罪行為，抑或國家有確切去執行嚇阻或預防犯罪發生的機制，對我來說，都應是肯定的概念。

不得不否認犯罪的發生是不能單從國家的層面來思考，應當加入社會、家庭、學校、甚或是個人的概念。然而，國家確實製造了犯罪，因為有了犯罪才有防治的概念，許多人常說要是沒有犯罪，那許多人都要失業，這是一種反諷語。社會大眾應當是期許有一天不會有犯罪，才可以達到安樂福利的社會，可以不用鎖門、不用擔心被搶、不用去思考會不會遭受被害等。然而，這是不可能的，有人類的存在就有犯罪。國家的運作勢必會助長某些階級，並削弱其他階級。倘若國家將所有階級一視同仁，沒有所謂的特權或禮遇，則這個國家不能稱為國家，應當稱為社會。國家有強制力的介入，可以用公權力去達成某些政策或是運動。我們不應當去懷疑國家製造犯罪是不對的行為，因為我們必須犧牲部分的權利與資源，來使整個國家更美好更強大。這之中往往就造就了犯罪之發生。所以對我們來說，重要的應是如何創造一個有效的排除犯罪的機制來減少或是遏止犯罪之聚合與發生。因此，我們有了所謂的刑事司法體系、法院、警察等等保護人民免於侵害或是可尋找補償的單位。問題就是這些單位是否真的能保護社會大眾？這

是值得深思的，但創造這個機制是絕對重要的。就有如陳博士在課堂上舉例的，『一到選舉，各個候選人的政見往往都會不約而同的包含 CCTV 的增設、警力的擴充等等治安措施』。

然而，課堂中最後所探討的問題真的跟課堂互相產生莫大衝擊，因為犯罪零成長政策的要求，導致國家創造出一個數據，這個數據讓人民迷失在安樂的社會之中，卻忽視了許多吃案、黑數的問題。不知情的民眾仍會沈浸在安樂社會的氣氛當中，這就是國家所創造出來的防衛機制，來保護人民，事實上，不見得有達到保護的作用，甚至是更加的惡劣。我們應去思考犯罪零成長政策之後的意義與理由，並非單純去看待官方所告知與統計出的數據為何。因為犯罪影響的層面太廣泛，這迫使警方不得不去在數據上追求達到合格的目標，縱使手段不對也沒關係，我想這是這次導讀給我的新觀感吧，重新去思考國家創造的機制，是否真的可以有效達到初衷。

程國峰

心得（五）

這篇文章主要的架構是在說明國家在犯罪控制上的左右手，一方面是代表較為強硬的，主要是針對犯罪者，製造了一種想像的犯罪及想像的危險，另一方面則是針對一般民眾較軟性的手段，如創造調解機制、糾紛的排解，而介於犯罪者與被害者之間，則是會存在一種被害恐懼。

課堂上有討論到警察選擇性執法的問題，這其實是個很普遍存在的社會事實，或許我們的國家已經在執法時給了警察過大的自由裁量權，這樣的裁量權甚至讓警察可以憑其個人之喜好，決定要不要對某人開單，要不要抄某家店，在法理上及公平正義上其實似乎不合理，也易導致一些拍馬屁、打關係、拉攏討好的亂象，其本質對社會整體而言是有害的。而課堂上也有提到選擇性執法這是一種「必要之惡」，但其真的是必要嗎？以警察在對 A 執法時因而無法對 B 的違法行為予以適當制裁，就因而視而不見，在人民的心理觀感上絕對會產生很大的負面感受，認為警察執法不公，差別待遇，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等感受，甚至覺得有別人違法都不會被抓，那自己守法的行為看來似乎是愚蠢的。綜上所述，警察的選擇性執法雖並非本質上的惡，但卻也不是一種必要之惡，應是我國政府之立法與行政機關，應積極擬定新政策與因應措施，以期將這種並非必要的惡，儘可能的減到最低。

另外針對薛承泰教授的犯罪零成長的這篇文章，其實其政策背後的意義，可以有很多種想像，像是薛教授所指出的為了選舉，另外我認為還可能是為了累積

其政治資本，伸展個人的政治抱負、執政黨所承受的治安壓力、方便日後政策的推行、健全警察的良好形象等等，都是其可能原因。而對於犯罪率的變動我認為是一種週期性的或不規則性的變動曲線，其變動會受很多種層面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社會層面與法律層面對犯罪的定義、還有社會亂象的產生、社會整體價值觀的偏差、社會道德約束力的強化、當時期的治安專案、吃案率的高低、大眾傳播媒體的渲染等，都可能影響到犯罪曲線的變化，所以說一個時期的犯罪率下降，可能只因為警察因治平專案的大力掃蕩而減少，而這樣戰戰兢兢、風聲鶴唳的緊繃狀態通常無法持久，警政單位也是會彈性貧乏的，於是一段時間後犯罪率可能又會上升，又導致新的專案，如此週期不段的循環。另一個有趣的想像，在1995年警政署長因杜絕吃案所推出的專案，就讓犯罪案件瞬間倍數成長，那2003的犯罪零成長專案，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合理想像為只不過是吃案率的上升罷了呢？

林奎佑

心得（六）

本週上課內容有提到警察選擇性執法的現象，這樣的現象在警察行政上是無法避免的，在我國會有如此現象，其中的一個原因就是我國的警察在交通行政上不只做臨檢盤查還要做開罰單的動作，比起他國警察業務範圍算是較多，以致於一個警察在開單的同時，若有他人同時違規是沒有足夠的警力去制止、開罰，在課堂討論中，這樣選擇性執法的現象引起同學熱烈的討論及不平。過去在學習憲法的課程中也有討論到類似的現象，我想提出另外一種看法，有人會認為明明他人也有違規，為什麼只有我被開單，這樣不公平。憲法保障的平等權，只保障合法的平等不保障不法的平等，所以不法的行為是不可以主張公平的。這是法律上的概念，不過如果從批判犯罪學的角度來看，我們也許也可以說只保障合法的事務，是資本主義型塑的法律，用他們那套邏輯來打壓弱勢、邊緣角色，所以才不理會不法，因為那些製造不法的人會妨害資產階級攫取更大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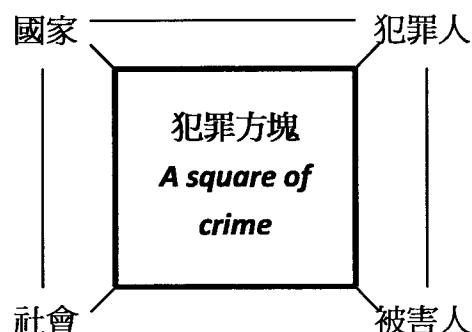
其次是提到了主流文化提供一組標籤，儘管不是合理化犯罪，卻能夠使得犯罪者可以詳盡地闡述其自己的犯罪合法性，意即反正你們都說我壞，我就壞給你們看，一個被視為是傳統良家婦女的人被侵犯，跟一個性工作者被侵犯，兩者被關注的程度不同。這也讓我想起以前學習刑法在討論詐欺罪有一個議題，是關於「白嫖」是否算是詐欺的範圍，第一個見解是認為，性工作非合法工作不在法律保障範圍之內，另一個見解則是不論這個利益合法與否，只要是財產上的利益受損就應該要受到保護，至於利益的來源合法與否，則是另一個要討論的問題，不應該因為這樣的財產利益來源不法就不給予保障，我認為應以後者的見解為妥。但是就算允許以正當司法途徑救濟，依照實際發生的情況，在我國，因為性工作非合法，就算發生白嫖的情形，性工作通常與其他非法行業掛勾，他們自會有一

套解決的手段。也因此某些主張性工作合法者認為，將性工作合法化，不僅可以讓性工作者享有勞動基本權，也可以循合法正當管道救濟，享有業務上的醫療保障。或許把性工作犯罪化也是另一個資本主義打壓邊緣角色的方法。

最後回應關於犯罪的四個方塊，以及國家作為全控角色的部分做回應，從之前觀看的「發條橘子」這部電影來看，國家把主角 Alex，一個加害人，用純科學技術改造成一個面對別人的惡也無法反擊的「人」，回歸社會的主角，面對過去他曾加害對象的報復，這時加害人變成被害人，被害人變成加害人，面對一個無反擊能力之人，被害加害的角色對調，這樣的報復比原先的惡來得更惡。我認為犯罪的四個方塊在這部電影可以看到明顯的表現，而國家作為一個控制的角色，把人改造成連選擇為善或為惡的能力都沒有時，這時的人，或許已不是人，而只是一個發條橘子，一個玩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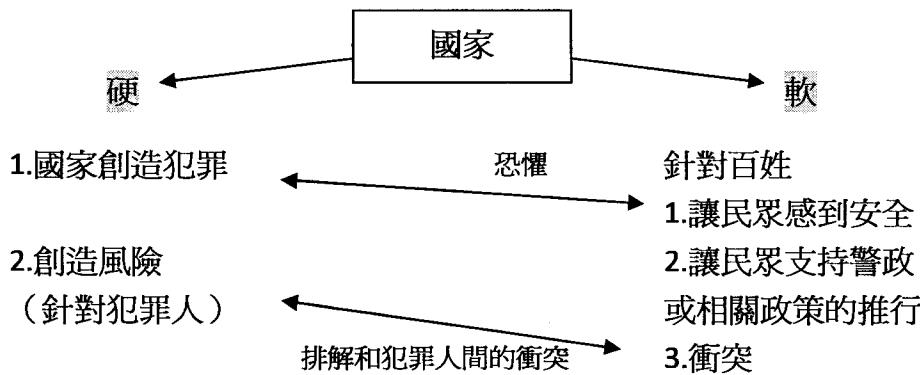
張瑜真

心得（七）



左派犯罪學者對於犯罪方塊中國家、社會、犯罪者與被害者四個主體所組成的社會現象、型態有相對於一般右派犯罪學家以及普羅社會大眾的觀感的批判性見解。右派對於犯罪主張使用一切防制機制如：法律制訂、風險控管、…等方式去阻絕犯罪的發生。對於這種迅速壓低犯罪率的行為是右派所主張的，希望透過相關政策實施做到降低犯罪率。因此右派對於犯罪方塊中四個主體的解釋就形成犯罪人對被害人造成傷害與被害風險，國家的正式社會控制與社會上的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應該要擬定相當的制度去保護被害人，杜絕犯罪行為的發生。

國家正式的社會控制主張採用法律的制訂以及相關警政的措施：如提高CCTV的施用，提高員警對嫌疑犯的定義等；而非正式的社會控制就例如成立社區守望相助會等，希望可以降低犯罪被害的風險。右派這樣的措施看似合理但卻無聲的侵害了個體的權益，變像的擴張了國家的權力。



但左派對於犯罪方塊有了批判性的思維，左派認為犯罪之所以會出現是因為國家製造出想像的犯罪和風險，國家藉由這些想像的犯罪與風險來制訂相關政策幫人民排除危險的機制，因此國家創造出法律、排解犯罪的修復式正義。這樣一手創造犯罪，另一手開始制訂排解犯罪風險的機制，國家推行相關政策後聯合媒體的報導，使社會大眾被報導所述之成效蒙蔽，被國家政客操弄而不自知。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家儼然是一個權控機構，控制人民的社會生活，侵害人民既有權利。

左派認為犯罪是國家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論述乍看之下真實性色彩似乎不夠，但事實上左派的思考邏輯並非空穴來風。在一篇台大社會系薛承泰教授的文章「犯罪非典型『零成長』的數字遊戲」中提到犯罪率的零成長問題。2003年余政憲部長提出「犯罪零成長的口號」，而當年度的犯罪率不僅只是「零成長」，反而是十個百分點的負成長。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負成長現象？真的是因為當年度完全沒有犯罪的案件嗎？還是這只是政客所玩弄的數字遊戲？

事實上「犯罪率」、「犯罪人口率」代表著不相同的意義，犯罪率是負成長不代表犯罪人口率是零成長。相關單位在發佈這項消息時早就做好了統計上的編排，交出張漂亮的成績單，但事實上是否如此，看到當年度犯罪人口率就知道並非犯罪零成長。提出這樣的口號及做出表面統計數字無非是為了因應未來的選舉，獲得權勢。在文章中我們可以確切的明白左派的思考模式某部分是符合當代社會結構下的現況，但是否全為事實有待思考。左派思考模式提供不同的邏輯，希望激盪出更完善的社會制度，因此左派不一定是為了推翻右派出現的激進理論，相對的他可以提供我們另一面思考，讓社會結構可有更健全的制度產生。

彭惠慈

心得（八）

在課堂上，老師將導讀內容做出重點性的論述，其內容如下：

國家（權力最大）		
對象	針對犯罪者	針對百姓
手段	強硬手段	和緩手段（軟性的手段）
目的	1. 創造犯罪 2. 創造風險	1. 安全（人民需要安全） 2. 支持警察系統 3. 排解衝突

從上圖可得知國家是有權力創造一個想像的犯罪，同時也創造一個想像的危險，另一方面也創造一個對抗犯罪的機構，而形成政府相當於權控機構，控管人民的生活。

若以階級的觀點來探討，國家是位於上層階級，具有對犯罪者和百姓的操控權力，有能力定義何謂犯罪行爲（創造犯罪），且誰應該接受刑事司法的制裁，如：取締青少年夜間飆車問題，當然飆車行爲是固然不對，但現行台灣司法體制似乎會將逮補到的青少年送往警察單位，並製作相關筆錄，其無疑會使青少年重新定義自己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他們會認為自己是被社會排除在外，不融於主流社會的價值規範體系，在這樣的認知偏誤之下，他們會再一次出現反社會行爲，以達到他們所預期的社會反應（自我預言的實現），導致未來反社會行爲有趨於嚴重的傾向。

然而，過度犯罪化的形成，除了創造犯罪之外，也創造出風險，並造成社會大眾對犯罪者的恐慌，形成犯罪恐懼。因此，為因應社會大眾對犯罪者的恐懼，故國家提出相對應的犯罪預防措施，如：CCTV、防詐騙專線…等。雖然國家表面上是對人民的安全提出相關的犯罪預防措施，但同時也無形中介入及控制人民的生活，縱使人民是生活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之下。

綜合來說，國家是最高的權力掌控機構，它同時施予犯罪者和百姓兩種極端不同的手段（強硬手段&軟性的手段），來達到它所預設的期望，但最主要目的是為了之後能有效地完全掌握自己的權力。

此外在問題與討論中，可看出前內政部長余政憲所提出的『犯罪零成長政策』，若從題意的表面去解讀它，大部分的人會認為是好的政策，因為此政策會降低人民對犯罪的恐懼，促使潛在犯罪者可能會因檢警單位配合政策的實行，而全力以赴加強社區巡邏，以致於不敢有所行動或犯罪念頭就此打消。不過，實際上零政策的實行的確締造了一個佳績，然其背後所隱含的意義（真得是犯罪零成長嗎？）卻不如我們所想像地如此簡單。另一方面，回應上述所提『犯罪零成長政策』是國家政府單位為了自己長遠的政治利益所提出一廣為社會大眾所能接受的政策方案，故實質上是否真正是好的對策，是值得我們再次深思和探討。

鐘宛庭

第五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Left realist criminology and the free market experiment in Britain**

(**Ian Taylor**)
(左派實在論與英國的自由市場經驗)

心得 (一)

上一週，講師提到了「左派實在論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本週的講師，所提到的則是「左派實在論與自由市場」。

本次的講座，是由介紹講師本身在英國的經驗開始；並從英國經驗進一步帶到英國的現行的基層警政系統，緊接著再銜接到英國在左派實在論上的發展。

左派實在論，是在對當代右派法治政策的反動下的產物。持此論者認為，當下的社會失序和亂象，並不是單靠強化警政系統、加重刑罰便能達成效果的。在這些偏差現象的背後，其實暗藏了許多原因。而左派實在論誕生的目的，主要就是希望政府能夠重視暗藏的真正主因並加以改善，進而讓犯罪得到控制。

但是，就如同許多人對所謂「理論」的想法：左派實在論並無法對犯罪作出100%完美的解釋。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可以從中，找到這項論點內容的優缺點，並加以利用。本次研讀文章的作者 Ian Taylor，就是對左派實在論—以講師當日的說法—「愛之深、責之切」的一位社會學家。他在這一篇文章中，說明了左派實在論在遇到自由市場的環境時，所表現出的優點，以及暴露出的弱點。

左派實在論在以社會民主的方式來解決失序的說法，得到 Taylor 的贊同。但是，Taylor 的文章當中，卻出現一個很鮮明的訊息：左派實在論對犯罪的解釋，似乎已經不完全能夠適用於當時的英國社會；這項對犯罪的解釋理論，是在英國當時的政治社會環境變遷下產生的。然而，構成社會整理的各項要素，其變遷並不會停止，而是會隨著時間而不停變化的。因此，左派實在論的論點，其實也有需要被提出質疑、批判，進而修正的地方。

例如，左派實在論在說明犯罪的時候，往往聚焦在「從人民的想法了解犯罪問題」。但是，和犯罪控制相關的現行刑事司法及獄政系統，在左派實在論方面就很少著墨。因此，懲罰和嚇阻對犯罪控制的效果，就變得不容易解釋了。換句話說，左派實在論迴避了犯罪學中關於懲罰和監禁的問題。除此之外，左派實在論相當地重視街頭犯罪。但是，其他犯罪（如性犯罪、經濟犯罪等）所造成的影响，卻可能甚大於一般的街頭犯罪。簡言之，左派實在論並未著墨於犯罪的當下真實情況。

而在面對犯罪問題時，左派實在論最大的弱點在於：過度強調衰敗的工作階級，而忽略了當時新中產階級的生活轉變；中產階級也逐漸出現肇因於如男性氣概或者藥物濫用而出現的暴力、財產犯罪，而這些犯罪態樣對社對社會造成的損害及後續影響，都不是工人階級的犯罪態樣所能相比的。

筆者認為，社會有變遷的現象；那麼，解釋社會現象的各項理論，也應該有變遷的可能—因為理論也是社會的要素之一。早期的左派實在論提供了我們思考犯罪現象成因的一個機會；而左派實在論本身，應該也可以隨著時間的經過得到修正，以及進化。或許，我們可以期待一個「新左派實在論」的誕生。

邱鼎鈞

心得（二）

在英國，過度的社會福利制度向來就受到批評，大約從二十世紀中開始，西方民主國家政府之角色大量擴張，滲入經濟和社會生活領域，包括對托拉斯經濟的抵制，提供人民教育、醫療、工作、住宅等的保障，於是出現了福利國家的概念，其為西方民主先進國家的共有特色，其特徵是透過對私人活動的干預，藉此從事社會重分配，透過公共預算和政策干預，用以解決失業和貧窮問題。然而大約在 1970 年代後，西方福利國家面臨重大危機，在經濟的面向，歐美國家普遍有發展停滯或遲緩的現象，並且失業問題嚴重，產生通貨膨脹居高不下等危機，一般的認知是因為社會重分配和工資上揚的結果，使得資本家分分至海外投資，造成通貨膨脹的惡性循環。在財政問題上，一來是經濟成長的停滯，二來是公共支出的增加，導致因稅收不足而無法負擔大量的支出，而政府為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更經常施行減稅優惠，使得財政收支失衡的問題更是雪上加霜。

據此問題，在 1970 年代末期，當時兩大先進國家的領袖，美國的雷根總統與英國的首相柴契爾夫人，先後採取改革福利國家的措施，其內容包括削減公共支出、壓制工會勢力、尊重市場運作原則、提供市場優良運作條件、強化職業訓練、削減財政赤字等作法，以提升經濟發展和國家競爭力，這樣的福利改革制度已經造成一種「不得不為」的趨勢，然而這樣的改革制度卻使得社會中原有的弱勢者更不可能得到政府的照顧，得到財政上的救濟，使得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情形，廣泛的出現在世界各個先進、現代化國家，而「福利國家的理想、社會公平的實現」也逐漸淪為美麗的口號了。

台灣在短短的三十年內已經從勞力密集的國家邁入現代化的國家，而現在更已經屬於後現代社會，服務業取代工業、白領階級取代藍領階級，資訊社會和消費社會形成，也因此產生了更多新型態的犯罪類型，以資訊社會來說，新的犯罪的型態包括網路的性騷擾、網路的約會強暴、網路詐騙、駭客攻擊、ATM 詐騙、手機詐騙等，又以消費社會來說，消費的觀點不再是基於必要性與需求性，而是傾向於消費商品的附加價值，例如 LV、Gucci 的包包可能未必實用或有需要，且價格高昂，但女性多半將其視為夢寐以求的包包，因為這樣的商品消費，帶來的是心理的滿足感以及社會地位的象徵。透過大量的媒體和廣告，經常刺激消費者產生強烈的購買慾望，消費不必要的商品。而年輕族群則是經常消費異類的商

品，塑造與主流文化不同的服飾及髮型，突顯自己的與眾不同，稱之為「非主流」，在中國，非主流一詞是飽受批評的，包含大量的穿洞、刺青、不愛惜身體、自殘、性濫交、大量網路術語、沉迷網路遊戲、缺乏文化與素養等特質，在台灣的青少年族群其實也有這樣的趨勢，指是非主流一詞並不像中國普遍。

林奎佑

心得（三）

文章撰寫之際為英國選舉期間，當時英國兩黨為保守黨以及工黨。保守黨稱自己是恢復法紀的政黨，將法治問題政治化，而對於犯罪者的看法由是社會剝奪下的被害人轉而認為犯罪者是必須為犯罪行為負責的理性個人。而工黨對於犯罪情形仍是將其認定為是社會經濟不平等與失業的惡果。在這個時期保守黨偏右派，追求更嚴厲的措施迅速壓低犯罪率；而左派則是顯的較支持左派實在論的觀點，對於犯罪認為是社會經濟不平等等社會問題的產物。

本文主要是為瞭解左派實在論的相關議題，並對此提出疑問。主要著重探討下列六項議題：

（1）左派實在論與犯罪控制

作者認為左派實在論嘗試以社會民主的角度解決犯罪與失序，對於犯罪的控制主張預防中於治療，減少監禁迴避懲罰，但對於懲罰以及矯治的點隅策略是缺乏共識的。

（2）左派實在論與公眾對犯罪的認知

左派實在論注重街頭犯罪，並認為是為了回應一般大眾所認為之犯罪，但無法證實大眾對於犯罪的觀感是來自於街頭犯罪是普遍的文化現象。本文的作者對於這部分的批評則是左派實在論在公眾對於犯罪的認知部分忽略了英國文化下相關的議題。

（3）左派實在論與階級議題

左派實在論以副文化理論解釋犯罪，使底層階級更遭受不利，作者反對左派實在論副文化解釋，應該對於階級歷史背景歷史以及族群衝突社會政策與社會公義進行深入瞭解。

（4）左派實在論與革新的犯罪學

革新犯罪學是指行政犯罪學（管理犯罪學）的崛起認為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控制犯罪，包括減少犯罪機或以及犯罪活動所帶來的高風險。在左派實在論以及行政犯罪學興起的時代，作者認為左派實在論應該加強回應保守黨的道德重建訴求、提供更有效的整合對策。

（5）左派實在論與自由市場

因為市場自由導致貧者越貧富者越富，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國營企業轉為民

營，市場的機制都操縱私人手上，而因為型態的轉變政府雇員的解雇導致失業問題的上升，此外在市場經濟中崛起的暴發戶也成為社會問題的一種。作者為左派實在論對於自由市場的架構探討太過狹隘而錯失了回應自由市場的機會，導致問題的產生。

(6) 左派實在論與國家

左派實在論強調國家以能代表更多人的利益為目的作改革，並非僅代表中產階級的利益。但作者對於左派實在論在與國家的部分國家供給角色退縮，無法提供大眾所需之經濟以及社會組織。

文章可以看見在英國當時期所興起之左派實在論有一定的缺陷，所以作者藉由此篇文章的撰寫給予左派實在論者一個不同的方向思考，以健全作派實在論之論點，對於新工黨給予支持外也建議新工黨對於左派實在論之踐行應納入許多元素思考。

彭惠慈

心得（四）

本週探討的主題是左派實在論與英國自由市場實驗，左派實在論的觀點大約出現在 1980 年代對執政者保守主義(右派的法治政策)的反動，相當於我國的戒嚴時代，以及在戒嚴末期出現的反對團體，如現在的民主進步黨。其實國家有兩種或是兩種以上不同的意見交互輪替，讓多種不同意見、聲音並陳是一種好現象，因為不盡然每種理論、意見都是百分之百的完美。而在這個時期，英國社會出現 20 世紀以來史無前例的暴動與警民衝突，經過這週的上課討論，我們知道英國的警力相較於我國或是美國，沒有配槍，採取干預手段也較為溫和，警民衝突在台灣也是時常有的景象，除了在反對意見要求解除戒嚴的那個年代，驅離反對團體的集會，現在偶爾也會看到警民衝突的景象，新聞畫面常常可以聽到「警察打人啊！」，這樣的畫面也許給人警察威權的形象，但我個人的看法是法令有規定警察驅離民眾的要件，當民眾違法在先，例如舉了兩次「離開」的牌子，聚集的民眾尚未離開，警察當然可以按法令規定用強制力驅離群眾，因此媒體塑造我國警察的威權形象，我個人並不是很贊同。

再者本篇文章有一個觀點提到，左派實在論認同女性主義運動(尤其是女性主義被害者學)，卻忽略黑人社會運動，原本我以為黑人的社會問題在英國不如美國的多，但在這週上課才發現英國也存在著黑人的社會問題，例如在曼徹斯特因為是工業區且有著港口的地理位置，因此存在著黑人及其他國家移入的移民社會問題，這些都是以前沒有想過的。

傳統的英國犯罪學強調實證主義、心理學當道，但從 1960 年代開始一直存在激烈的認識論及政治的辯論衝突，左派實在論強調國家改革以能代表更多人及可

能相互衝突的利益為目的，在這邊想以最近台灣得到金馬獎的電影「不能沒有你」的內容，針對國家司法制度極左派實在論做一個連結與回應。這個真實故事警告我們在官僚與法律的依靠下，不去面對社會內多樣的真實認定範圍是多麼容易的使弱勢者一步步走向反社會化的犯罪行為。就是法院判決都無效了，立委、行政甚至媒體發聲都是死路，這個父親才會沒有選擇而走入犯罪讓大家注視這個問題。該被譴責的並不一定是反社會的個體，往往更多的是既得利益訂下的制度使人推向瘋狂的邊緣。

我們會說白米炸彈客、南越因被迫害屠殺的和尚而自焚的高僧、六四天安門事件站在坦克前的年輕人，這些人怎麼那麼笨以自殘、犯罪而不走法定救助途徑嗎？還是會體認到他們其實已經喪失了法定救助甚至發聲途徑，才使他們走上險路絕路？了解了體制，你會更了解體制不僅會有缺失盲點的不公，更有統治集團有意的壓迫。如果我們沒有意識並起身改變這一切，則我們都是處於不公平公義的狀態。

張瑜真

心得（五）

第一次參加黃蘭嬅教授的經典史料研讀，這次所探討的主題是左派實在論與英國自由市場實驗，是由 Ian Taylor 之角度來切入主題，從黃教授的介紹，我感覺作者是位非常有見解的一位學者，無論是在批判犯罪學或是足球上，都有自己獨特的看法與觀點。從一開始的作者介紹到黃教授親自面授英國的實際作法與案例，可以感受到英國真的是歐洲一個很特別的國家。就像黃教授所說的，英國是很難在街上看到警察的，不像在台北到處都可以看的見警察在值勤或是指揮交通。報案還需要 Make an appointment，這是很難令人置信的事。

不過由此，也看得出英國警政似乎是採取容忍與自由的方式來值勤。對於導讀中，黃教授曾提及關於犯罪被害調查的看法，犯罪被害調查只是一種工具，就如課堂上所講的，僅能藉其調查之結果來得知一般被害的類型，而無法得知法定政策或是法律效果等嚇阻的規範功用為何。我們僅能從中知道部分的犯罪事實，而無法全盤的理解目前所有的犯罪型態為何，因為犯罪牽連的層面過於廣泛，許多犯罪是相互關連的，因此，很可能導致犯罪被害調查被誤導或是重複計算等等。然而，最重要的應該是說，被害者知不知道當下即是犯罪，應該要被歸納到被害調查之中。許多被害者渾然不知當下之情狀或是行為即屬於被害的一種，而抱持著算了，沒什麼大不了的心態就這樣過去了，導致數據上呈現的過於籠統與含糊。這也就是為何犯罪黑數會過高的其中一大因素。

由於黃教授所提及被害調查，讓我想到學術單位先前也曾做過犯罪被害調查的統計，結果卻與官方之統計數據相差將近十倍（詐欺犯罪而言）。這是很諷刺的結果，然而，我過去所想到大概都是官方的統計數據必過於保守，才會跟學術機構所統計之數據相差甚遠。但是直到導讀過後，卻有了新的見解，亦即無論是

官方或是學術單位的被害調查統計都只是數據的呈現，其結果都僅供參考用，重點應是如何解決而非數據上的賣弄，倘若官方之數據偏低可安撫民心，那也是一種穩定民情的作法；而學術單位之統計也可供我國政府更加去思考詐欺犯罪的影響與破壞，督促政府更加重視詐欺犯罪的猖獗，以利我國官方制訂對應之政策來打擊詐欺犯罪，如此也不失為一件壞事。

因此，重要的是如何去解決當下的犯罪事件，而非過度探討犯罪的量多量少。就像導讀課堂中，最後提即到犯罪之發生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如何以最具成本效益支方式來有效減少犯罪，課堂中所論及的減少犯罪機會與減少犯罪活動所帶來的高風險都是一種方法，純粹只是看政策的走向為何，政府官員是如何重視犯罪的議題罷了。如果說，只因為詐欺犯罪較為猖獗而忽視了其他犯罪的防制之道，那麼其他犯罪的盛行就很可能因此提升，而間接導致詐欺犯罪的下降，反而誤以為是詐欺防制策略走向對了，其實不然。因此，對於任何犯罪的預防都同等重要，並不能僅考慮單一犯罪類型，而忽視其他犯罪。

程國峰

心得（六）

左派實在論出現在 1980 年代早期的英國。雖說相較於左派較接近實際，但是此學派其實並未有提出具體的建設性的建議。本次要研讀的文章作者為 Ian Taylor，一位社會學家，是批判犯罪學與左派實在論的代表人物。本篇即是 Ian Taylor 針對左派實在論所寫的文章，他對左派實在論的批評乃出自於希望其能藉由批判後的變革使此學派更加茁壯、健全。此情乃是愛之深責之切的體現。他批判左派實在論雖然回應人民的需求。但是對於其配套措施、例如懲罰與矯治的策略，卻缺乏共識。左派實在論也強調防患未然與減少監禁，但減少監禁後人民的失序感又該如何處理？總之，左派實在論反對曲高和寡的激進犯罪學，即左派，然而卻也不是完全將理想抽離。他們會認為經濟與社會情形是緊密相關的。政府如果在經濟與社會政策上有效的話，會影響到公眾的認知。當然媒體的影響也存在，媒體的影響在於將事件接漏，卻又不將其處理部分再度報導，這同樣會使人們感到社會是失序、紊亂的。另外，左派實在論沒有去著墨真實的犯罪，因為在他們的假設裡認為的是沒有犯罪。但事實上會有！例如性犯罪此類犯罪行為要如何用階級或不平等來做解釋，都顯得太過牽強。但是矛盾的是，左派實在論仍然會注意此類街頭犯罪，只因為街頭犯罪是顯而易見的嗎？但是其他面向的犯罪反而可能影響更加重大。

左派實在論另外也應用在女性及種族的議題上面，但是左派實在論仍然未能深入了解各種壓力下的社會關係。包括性別、種族、勞動市場，以及區域的不平等。因此也無法確切描繪在不同人眼中的犯罪，以及不同面向社會建構下的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

Ian Taylor 認為，並非階級分析不再重要，而是 1990 以來年代工人階級意義

已經隨時代改變了，在我們致力於討論犯罪和刑法與警政的關係的同時，是不是也應該同時注意這個社會中，分離的團體生活與社會政策和社會正義之間的關係。

左派實在論要如何國家結合？事實上左派實在論不只沒有從經濟角度來思考犯罪文題，在國家角色的理論上也是模糊不清的。因此可以社區犯罪預防、或是民間政府合作之方式來做實際上的應用。是時尚左派大致認為減少重複被害即可檢控許多犯罪事件的發生。並勤做成本效益的評估，以確保這樣的策略是有效的，減少民眾的失序感。

周怡華

心得（七）

Ian (1992) 對左派實在論提出一些疑問，肯定左派實在論強調應正視犯罪之原因，尤其是街頭犯罪及被害調查之重視，並將犯罪處理之範圍擴張至性侵害、家庭暴力、公共飲酒等存在高犯罪黑數之犯罪類型。此外認同女性主義活動，積極回應民眾之訴求，主張減少刑事司法系統之涉入、減少監禁以貫徹防患未然之實現；左派雖批評右派無法回應民眾之需求，然左派卻缺乏整體性之洞察，無法觀察出工人階級與中產階級所困擾之犯罪問題係不一致的，未從新階級的歷史背景、生活困境、種族衝突、社會政策與社會公義關係等議題加以探討，以致忽略社會不平等資源不均、黑人犯罪問題、毒品氾濫、飲酒及其相關延伸犯罪，無法確實回應大多數人之需求，追求符合大多數人之利益。此外，左派亦未提出預防實際犯罪之技術及方法，懲罰與矯治策略未達一致目標，過度重視被害調查，未警慎察覺民眾短報、漏報、多報甚至不願意表露其被害經驗之缺點，無法真實描繪建構犯罪類型圖像，Ian 認為左派實在論應吸收不同犯罪學之對話過程，重建合理可期待性之政策，提供有效性之周合策略。

藉由左派與右派的思想脈絡，檢視台灣的犯罪學、社會階層之失序、刑事司法系統、警察角色及國家機能等社會層面，可看出兩派思想於我國社會政策上之轉換，尤其在選舉造勢時，對立政黨之競選主張更為明顯，候選人之最終目的為當選，理當會開出最符合多數選民需求的社會政策支票，迎合多數選民，獲得政治上的權力。然實質上真有符合多數民眾期待之社會政策嗎？資源分配有趨於平等嗎？社會地位有獲得提升嗎？候選人之目的是獲得政權抑或代替民眾發聲？上述這些議題，頗值加以思量。

學生認為兩派思想邏輯各有優劣，難以判定良窳，不論我國政策走向採左派抑或右派方向，前提應仔細詳查民眾之多數需求，追求符合多數人之利益，提升其地位，著重於社會民眾而非權勢階級，重新建構社會典範，深入透徹民眾之生活，擬定符合國家民情之適官方針，切勿拿民眾為白老鼠加以實驗抑或表面功夫敷衍國民，實應從民眾之角度來擬定政策。

陳貞羽

心得（八）

英國的犯罪學回應主要是偏向左派實在的觀點。而左派實在論之觀點試圖常是從社會民主的角度來解決犯罪與失序問題，認為應回應人民的需求及強調預防勝於治療，不過卻對懲罰矯治的觀點與策略缺乏共識。總而言之，左派實在論其希望政府機構能提出有效的經濟和社會政策，以至於影響公眾能認知到社會紊亂和犯罪情形。反觀我們台灣社會對犯罪學的回應主要是偏向右派實證的觀點，往科技整合的趨勢邁進，其強調先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原因為何，是什麼樣的動機促使其去犯罪，進而提出預防性或矯治性的犯罪預防技術。當然，兩派觀點皆有其優缺點在，但若是可擷取其兩派優點並加以融會貫通，則在未來會是個不錯的犯罪回應相關之配套措施。換言之，政府機關針對台灣現行的社會和經濟現象提出一致性因應政策，並配合上科技整合的犯罪預防措施，則推測對於預防犯罪會有不錯的效果在。

左派實在論並未能深入了解各種社會關係，如：性別、種族、勞動市場以及區域的不平等，故無法深入描繪不同人對犯罪的各種觀點以及社會建構下之不同面向的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因此，Ian Taylor 對此提出批評，認為應對新階級的歷史背景以及其所造成的生活困境、族群間衝突、社會政策和社會公義之關係進行深入瞭解。反觀台灣的社會階層與犯罪失序間的關係，雖無明顯呈現出來，但卻隱隱約約可感覺到許多社會犯罪事件皆與台灣的下階層有關，或許他們是較容易成為台灣政府機關制定社會與經濟政策後的受害者，如：台灣的經濟景氣低迷，工作機會短缺，加上物價的飛漲，直接影響到台灣的下階層人民的生計，促使他們具有從事犯罪行為的動機，進而可能實際去犯罪。但假如台灣政府在制定相關社會、經濟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時，若是可以多加傾聽台灣下階層人民的需求為何，以訂定出他們真正需要的相關配套措施，而非只是按照一般訂定流程都由政府機關人員制定出他們『認為』對下階層人民最好的社會政策，但其實不然。相對地，在台灣的上階層人民會因為政府所制定出的經濟政策是不利於自己，而可能會採取較為間接的方式來從事違法行為，且其所造成的影響層面甚至是廣大地，如導致台灣經濟景氣更為低迷，形成民不聊生的生活窘境，進而可能致使社會失序而成為社會亂象之根源。

鐘宛庭

第六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Rediscovering Crime (John Lowman)

(重新發現犯罪)

心得（一）

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這是第三次參加陳祖輝博士的經典研讀活動。從第一次的白米炸彈客案例探討到第二次的犯罪之分析，大概可以漸漸瞭解陳博士的在其專業領域上的見解，而這一次是談論到關於社區警政運用與性工作者的除罪化議題，前者是警政管理中被探討的政策之一，而後者更是近期火熱的話題之一。

關於社區警政之運用，印象深刻的不是過去在刑事政策或是警政實務等課堂中的介紹，而是在研讀當中，陳博士提及日本的案例。亦即日本警察採取的和藹可親的介入方式，博得許多人的讚賞，陳博士說目前社區警政當中作的最出色的非美國與日本莫屬，而日本警察過去傳統強制力的警政已成過去，他們早已進入社區警政的環節了。特別是關於陳博士父親親身經歷的案例，更是讓我聽了很傻眼。我過去認為社區警政頂多是保持著積極介入的方式來運用警力上的分配，不像過去傳統式的警政，主要是打擊犯罪熱點或是掃蕩重大犯罪等，然而，聽到日本警察細心介入與全面性的協助觀光者或是行動不便者，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因為倘若這種情況發生在台灣，恐怕是很難看到同樣的處理情況吧！並不是批評我國警政管理上或警力運用的方式有誤，而是深深的欽佩日本警察對於民眾的協助並不是只有在維護治安上，而是更深入的踏進民眾的生活圈內，解決其困難。

另外，關於性工作者的除罪化議題，我個人是絕對贊同將性工作者的除罪化，但是必須要考量的是之後的配套措施。倘若未來性工作者的行業已不受處罰，但是政府亦不承認其合法化，只會導致性工作者進入更加地下化的處境，只會使性工作者所面臨的難題掉入更加難堪的深淵，理由很簡單，剝削，對性工作者的剝削仍然無解決，而且會使這些剝削行為更加猖獗的就是因為政府顧及少數的單純性工作者，而忽視多數的複雜性工作者。我所謂的單純性工作者是指其職業就是單純靠接客、賣淫為生，而複雜性工作者則是指性產業對他們來說只是附帶的一小部分，他們或許有其他的職業、專長等，有如酒店小姐看似陪酒賣笑完全合法，但在其黑幫或是組織犯罪的介入下，常常用合法的方式掩飾非法的行為，導致這些複雜性工作者不得不低頭，只能盡情地由這些權力、勢力來剝削他們。而如果未來走向罰嫖不罰娼，那麼政府更應當去重視地下化的後果所帶來的影響，為了保護嫖客的安全，一定會有固定的組織或人士去保護嫖客，使他們可以安心的『消費』，那麼娼妓地下化是絕對的，如此一來，娼妓的基本權力只會更無人關心。所以，現今大法官已明文揭示罰娼不罰嫖違憲，兩年之內其相關條文需失效，而皆下來無論是變更為娼嫖均不罰或是更改罰嫖不罰娼任一模式，我們都應該去重

視背後的勢力干預或是最主要的影響，不能單純認為有違平等，卻毫無思考之後的應變措施或是解決方案為何。我個人絕對是肯定性工作者除罪化的政策，但未來政府不管走哪一種管制方向，例如設置專區或是公然拉客罰，私下拉客不罰等等，政府都應當多加評估可行性與適用性，絕對不可以因小失大，顧及少數者卻忽視了大多數人的感受，因此政府無論如何都必須積極介入管理，才能避免性工作者一再被剝削，一再被排斥。

程國峰

心得（二）

本次的上課內容主要是有關於馬克思所認為，位於社會最低階層且最值得被同情的性工作者，以現行的三個主流的性產業制度來說，分別是紐澳制度，即是讓性工作者經過嚴格的檢查把關與篩選過程後，正式的發給其執照，使性工作者能夠全面性的合法化；其次是德奧制，也就是特設一個紅燈區加以集中管理，並且規定在專區內的性工作都可被除罪化，但是並未合法化；最後就是北歐的瑞典制，即所謂的罰嫖不罰娼，性工作室內化、住家化，香港一樓一鳳就是最好的例子。

以上三種制度我相信各有利弊，以紐澳制來說，性工作者必須先經過層層的檢驗，確定沒有健康上、觀念上的問題後，才會發給執照，其為有先決條件的合法化，而非全面性的合法化，是其優點，而其缺點我認為是相較於其它兩制須承受較大的社會道德倫理非難，因為另外兩制皆是消極的不去罰、不去抓，此制則是積極的將其制度化、合法化，自然對傳統社會的道德倫理會有比較大的衝擊；以德奧制來說，它的缺點可能是以專區的方式來設置，有極大的可能會產生一個高度解組的地帶、犯罪的溫床，該區很可能因色情業而衍生許多幫派問題、毒品問題等，但我覺得若能夠做到完善的規劃與妥善的管理，德奧制仍然很具有可行性，以新加坡來說就是個很好的例子，新加坡就有所謂紅燈區，且規劃的相當完善，我看了介紹的感覺就只有「整齊、乾淨、舒服」，這個國家在其它很多方面的制度也都有很傲人的成就，所以德奧制的缺點來自國家規劃手段的問題，而非制度本身；至於北歐瑞典制，最大的優點是把性產業隱藏起來了，整體上市容可能較為理想化，且性工作者也不會受到黑道的控制，至於其缺點是否性工作者的品質就很難有所保證了。

最後有關於大法官釋憲 666 號的解釋，我認為是個值得鼓勵的第一步，我個人基本上同意性產業的除罪化，但須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尤以台灣之民風相對純樸、保守而言，更是如此，所以這次的釋憲只說明了罰娼不罰嫖有所不平等，但並未言明娼妓究竟被除罪化或合法化了沒，我認為是明智之舉，畢竟台灣現階

段可能還尚未發展到娼妓可以合法化或除罪化的階段，不管是政府相關法律的制定、民眾性觀念的開放、性工作者的價值觀念及其它相關的配套，都還言之過早，但這樣一個釋憲卻讓我們看到台灣性產業未來的可能方向與希望，因為認為罰娼不罰嫖的不平等，就如同宣告了應當兩者都不要罰了，不過當然也可解讀成兩者都罰，但以這個區塊的歷史發展與趨勢來看，較可能走向除罪化，而如此也比較符合世界各國的潮流與趨勢。

林奎佑

心得（三）

左派實在論在犯罪學學派中既不是右派也不是極左派，左派實在論偏向中庸。其主要連接起源於將極左派的激進思想導入平衡。對於社會低層的勞工受到迫害的事實認定，但認為可以透過法律規章之修正，讓警察從壓迫及監控人民之地位轉變為保護人民之保母角色，將勞工階級的犯罪最小化。勞工階級的犯罪如果是事實是受到壓迫而出現的就應同理感受，但若是跨階級之人性犯罪如殺人或是性侵害則也是應該給予處罰不能一昧的像左派思考將這些犯罪合理化。

壹、以左派實在論之觀點探討社區警政

社區警政之概念乃右派提出，右派所提出之概念是為了將警力滲透至社區監控民眾；極左派不贊同社區警政，因為極左派不喜個人受警政系統之干預。而左派實在論支持社區警政之出現，是將社區警政導向另一種服務民眾、走入民眾之模式，不選擇性辦案，關心社會大眾。事實上，左派實在論並非全盤拒絕右派之思考；全盤接受極左派之觀點，左派實在論就像是平衡的天平，吸收右派及左派衍生出令一種社會的平衡。

貳、以左派實在論之觀點探討性工作產業

對於性產業，右派認為是犯罪行為的一種，應該將之打擊消滅。他們認為在街頭上拉客的行為會導致交通的混亂、黑道搶地盤以及買賣毒品等各式各樣牽連出現的狀況而影響環境品質，於是右派主張性產業為犯罪行為的一種應實行以「嚴打」、「零容忍」政策。而左派對於性工作產業則是認為是被壓迫的底層勞動人口是應該受到同情的。左派實在論則是認為性工作者並非犯罪人，應該理性的探討從事此經濟活動的型態，對於性工作者左派實在論認為最主要的是對他們身份問題的界定，是犯罪人？還是工作者？左派實在論認為與其對於性產業設置專區不如將賣淫除罪化，讓性工作者的身份合法化，因為這樣的產業背後勢必是有一些故事與辛酸，左派實在論認為法律一昧的將賣淫犯罪化就如同右派的刑事司法創立改革，刑法政策和民眾疏離，沒有顧慮到民意。

對於性工作，左派、右派、左派實在論都有自己的觀點，不同國家對於性產業制度也有不同的觀點---稱作性產業則將其視為一種工作者（worker）。

(A) 紐澳制度：性產業全面合法化

(i) 紐西蘭：經國家檢核-健康認定、對於工作內容之認知、安全措施之施用、具有國家核發之執照…等。

(ii) 澳洲：採用集中式管理，設專區由企業經營之。若在街頭上拉客則會遭到取締，除非是具有執照可排除在處罰之外。(原先為專區內企業經營者所聘僱工作者，合約結束或因其他因素離開專區成為流浪之性工作者，此種類行爲處罰之例外。)

(B) 德奧制度：全部集中式管理，設置紅燈區，並沒有所謂國家核發執照之問題。在紅燈區內賣淫之行爲除罪化，但在區外從事性交易行爲則為違法行爲。

(C) 北歐瑞典制度：不鼓勵女性出賣自己肉體賺取金錢；不鼓勵父權思考以金錢購買女性肉體。在戶內性交易不處罰但在街上拉客就可以處罰，「罰嫖不罰娼」。此制度衍生出香港之性產業特色「一樓一鳳」。

德奧制度衍生出台灣目前性工作產業之困境----「罰娼不罰嫖」。大法官解釋第 666 號，解釋「罰娼不罰嫖」為嚴重違憲，這侵犯了個人的工作權以及自由權，事實上這號解釋似乎是對人權以及婦女團體給予一劑強心針，但事實上大法官卻沒有將性產業除罪化的勇氣及作為，性產業的除罪化與否還是台灣之後的一項重要課題。

彭惠慈

心得（四）

本週研讀的主題是「重新發現犯罪」，內容主要講述左派實在論的計畫，左派實在論認為犯罪是被塑造的，原本只是個社會問題，卻因為社會結構的關係有了「犯罪」這個名詞的產物，因此左派實在論企圖反刑事司法這套工具，假使刑事司法系統不存在，一般人該如何防範自己不會成為被害人，文章內容有提到，應著重社會民主與大眾正義，研讀討論裡頭有回應接到性工作者的問題，我想對這部分寫一些感想。

性工作者合法與否的問題，我個人是傾向合法的角度，允許性工作者可以帶來下列一些優點。

第一：允許性工作者，他們將被歸類為勞工，就會有勞工方面的法律，譬如勞動基準法的適用，他們也可加入勞保，如此方便政府管理，還可以定期為這些性工作者檢查身體，這不僅讓政府方便管理，性並不易傳染，也是對性工作者人權的保障。

第二：性工作若為非法行業，便會與其他不法行業綁在一起，例如黑道組織，因為他們需要拉皮條的人，還有預防白嫖，也需要一些保鏢保護他們，如果性工作者合法，就不需要依附在黑道組織下，黑道組織就少了一個生存的來源，會有削減的可能。

第三：性工作者被立法禁止，但由於性的慾望是人類的本能，就算性交易被立法

禁止，檯面下的也會很多，有需求就會有市場，政府如果不想私娼或少女援助交際的問題越來越惡化，就應該慎重考慮性工作合法的問題。

過去的公娼被廢止，我認為有大部分是政治作秀為了選票考量，因為一般人對於性這回事是很隱諱，避而不談的，當然會覺得性事都讓人難以啓齒了，更何況是明目張膽的做，或許廢止的公娼騙到了一些選票，一般人卻忘了性是人類的本能，我們應該要認真面對性權，性權該是人權。既是人權就是「所有人」的人權，不該排除任何人。

最後關於討論結尾，有關於大法官解釋第六六六號解釋，原本社會秩序維護法該條規定的立法目的是在於維護國人的健康，但條文規定內容卻是以賺得利益與否作為處罰的要件，其實這就偏離了原先的立法目的，我們也可以發現這樣的規定，它的目的已經是在保護社會秩序善良風俗，關於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是否該成為一個立法保護的對象(在刑事法方面)，意即立法者是否該處罰違反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的人，這個問題法律學界傾向應該要廢除，因為善良風俗不夠具體，太過空泛，會違背法治國家刑罰該遵守的罪刑法定主義「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解釋的結論認為如果立法者要禁止性交易的話，應該以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做為立法目的，以及要遵守前面所講的條文規定要明確性原則。這號解釋可能外界會誤解，以訛傳訛，認為違法平等原則就是罰娼又要罰嫖，事實上這是錯的，如果是罰娼又罰嫖就是屬於廖元豪老師文章中所提到的「形式平等」(齊頭式的平等，不管是誰，一律都平等對待之)，這不是真的平等，其實這邊最主要違憲的原因就是立法目的與處罰的條文欠缺合理關聯。我相信對於性工作合法化，並不會因此就鼓勵人去從事性工作、賺皮肉錢，馬斯洛在心理學上提出人有需求階層理論，人都是需要人性尊嚴的，但如果連基本的溫飽都得不到如何談尊嚴？所以人事萬不得已才可能會從事性工作，不然誰不想要尊嚴呢？我們憲法的基本國策也規定了要保護弱勢，但為什麼又要對經濟弱勢的性工作者加以撻伐呢？因此這號大法官解釋可說是促進人權進步的一個里程碑。

張瑜真

心得（五）

研讀犯罪學以來，大致上可以將論理分為保守而專注於消滅犯罪根源的「右派」犯罪學，以及唯物而致力於探討階級和行政環境的「左派」犯罪學。而大部份的左派犯罪學家，都著眼在「加害人都是純粹的受壓迫者」這一點，認為「修正環境的偏差，才是真正解決犯罪問題的方針」。然而，左派學者的此種論點，卻常被誤解為「將勞工，或是其他特定下層階級的犯罪合法化」的負面形象。而這也可被當作左派實在論被提出的理由之一。

左派實在論認為，政府的政策及資本主義的本質，的確是造成階級問題的其

中幾個重要面向；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最基本的，明顯違反道德規範的行為。簡而言之，「不可因階級低下而做出違反道德之事；不可以身處低層階級作為違反道德的理由」。也就是說，不可原諒之行為，仍要接受刑事司法的制裁。

因此，左派實在論強調都市計劃必需在一開始便做好考量；但他們並不認為刑事司法體制必需被廢除；相對的，他們認為刑事司法所要做的，是注意民意的需求；由於現行的社會濫用刑事司法機構，導致刑事司法系統和民眾之間逐漸產生疏離，進而造成民眾對其之長期負面觀感。傳統的「強幹弱枝」警政，常導致民眾覺得刑事司法機構難以親近，進而造成刑事司法系統降低對民眾需求的注意，最後陷入惡性循環。因此，左派實在論認為，強調「權力分立」及「親近民眾」的社區警政應該能夠解決這個問題。雖然社區警政是右派犯罪學下產生的一套行政方法，但左派實在論者認為，不應該以它出自右派學論而加以排斥。

除了警察的問題之外，講師也提及文中關於性工作者的議題。過去，美加地區對於性工作者的處理方式，大多都是「零容忍」的強制清除政策。結果，反而造成了性工作者分布的轉移，問題並未得到完全的解決；個人認為，這是一種類似「把燙手山芋丟到其他地區，別在這個地區蔓延就好」的作法，亦即中文所稱的「個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家瓦上霜」的心態。賣淫行為，就當時整體而言，並沒有下降的趨勢。有些右派學者，認為可以藉由設專區的方式作為解決方案；然而，如此還是無法避免標籤化等等的其他問題。因此，就性工作者方面的問題，部份學者表示，不如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措施，將性工作者視為一項「工作」，而不再將其視為「犯罪」。

我們在這個議題上，也可以作許多的反思。當我們把一項行為視為犯罪之前，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多想一段時間？講師在課堂上曾提過，路邊攤常常被警方取締，但社會大眾並不會視其為「罪大惡極」；但我們對性工作者的態度，卻完全地不同。這給了我一個思考的機會：我們，真的有把每一種工作平等看待嗎？

邱鼎均

心得（六）

這一次的上課，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本文對於性工作者的論述，早先在研讀犯罪學的時候是也接觸到性工作者的犯罪化或除罪化的問題，但並沒有如此的深入討論。這次的討論相當精彩，其中包括各國對於性工作者的措施、態度，關於性工作者的身分問題，重點在於，他是一件犯罪行為，還是一種職業。左派實在論對於性工作者的態度並不是採取憐憫，也不是主張打壓，而是在於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們對於性工作者的態度，其實只是正常的將其視為一般的職業，沒有所謂管制的問題。性工作者所從事之行為並非犯罪，而是，一般經濟行為，不必專門設置區專去管制，就如同一般職業一般。

從過去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左派實在論所採取的政策可能是一個較折衷且

較有效果的方式，過去在 1970 年以前，溫哥華的街頭拉客行為在市中心的商業區，是會遭到懲罰。1981 年溫哥華當地成立一個「倫敦西區關懷住戶」(CROWE) 的團體，他們設法要清除街頭性工作者和買春客，並且不到 1984 年以前，他們策劃多種策略的鎮壓色情方法，結果他們達到了驅趕街頭性交易的目標，可是實際上只是將街頭性交易移至到期他的區域，結果另一個區域的團體很快地又組織力量對抗街頭性交易者，街頭性交易問題並未根本解決。

1986 年至 1989 年在 Mount Pleasant 地區，警方逐漸升高面對街頭賣淫問題，每個夏天建立一系列特種掃黃的任務。警方掃黃的策略採取「零容忍」(zero tolerance) 措施，目的是要嚇阻性工作者和嫖客，使其離開該地區；結果警方的策略很成功，導致賣淫行為成功移轉他地，而不是真正被壓制，於是色情從 Mount Pleasant 地區轉移至溫哥華比較低收入的地區—Strathcona。性工作者與嫖客化整為零，彼此間和警方面形成游擊戰，讓警方難以執法，反倒是性交易的過程更趨於地下化，交易地點時常轉移，因此取締困難度增加。

因此，我們發現，嚴打措施其實並不會真正解決問題，他所造成的只是瞬間看到一個假性的效果，只是犯罪轉移，真正的問題並未解決，其實我們說所謂問題，左派實在論所要闡述的就是這個概念，經過這學期上課之後，有更深入的了解。或許不是問題本身為法，而是我們的觀念應該要做調適，才能真正解決我們所謂的「問題」。

周怡華

心得（七）

左派實在論重新對犯罪加以定義，修正調整犯罪及其相關領域議題之理性範疇，如最小化勞工階級犯罪、重新檢視新興犯罪、思考刑罰有無改進之處、重建犯罪預防策略之多面向等理性分析，以衡平左派激進論之思維且納入右派值得推崇之理念，以符合公平正義與人權之國際訴求。此等思維方式可提供我們以廣義的思考脈絡來檢驗當今之犯罪及社會政策！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六百六十六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規定，抵觸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之平等原則。雖其認同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之差別待遇，明顯形式上不符法條邏輯，男女之間之差別待遇違反公平正義裡念，然就此號解釋，大法官並未明確將性工作者之定位加以指明，亦未承認性工作者除罪化之規定，似乎僅從法條層面表面潤飾太平。

性工作者於左派與右派之定位分歧，左派理想論認為性工作者為社會階級底層為求生存所採取之生活方式，而右派從污名化角度來看，建議特設專區以保障特殊行業者，至於左派實在論則謀求右派與左派衝突間之平衡點，強調應從性工作者身分上之定位加以著手進行，重新審視衡量將性工作者定位為工作勞動者抑

或犯罪違法者。

參照國外性產業制度之發展，大致上可分為三個模組，分別為紐澳體系、德奧體系以及北歐瑞典體系，不同於德奧制度及北歐瑞典制度承認性工作者之除罪化，紐澳制度乃將性工作者全面合法化，承認其為工作職業之一環，無須有設專區之必要，亦即持有政府許可之工作執照即可依一般方式加以經營；反之德奧及北歐瑞典模式僅認同性工作者之除罪化，而非全面合法化。兩國模式又略有不同之處，德奧制度特設專區以供其合法營業，逾越專區以外之範疇則列入違法之領域，此種制度所延伸的缺點乃是「罰娼不罰嫖」，與我國目前所面臨情況相似；北歐瑞典制度雖承襲德奧制度之精髓，然其實體作為乃「罰嫖不罰娼」，肯定戶內性交易活動，否定戶外性交易活動，此等立法意旨於香港之「一樓一鳳」亦可觀之。

若要解決目前性工作者所延伸之問題，學生認為首要之步應定位性工作者之角色扮演，並參照國外實施經驗、本土風情、民眾需求、性工作者之期盼等多元考量，吸收國外精華，排除不利我國之措施作為，而非一味強幹弱枝，硬性強迫人民接納，不但無法獲得民心，問題亦未成功解套！一言以蔽之，我國應審慎衡酌多方因素擬定目前我國處理之方針取向。

陳貞羽

心得（八）

對於 Lea 和 Young 而言，左派實在論的連接主要動力起源於：在激進思想中矯正使其進入平衡，如傾向最小化「勞工階級犯罪」(working-class crime) 之重要性，換言之把勞工階級的定位縮小，不能以因階級地位所處的相對位階較低為藉口，故其產生的犯罪行為是值得令人同情地。他們認為勞工階級還是具有可被批判之處，不全然支持馬克斯（激進的左派實在論）的觀點—馬克斯主張勞工階級之所以會有犯罪行為的產生，導因於上層階級利用他們的優勢訂定出一套有利於他們的社會規範和相關律法，相對於處在弱勢階級的勞工而言是相當不利的，因此對於勞工階級犯罪有無之判定，皆依靠上層階級所制定的社會規範，假若違反，就是犯罪。故馬克斯認為唯有將資本主義完全推翻，才能避免此問題再次發生，也無所謂的階級問題。然而，在此次的導讀中，Lea 和 Young 對於犯罪現象是以理性之觀點來看待，如在看待性工作者的立場上，不學右派學者將性工作者犯罪犯，也不學馬克斯（激進左派實在論）同情性工作者，而是以中立的立場去談及性工作者現象存在此社會是否合理，假如不合理，就必須從公共政策去改變，制定出一良好的配套措施方案。

此外，性交易在過去一直被認為是犯罪行為，警方也採取相對應的措施方案—零容忍措施，其目的是要嚇阻性工作者和嫖客，使其離開該地區，結果導致賣淫行為轉往他處，而非真正被壓制下來，此現象在左派實在論學者的觀點

裡認為與其一直打壓性工作者或設立專區（紅燈區），不如將性工作者視為一個工作者的身分，將之合法化。另一方面，也避免性工作者為躲避警察的追緝，而採取地下化經營，促使黑道幫派藉機恐嚇勒索，使得性工作者越來越難以生存。直到現在，性產業制度對於各國來說一直是棘手的問題所在，要如何制定出完整的相關措施的確需要花費一段時間，而以下為三種性產業制度模式，從這三種性產業制度模式中，我們可反思至台灣對於性工作者其所持有的態度為何？！

性產業制度：

紐澳制度	德奧制度	北歐瑞典模式
性產業全面合法化，只要接受國家的訓練，也具有衛生保健的概念，且領有牌照，即可合法營業。	全部集中管理，專區以外全部違法。—罰娼不罰嫖	改良德奧制度，允許性交易在房子內進行，類似一樓一鳳模式（走向戶內制度）—罰嫖不罰娼
如：紐西蘭	如：澳洲、台灣	如：香港

在台灣，性交易是有違傳統道德善良風氣，縱使有慢慢走向除罪化之趨勢，還是普遍被社會大眾視為骯髒、不堪入目之行業。性交易主要是在買方和賣方都同意之下進行性行為的買賣，在這之間並無違法行為發生，何來犯罪之說呢，故除罪化我認為是可以的。但是，在除罪化之後，勢必會延伸出許多負面的社會問題，如：黑道幫派利用性工作產業賺取暴利、女孩價值觀的改變…等，因此，在除罪化之前必須設想其施行後所有問題發生的可能性，擬定出較好的配套措施，以降低或減少負面影響之發生。

鐘宛庭

第七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From inclusive to Exclusive Society (Jock Young)
(從同化到排除)

心得（一）

這是第一次參加周愫嫻老師的經典史料研讀，這次所探討的主題是包容到排除的社會。周老師主要分享的是關於過去那所謂的黃金時代（Golden Age）屬於的是包容的社會漸漸的變遷為面臨經濟危機的排除社會，老師最後也提及關於美國夢與歐洲夢的差異與個人見解分析。

課堂中周老師提及過去歐美的黃金時代是令人嚮往的，無論是民眾、政治、或是其他社會價值的理念與抱負，皆是充滿著包容、和諧、具有共事的統一價值觀念，在這樣的價值觀念下生活，感覺就像是在一幅美麗的圖畫中所勾勒出的美景下無憂無慮恣意生活，因為社會上充斥著包容的理念，男女平等、政治平等、更重要的是經濟平等，在這樣的社會中，要如何看見對現實不滿者忿忿不平的去搶劫或是殺人，犯下街頭犯罪呢？就如同周老師所說的，他們毫無理由更無必要去犯罪，因為這是一個和諧大同的社會。政治上公民權擴張、經濟上政府主導一切，社會上則是採取造福多數人的公平正義理念，犯罪人鮮少是因受到排擠或是社會壓力而去犯罪，這就是一種包容社會的典範，不把犯罪者或是偏差行為者當作是怪異的、特殊的，反而採取內化、認同的方式去改變、接受他們，促使他們回歸社會。

然而，隨著時代演進、文化變遷，人與人相處的方式更是隨之改變，社會逐漸轉變為排除的社會，過去那種包容接納的社會似乎蕩然無存，似乎已遭對立排斥予以淹沒，文化上興起的是個人主義、過去傳統務實、互助精神已成過去，取而代之的卻是消費社會，一種立即性享受、講求自我表現建立自己的生活風格，特別是透過購買來建立自己的風格，如果沒錢消費，那麼就去偷去搶。因為在消費社會中選擇性變多了，導致人與人之間的購買能力產生了差異，富裕的人可以買名車豪宅，貧窮的人只能餐風露宿，資本主義的代價似乎就是如此。然而，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因為經濟的波動、市場的變形、婦女加入工作體系，過去許多硬底子的工人、技術人員相繼失業，因為市場上不再需要這些人力，他們需要的是更便宜更耐用更聽話的機器工具，導致上述人等只能面臨失業的窘境，而經理人、執行長等管理人力卻是大大增加了需求，因此，服務業、金融業興起，社會至此猶如 Hutton 所說的 4、3、3 社會，4 成固定工作的人，3 成約聘等不固定工作的人，最後 3 成則是完全無工作的人，這樣子的社會只容易產生剝奪感的提升，人民貧富差距過大，貧困的人不滿，怨聲四起，導致犯罪之提升，政府也就採取相對應的手段來抑制犯罪，最後演變為重罪重刑，排除犯罪人，排除偏差行為者的社會。

上述兩種差異這麼大的社會價值觀，竟就存在於這一個世代內，可見社會變

遷力量之龐大，短短不到一個世紀的時間，可以從包容的一端迅速轉換為排斥的一端，兩種極端的互換只能說是各有其利弊，無論是包容或是排斥都有其一套法則與遵循的原則，不能單純的說那個好，那個壞，因為要考量的因素太多了，我們只能因應時代的演進，畢竟人是活的，具有因應彈性的，這才是人的價值所在。

程國峰

心得（二）

此次的研讀內容為以 1970 年代為分野，一個對於犯罪者從包容逐漸走向排除的社會歷程，約從一戰後至 1970 年代，被稱為黃金年代，主要乃因為其給予人民較確定的安全感，只要肯努力人人都有機會成功，只要努力工作就能維持一定的經濟水平，犯罪與偏差很難從這樣完善的社會功能結構下找到藉口，而偏差行為經常也只是較輕微的，對社會缺乏嚴重危害與逆社會性，只不過是不良社會化之下的產物，社會通常對其採取包容與忍受的態度，使其還有機會復歸社會。

而約在 1970 年代後之出現了較明顯的轉變，即出現 Soft City 的概念，具有文化相對觀的特性，都市對於不同的文化及族群均有較大的容他性，但是卻是相對無情的、疏離的，個人地位經常立基於其生活風格，導致社會成員不斷標新立異，而大量生產也促成了大量消費的社會形成，另外女性的加入職場、失業率升高等因素，也使得工作不再是願意吃苦就能找到工作，或說因生產技術改變太快，勞動者原有的工作技能失去市場需要所造成的結構性失業，再再都使社會充滿了不確定性，造成人民不安全的焦慮感與相對剝奪感，而對犯罪者的態度也從原本的社會包容走向社會排除，終至嚴刑峻罰的產生。

上述的改變其實是很多面向的，社會由包容走向排除的這種歷程，很難找到影響性最大與最主要的直接因素，其通常是由許多結構因素交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而如前所述，轉變的結果使人們普遍缺乏相對剝奪感，且也具有潛在的焦慮感與不安全感，這促使社會不斷的找尋共同敵人，加以攻擊撻伐，以鞏固自身地位，涂爾幹也有「共同敵人的出現可促使社會團結」的這種說法，而政客與媒體亦不斷製造道德恐慌，經常左右了社會輿論的抨擊方向。

至於上課提到的一些內容，像是將網咖設定進入的資格，以阻絕所謂「犯罪的交流」或說「犯罪的傳遞」，我認為在執行上是有可行性的，確實可以將特定場所透過法律的規定，限定僅有特定性別、種族或年齡的人方能進入，在執行上的種種困難，政府均應能利用公權力予以排除，以確實執行，但執行的成效將會如何，我認為在犯罪與被害的層面，確實可以有效減低被害風險，但以犯罪的交流來說，則很難根絕，主要乃因其既是雙方合意的行為，自然可以很輕易的經由他管道進行犯罪的接觸，將特定場所或地區賦予區隔性的限制，恐怕僅是治標不治本。

另外，文中提到所謂表面上一個國家，實際上卻是兩個國家的概念，令我想

到當時正在舉辦北京奧運的中國，當時新聞有報出所謂的「遮醜牆」，主要是因為北京市內具有區域性的不均衡發展，導致部分地區相對的落後、貧窮、髒亂、低下文化，而中國政府當局認為這些地方還有這些人均屬有礙市容、有礙觀瞻，因而用遮醜牆將這些地區隔開，確實是名符其實的表面上是一個北京，實際上還有一個被社會排除的落後的北京，這種心態實在令人感到憤怒，國家內的基層民眾生活如此困苦，平常自己視若無睹，等到有客人要來卻怕丟臉、怕見不得人，就將其社會隔離、眼不見為淨，辦完京奧仍不設法加以改善，這樣的政府實在很要不得。

最後，我覺得是這堂課聽到最有趣的概念，即新的家庭型態，似乎言之有理，現在人最親密的對象早已經不是家人了，而是朋友、同學、同事，曾有研究認為，資訊社會下，子女回家後經常是對著電腦或電視，與父母交談互動的時間或許還不到幾分鐘，反觀在朋友的部分反倒有很多互動，導致現代社會最親的人可能不再必然是基於血緣關係，但是很矛盾的，除了血緣關係，又還有哪種關係那麼樣的具有永久性、確定性與不可變動性，誠如友誼關係，雖可能真的在某個時期有較多的互動，但朋友卻總是來來去去的，並且極其多元又充滿不確定性，建立在這種關係下的新家庭型態又會是怎樣的呢？很難想像！或許只能說，現在的家庭會產生「父不父、子不子」的情形，已經是一種習以為常、見怪不怪的現象了。

林奎佑

心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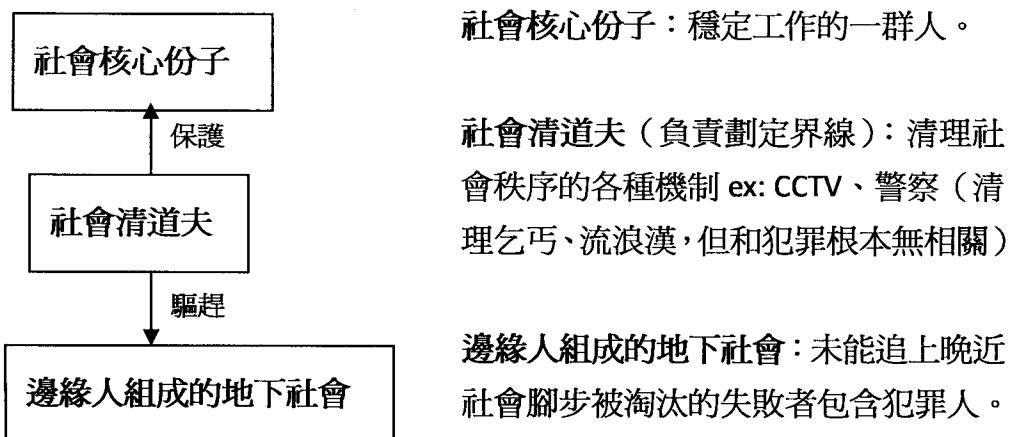
包容的社會（現代社會）：

一次世界大戰至 1970 年代的黃金時期。在核心價值部分都有共識，有穩定的工作有穩定的收入與穩定的生活，在這樣的型態下認為犯罪人都是基於個人的因素而犯罪，都是不得已的犯罪，需要包容、接納，使用諮商輔導技術去矯正輔導，對於犯罪的解決導向是個人化的，在這同化的社會是將偏差者從邊緣化融入主流。在個人權力部分則將將婦女及青少年都納入社會政治經濟平等的一環。

排除的社會（晚近現代社會）：

1973-1990 年代。因為無技術或半技術的工人失業、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的競爭力以及金融業與服務業的出現導致經濟危機，Hutton 所說的 40-30-30 的社會（社會上 4 成是工作穩定的人、3 成是約聘人員、3 成是失業的人）導致個人相對剝奪感的出現。另外個人主義（soft city）消費社會的出現也是社會從包容走向排除的特色，選則多、個人需要立即的滿足，拼命的消費沒有工作與收入也要消費…等，這樣的結果導致暴力犯罪的提升出現往上及往下的相對剝奪感，為此對於社會的控制就從包容的同化輔導諮詢走向重刑化、排除的社會。

排除的社會結構：



社會核心份子：穩定工作的一群人。

社會清道夫（負責劃定界線）：清理社會秩序的各種機制 ex: CCTV、警察（清理乞丐、流浪漢，但和犯罪根本無相關）

邊緣人組成的地下社會：未能追上晚近社會腳步被淘汰的失敗者包含犯罪人。

包容 V.S. 排除的社會（後現代社會；現今社會）：

現在的社會稱多元的社會接納各種不同的文化、種族、族群…等，但事實上又朝嚴厲的社會排除走去。到底現今社會的型態是包容的社會亦或是排除的社會？對於這樣的社會型態是不是可以解釋成社會型態與政策走像就像時尚圈的流行一樣，在某個時代就會走向復古風，承襲過去復古的時尚風格但一方面有加入了現代社會正流行的元素，締造出不同的風格，亦復古又現代。我們的社會型態是不是也向是這樣沿襲以往過去的包容社會，但實際上對於排除的社會裡的機制還是有所保留，是無法全部改變的，有點折衷。就像這講導讀的老師所說，每個人都在找尋與他人不同之處，我們社會的型態也想與以往不同但是因為大家都不一樣所以無法締造出完全不同之社會型態，演變成現今的包容又排除？

也有可能是老師所說社會的走向是包容的，但因為每個人內心都有一定的不安全感，所以當不安全感實現時就要用排除的方式來捍衛自己，演變包容又夾雜排除的社會，這樣有包容有排除的社會型態會能席到不同社會型態的什麼利弊還是未來我們可繼續探討的方向。

彭惠慈

心得（四）

本週研讀的主題是「從同化到排除」，內容主要在分析美國夢與歐洲夢的差異，來闡述從包容到排除社會轉變的原因。從 1970 年代末開始，由於全球化金融與智慧資本主義的發展，導致產業結構的改變，造成就業上的問題，致使家庭制度的瓦解，社會連結的崩裂，新貧問題，是二十一世紀的重要課題；不只是英國的底層階級，拉丁美洲的邊緣化（這點在電影「監獄淌血」可以清楚的看到拉丁美洲政府對愛滋病患排除的現象。），充分呈現新貧問題迥異於舊貧外，向來不承認存在貧窮問題的歐洲福利國家，至 1990 年代，也隨著經濟全球化的口號，以及歐盟的整合，而普遍意識到社會排除的嚴重性。那麼，「同化到排除」又是怎麼在我國社會發展的呢？

筆者認為我國目前也趨向是一個排除的社會，拿本週討論內容裡有提到的一個特點就是：經濟危機，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的威脅。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警察相關國家考試取消男女限制比例，或是大幅升高女性錄取的比例，此舉引發許多男性考生不滿，從社會正義的角度出發，我們應該選擇同化，同理心的社會發展，雖然筆者身為女性，但筆者認為這部分在現實面上恐怕做不到，因為警察相關業務的特殊性，以及女性自然的生理條件天生弱於男性，若取消限制，恐怕只會增加警力上的負擔。另外一個例子就是其他族群公民權的給予，我國十多年來，外籍配偶的數目增高，外籍配偶無法享有參政、應考試服公職等公民權，這也是一種排除的現象，雖然美國在前一個世紀，因為有黑人的民運讓他們得到了參政、服公職的權利，或許剝奪外族族群的公民權是種不正義、暴力現象，但筆者認為這無法適用在我國，因為我國政治發展及國際情勢的特殊性，公民權重則足以影響一個國家的國格、國際主體地位，因此筆者認為我國就外來族群的公民權仍應加以限縮。

我國自西元 2000 年總統大選首度政黨輪替，趕上政治民主化的潮流之外；同時，2000 年加入 WTO 之後，關於新貧、社會排除的問題，較諸工業歐美，也不遑多讓。現行政府為解決這個問題，採行許多臨時雇員的就業計畫，並不單只是景氣循環的問題，但朝野各界的思維仍傾向於右派，似乎仍只在傳統經濟學思維上面打轉，建議應從方法論的角度出發，重新檢視我國社會面臨到的社會排除及新貧問題，否則暫時的僱員計畫也只是治標不治本。

最後就像文末所提到的，維持社會正義的同化固然是件好事，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恐怕是沒有辦法再回到過去了，所以我們必須在童話與排除這兩者之間找一個平衡點，找到新型態的制度。

張瑜真

心得（五）

本學期最後一次的研討，我們再一次的研讀 Jock Young 的著作。這一次的文章，來自 Jock Young 於 1999 年所著的《The Exclusive Society》一書的第一章。

由於這是一本書的開端，而依此書的標題判斷，本書的大意應在於批判現行社會的犯罪學主流；作者尤其對美國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抱持者「這是一種失敗的制度」的想法，認為歐洲的犯罪學優於美國。

作者在本文中，將近代的犯罪學發展分成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到 1970 年代的「黃金時期」，這個時候的社會，是一種包容（inclusive）的社會；而在 1973 年到 1990 年代，則是「經濟恐慌」時期，此時的環境，已經演化成為一個排除（exclusive）的社會。在這兩個時期之間的變遷，自然成為不可忽略的一個環節。

在所謂的黃金時期，當時的核心價值在於工作和家庭，社會對富裕的共識不外乎是「工作，然後變得富有」；公民社會權也逐漸從少數的男性白人，擴展至女人、有色人種，以至於全民。簡言之，當時的社會環境，使得處於叛逆期的青

少年「沒有反抗社會的理由」，最多就是改變髮型或結交異性朋友等等；而社會看待他們的方式，也是以接納、包容為主。

但在 1973 年後的二十年間，進入了社會變遷造成的經濟恐慌時期。其實在講師提到這個段落的時候，我突然有了和以前不同的想法。由於工人出現失業潮，職業婦女的增加，以及金融服務業的蓬勃發展，社會的價值改變了。過去，我曾一直單純地認為「現行的主流犯罪學是如此的讓人感到僵硬」，並沒有再進一步思考「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現在的環境」；雖然知道社會變遷是其中一個理由，但是 Jock Young 的文章把「社會變遷」的內容，敘述得更為立體。在這樣的社會變遷之下，社會階層之間的相對剝奪感漸漸加深。最後，形成了一種「彼此排除的社會」—主流社會排除次文化團體，而次文化團體也反過來排除主流社會。

到了最後，社會變成了一個「需要恐懼和敵人」的環境。這點讓我感受到相當大的震憾。曾幾何時，我們變成了一種沒有敵人就無法正常生活的「戰鬥種族」。而且，恐懼和敵人是任何人都可以製造的，無論是政客、媒體、道德家或道德企業家，有時甚至是是你我身邊的人，或者自己。於是，建立在道德上的鬥爭，便毫無止息的，每天上演。用簡單一句話來說，或許就是：「道德，多少鬥爭假汝之名以行之。」

或許有人會提出問題，表示「我們有機會回到過去的黃金時代嗎？」Jock Young 的著作表示，由於長期的社會變遷，回到過去的榮光時刻已經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或許我們可以期待社會的再變遷：新型態的社區、不需要倚賴市場機制的工作、新型態的家庭等等。個人覺得，作者似乎有著一個用意：既然舊有的黃金時代已不存在，就由我們試著，創造一個新的、不同於過去的「新黃金時代」。

美國的管理犯罪學並不是萬試萬靈的良藥，而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使用的「烈藥」。對美國的作法一律照單全收，並沒有好處。而我們就讀的系所，重點核心剛好就在於「科技整合」的面向。或許我們可以藉由「截長補短」的方式，找出一套適合我們這塊土地的「本土犯罪學」吧。

邱鼎均

心得（六）

本次上課由周愫嫻老師講述Jock Young的From inclusive to Exclusive Society內容主要闡述，自一次世界大戰後至1970年代以前之黃金時代包容社會，與1973年至1990年代，經濟危機後演變成排除的社會之晚近現代之間的改變，從美國夢與歐洲夢的差異分析社會改變的原因，本文首先闡述戰後的美國其本身蘊含的核心價值，戰後的美國所擁有的核心價值為：工作、家庭、國家、富裕生活。社會價值是包容、富裕、共識守法。並伴隨著全民的公民社會的興起，在這樣包容的社會中，民眾主張將工人階級、女人、青少年均納入社會、政治、經濟平等權的一環，因此偏差或犯罪者沒有反抗的理由，青少年最大的偏差是女生將頭髮剪短

或高中生約會等行為，社會對這樣的偏差也採取包容、接納、涵化的態度。70年代以前的和諧社會上包括六點特徵：

1. 公民權擴及有色人種與婦女
2. 法治與福利政府：經濟政策採行凱因斯主義（政府透過貨幣與財政對抗景氣），社會政策採行費邊主義（務實的社會建設，互助互愛，溫和漸進改良社會不公平）
3. 社會秩序：公平正義且造福多數人的利益
4. 理性的守法公民vs.身不由己的犯罪人(社會心理等環境因素造成)
5. 認為犯罪主要原因是個人與家庭因素造成
6. 同化的社會：把偏差者從邊緣同化、融入主流，顯學是治療社工師、諮商輔導、臨床心理學、務實主義等

並且現代社會認為偏差者是少數且特別的、可辨識的，不必時時刻刻提防身邊的熟人，不成熟、缺乏同理心、敏感性，並且現代社會的人也認為偏差者心理上還是認同規範，並不想威脅社會或他人，然而現代人必須包容他們，讓他們回歸社會，他們是不良社會化的產物，社會應該協助他們具有良好社會化，以上構成現代社會對於偏差者採取包容態度的主要核心概念。

然而進入了晚近現代社會後，文化上的個人主義(soft city)傳統工作、社區、家庭價值瓦解，消費社會興起：選擇多、立即滿足、享樂性、自我表現，講求「生活風格」，選擇太多、差異太大致個人感受自我表現的壓力及與他人衝突的相對剝奪感。經濟危機，勞動市場與技術工人重新洗牌，無技術或半技術工人失業，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的威脅，金融業、服務業興起，Hutton40:30:30 社會，相對剝奪感高。結果暴力犯罪升高，產生兩種犯罪人，一種是往上看的相對剝奪感：被市場排除的失業者但又被鼓勵加入消費社會，另一種是往下看的相對剝奪感：雖有工作但隨時可能被替換或裁員，充滿不安全感者，改變了控制社會手段，重刑化，排除的社會：如少年幫派排除社會，社會也排除這群失敗者，彼此相互排除。

課堂上討論了現代排除社會為何卻又尊重多元，在尊重多元的情況下，為何當事件發生，矛頭馬上希望能指出罪魁禍首，換言之既是排除那又何以堪稱為一個尊重多元的社會呢？周老師見解釋由於民眾的不確定感，而我在聽完這樣一個觀點之後覺得相當有趣，也很有道理，而真正解決這樣不確定感，在課堂上並未探討到，我認為解決方法，是透過對話，透過對話解決，將人與人間的不確定感減低，真正解決犯罪問題。

周怡華

心得（七）

1970 年代現代社會轉換至目前晚近現代社會，兩者之間有一背景脈絡。1970 年代為戰後歐美的黃金時代，社會強調之核心價值為工作、家庭、國家、富裕等

榮譽感價值，著重將公民權（如投票權）擴及至有色人種及婦女，落實平權之視點，國家經濟政策採凱因斯策略，由國家掌控市場需求，調控供需經濟條件；社會政策於平權觀念下則納入底層人民之角度，為勞工階級建立溫和且漸進改良之社會平等政策；社會福利係基於公平正義且追求人民大多數人利益所擬定；犯罪預防方針，則以個人主義加以顯現，認為犯罪主要根源係由個人與家庭因素造成，對犯罪者採取包容的態度，透過治療社工師、諮商輔導、臨床治癒等個人導向之治療理念，將犯罪者由邊緣社會重新復歸至主流社會。

於社會價值崩盤、個人價值高漲、傳統社區工作家庭規範瓦解等迷亂下，進入至晚近現代消費社會，其強調個人生活風格之追求、經濟自主、資本競爭主義等，故機械連帶約束薄弱、有機連帶取而代之。社會結構產生變動，勞動市場與工人階級被排除在外，金融業、服務業及資訊產業相繼興起，民眾相對剝奪感提升，政府塑造不安全感藉以合理化尋找代罪羔羊，道德恐慌亦被媒體、政府加以運用以獲得人民選票之支持。社會包容不在，取而代之的是社會排除，烏托邦理念無法重現，相繼而起的為假面烏托邦！

未來型態有學者評析將會朝向重刑化政策制定，難以回溯至 1970 黃金時代，最重要的挑戰乃是面臨創造新社區、無須依賴市場之新工作型態、行政管理犯罪學之興起及新家庭態樣等相關議題檢視。此際，政府應從邊緣而非中心的角度出發，擬定合宜政策，以應對國際趨勢。

歐洲國家係偏向現代社會之模組，而美國則為晚近現代社會典範落實最徹底的國家，然我國呢？我國到底應不應該走向美國資本主義、個人主義、競爭至上之社會，我認為應全盤檢視國民之需求，從犯罪之根本脈絡探討，而非一味崇洋媚外，將他國之經驗全面接收，而未考量我國民情風俗之重要性。

陳貞羽

心得（八）

在本這次導讀的主題中，可發現兩個不同時代的社會價值體系造就成不同的社會面貌，其所影響的層面是非常廣大，且深深影響著人民看待每一件事物的價值態度和處事風格等。一次大戰後至 1970 年代的黃金時代為包容之社會，其主要有六點特徵：(1) 公民權擴及有色人種與婦女 (2) 法治與福利政府：經濟政策採行凱因斯主義，社會政策採行費邊主義 (3) 社會秩序：公平正義且造福多數人的利益 (4) 理性的守法公民 vs 身不由己的犯罪人（社會心理等環境因素造成）(5) 認為犯罪主要原因是個人與家庭因素造成 (6) 同化的社會：把偏差者從邊緣同化、融入主流，顯學是治療社工師、諮商輔導、臨床心理學、務實主義等。包容的社會不分種族、性別和階級，大家皆具有一樣的公民行使權利，且只要願意工作就有金錢予以花用，因此偏差者或者是犯罪者根本毫無理由來加以反抗此社會，縱使有偏差者亦或是犯罪者出現，也是導因於個人因素，認為其本性還是善良的，只要多給予包容，並予以個人處遇之治療模式，

就能將之問題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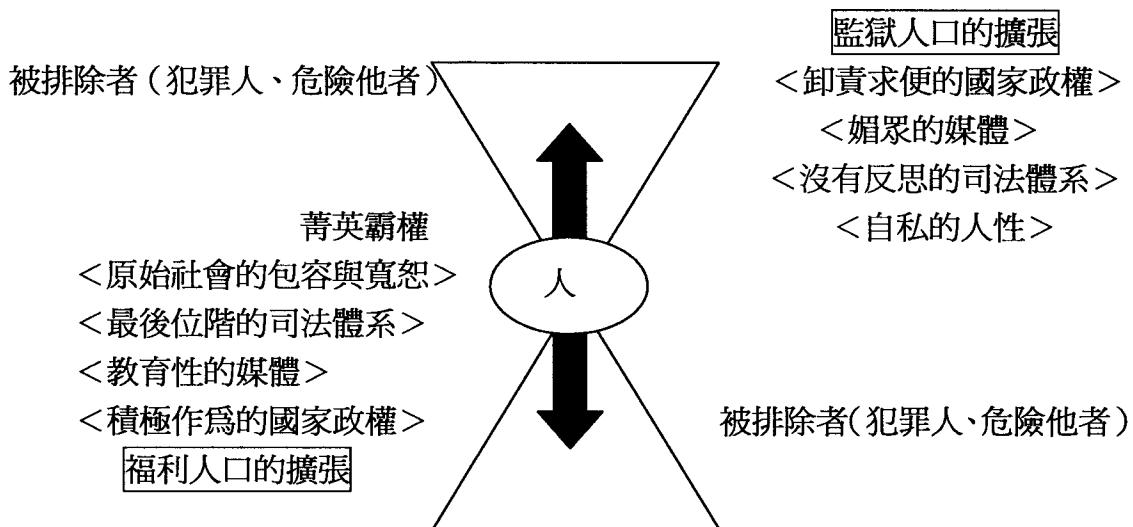
之後晚近現代，從包容的社會轉為排除的社會（1973-1990s），其社會具有兩大特色：(1)文化上的個人主義---過去傳統價值概念的瓦解（如：工作、家庭、社區）；消費社會興起造就成物質的選擇性多樣，人們為追求自我風格、自我表現，導致以立即享樂、滿足為個人處事原則；選擇太多、差異太大致使個人感受自我表現壓力及與他人衝突的相對剝奪感（2）經濟危機，勞動市場與技術工人重新洗牌---無技術或半技術工人失業；婦女加入勞動市場對男性的威脅；金融業及服務業的興起；Hutton40:30:30 社會；彼此產生高相對剝奪感。晚近現代社會雖然趨於科技化產業社會，但也導致個人價值觀念的大改變，不再以家庭為核心，追求個人的即時享樂原則，縱使消費金額高於自己的每月所得，但為追求個人表現和展露自己的個人特色，會利用各種管道（不法或合法）來滿足自己的欲望，相對地，容易形成個人的相對剝奪感，致使延伸出更多的社會亂象。經濟型態的轉型連帶影響市場結構的改變，導致無技術和半技術工人相繼失業，而女性加入就業市場也促使男性面臨工作場域上的巨大威脅，致使相對剝奪感不斷增加，然而暴力犯罪也不斷升高，迫使警政單位改變舊有的社會控制手段，以重刑化來加以干預。原本的包容社會不再對偏差者或犯罪者予以任何寬容，相對地是以冷漠、排除、厭惡、恐懼等負面態度來回應偏差者或犯罪者。結果是經濟的繁榮與興盛反而帶給社會越多的負面影響，促使我們不得不從中加以反思和檢討。在台灣也是如此，當一位剛出獄受刑人走進社會、走進社區，其社會大眾是以怎樣的心態來對待，縱使了解應以包容之心去接納他，但表現出來的行為卻差異極大，或許是人和人之間的相互信任感早已隨著時代的進步消逝而去，導致包容社會難以再現，不再回復到舊有傳統的價值型態，此現象的確值得令人深思許多。

鐘宛庭

研讀題目: Cannibalism and Bulimia (同類相殘與暴食)

心得一：

在 Jock Young 的「Cannibalism and Bulimia」論述中，有關原始社會、現代性社會與晚近現代性社會在「犯罪」、「犯罪人」、「監獄人口增長」等方面的辨證反思，吾人試圖以下圖進行闡述：



首先，以「人」為中心的思考論調，人之所以為「人」，有其存在本質，不因個人社經地位、貧富、殘弱、性別、種族等受到影響；同樣地，如果以中性的論調看待「人」，則從「人」所衍生的「行為（act）」就不應受到上述種種因素的影響，而對其產生價值判斷。延伸到「犯罪人」的認定意涵中，既然人與其行為（act）不應受到判斷、分類與區辨，那麼就沒有所謂「犯罪人」的概念，更往後拓展，「犯罪」當然也是不存在的。

承上，這種類似柏拉圖式的邏輯思索，並不是蔑視現有的犯罪學科知識，或政權與刑事司法功能；相反地，它以一種將犯罪現象置於更深化的社會建構場域，並以該場域的知識來解讀犯罪與犯罪人，目的則在於反思現行國家政權與普羅社群對犯罪過份擴張的意識與作為。

將中立化的「人」本質論點涵攝於「犯罪」的認定上，左派理想主義給予我們另一種提醒，即「我們所應聚焦的真正犯罪，應集中在統治階級（警察、公司或國家機關），他們對群眾所帶來的真正問題。」。以此為思考點，當人們意識到犯罪或犯罪人的存在，對個人與身家的威脅後（被害恐懼感），為了保護己身的人身安全與財物，誠然會發動相關的保護措施（如更多的警察、更多的監獄等）。

但我們如暫時駐足於此，更細部的思考，這些努力去「捍衛」己身的社群，當然不是街頭的遊民，或一無所有的窮人，這些社群相較於徘徊於犯罪邊緣者，大則擁有高社經地位，小則如一般平民如吾人。因著積極「保護」己身的慾望（自私），或是菁英、階級、專家知識的霸權，以「排他」的方式在應對犯罪或有犯罪之虞者。

諸般的排他作為，如以專家知識建構的司法體系、深知普羅社群自私與保護心態（媚眾）的媒體、只求速成與忽略國民需求（卸責）的國家政策，上述種種作為，擴大化犯罪的概念，同時也像個大網縛住犯罪或有犯罪之虞的人，有趣的是，少年、低社經者、邊緣族群等因著己身的功能有限（如沒有法律知識），似乎更容易落入網中。反向思考，在原始部落的文化中，一種「同化」的概念，使得住民願意包容、接納、寬恕犯罪者，從食人族的「食人」行為，到如今的修復式正義，一種把人性寬容的論調，推展到司法體系的結果，是司法的最後手段性，與福利色彩的渲染（指福利系統更多地與司法系統的結合配搭）；更者，如媒體願意承擔起教育性的責任，推廣「寬容人性」的論調，將促使國家政策更積極作為，而非以求快、推卸、忽略的方式處理犯罪族群（如監獄）。但這樣真的能夠解決犯罪問題嗎？Jock Young 在「**Cannibalism and Bulimia**」中啓示我們，一種避免過與不及的思考脈絡、時時反省，也許是吾人（個人、司法體系、媒體、國家等）思索犯罪時更深刻的自我警惕。

卓雅萍（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二：

Jock Young 是英國具代表性的社會學與犯罪學家，在本次研讀主題中，運用不同實例的倒敘手法，將人類社會中所存在的食人族與暴食症兩個不同族群，以社會學的角度切入其所代表之犯罪價值觀與動機，並剖析同化與排除的社會控制脈絡，讓人於拜讀過程中，往往身處腦力激盪及思緒澎湃之感動情境。

本文開宗明義將食人肉風俗（Cannibalism）及吐人肉行為（Anthropemy）等 2 個相對的類型進行論述，以下謹將其概念條列之：

Cannibalism---->藉由吞噬入侵者及偏差行為者，吸取其優勢---->代表同化

Anthropemy---->將危險的個人及團體孤立，摒棄於社會之外---->代表排除

接著導入 Stan Cohen 社會控制觀點(1985)，解釋此過程始於戰後時期的同化世界且逐漸發展為 20 世紀晚期的排他世界。此乃自由市場的轉變與開放措施造成犯罪與失序問題增加，導致社會控制系統發生變化。保守司法體系的濫權與鼓吹造成市民對秩序的排他性，國家機器最終採取強大互殘機制來回應社會大眾，並造成市民和自由市場環境的逐步惡化。

近日國內「死刑存廢」及「重刑重罰」的論戰喋喋不休，也讓我反思本文所提到是否現代社會對於犯罪之容忍已逐步減低？文中論述現代性社會（指二次大戰後）並不允許變異，對於犯罪抱持吸收且同化的態度，對於頑固容忍的人們和

法條違背者，更被視為矯治和改革的挑戰；然而，後現代社會（指第二十世紀第三期）則著重於變異和困難性，對於無法遵守規章的貧困人群和危險階級，尋求建立精細的防衛來進行隔離與排除。

後現代主義轉變中以精算主義（actuarialism）的崛起及論述最令我著迷。如同文中所提及：1995年英國（含威爾斯）的犯罪紀錄數量是1955年的11.5倍，暴力犯罪率幾乎將近20倍，犯罪存在已成社會常態，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份。此時社會控制首要為精算主義，而探討犯罪及偏差的成因已非解決犯罪問題的重要方向，藉由謹慎的風險評估與精算態度讓犯罪所帶來的傷害成為最小化。瑞士對於毒品成癮者給予海洛因的藥方，且其注射需申請城市的津貼許可，注射毒品過程醫護人員均隨侍在側，透過精準的藥量控制來抑制毒品黑市的價格並減少毒犯為求解除戒斷症狀的犯罪行為。目前我國毒品犯再犯率居高不下，此精算主義之概念或許可作為我國未來制定毒品防制刑事政策的參考！

洪聖儀（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三：

這一次的研讀，我們主要討論的是「食人肉社會（cannibalism）」和「吐人肉社會（anthropeny）」的兩種不同模式。

有種說法認為，「食人族雖然會把來自異鄉的人吃掉，但他們並不會將同族的族人囚禁起來」。雖然我們覺得「吃人」是一種「野蠻」的行為，但如果就食人族的角度來看我們，「把同我族類的人囚禁起來」，他們會不會認為，我們是一群「野蠻」的人，甚至是「不該存在於此世的鬼魅」呢？

文中所提的「食人肉社會」，指的是將不同於社會大眾的特異者「吃下」，將他們施以同化的動作，讓這些人變得符合大眾之期待。就像食人族一樣，「將對方吃下之後，讓對方和自身合為一體，並使其對自身有益」。而所謂「吐人肉社會」，則是將犯錯或和主流不同的特異者處以隔離，將這些人以監禁等方式，排除於社會之外；就像今日我們所依賴的刑事司法系統等等。簡言之，這兩個社會模式，不同的地方就在於「對差異的同化和排除」。

尤其到了近代的社會，「精算主義」興起，「統計的犯罪學」也繼而崛起。這代表著，橫量人們「正常」與否的標準，也跟著逐漸被量化—無論是「當下是否正常」，還是「矯治效果如何」。

精算主義的中心思想是，「風險計算」。在盛平之時就開始評估個體的犯案可能以及某地犯罪的發生率，以便加以預防；或者對於遭受逮捕、入獄服刑的收容人進行再評估，確認是否容易再犯；或者對一地的環境變遷進行評估，觀察犯罪在一地的變化等等，各種計算措施不勝枚舉。但是，仍舊有所謂的「風險計算的風險」：萬一因為評估錯誤，縱放了高再犯率的收容人、讓低風險的個體接受矯治等等，都會對社會整體造成相當的傷害。支持精算主義者，也會提出如何降低這類事件發生的機率—變成了評估自己的風險。

風險是如何產生的？除了真實存在的風險之外，其他的風險來源可以是：媒體和社會群眾對真相的揭露、民眾對社會期待的提昇、民眾間彼此互動的保留態度、對「不可確定」的不確定性，以及對訊息的折射作用。而在這些風險當中，媒體更是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大眾對於犯罪的認知，主要來自於兩個來源：官方的犯罪定義，以及傳播媒體給予的意象。尤其在媒體發展蓬勃的現在，後者對於大眾的影響，已經比過去還要重大。尤於資訊的唾手可得，民眾可以自己選擇自己需要的資訊；對於犯罪的印象，也有出現更多個別差異的可能。

然而，媒體方面仍有另一種可能性，也是筆者非常擔心的一個現象：媒體被少數人所掌控時，將造成資訊傳遞的整體不正確，不僅扭曲大眾對犯罪的印象，甚而造成更多不必要的犯罪恐懼感。再加上媒體本身的商業化，最後將造成媒體的「垃圾食物化」，使得民眾對資訊取得方面，變得極度依賴部份偏愛之媒體，進而衍生更多問題。

而在這樣的媒體環境當中，由於犯罪恐懼感的增加，造成人際間的互動漸趨謹慎的可能性也跟著上昇，最後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疏離等…使得「吐人肉社會」更加易於成形。但是，我們還是要好好思考一個問題：*Is cannibalism lunatic?*（「吃人肉」真的野蠻了嗎？）

邱鼎鈞（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心得四：

這是第一次閱讀到Jock Young 的文章，卻深深地對其在分析國家之刑事司法的發展與演進觀點所吸引。在本文一開端，Jock Young 就由二分法的角度，將社會分做cannibalism 以及anthropemy 二大類，分別闡述不同社會對於具危險者(或差異者、違法者、偏差者等)採取的因應作為。例如以cannibalism 來說明原始社會對於社會中具危險者，採取「吃掉」手段以消弭及中立化危險，甚而轉化成為有利的力量，即以「同化」的方式對待差異或危險的分子；另以anthropemy 來論述晚近現代社會將具危險性的人，採用永久性或暫時性的孤立方式，如集中關在所建設的相關機構內，將其隔離與排除在社會體之外，也就是以「排除」的方式將差異或危險分子從社會中逐出。

Jock Young 的論述是一種從歷史演進過程中對於原始社會至現代社會中在犯罪控制與懲罰發展與轉變之剖析，正與Stan Cohen 之社會控制觀點(*Visions of Social Control*, 1985) 解釋戰後時期至20 世紀晚期是由同化世界發展為排他世界的過程相同，這主要是源自於市場的轉變使得犯罪和失序問題增加，並導致社會控制系統內的變化，因市場之改變提高了市民對「失序」容忍結構的翻轉，對「秩序」的要求提升，故要求國家採取排他的作為，以回應違法或偏差的者。例如現行美國嚴厲的刑事司法政策即是最典型的代表。

本文中另一個重要的論述是Jock Young 在晚近現代化的轉變章節中，以6

個組成風險說明「與陌生人同住」，即為何對於差異或違法者採用控制或排除作為之解釋，包括：1.真實存在的風險(a ‘real’ rise in risk)；2.真相的揭露(revelation)；3.期待逐漸的提高(rising expectations)；4.與人相處有所保留(reserve)；5.反身性：不可確定之不確定性(reflexivity: the uncertainty of uncertainty)；6.折射(refraction)等6 個組成風險。

此6 個組成風險，主要在提出隨著社會變遷，犯罪問題趨向日益嚴重之情形，犯罪率提高，社會危險/風險因子隨之增加；且隨著大眾傳媒(mass media)的揭露，使得社會大眾可以快速地獲知相關犯罪的訊息，且大眾傳媒過多犯罪的報導產生「渲染」效果，使得社會中的人們對於風險知覺變得過於敏感，致使原來可被預期之焦慮與危險轉而充斥著許多的不確定性現象；另外在邁向文明社會，對於個體之生活品質提升以及行為舉止應是文質彬彬、端莊有禮的要求，以及因人際疏離產生人與人間的相處，形成有所保留的現象，以上種種因素構成危險的組成，亦是使的現代社會中針對陌生人—差異者、違法者或危險者採用「排除」作為的原因，並使危險/犯罪能獲得控制。而沿著此發展的歷程與轉變理念，使得刑事司法系引進管理理論系統以及精算主義的概念，以增加風險能獲得精算，達到掌握不確定的風險，並將風險所釀成之傷害至最小化的目標。

綜合上述，在強調精算主義之下，為能有效掌握不確定的風險，並達最小化損害原則，故「管理」觀點頗受重視，例如在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問題因應上，發展相關風險評估量表，或是對於藥物濫用者施行勒戒或矯治措施後，針對其是否再犯採取評估之作為等，都再再顯示出精算主義對現代社會之影響，因此也導致「社會專業權威」的特性，使的其在體制中佔有重要的位置，且更賴於專家權威的知識與專才來維持一定的控制作用。

反觀台灣社會，政府對於刑事司法政策似乎也呈現如同Jock Young 所提出的論述一樣，其中「真相的揭露」提及大眾傳媒之影響，貼切地形容目前「表達大眾情感」式的刑事司法政策，隨著民眾對於偏差或犯罪事件之恐懼、憂慮以及憤怒等知覺，作為決策之基礎。例如近來各界對於死刑是否廢除的議題受到許多的討論，大眾傳媒24 小時不斷地報導，並針對受害者的受到不平的心情與情緒過多的報導，其所產生之「渲染」效果，似乎也無形中再度挑起受害者家屬之痛苦，也模糊了受害者家屬是否可因加害者處以死刑後而能獲得心理慰藉的真相，而政府卻也在沒有全面性及通盤性的蒐集與了解正反雙方意見之下，以徵詢傾向贊成執行死刑者擔任政務官之職，足見大眾傳媒以及「政治」力量對於刑事司法政策之左右。

對於Jock Young 在此篇文章中，對國家刑事司法之發展演進上之觀察與精闢的見識深感佩服，並在其深入精采的剖析中，讓我對於目前政府在相關犯罪控制處理議題上提供再度刺激並省思的機會。另外，也提供我們在一昧崇尚「民粹主義」之下，國家是否真能提出一套好的、對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值得我們再多加思考的。

范書菁（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精算主義式的思考，在現在國家結構中，被視為有效實施管理的方法。於是，如此的精神被大量使用在社會統治與處理的過程中。面對社會的脫序，監禁，被視為是對罪犯最佳、最經濟的手段，例如死刑，我們可以找出一整串列的定義，申明「終身監禁」的漫長過程中，國家社會所需付出的成本與效益，據以推論出用三顆子彈處決罪犯所帶來的便利、經濟與應報思維。更重要的是支持精算主義者並提出，整個監獄若都是終身監禁的罪犯，對於管理作為與國家的成本，是一個怎麼樣的挑戰。

監獄愈蓋愈多，學校愈蓋愈少，曾有學者如是陳述現今的社會現象。監禁的人愈多，社會的安全性就愈高嗎？當資本主義社會的價值使得社會結構中的階層高低差距愈來愈大時，社會就變成有權的人制定規範去要求無權的人。那就會像是我們過去國中能力分班時，有能力的人留在好班，享受較多學校的關注與資源，沒有能力的人就被逐漸放棄，最後，離開學校之後被整個社會放棄。我常在想，為何，大家在國中階段都要學一樣的東西，為何沒有較多元的課程提供（當然最後發展出倍受批評的多元入學方案，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個人認為，強力要求其他人要跟我們一樣，這就是一種霸權。把我們認為「好」的東西，強迫他人接受，這不是好意，而是脅迫。學校教育如此，社會生活如此，國與國之間的外交又何嘗不是如此。被脅迫的呢？不接受就是反抗，就是鬥爭。當然這也是馬克斯學派所認定犯罪的成因。當然，這種論述太過廣泛與偏概，也模糊了許多的因素，而且故意忘卻人性中最重要的「自利」行為。

是以，罪犯的形成，我們從沒有辦法好好地去仔細關照。這些罪犯為何變成罪犯，如果，內心的病態因素來自於天生，對於他們的宿命，我們該如何去面對？食人族，天生食人，時至今日我們可以接受他們了。對於嗜殺成性的人、連續強姦的人，除了死刑以外，容我天馬行空的想像，以現今的科技，難道無法發展出替代性的東西，例如以 3D 視訊，營造殺人時的視覺、氣味與實景，或者是滿足性變態者在性侵過程中的情況…。當然，這些器材與設備使用的前提都得是在監獄裡實施的，讓他們在監獄中活著，與我們所認知的正常社會永遠隔絕，而且我們「正常人」也沒有用很「殘忍」的方法去對待他們。只是，發展這些東西，會耗費太多成本，且沒有意義，且對於市場有限，所以，只是個人的憑空想像。只是，當我讀高中的姪兒坐在家裡 40 吋的液晶螢幕前玩 PS2，把敵人一一用 AK47 幹掉，我看到他那閃就的眼神與滿足的笑時，我在想，當下，他跟一個殺人魔其實沒有什麼兩樣。

安全家園的概念是你我所相約成形的價值，在這樣的觀念之中我們發展出道德、秩序與法律。在這種觀念所建構的社會內，我們可以安居、可以終老。同時，對於不同於普世價值的異端，其實我們也一直在生活的過程中學習改變。食人族，以前我們視為洪水猛獸，但今日我們卻可以學會尊重。食人族可以接受，麻瘋病人、同性戀…，這些所謂的「異質」逐漸在解構，於是我們可以學習尊重、共處。如果依此邏輯推論下去，「罪犯」的概念可從能也得重新洗牌，而對於罪犯的處理模式，更是得全盤改變。

吳啓安（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六：

社會對於偏差或危險個人之處理方式有兩種，其一為食肉習俗（Cannibalism），即將某些具有危險力量之個人予以吸收轉化；其二為吐人肉習俗（anthropemy），即將危險之個人逐出社會，暫時或永久予以隔離。原始社會較屬於包容（inclusive）、容忍（tolerant）的，現代社會則傾向排拒（exclusive）、低容忍（intolerant）的。柯恩（Stan Cohen）在其社會控制觀察（Vision of Social Control）中指出，社會控制形態的歷史演進是從18世紀前的包容遞變成19世紀的排拒，直到20世紀中葉又轉回包容。惟到了20世紀的後期（即後現代-late modernity），隨著生產及消費市場的改變，致使犯罪增加，社會變得較為分裂及異質，人們感受到較高的不安全感，社會控制系統乃再轉趨排斥。

戰後之現代（modernity）期間，社會強調單一文化標準，不能容忍多元，卻不懼困難，對偏差行為者採取吸收、矯治、同化等各種包容手段予以轉化，並限縮不正常行為之界定範圍，尤其是對少年偏差行為及無被害者犯罪等並予視為社會不公平等環境因素，及病理缺陷的結果。直至後現代（late modernity）期間，多元價值興起，社會較能包容多元差異，卻無法忍受對偏差行為者吸收轉化的難度，尤其在犯罪量及質所帶來的真正危險增加，大眾媒體、壓力團體及犯罪學者大幅呈現犯罪問題：個人安全期望提高，人際間資訊保留與缺乏所導致之行為不可預測性，危險的不確定性及媒體對犯罪之扭曲誇張報導等6項因素所導致而成的危險社會中，乃有精算主義（actuarialism）及新刑罰學（new penology）之興起，此時，社會控制所較關切的是減少傷害而非正義，是犯罪可能而非犯罪原因，所追求的是一個損害獲得最佳控管而不是免於犯罪的社會。

一、研讀心得

社會控制終極目標在於保護社會免於受到偏差及犯罪行為的戕害，其所採取的方式則有包容轉化及排拒隔離兩個截然不同之思維，又從社會控制演進歷史以觀，隨著社會情況及哲學思想之不同而有應對方式的循環更迭，值此後現代以來，由於對轉化偏差行為者之難度無法忍受，及在個人安全期望提高和媒體推波助瀾等相關因素造成高度不安全感情況下，使社會控制體系傾向講求精算下的表面性、工具性效果，只尋求治標性的排拒，而不針對犯罪作治本性的追根斷源，如此長久以往，必將治絲益棼，不只在控制機構之花費上須不斷增加，終致犯罪問題不再能被有效壓制下而引發瓦解社會；又從犯罪生理學等有關理論角度以觀，某些對偏差行為並非自由意志下的產物，而是他定的（determined），則予以隔離監禁不僅處以矯正嚇阻，亦有失公平正義，故正確之道仍在於客觀分析犯罪之實然及深入探究其成因，再據以用兩執中，對於可吸收轉化者採包容（inclusive）方式，餘才訴諸排拒（exclusive）方式加以隔離，此方屬務實而人道之根本策略也。

林漢堂（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七：

就目前台灣社會對於監禁政策的思維而言，長期監禁、死刑，儼然成為國內用來回應特定或重大犯罪之主要趨勢，而在這趨勢背後所支撐的，是一股龐大且有力的重刑化、嚴罰化之政策氛圍，該氛圍能夠迅速且輕易融於社會生活並獲得普遍的認同與支持，無非是受到治亂世用重典的傳統意識所掌控，成為社會秩序一旦因犯罪而受到動搖或大眾對於犯罪的恐懼增強時，一種主要預防、抑制犯罪的操作機制。在這種重刑化、嚴罰化的策略目標底下，使用長刑期似乎成為用來回應特殊犯罪人或重大犯罪問題的明智作法，也就是基於一個社會上一定會存在吾人認為厭惡至極或束手無策的犯罪人，專門在製造社會的麻煩，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只能用長期監禁來加以對付制裁的主觀意念。但是這種以「強硬對付犯罪」的作為，是否就是出於大眾強烈及真正的需求認同，即使這種認同真的存在，也是因為媒體影像及競選活動扭曲了犯罪和大眾的觀感，人為地刺激這些情緒，而認為犯罪的唯一懲罰即是監禁，將這些罪犯阻隔絕於社會，就如同外科手術要把不好的腫瘤或患部切除於身體之外一般，只是若不是無期徒刑或死刑，一段時間後又得放回社會。等於把患部移除一陣子之後，又要放回身體裡面。那麼這些原本就是由社會所產生的罪犯，移除之後呢？社會會繼續產生罪犯，並不會因此就使得罪犯消失。

不過，監禁具有懲戒跟教育的效果，關出來的人，確實會有一定比例就因此心存戒心，不再觸犯法律。而還沒被關的人，也會因為聽聞監獄的恐怖，對於犯法自然會心生警惕。但是隨著大眾對於社會秩序的要求普遍提升，希冀司法刑事系統的積極介入，同時在矯治無效論的消極態度下，福利國家所預設的矯治模式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更趨於保守的犯罪控制模式，這是來自於對於犯罪的恐懼，他們恐懼於社會秩序的崩解，以及強烈要求國家對於造成社會秩序崩解的人，採取規訓與監禁的積極手段，目前台灣的社會對於罪犯得心態不外是，有一類具有「食人肉風俗」——這也就是認為處理那些具有危險性、暴力性、常習性能力的人，唯一辦法是把那一類人吃掉，吃掉一點就可以把那些的危險力量中立化、消弭於無形，而目台灣死刑的執行不究是另一種吃人肉的風俗嘛。另外一類稱之為「吐人肉風俗」，面對相同的問題，採取一種完全對反的解決辦法，其具體內容是把危險性、暴力性、常習性的犯罪人物排斥、阻絕於社會體之外，把那些人永久性的或暫時性的孤立起來，使他們失去與同胞接觸的機會，把他們關在特別為達到這項目的而建設的機構裡面，沒看見也無法接觸就認為這個社會是安全的、是健康的。這二種風俗，會使我們在原始的社會眼中犯下我們常會指控他們所犯的同樣野蠻的罪刑，因為這兩種行為雖然相反，卻也正是互相對稱的兩個極端，但不也是現代社會最常見的二種思維。

潭子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八：

本篇文章作者把社會分別為兩類，分別為食人肉風俗 (cannibalism) 社會及吐人肉風俗 (anthropemy) 社會，前者代表著原始為進化的社會，通常是把有危險性的人吃掉，吃掉一點就可將其危險力量中立化，並逐步消弭於無形，甚至轉化為對社會有利的力量，所以這是一個野蠻的社會嗎？後者代表著晚近現代社會，其採取一種完全相反的解決方式，即將具危險性的人排除於社會之外，使其永久性或暫時性的孤立起來，使他們失去與其同胞接觸的機會，把他關在特別為

達到這項目而建設的機構裡，然而這個社會進步嗎？作者在一開始便把這兩個問題點出來，導引讀者去思考食人族社會與吐人肉社會所代表之深層意義。

本篇文章前半部份提及「風險社會」的觀念，引發我對於文章的一些心得，風險社會著重於風險的反應，而不是風險本身，這就如前幾年很流行的「風險管理」，亦即找出潛在的風險，面對風險的反應及提出問題解決對策。文中並說明風險的六個組成部分，而將這六個要項與當今台灣所面臨的問題作一些對照：

一、真實存在的風險

文內提及許多已開發國家在過去 30 年間，歷經許多犯罪問題，犯罪率提高，導致人際間與社會團體間充斥著掠奪與失序行為。對照現今台灣社會似乎也面臨犯罪問題的嚴重性，人與人之間之相處愈來愈疏離與冷漠。

二、真相的揭露

由於科技之發達，大眾傳播媒體，甚至是犯罪學研究者對犯罪現象的報導或研究，讓社會大眾知道，犯罪已然成為普遍性的社會問題。在台灣，大眾傳播之盛行，所有犯罪行為在媒體之報導下，使民眾深感犯罪之普遍性。

三、對人的期待不斷升高

在台灣，由於受到世界潮流及文明所影響，生活品質不斷提升，並透過法律條文以維持社會秩序，促進大眾人身安全。在人的要求方面，整個社會呈現出成為一個「文明人」的風氣，以一種文質彬彬的行為出現在他人面前，如文中所舉之例子，婦女進在公領域或私領域中，她們都同時被要求必須端莊有禮貌、女性的經濟與社會條件不輸男性，加上女性參與公領域，對於她們行為端莊的要求也接踵而來。

四、預備

因社會流動快速，都市隱匿性高，人際的疏離，致我們與他人的相處時，個人會變的更趨謹慎以及與強調結果的可計算性(與人相處有所保留)。這種現象在台灣農村時期與工業社會時期，兩相對照之下更是明顯。

五、反身性

亦即不可確定之不確定性，人們對於風險的覺知變的過於敏感，但風險本身也變得越來越問題化，晚期現代社會是個充斥不確定性的社會，我們能察覺到某些東西正在醞釀與運作著，但仍不確定該相信誰或該相信什麼。

六、折射

大眾傳播媒體在現今台灣社會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在犯罪事件中所報導及呈現出來的「新聞」，如同所有的新聞一般，並不完全自然與真實，為吸引觀眾或讀者的青睞，總是會為這些事件製造些令人驚奇與震撼的感受，如前幾年某電視台製造出擁槍幫派份子「嗆聲」的假新聞畫面，亦或前一陣子某日報的動新聞之驚悚圖文，如此意象本身的數量會被誇大並被加以渲染，而後造成與真實風險並不同等的被害恐懼感。這些將會對社會大眾產生誤導，甚至成為社會大眾藉此用來對於評估風險的決定性因素。

施宇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九：

原始社會食人族把陌生人及違法者吃掉，將「危險的力量」吃掉後轉化成體力的來源，將之「同化」成為自身的力量，這是一種食人肉風俗（Cannibalism）；「晚近現代社會」面臨具危險性的人時，卻是用各種方式（放逐或監禁）將之排除在社會外，使其與社會隔絕，我們可稱之為「吐人肉風俗（Anthropemy）」。「現代性社會（福利國家）」則是試圖吸收且同化「變異者」，認為罪犯是可以被矯治的，瘋子和藥癮者是可以被治療的，移民者是可以被同化的，所有違法的人經過醫療、處遇、再訓練後可以轉變成「有用的公民」。本文作者認為在若干程度上，這不也是一種食人肉風俗的呈現？食人族處理異類的方式比較不文明嗎？「晚近現代社會」處理異類的方式有比較文明進步嗎？答案好像是不一定。

在「晚近現代社會」中，如果有越來越多的罪犯被監禁隔離，監獄就必須越蓋越多。以美國為例，在過去十年內監禁人口快速增加，柯林頓總統任內簽署「犯罪法案」，大量增加監獄的預算，目前美國所有監獄內大約囚禁約 230 萬名罪犯，監禁伴隨龐大的商業利益，美國是個「刑罰資本主義」社會。我們國家要跟隨這樣的懲罰途徑嗎？

晚近現代化「精算主義」認為必需以精算概率與統計科學的方式來管理犯罪的風險，這時道德是中立的，犯罪被認為是必然的現象。精算主義強調有效的「管理」危險人口群，而非矯治。「傷害最小化」及縮小風險是精算主義最主要目標。也導致管理犯罪學的盛行。

除了美國犯罪學主流外，歐陸犯罪學的思想有所不同，尤其是北歐人口稀少的國家如芬蘭等，由於人力資源寶貴稀少，所以國家很早就體認到對每個人民都不可以放棄的道理，而對於犯罪之人儘量採取矯正方式「同化」之，這也就是芬蘭犯罪率雖然高，但是在監人數比例卻很低的道理。反而是人口眾多的國家如美國，犯罪率高破獲率低，但是在監人數卻居高不下，節節升高。到底我國要學習哪種懲罰模式？則必須細繹考量。

懲罰罪犯的模式有很多種，並不是一味的隔離囚禁就是最好的方式，有時將人監禁在監獄裡反而造成新的問題。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已多為人詬病，但是刑罰並不只是只有「自由刑」及「財產刑」的選擇而已，適當的「分類」罪犯，選擇適當的矯正刑罰方式是最重要的事。不要讓監獄裏關的人及改服社會勞動義務人都是窮人，也不要讓有錢的犯罪人只要靠錢就可以免受矯正刑罰。最好的刑罰方式，是同時能將犯人的精力之轉化成社會進步的動力來源。刑法中「刑罰」種類改革的時候到了，只有多樣性的刑罰種類，才有可能因應多類型犯罪人矯正之需要。

黃子宜（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十：

社會的控制係起源人類對不知、陌生與危險的恐懼，害怕這些莫名傷害到自己，這就是與本身團體的不同差異性，「差異」成為一種「恐懼」，影響到本身「生存」的威脅。

19世紀以前，是不允許變異的，但試著吸收且同化，所謂頑固的人們和固執的違背者，被視為應予矯治和改革的挑戰，差異是被接受的，並希望差異能夠被同化，成為自己的一群並更強大自己，係一種「吸收」的狀態。就此延伸的是「福利國家」的策略，是將病態者、違法者及無技能者轉變成「有用的公民」，透過醫療化、處遇、諮商、訓練或再訓練的過程後，將他們回送至「社會」，目標在於增進有用的提供及減少無用。

但在20世紀以後，社會所面臨的核心問題圍繞在功利價值，著重在「有用的」及「無用者」的控制與處理，並對於不能遵守的貧困人們和危險階級，尋求並建立最精細防衛，人們變得更謹慎地評估對方。犯罪、失序、無禮和差異的增加不僅導致一個市民社會數量改變，也導致社會控制系統內的變化，特別是保守司法體系的提升，一種「排他」的質量改變，社會從一個「同化」社會轉而致力於「排他」社會的論述。

現代的社會成為一個精算風險的社會，而風險的建構主要在於六個組成部分：(1) 真實存在的風險：係指社會真實存在之犯罪問題，導致人際社會間充斥著掠奪與失序行為；(2) 真相的揭露：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等報導，讓社會大眾知道犯罪已成為普遍性的社會問題；(3) 不斷升高的期待：受現代文明的影響，人們對於生活品質與公私領域完美表現的需求不斷升高與期待；(4) 預備：因社會快速流動、隱匿性高、人際疏離，人們會變得更趨謹慎及強調結果的可計算性；(5) 反身性：不可確定之不確定性：對危險與風險的不確定性，人們對於風險的覺知變得過於敏感，風險本身也變得越來越問題化；(6) 折射：大眾傳播媒體在社會中蒐集了過多犯罪問題與偏差行為的資訊或事件並呈現為新聞事件，如此意象會被誇大及渲染，造成與真實風險不同等的被害恐懼感。

社會成為一種無機的結合體，身旁的周遭不再是親近的鄰居朋友，取得代之的是冰冷大廈裡陌生隔壁住戶，黑暗、無人的空間，成為潛藏犯罪的角落；不認識的陌生人，成為潛在犯罪人的對象，「安全」成為一個最大的問題，為了讓自身有更大的自由空間，黑暗、無人的空間增加光線與架設監視器，使人感覺到安全感，將莫名的陌生人隔離到自己的生活圈之外，排他並非立基於不具容忍之內部簡單提升，而是認為可使我們獲得更多自由。

現在的臺灣正處於一種同化與排他的轉型中，從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一種有用、同化之食人文化；惟新修正之刑法，新增累犯三犯重罪和高危險再犯的性罪犯，都不得假釋。且提高無期徒刑假釋的門檻，係將無用之人，無法同化、吃不下肚的人，予以隔離，甚至最近熱門的死刑存廢問題，也在民調七成民眾贊成執行死刑，將惡

性重大之犯罪人永久隔離於社會，以確保社會之安定。「安全」(safety)的議題，不僅是人身與財產安全問題，反而意義「超載」吸收了當今存在的其他關鍵向度--不安穩(insecurity)與不確定(uncertainty)一所產生的焦慮。

然而當今現代文明處境中，不在於食人文化到吐人文化的過程，更重要的在於人民已經停止自我質疑，單純地被動接受外界的訊息，並以最原始的生物本能去決定人類的處境甚或是生死的問題，且如果一旦問錯了問題，將會使我們忽略了真正重要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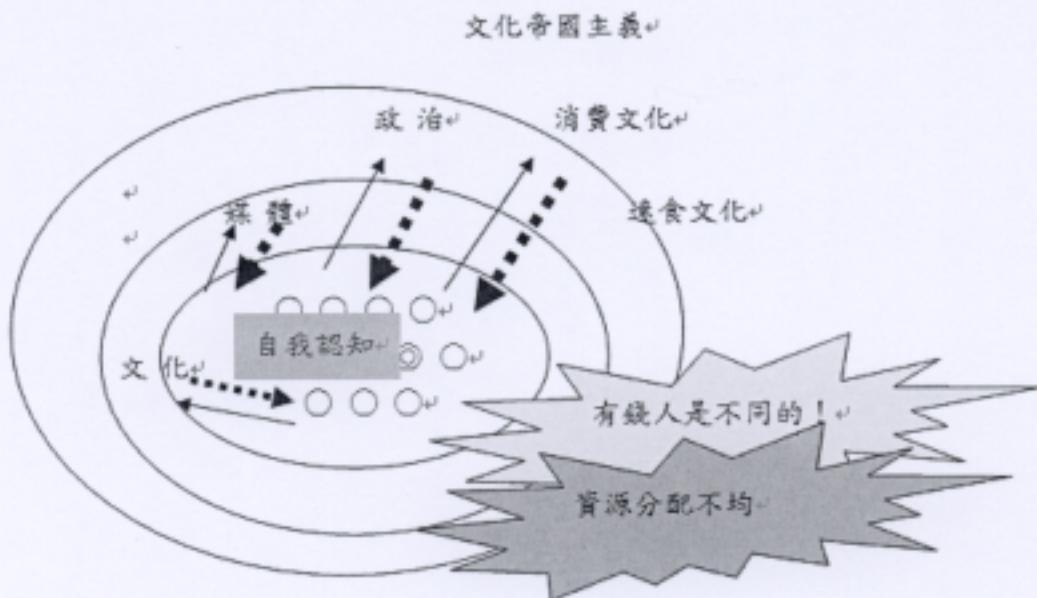
陳治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研讀題目: Cannibalism and Bulimia
(同類相殘與暴食)

心得一：

（中大新聞系的犯罪學大三生）劉詩韻

Jock Young 的「Cannibalism and Bulimia」，以暴食症比喻現代社會、後現代社會對犯罪的過度反應，並以批判性論點提醒我們要將犯罪現象置於更深化的社會建構場域。就如暴食症患者，會以過量、急速、非需要性的大量吞嚥食物，再以催吐的方式，反覆對個人身心健康造成嚴重的傷害；在因應犯罪控制的當代，我們如何檢視由裡到外的社會病徵，並以全面性的觀點檢視因應犯罪的合適對策，Jock Young 的論點並未明示我們解決的對策，卻提供另一種宏觀而細膩的反思。



「資源分配不均」幾乎是貫穿本文的主題，對個人與國家都是如此，雖然 Jock Young 在文末提及「有錢人不同的！」，但吾人認為「可掌握資源者才是不同的！」。不管是金錢、權力、社會位階，甚至是核子武器、軍事戰備，能夠握有越多「資源」者，越有能力在社會場域劃分出保護自我的界線，並進而將不悅的族群界定為「危險階級」（如虞犯少年、娼妓、遊民）。進一步思考，這樣的「界線」或「區隔」，突顯出握有資源掌握者，對資源缺乏者的恐懼、不了解、輕率（用簡易的二分法將「危險階級」驅除之）、不願接納；弔詭的現象是，上述兩

類的族群幾乎不可避免地共生於社會場域中（參上圖），我們可以想像這兩類族群在社會場域中不斷推擠、又不願彼此碰觸的動態過程。

資源掌握者的不安，導引出控制的慾望、安全的需求，與對現代風險社會的精算概念，一種頑強的現代性犯罪控制次文化，瀰漫在社會場域中，這樣的次文化受到大眾媒體、政治考量、全球性文化（消費文化、速食文化）的影響，對資源掌握者、資源缺乏者的「自我認知」進行強勢的影響；相反地，資源掌握者、資源缺乏者的「自我認知」也會再度形塑文化層次、影響媒體視聽、觸動政治的敏感，最後透過無界線的全球化脈絡，再次蔓延到世界各地。

那麼，在台灣社會中是否也存在這種同化或排除的現象呢？以犯罪人為例，高監禁率、長期徒刑、監所的高收容率等，似乎隱喻著對犯罪者的「排除」，就像暴食症患者的催吐機制，但前提是台灣社會過度嚥下對犯罪與犯罪者的高度不安、不願瞭解、深度恐懼（因著對犯罪的恐懼，而主張將犯罪人監禁）、責任推卸（「監禁」比「更生復健」更為簡易可行）。再細究之，諸如成年觀護、電子監控、社會勞動等非監禁處遇，雖然看似接納犯罪者融入社會場域，但社區住民並未以常態正視犯罪者的更生，歧視、鄙夷、拒絕謀職等，其實正突顯著台灣社會並未真正接納犯罪族群，一種慢性、隱藏、更精緻化、更被主流社會修飾過的「排除」與「隔離」正堅立於台灣社會中。Jock Young 的「Cannibalism and Bulimia」鬆動我們僵化的思維，對於倍受國際社會、美國主流文化影響的犯罪控制工業下的台灣社會，更多地反思、多角度的省察、更深入的自我洞察，正是我們這個失去主體性的世代，所必要的批判性思維。

卓雅萍（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二：

緊接著 Jock Young 導入風險管理的思維，認為生活在後現代社會中的市民，對於風險採取更為精算的態度，但是在享受都市便利性及歡樂氛圍下，風險往往應運而生。Goffman 則認為進入了 20 世紀的第三時期後，無憂無慮生活區塊逐漸受到限縮，如同草原上的母獅正代表著祥和與掠奪的雙重角色。Jonathan Raban 在其著作「溫和的城市」(The Soft City)中也呼應此概念，認為城市的意涵不僅是一個大賣場，同時也是充滿危險的迷宮。尤其後現代社會人類將犯罪恐懼感與潛藏風險視為都市不安全的象徵，但若能客觀地將真實的犯罪風險與應運而生的不成比例的恐懼感相互對照後，便可以跳脫出此社會控制的迷思（例如社會階層中最為弱勢的老人與婦女，其實被害機率並不高）。

美國近年來的犯罪率是相當平穩且無變化的，以兇殺案犯罪率為例，1974 年約為 10.2/每十萬人口，1993 年降為 9.5/每十萬人口，迄今僅有些微的變動。然而美國監禁率持續攀升，已成為全世界監禁率最高的國家，嚴厲刑事政策的走向顯然與犯罪率無關。柏克萊大學 Franklin Zimring 教授指出：美國監禁率與資本主義擴張息息相關，因為監禁背後隱藏著龐大的商機，此種以刑罰資本主義為本

質，但卻披著司法正義與應報主義美麗外衣的體制，拜讀之後令人有種茅塞頓開的喜悅！Jock Young 引述犯罪學大師 Edwin Lemert、Stan Cohen 等人來論述社會排除機制，認為在缺乏文化上或經濟上的接納下，強大的排除機制將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

本文所論述的暴食症正是比喻一個極度貪婪的社會，代表一種連續不斷、無法控制渴望的症狀，並透過教育、大眾傳媒以及市場參與的機制，將來自不同群體的社會成員加以同化。而此種文化上的侵占，只有少數意志堅定的人能夠抵抗，並保持自身文化的獨立。Carl Nightingale 名著《On The Edge》(1993) 針對費城的黑人少數族群進行研究，發現美國主流文化中「暴力的教訓」（亦即問題能使用暴力來加以解決），構成了美國的卡通、故事片、法律、治安及外交政策等的主要中心思想，進而將美國黑人文化加以同化，貧民區的年輕人被急速擴展、獲利驚人的毒品經濟所吸引，藉以建構美好的美國夢。然而美國的刑事司法系統以一種空前的程度不斷擴張，且其目標乃是貧民區的底層階級。故社會體系的暴食症（即同化與排除的疏離世界）一方面接觸並形塑底層階級，另一方面又進行拒絕與驅逐。假如我們需要監獄來維持「贏者拿走一切」的社會，那麼必須改變社會，並非擴張監獄規模。

接著論述晚近現代的多樣性概念---次文化。人們在世界上的特定結構位置（如年齡、階級、種族、性別等）均會找到自我定位，而且為解決這些位置所衍生的問題，將發展出次文化的解決方式，亦即在每一結構的人們皆會發展出自己的次文化。次文化與主流價值、社會結構、當地問題、以及特定族群的處境等在一個高度關聯性的社會形成，並隨時間不斷地改變。此論點與文化研究中有關全球化的辯論相似，文化帝國主義的過程正存在著，而所謂的麥當勞化的世界文化進入了一個越來越一成不變的美國模式。有關差異性思考部分，引入 F. Scott Fitzgerald 對於富人的觀點，說明藉由其優勢而棲息於社會版圖，發展出一套迥異於其他人的生活模式、認同感與競爭方式，並以貓王 Elvis Presley 及艾爾頓強為例，說明其成名之心路歷程與不為人知的辛酸故事。

最後焦點又再度回到費城，強調晚近現代社會中多樣性的重要性，認為貧民區的文化與外面世界的文化緊密聯結，不僅強而有力，且被機會與理想、經濟公民權的拒絕與社會接納的阻塞所呈現出的矛盾所推動。暴食症的心理機制同時具備同化/排除的特色，行為者本身在文化同化的過程中感受到相對的剝奪，這種相對剝奪感乃由於消費主義與競爭之美國價值的補償性過度認同所導致。認同危機的解決之道可從兩大方向著手，首先是強調特徵且描繪出清楚的輪廓，並確認個人的存在是堅定不變的；另一方面是由廣大民眾投射給底層階級的形象。晚近現代的主流文化鞭策著人民，個人本體論亦有遭同質化的傾向，而晚近現代社會中隱藏之巨大力量仍逐步朝向排除之趨勢發展。

洪聖儀（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三：

“What is ‘success’ ?” 「成功的定義是什麼」，這是本次研讀當中，我最注意的一項議題。在談論這方面的問題時，我們發現 Jock Young 在此篇文章當中，提到了美國當代的有色族群（特別是黑人）所發生的一個現象：「雖然他們看似得到了法律上的平等保障，但實際情形似乎沒有想像中完美。」

在現今的美國社會，無論是屬於哪一個種族，都很容易接受相同的一套標準訊息；同樣的價值觀、同樣的英雄主義、同樣的「美國夢」—即使如此，被視為美國人的，依舊是國內特定的一個廣大族群；而其他的少數民族—無論是黑人還是其他的有色人種—仍不被當成所謂的「美國人」，即使他們在美國出生、在美國長大。

更需要被注意的是，大眾傳播媒體有時扮演的，是一種「隱藏課程」(hidden lessons)的角色；弱勢族群的孩子們會藉由電視所放送出來的資訊，諸如動畫（或者所謂的「卡通」）、各式影集，或者是電視新聞，學習到「如何使用暴力解決問題」，緊接著開始出現所謂的「偏差行爲」—由強勢族群掌控的大眾傳播媒體所養成…。

於是，上述的情境變成了一個典型的「暴食」現象：社會在不斷「吞吃」（同化、社會接納）和主流文化相異的族群同時，也將這些人類「嘔吐」（排斥、社會排除）出來。結果，首當其衝的，正是那些「被吃又被吐」的弱勢族群。

若依市場機制的角度來看，現今媒體的發達，足以讓少數握有媒體操作權的小眾，影響大眾。因此，媒體常被用於「灌輸」所謂的主流文化上。之後，便是激烈的競爭：例如，因為主流認為考公職最能有穩定的收入，使得每年報考公職的考生難以計數；但是，市場的供應仍有限度。最後，無法合乎主流要求的少數人，就被社會定義為偏差者。而這些偏差者，因為無法從主流認定正常的管道得到需求，便開始以「邪門外道」的方式以求達到目的；之後，這些偏差者又被社會的排除機制（例如刑事司法系統）逮捕並監禁，更將其貼上「犯罪者」的標籤。

一言以蔽之，「社會排除」原本是為了保障大眾生活安全而生的機制，但有時不僅反而形成製造犯罪者的工具之一，甚至還會造成舊有的社會問題更加惡化。而常遭受社會排除的族群，所獲得的可運用資源相對上比他者還少，最具代表性的說法是「沒有錢」。就社會運行的實際層面來看，資源掌握的多寡，可說是社經地位高低的決定性因素。也就是說，貧窮者往往必需服從富有者，除非這些人能變得比富有者還要富有。

這讓筆者想到了另一句話：“The rich gets richer; the poor gets prisoned.” 資本主義，就是在這種資源分配不平等的情況下發展出來的。但是，這個社會卻經常演變成「勝者贏得一切」的取向。至於無法在社會競爭中獲勝的族群，我們要如何在當下的社會環境作出適合的應對？這或許是一個可以進一步思考的問題吧。

邱鼎鈞（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心得四：

Jock Young 這一篇” Cannibalism and Bulimia” 一文，主要是談論社會型態與結構的轉變，並說明在這樣的轉變當中有許多問題呈現，例如經濟的或政治等；文章中包含由文化人類學的角度談及同化與排除、風險管理、貧民窟與美國夢等議題並說明。犯罪是在社會文化的價值觀與脈絡下形成，而後現代的社會型態，認為犯罪不只是源自於社會結構，也是我們如何看待犯罪的回應。本文後半段中，個人認為有 2 個重要的部分，較值得重視與再思索，整理如下。

一、生活世界與風險管理

生活世界與風險管理中提及到「正常的顯露」(normal appearances)概念，即包含個體自身於生活之世界上如何去覺察，以及他人如何覺察對我們的接觸。如由性別來看，社會賦予男性掠奪性的性象徵，而女性則將其於察覺後反應之逃避的行為視為相當重要的社會技能；年齡方面認為學齡期兒童具有活潑、朝氣的生活空間與人身安全，而街頭幫派與中輟在家的偏差男孩，不僅為自身提供安全並適時地對他人示警，以積極地保衛著他們的勢力範圍；另也談及階級與種族等因素。

然而，察覺危險的徵兆並不是來自於犯罪或直接的威脅，而是與他人遭遇時人們更敏銳的察覺或是不安全，察覺後讓你感受的不安全感。例如事實上在統計中，婦女及老人被害率應該是很低的，但是他們感受的恐懼感卻是最高的。

Giddens 會用 Goffman 與他人相遇作為風險管理，則是因為 Goffman 談到一個很重要的「污名化」概念，他提到我們跟人相遇時會有一種很奇妙的感覺，有時候是嫌惡的，有時候是愛恨交加的。因此，階級或族群就一直地被製造出來。且人們會把自己的佔有慾以及領域往外地加以擴張出去。

誠如文章中述及，犯罪其實是透過團體內次文化的接受與內化，最後回應出外界的行為而產生，也就是社會或國家透過教育的方式，使大眾接受「什麼是犯罪？」，並將其內化為個體的文化價值觀，隨後加以採取回應的作為。

二、墨頓的「社會結構與迷亂」

墨頓 (Merton) 1938 年所寫的「社會結構與迷亂 (Social Structure Anomie)」書中述及社會結構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認為每一個社會和文化均由「文化目標」與「文化手段」所構成，而此兩個因素的交流會產生緊張。

文化目標乃是人人所欲追求的人生理想或標的，如金錢、名聲與地位等；而文化手段則是達到這些目標的方法或途徑。如果社會對目標和手段強調不平衡時，迷亂就會產生。例如：社會一方面對民眾灌輸如賺大錢、發大財等共同的目標；另一方面卻又沒有提供對等的合法管道或機會，讓所有的人都能取得這個目標，這時迷亂現象就會產生。也就是在過度強調共同追求的目標之下（尤其是金錢），因達到這些目標的手段或方法分配不均，使得條件較差、手段較缺乏的人

容易以非法的手段(如犯罪行爲)去獲取文化目標，因而也較容易產生犯罪行爲。

文章中亦提到的「美國夢」的現象，即認為每個人都有一個美國夢，且都想要達到成功，這樣的目標是所有階級、所有人種都一樣的。但是，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透過教育或儲蓄等管道可以達到的手段，現代社會下我們獲得資源的機會越來越不平均，也就是墨頓之迷亂理論認為犯罪在本質上是因社會建構在資源不均上所造成的。

在晚近現代與後現代社會承認犯罪是存在的，只在於社會對於多少的犯罪率是可以接受的呢？或是多少的風險是可以接受的？限度，同時這些控制的資源卻是那些受過一定教育或一定經濟能力之某種階級者，方得支配與使用的。如同本文中以「暴食症」來說明，社會創造了「同化」的概念，但卻也運作了「排除」的作為，也就是社會仍傾向排除的現象，將異於自己者排除在下層階級，或以強硬的策略或手段將犯罪者監禁在監獄中即是。因此，我們如何看待犯罪的回應，將會在不同種族、年齡、性別等文化結構中不斷搓揉，也會在歷史時空下延續此問題。

范書菁（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五：

社會排除是人類社會行為中的一種現象，排除的動力可能來自於性別、文化、年齡、種族、階級等因素。排除什麼？「非我族類」則是最重要的選項。問題是，若在同一個社會中的非我族類是非主流，吾人總很好奇「主流」的認知從何而來？某一部分而言，資本主義無疑是人類社會區分主流與非主流的主要關鍵。例如搭乘高鐵或是飛機，有的會使用商務艙，有的則使用經濟艙。從這一件小小的生活事件，於是我們開始區分彼此的不同。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之前新聞，高鐵提供給大量使用信用卡的乘客升等從經濟艙到商務艙，但習於搭乘商務艙的旅客於開始向高鐵公司反應，這些升等的客人太吵，影響到乘車的品質。這其實就是一種「排除」吧，我想。

高鐵商務艙的旅客對於升等而來的客人抱持的看法，延伸到種族問題其實也存在著一些排除作用，我想那就是一種種族歧視。另一方面，如果世人對於「成功」的定義是依循著世俗的標準，相對於「成功」的人便是「不成功」，然後社會就會開始排除這些所謂不成功的人，認為他們是社會的負擔。遵守社會規範的人也開始排除這些不遵守規範的人，強調更多的限制，甚至是監禁，將這些人排除在社會活動之中。倘若，我任相信人生而平等，這些規範，主流的人遵守，但不遵守的人便被排除，人真的生而平等嗎？

有錢的人通常握有較多的權利，這些人拚命的要去把自己的價值框在別人的身上，這種意圖把所有事物框在一個圓圈裡頭，就好像是暴食的人，拼命往肚子裡填塞東西，把一切都同化在一個身軀裡頭。但是，囫圇吞棗地送進這麼多的東西，可以消化的了嗎？這種作法其實就像面對治安政策一般，在所謂社會上所謂的高危險地域，將監視器不斷地架設，生活的空間中，國家的監控無所不在，個人的生活步調也被掌握，這樣可以有效維持治安的水準嗎？還是許多人的隱私卻

在不經意之間被侵犯了呢？

吾人常羨慕新加坡政府執法的嚴謹，例如立法嚴禁嚼食口香糖來維持整體生活空間的乾淨與環境，而新加坡的人，因當時處於這樣的環境裡，也不認為這是多麼令人不安的制度而習已為常，但許多的場合我常會問許多的朋友，您喜歡新加坡嗎？大家幾乎沒有異議地回答，是。但再問您要去過新加坡人的生活，一大半以上的人都說，不要。為什麼？去玩幾天可以，天天生活在那裡，會腦神經衰弱。這樣的回應令我著迷，為什麼會是這種結果？嚴刑峻罰的社會，對於社會上不遵守規範的人可以有效且立即的排除，完善的治安與守法不是我們的夢想。但在這塊土地上從小成長生活的我們，如果要過那樣生活，為何卻不願意？

對於成功、規範、好的…我們總有根深蒂固的看法，但倘若我們無法有彈性地轉換認知學習接受，就會把失敗、散漫、不好的…排除在我們的社會之中，同時，被排除的人也逐步朝著失敗、散漫、不好的…的一方，傾斜依靠過去。除了依靠並且自我暗示就是這樣的狀況，於是社會就在形成主流、排除非主流的過程中反覆，人也一再的被劃分、被吸納、被暗示、被同化。

人生而平等就成為神話。

吳啓安（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六：

人類為求身體及心理的安適，會對所感受到的周遭不安全產生精算的態度，而隨時準備反擊或逃離，這種不安全感的性質隨著個人之性別、種族、社會階層等屬性之不同而有異，且這種不安全感未必皆源自犯罪或犯罪的威脅，亦包括可能危險的感覺及不文明的問題等。20世紀後葉以來，由於社會上實際的危險增加、個人對危險的敏感度提高及對他人之瞭解程度降低等因素，導致人們的安全感普遍降低，而這種對犯罪的恐懼感與社會上實際之犯罪情況未必相關，且不同族群對全般犯罪及同一族群對不同犯罪類型之危險認知並不相同。但整體而言，現今社會在大眾媒體的渲染報導下，使人們對犯罪的恐懼超過了實際的犯罪率，在這種高度不安全感情況下，乃為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提供了利基。

根據標籤理論，社會對於初級偏差行為予以標籤化排除，才是造成（次級）偏差行為的主因，又傳統上對犯罪成因之解釋概著眼於文化及結構兩個面向，即個人因缺乏文化的融入（社會化不足）及結構（structural）融入（如不平等、貧窮、失業等經濟不利情況）乃會致生偏差甚至犯罪行為。據此，則理論上，生活水準提高的社會之犯罪率應降低，但實際上卻不然，實證顯示，貧窮及機會受限並非犯罪之充分條件，尚須有對物質享受的重視及只求目的不擇手段的文化價值觀，才會肇致犯罪。現代社會大眾傳播媒體大量傳播灌輸這種單一的不當文化價值，社會上不存在多元文化，則經濟及文化上被主流社會排除，無法以正當手段獲致世俗物質享受的劣勢者，在強烈的相對剝奪感下，為尋求心理補償，乃會訴諸犯罪手段。而後現代社會具有對安全要求高及對專家抱持著懷疑等兩大特色，致人云亦云地對犯罪有著過度恐懼，終乃如暴食後的催吐般，會對偏差行為者採取強烈的排除作為，而不理性地擴張刑事司法系統之規模，此種對策不只無法根

本對症下藥，抑且有失理性及人性化。

一、研讀心得

社會問題之有效應處，須植基對問題現況及其形成原因的客觀正確了解，現今社會的犯罪問題固須重視，但其嚴重程度及所衍生的不安全感不無因對安全要求的提升及媒體過度渲染等因素，而有被誇張扭曲之情，故政府及研究單位宜持續客觀調查統計分析犯罪實況及趨勢，適時公告周知，不使人心過度惶恐，刑事司法當局亦不應人云亦云，或存心利用恐懼犯罪之民意，而採取過度之排除隔離等治標措施，以免使整體社會流於對犯罪過度恐懼及反應的不務實、不理性狀態。

又根據實證，犯罪之產生係源於文化及結構排除，及對重視物質享受的單一文化價值的過度宣揚與認同，故為根本防範犯罪發生，宜在社會結構上創造公平的機會，以減少個人的相對剝奪感，且應鼓吹及認同多元文化價值，不使個人一味的追求單一物質享受目標，終致不惜訴諸犯罪。

林漢堂（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七：

Simon (1995) 認為，二十世紀末期，有所謂復古的刑罰出現，包括宵禁法、死刑、嚴格紀律的年輕犯罪者訓練營、尤其是「將犯罪人鍊在一起」(chain gang)。這些操作的重點在於其象徵性代表意義，而非其真正具有刑罰之工具性。事實上，這些操作只是許多新操作中之少數現象，例如「使犯罪人具企業化思維」、「對被害人返還不當得利」、「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復歸會議」(re-integrative conference) 等等；其次，認為某些操作在以往曾經發生，就論斷說是復古，有過度簡化操弄的嫌疑，例如強調社區警察的重要性，並非反應出過去對於社區連帶的重視，反而強調專業警察與積極、自動、有技巧的社區間的「伙伴」關係；警察與社區之間的關係是基於市場機制與契約而開展的，但是這種「增能」(empowered) 及新契約社區的模型，一點都不復古；第三，許多為復古的刑罰政策與操作，本身就是一種邊緣現象。

Garland(1981)指出，刑罰操作事實上一直在強調復健的「福利制裁」(welfare sanction) 與強調個人責任與處罰的保守策略之間擺盪。但是，隨著勞動產業外移，基於現代主義工業模型的時間觀而規劃監獄活動與復健計畫，其實效益有限，因為當這些受刑人刑滿出獄後仍然無法找到工作。那麼，是否即意味著監獄其實就是犯罪人收容處所(warehouse)，刑罰不再具有現代主義的特色(理性化、區分、商品化與文明化)。而在「以設計排除犯罪」(design out crime) 的層面，許多新的治理技術出現，例如使犯罪幾乎不可能 (CCTV、過濾犯罪現象的軟體街景與家居之規劃、安全防衛之硬體等等)；讓私人單位接管而擔任監督之角色 (例如碉堡社區或設置有私人護衛的購物中心)，民眾選擇其自身想要的生活方式，並據以建立排除規範和制度，以較小心謹慎的態度來面對風險，對於不確定的一切採取更慎重的態度，但因此造成社會人際關係的疏離，終至惡性循環，排

除的最後則是將自己拒絕於社會。

此外，在風險為基礎的刑罰技術操作中，Ericson 和 Haggett (1997) 認為警察不再是犯罪控制中心，而是提供風險資訊給他們的客戶（尤其是保險工業）。警察成了安全資訊的仲介人，尤其是，政府政策強調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而非傳統之刑事政策操作。然而這些「風險言論」刑事政策的實質操作是否反應出他們在理論犯罪學的地位？依據 Broadhurst 基於風險預測所發展的犯罪控制技術仍然稀少；而且，許多基於所謂風險論述的刑事政策措施，Jock Young 指出，其實與以往的操作沒有太大的實質差別，許多只是將過去發展心理學者在「福利制裁」制度中所強調的因子，轉換成風險的語言而已，許多操作仍然是基於臨床個別個案基礎上。一些實徵資料亦顯示精算正義的刑事政策操作，遭遇到法院、公訴人與警察的強大阻抗，因此所謂的精算判決 (actuarial sentencing) 在實務上的影響力仍有疑問。Jock Young 指出低下階級的年輕人有著最特別的認同與自我價值的危機，不僅是相對的剝奪，他們其實面臨了本體論的危機。但不容質疑的是，低下階層的青少年會形成自己的次文化系統，青少年選擇其自身想要的生活方式，並以此種團體內的次文化系統建立排除，以較小心謹慎的態度來面對非我族類的風險，對於不確定的一切採取更慎重的態度。

潭子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八：

在下半段的研讀中，有關於差異的迷思 1 節提到主流文化及次級文化，主流文化影響了社會每個面向，然而社會的排除傾向導致次級文化的孤立，就像前半段所討論的，同化性社會呈現出完全的文化同質性。晚近現代化，稱社會的多樣性是一種迷思。

再者，關於次文化的概念，David Downes 定義為：「學習問題解決方法」。「次文化」的作用，在於有共同經驗之人(包含語言、穿著、道德標準、政治組織、規範等)用以處理所經驗之問題的解決方法。人們在這個世界上的特定結構位置(年齡、階級、種族、性別)上找到自我定位，而且為了解決這些位置所產生的問題，他們發展出次文化的解決方式。即在每一結構位置的人們皆會發展出自己的次文化。次文化在結構上的主要指標是年齡、階級、種族地位與性別。是以次文化在人們居住的空間及特有時間與國家的脈絡中形塑了人們的生命。因此，不同族群在結構面臨的困境，遍及社會，各式各樣而階級化。人所附屬之次文化亦會重疊部分，並非明顯的標準貧民區。

次文化的概念提供我們獲得對於晚近現代化中之多樣性本質的內省。次文化是經由年齡、階級、性別與種族所拼湊、重新解釋與創造而構成的，而與多樣性的概念不同，因而一個多元社會將種族特性視為擁有相互獨立的多種文化係錯誤地，此之所以為錯誤是因為種族特性只是次文化的一個成分，且次文化其實不斷地在改變。對次文化的重視使我們注意到透過老年歧視、性別歧視、種族歧視

與階級歧視，有些次文化行使權力於其他次文化之上，甚至不惜為其製造問題，即使這些次文化原本是為了解決問題而生。次文化強調的是衝突與權力，而不像文化一樣注重功能與整體。

以此觀之現在臺灣社會，除了社會核心之主流文化外，次文化在台灣經由年齡、階級、性別與族群之激盪，其發展也呈現多樣性，由於對次文化之重視，讓我們瞭解到現在所面臨之社會問題，以臺灣新移民為例，這幾年來，臺灣外籍配偶人數激增，其所帶來的是社會多元文化之融合與包容，然另一面向則是次文化的產生，因為文化及語言之隔閡所產生之衝突時有所聞，此外，新臺灣之子的教養問題也隨之而來，會不會產生如美國的移民歷史中「第二代比第一代更認同美國夢，但其卻相對處於美國社會的邊緣，反因有相對的剝奪而產生了不滿，以致他們用非法的手段，以達到主流文化所謂成功的景象，故較第一代有更高的犯罪率之現象」之情形，政府部門應加以重視及深入去探究。

施宇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九：

暴食症（BULIMIA）意指一方面飢渴的把食物吃掉，想要將之「同化」成為自己身體的一部分，但是因為消化不良的因素，為避免身體無法負荷，卻又藉由強迫催吐方式將部分吃下去的食物排出。所以「暴食症」的內涵，同時兼具食人肉風俗（Cannibalism）及吐人肉風俗（Anthropemy）的概念。「晚近現代社會」同化不了的階層，就把它吐出排出，有別於主流文化的階層在「暴食症」社會結構下很容易遭到排出，低下階級的年輕人因為依其所擁有的能力及資源工具達不到大眾傳播媒體所宣傳的生活水準，所以產生壓力，就容易以主流社會不認可方式達成相同的生活水準，於是造成偏差行為，低下階級的年輕人產生了自我價值認同的危機，他們在壓力下必須以不符合主流文化認可之手段，才有可能達成主流文化所宣傳的生活水準。墨頓（梅爾頓 R.K.Merton）的迷亂理論講述的就是這樣的問題。

原本的美國夢（The American Dream）講的是許多美國人所持有的一種信念，認為一個人憑藉著努力工作、勇氣、決心，就可以發致富，然後享有優渥的生活（“The American Dream is the faith held by many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at through hard work, courage, and determination one can achieve a better life for oneself, usually through financial prosperity.”）。但是在美國「晚近現代社會」，藉由大眾媒體的渲染和宣傳後，各種文化的差異性不見了，所謂優渥的生活變成一種美國模式（American style）的生活，即充滿電器的家庭、出入有汽車，講究消費文化的生活，在美國只有一種文化成長茁壯，那就是「商業、工作與消費文化」。其實，不見得每個人都要過美國式的生活，就算在蒙古的游牧民族也有可能過得樂觀而自在、在物產豐富的南洋群島也有可能生活過得舒服，只要找出文化的優點和適應方式，就算不是充滿電器的美國式生活，也有可能過得快

樂。就是因為大家受到主流文化的洗腦，一窩蜂的追求美國式生活，碳排放量大量增加，世界才變得又熱又平又擠。都會的疏離感造成大家莫名的恐懼，那種對他人行為的恐懼如火中焰、如水中月、如夢鏡像，使原本不是犯罪的行為也因為主流文化社會結構的排擠而漸漸變成犯罪行為。在費城市中心的實驗案例中，發現貧窮孩子及黑人被美國人害怕及鄙視，而產生階級上的排除，甚至美國監獄裡關的囚犯大多是黑人及貧窮的人。暴食症的現象無異是一種矛盾，既想同化差異者，卻又不自主的將之排除，而形成底層階級，底層階級又形成某種次文化以凝聚力量追隨主流文化生活標準，甚至是用偏差行為及犯罪，遂造成某種程度的輪迴，底層階層不斷產生，不斷有新犯罪人的產生，監獄永遠關的都是底層階級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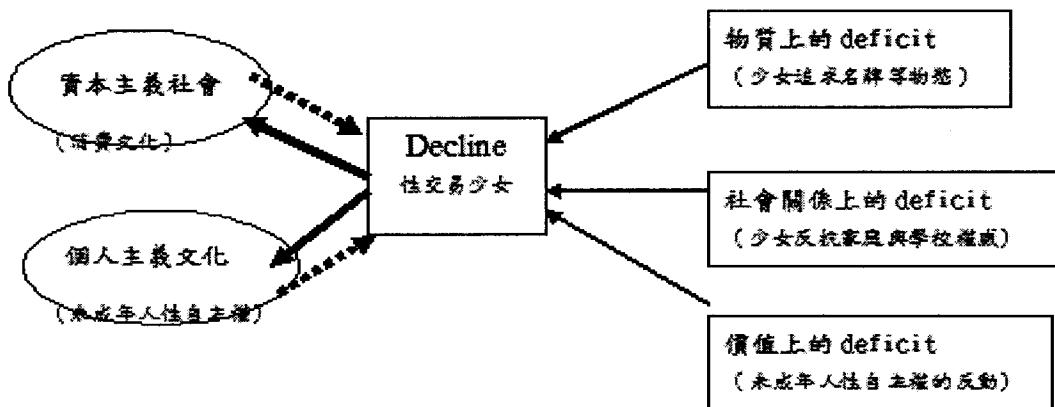
黃子宜（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研讀題目: Crime and Discord in an age of late modernity (晚近現代性之對立性社會)

心得一：

在本文的導讀中，我們試圖回答一個問題：「為何社會經濟進步，犯罪率依舊攀升？」，在右派實證主義的論述中，犯罪是客觀存在、可被治癒的；但在左派實在主義的主張裡，犯罪本身的定義卻是「有問題」的。

Jock Young 在「Crime and Discord in an age of late modernity」提及 deficit（犯罪學上所指的貧窮、無一技之長、道德觀低落的邊緣族群）會導致犯罪發生的三項檢討命題：一、犯罪是導因於個人主義所致的相對剝奪感是錯的（犯罪是因個人的要求更多了！）；二、犯罪的原因是個人不再機械式的接受權威/不願意順服（作者認為此點是值得稱許的）；三、群體的更多包容、開放論述等，會減少犯罪的攀升。另外，Jock Young 也認為 decline 是導因於 deficit 與 market society 價值的勝利，故企圖返回過去社區中那種美好人際關係的作為，也是錯誤的方向。



以上論述將犯罪問題的解讀導入新的構面，茲以性交易少女為例，析述如下：首先，在過往的年代裡，因貧窮所導致的難妓問題，幾乎為少女性交易的主要來源，但隨著社會進步、經濟發達，未成年人的性交易問題不降反升，諸如因家庭結構解組、父母婚姻離異、貧富差距擴大、物質需求提升、教育政策變更、大眾傳媒影響等所導致的少女性交易問題叢生。以往，少女下海從事性交易是為了謀求全家溫飽，現今的部份少女從事性交易卻是為了購買名牌包包或衣物；過去少女從娼是導因於家人將其賣入性產業，現在的少女卻是為了逃離家庭的管教、跳脫學校的低成就，而追求援交後的金錢自主與自我肯定；舊時的社群價值

重視女性的「貞潔」，當今社會卻更追求性的自主權，故未成年人的婚前性行為、性交易、援交、同性戀等頻生。

從以往的「雛妓」到現在的「少女性交易」問題，社會經濟進步並未使此類問題減緩，相反地，失業人口的增長，讓中年族群尋求更多援交人口的性慰藉，弔詭的是，增長的未成年人性交易人口，並未開放社會的接納風氣，學校、社群等反將曾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少年「排斥」出去—反對性交易少女返校、謀職的事情已非鮮聞。資本主義社會下的「消費文化」與個人主義文化所肇生的「未成年性自主權」，與少女性交易問題互為影響，問題的解決之道並非苛責未成年人思慮不周，亦非歸咎傳統家庭機能式微，而是我們能「體認」到未成年人活在現今世代下，所遭受的全球化、求現快速、金錢至上、媒體視聽污染、家庭解組、教育體系的學業成就至上等影響因素。「體認」是群體對未成年人的「接納」與「寬容」，這樣的作為不僅影響從事性交易的未成年人，也將反推及群體本身，以形塑出社會上更包容的文化氛圍。

卓雅萍（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二：

本書作者 Jock Young 在第 2 章中探討晚近現代社會的犯罪與失序，由法律系謝如媛老師負責導讀，謝老師思路清晰、講解透徹，並以法律人觀點剖析作者的批判主義邏輯，聽講之後深覺受益匪淺。本章首先說明因為犯罪特性（質）與數量（量）發生改變，造成了犯罪論述的調整與刑事政策的轉向。而犯罪率的增加使得民眾的焦慮感上升，被害經驗時有所聞。Jock Young 進一步指出近二十年來犯罪學出現了兩大問題--即原因論與刑罰的危機。原因論就實證主義而言，認為社會環境不佳將導致人們犯罪（即文明愈高，犯罪率愈低），但實際上現代西方國家工業化所帶來的富足生活並未使犯罪降低，反而掉入實證主義的評估危機，導致晚近現代修復式正義與被害者調查的興起；刑罰的危機更是顯而易見，從監獄教化的失敗、監獄人滿為患，乃至控制文化盛行的氛圍，再再都顯示犯罪學的傳統思維有加以修正的必要。

目前由新古典主義到管理犯罪學、精算主義的趨勢，視犯罪為社會必然的產物，強調不再探究犯罪成因，藉由減少環境的誘因及設下更多阻礙來防止犯罪發生。Jock Young 緊接著提出對現代主義的五個挑戰，分別為犯罪率的升高、隱藏受害人的出現、犯罪數據的爭議性、犯罪普遍性與司法可擇性及刑罰與罪責間的爭議性等。由文化論與結構論的觀點，說明貧窮是不良文化的遺傳，福利依賴的問題所在，而貧者受到社會結構的限制而無發展的機會。由於犯罪黑數的存在，使得犯罪的真實性無法獲得客觀的數據，大眾對於暴力的容忍程度將影響犯罪的概念，最終對於特定人口（犯罪者）逐步採取認罪協商或其他方法來加以解決。Mooney(1998)認為 1980 年代經濟衰退，失業被視為政府的失職，此種社會結構的相對剝奪感存在於工作高低的區別以及有無職業者之間；Hobsbawm(1994)則認

為個人主義過度發展，僅重視個人人際關係，未與社會互動、和諧的相處，進而強化了都市區域窮人的疏離狀態，而相對剝奪感與利己主義的結合導致 60 年代犯罪率的惡化。然而 Jock Young 却不同意上述的觀點，他提出懷古幽情(Nostalgia)的思維來詮釋社會的墮落(decline)，認為墮落是因為物質、社會關係及價值的缺乏(deficit)，加上市場社會價值的勝利，最終因經濟衰退強化了集體意識的喪失(Dennis,1993)，反而讓人懷念起過去(例如英國維多利亞時代以崇尚道德修養和謙虛禮貌而著稱)那些充滿秩序、規律的年代。

最後作者以犯罪與缺乏(Crime & deficit)的觀點來闡述個人見解，批判常被認為是犯罪三大原因的貧窮、無一技之長及價值觀低落等命題之正確性。以世界金融中心紐約市為例，認為社會秩序與犯罪率可同時並存，犯罪的發生是由於人們需求的東西增加(包括生活物質與社會地位的提昇)及晚近現代人們不再單純的順從權威所致。而人類在追求更多機會、提昇生活水準之際，對於暴力的敏感度亦隨之增加(例如：家庭暴力、動物權等過去不為人重視的問題)，故應同時與社會保持連結及開放性；另一方面，需要更多的接納與包容，接受多元性的改變(change)，以追求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洪聖儀（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三：

如果我們把犯罪的歷史發展過程作一個觀察，我們可以說，「犯罪的質與量是會隨著時間變遷的」這個現象，並不難被發現。在數百年前，「貧窮」本身就為視為犯罪的一種，因為大眾認為「貧窮是偷懶、不工作所造成的」，必需接受矯正、治療，以讓案主成為一個有能力工作的人；而隨著時間、空間等條件的變化，貧窮已不再被視為犯罪，而是一種普通的社會現象；相對的，犯罪行為的定義，則被聚焦在其他更重大的議題上：諸如傷害、偷竊、各種白領犯罪等等。

因此，近代對於犯罪的處遇，也出現了相當大的改變。刑事政策走向逐漸走向偏重於監禁的方針，「精算式的管理」也相當受到大眾的青睞。同時，我們也失去思考和反省的機會，因為既有的這一套「方便又快速」，而且「行之有效」。

而對近代犯罪學的挑戰，也一一的浮現；人們對安全的意識提昇，使得犯罪率的數字連帶上升；尤於被害成為了一種常態，犯罪黑數不斷的被揭發，潛藏被害者的被發現率也因而上升；之後，尤於法律的變化，造成犯罪統計數據上的影響，犯罪本身的定義也受到質疑；對於是否選擇以刑事司法程序來解決問題的選擇性也逐漸增加；最後，也因為選擇的多元化(諸如緩起訴、保安處分等)，而使得刑罰和罪責的本質也跟著受到挑戰。

事實上，除了意識型態會影響對犯罪的整體態度之外，司法制度的自我考量也會對犯罪的判決造成影響。尤其是法官在審理案件之時，除了某些特例之外，勢必要和被害者及加害者兩造見上一面；此時，是否會出現自由心證(再加上涉案人若經過媒體的報導，更有可能造成第一印象被定型)，就是一個就重要的問

題了。這是否也同時表示著，所謂「正義」的標準，其實正逐漸在崩壞當中呢？

講師在課程當中，還有提到所謂的「管理犯罪學的危險」。在對犯罪的處遇趨向「管理化」之後，將會造成「一切僅照標準化作業程序進行」，緊接而來就會發生忽視個別差異的問題，實為一種「苟且偷安」的治標不治本政策。

但是，在現今已開發國家的社會當中，一切都講求快速。既然講求「快速」，管理犯罪學就成了最「理想」的選擇。因為有了「管理準則」，獄政相關人員只要「照表操課」即可，進而造成刑事及矯正司法的「速食文化」，容易發生倫理上的爭議。

在犯罪預防方面，也發生這樣的現象。監視系統的發達，即為一例。由於監控能力的增強，當地的犯罪數量理應有所受到控制；然而，倘若我們從更寬廣的角度來看，我們會發現另外一種可能：犯罪行為人並沒有因而「變好」，而只是消極的離開原來的犯罪熱點；換句話說，犯罪並沒有「消失」，而是「轉移」到其他的地方，使該地成為新的犯罪熱點。增強監控，原本是為了減少犯罪；但卻有可能讓鄰近地區的犯罪狀況惡化。這樣的犯罪預防策略，真的是十全十美的嗎？它能夠徹底的解決犯罪問題嗎？

Jock Young 在他的著作中曾提及一個觀念：「犯罪的形成，並不是因為舊世界的崩毀或新世界的不健全所致」；「因為『我們要求的更多』，犯罪相對而言也被擴大了。」不過，現代人「已經不再一味的順從於權威；我們也更追求自律、自決。因此，團結不應源自對權威的服從，而應來自更多的包容和接納。」筆者也認為，唯有增加包容的想法，不因權威的說法而排擠、甚至排除特定人士，對於犯罪的整體改善，想必也是有一定的效用吧—只是時間的需求，想必比社會大眾早已習慣的「管理犯罪學」還要多上許多；除此之外，如何讓大眾了解「除了既有的刑事司法制度外，說不定還有別的方案」這個想法，更是一項需要花費時間和資源的課題。我們終需溝通、終需說服他人。

邱鼎鈞（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心得四：

Jock Young 在「在晚近現代社會的犯罪與失序」一文中，說明了犯罪學理論演變的歷程與社會犯罪狀況的關係。並認為晚近現代社會之所以犯罪，是因為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知道什麼是好的生活以致要求更多，使得人們對於暴力的敏感度更強了，以及現代人追求自律與尊重的個人主義，以致不會因為權威而就去服從權威等的因素。並提出如果犯罪是被建構出來的話，社會更應要允許更多的多樣化、更多的改變，以及更多的結合/連結，但這連結應該是開放的、相互包容的、公平正義的結論。這其實也對應著台灣現行社會中，在全求化的衝擊之下，對於強調族群融合，包容差異的社會訴求相呼應。

文中作者提出對現代主義的5個挑戰，包括：1.犯罪率的上升（The rise in the crime rate）；2.隱形受害者的揭露(檯面化)（The revelation of invisible victims）；

3.犯罪本身的問題化（The problematization of crime）；4.犯罪的普遍性和司法的選擇性（The universality of crime and the selectivity of justice），以及5.懲罰和罪責的問題化（The problematization of punishment and culpability）等挑戰，闡述近20年來社會面臨到「原因論」與矯正無用論之「刑罰危機」等二大危機，也就是說在「原因論」上以實證主義而論，認為人為何會犯罪是因為社會環境不佳，但是晚近社會之生活水準不斷的上升，但犯罪卻沒有因此而減少，導致說明上的困境；「刑罰的危機」中常被提到犯罪人口增加、監獄超收等問題，似也直接地反映出監獄失敗，矯正無法作用，以及刑罰無效等的批評衝擊。

其中，犯罪率的上升問題，呈現出公眾對於犯罪的上升感到焦慮，以及原本隱形且被大家視而不見的被害人開始浮在檯面，和犯罪黑數的研究使得大家開始認識到犯罪遠比想像中的更加普遍，產生遭遇到被害是一種常態而不是例外的感受，因此讓人們覺得犯罪是需要被優先加以處理與解決，並成為關心的焦點與課題。台灣的政府或媒體似乎也是依著此種動向在對應著，例如媒體一謂地追求贊色腥的新聞，政府也終日忙碌於注意媒體報導成為新聞政策的現象，此觀點卻也道出上述原因確實影響現行社會中實際犯罪現象的呈現。

再者，有關左派認為「犯罪現象是製造出來的」，即看你在什麼樣的社會脈絡將對於所進行的行為解釋，就可能會有「英雄」或「犯人」截然不同的看法，這讓我們思考到社會對暴力容忍度高或低，似乎左右了犯罪的呈現，這點也是在解釋一個社會到底犯罪會多或少的重要影響因素。更說明了犯罪其實是一個可變且隨時在改變的概念。對於侵害越敏感，就會把他當作犯罪，這是一種意識上、文化上、價值觀等的變化，因此，犯罪數量將越多。本文作者的觀點提醒了我們在探討犯罪學發展時，應注意到犯罪分佈的數量、分布狀況，以及犯罪發生地方的社會與政治背景，方能正確地理解犯罪現象。

另外，在「犯罪的普遍性與司法機構執行的選擇性」與「對於刑罰本身與罪責的質疑」方面，提出在有限的司法資源以及犯罪增加的情況下，司法必然會做出某些選擇，將資源投注在特定的人口上之現象。故而會採用某些方式以減少負擔，這也是現今認罪協商越來越發達之故。然而，司法本應就犯罪行為判斷「有罪」或「無罪」，應講求犯多少罪做多少處罰之「罪刑均衡」目標的正義實踐，然而發展出的選擇以及協商，似也讓正義與犯罪、司法與犯罪區分開來了，而變成沒有絕對的標準，這是否也讓人再度思考到司法制度的公平性問題。

因此，對於 Jock Young 在文章中所提出的論點，以及描述犯罪因在「質」與「量」方面都有改變下，此種改變將導致我們在學術或公眾輿論上對於犯罪的理解有所改變。被害經驗更加普遍的現象，也會影響對於犯罪的論述，更影響到犯罪政策的改變。此點提供我們對於台灣現行的刑事政策是否也在這些現象的左右下隨之制定或調整的一個反思。另外，工業化國家對於低下階級「入罪化」之普遍現象，司法正義是否也會成為另一種社會不正義的現象呢？晚近社會所發展出的修復式正義或者被害者調查，也似乎在彌補呈現此缺失的一種替代方法或答案，這也是未來發展上重要的課題。最後，晚近現代社會朝向精算主義，如風險

評估，此從社會學觀點進入統計學主軸，使得對於社會環境的改變不再成為犯罪學關注的焦點之現象，也是值得我們對於當代犯罪學再加以思考的問題。

范書菁（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五：

犯罪的問題從新古典主義的思維至今日的精算式犯罪學，導入「管理犯罪學」與「風險評估」的概念。為何要對犯罪進行犯罪評估，因為如此對於犯罪問題才可能「有效」予以解決。如果我們把癌症也視為一種犯罪，發現癌症之後的標靶治療也是一種有效處理癌症的方式。只是，精算式的犯罪學主要關注焦點在「犯罪的結果」與「對結果的排除」，因為，國家無法接受較多的資源用來檢視整體犯罪的問題，快速有效的處理犯罪問題，除了具有社會的成效，更可以藉以提高管理階層在政治上的聲望。於是回顧過去，許多的處理犯罪問題的口號一直被提出「鐵窗業蕭條」、「犯罪零成長」、「犯罪零容忍」…這些都是精算式犯罪學思考底下的產物。但這樣的政策底下，也許就像是治療癌症，將腫瘤切除，但卻又發現癌細胞在各處流竄，於是再更多的切除，甚至使用化療進行焦土政策，把細胞全殺了…。這些年許多抗癌成功的人士現身說法，他們都說，「與癌症和平共處」。那麼我們的社會有沒有可能「與犯罪和平共處」？

最近對於家暴問題的處理我們也採取了「危險評估」的策略。對於被害人的生命危險進行危險評估。只是個人一直在思考，整體的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走向，也一直朝著精算式的方向前進。大量的刑事精神的介入、危險評估後的即時反應、警察強力逮捕政策的建立。吾人也發現，對於家暴被害人生命的保護，似乎更加周全了，只是不知是否為傳媒的影響，近日以來的家暴案件新聞也愈來愈聳動，情節也愈來愈殘忍…，實務人員也一直有個疑問「保護令真的可以有效保護家暴被害人嗎？」吾人認為，就處理家庭暴力的策政而言，倘若我們對於家暴事件行政介入的態度是以「精算式」的角度出發，行政單位的介入便是句點。這個家庭準備走入解組的結果。倘若我們不以「精算式」的思維來處理，行政單位的介入便是逗點，或許這個家庭不會走上解構的地步。這種思考的觀念，值得我們第一線處理人員仔細省思。

對於「沒有犯罪的社會」的追尋是人類社會的終極目標，但夢想追求需要許多行動的實踐。近日以來人類社會的生活水準時日益提高，每個人都要在符合紀律與規範底下，進行生活步調。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隨著教育資源與人民自主意識的提昇，「順從權威」已是不可能的想像，因此我們還是得回頭檢視這些紀律與規範是否有太多不合時宜的界線與過度干涉人民自由的疑義。同時也應仔細檢討整體犯罪處遇的政策面，接受現實與隨時調整保持機動，如此才能使整體犯罪的政策有更多的「接納」與「包容」。

吳啓安（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後現代社會之犯罪在質及量方面均產生劇變，尤其工業化國家更是犯罪量大增，犯罪已成人們日常生活的共同經驗，且漫延至社會各階層，這種現象造成近20年來的兩大危機—原因論（aetiology）及刑罰（penalty）的危機。前者緣於傳統犯罪學理論認定文明愈高則犯罪率將較低，但實證上卻不然，又在高犯罪率情況下，對犯罪之處理僅止於為降低犯罪風險作盤算，而不是費心於根除犯罪原因，以為社會改造（social engineering）；後者則因監獄的壅擠及功能不彰，而使刑事司法系統漸淪為只是多元犯罪控制的一環，而須另尋求家庭及就業等公共合作及支持，尤其在被害者運動、綠色運動、女性主義等影響下，使犯罪之種類趨於模糊、擴張，而須藉由法律予以重新定義，更加劇了這兩項危機。

犯罪學的危機成為現代的危機，往昔對於犯罪的顯明本質、刑事司法系統之控制角色、政府介入之實現可能等的確定性均受到質疑，使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及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取代了古典主義（classicism）及實證主義（positivism）。現代主義的五大挑戰包括犯罪率提升（造成公共焦慮升高、衝擊犯罪因果論、對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重視等）、犯罪黑數之顯現（犯罪情況比官方紀錄更嚴重-不止發生在下階層及陌生人間）、「犯罪」概念問題化（犯罪之定義由客觀變成主觀而相對的，隨著不同時間及社會團體對犯罪之容忍程度不同而有異）、犯罪普遍化及選擇性正義（打破了傳統的犯罪原因論，且選擇性執法點出法律的公平性問題）、罪責與懲罰之問題化（為了應付激增的犯罪，在偵處過程中藉由認罪協商或非法貪腐等手段，以減少案源，使個別正義消失，懲罰與罪責分離，刑罰只是社會各種影響力作用的結果，而無犯行程度的考量）及管理犯罪學與風險精算（不再重視犯罪原因之探討，而著重於限制犯罪機會、建立減少危險及傷害的預防政策，及對非法者採取排除措施）等。

由於上述問題挑戰的結果，使後現代時期在犯罪的概念及其控制方面有著極大的改變，現代之市場社會（market society）從失業率提升、社會瓦解、核心家庭解體、缺乏相互尊重、社會標準降低及失序普遍、犯罪率增加等面向以觀，整體是呈現衰退的，使社會產生強烈的相對剝奪感及個人主義而興起懷舊（nostalgia）之風，期望能重建社區、回到基本及鼓勵往昔的集體價值。

犯罪之產生並非如傳統上所認為係單純由於物質及社會內聚力的匱乏，實際上係肇因於抱負、報酬公平及完全市民主義（fuller citizenship）之需求的提升，故為今之道並非迷戀過去，放眼未來，不是要提供更多的機會及更高生活水準，更須確保公平正義及論功行賞（merit）；不只是建構更多的社會控制，還須融入家庭及社會規範力量；不是要建立單一的價值共識，而須尊重多元而持續變化的價值，也就是實現關切公平（equality）及日增之抱負（rising aspirations）的市民主義（citizenship）

二、研讀心得

犯罪學對犯罪原因之探討除了哲學上思考與辯證外，另則植基於當時之社會

實況，其理論主張原則上固可在不同時間、空間上類推適用，惟亦並非永遠顛撲不破，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否定甚或放棄對犯罪原因論之探究，而流於只求對犯罪風險及機會作治標性的評估及控制，而不思作治本性的社會結構改造及犯罪防治，否則在盲目尋求社會控制程度與犯罪率作恐怖平衡式之競爭下，社會終將被犯罪壓垮而解體，故除了對犯罪作治標控制外，亦同時應戮力於對犯罪原因之探討及根本防治。

又傳統社會價值及規範固有助於鞏固社會內聚力，但社會是不可逆往前演進的，我們不可能永遠迷戀於過往，而不放眼未來，故在尋求回復以往非正式之社會維繫價值與力量之同時，亦應尊重個人主義及多元價值，並輔以對公平正義之重視及追求，以降低人們之相對剝奪感及因而衍生之犯罪，進而締造一個活力、安全的社會。

林漢堂（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七：

近年由於國內犯罪問題質量與型態之鉅大變化，造成民眾極大恐慌，深恐成為被害者。而部分實徵主義學者則指出，因為家庭、社區、社會等連帶機制的匱乏，進而使得犯罪滋生。作者則認為二十世紀晚期的文化革命，是個人凌駕於社會的時代，是個人主義導致了不滿，強化了都市區域裡窮人的疏離感，而脫離社會聯帶生活；另一個導致 60 年代犯罪率惡化的因素則是「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例如某人看見別人住大房子，開大汽車，金錢累積快速，而自己每個月只拿一份剛好溫飽的固定薪水，一比之下就會產生「相對剝奪」的感覺，不平之心油然而生，為了不想落後於人，此時若有機會可以弄錢，就會想辦法弄一點；相對剝奪感使得人們在意自己所得到的回報和獎賞，以及在和參考團體的比較過程中，是否處於一種等值或公平的狀態，若不能由合法的途徑獲得，犯罪行為於焉產生。實證犯罪學家指出在某些狀態當中，相對剝奪感的確是犯罪的主要原因。也就是，當人們在機會分配和個人利益經歷不公平對待時，就會嘗試著去平反這樣不正的狀況。這是一種對不公平經驗的反應。就像犯罪本身，它並不是窮人的專利。像個人主義主張的「人皆為己」(every man for himself) 比起其他主張更盛行於某一時期。在今日的 Britain，犯罪率隨著這樣的優勢思潮而上揚。而在美國更是盛行，使美國的犯罪率較所有先進工業國家為高。

事實上，隨著經濟的不穩定與不安全的升高而到處充斥著相對剝奪感，一種市場價值的副產品…「個人主義」蔓延的結果是建構一個易犯罪且具自我毀滅性的社會。犯罪變成是生活的常態及社會結構不文明的一部份，這些問題正壓迫著除了成人以外的成長中個體，它發生在社會的各個層面，事實上也發生在自由民主基石的家庭內。當我們邁入二十一世紀時，愈來愈多跡象顯示，失序或混亂源於刑事司法系統內不平等的價值與酬賞，個人主義的價值破壞了現狀的認同，現狀的維持是社會能運作順利的必要因素。作者最後更提及導致犯罪產生的原因有

物質缺乏、社會聯帶機制的缺乏及價值觀的墮落。換言之，相當穩定的工作型態、家庭及社區，甚至是相當高的生活水平，發展到最後往往會被犯罪與社會失序等等問題給擾亂，窮困的社會狀況往往是犯罪問題最主要的成因(social positivism)。藉由刑事司法制度的干預，犯罪最終被視為一個微不足道的現象(neo-classicism)。

譚子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八：

在本篇文章研讀中，提到犯罪學的危機即是現代性的危機，其包含以下三個背景：

- 一、歐陸十八世紀啟蒙時代的古典主義與十九世紀的實證主義之背景下所產生之不同思想。
- 二、今日的右派市場主義哲學及後現代主義承接了這個傳統，右派市場主義認為人是有理性的動物，其所作所為皆是經由理性思考下所做之抉擇，因此犯罪行為是經由理性思考下之產物。
- 三、時至今日，上述兩者都鼓勵女性、環境及種族主義之發展，並各自有著對於「進步」及「社會契約」等古典概念之重新理解，此外，對於被害者之重視及被害者運動等，也對6、70年代以後之犯罪學帶來衝擊及影響。

在現代主義的五個挑戰，包含：

- 一、犯罪率的提高
- 二、隱性被害人的出現
- 三、對於犯罪的質疑
- 四、犯罪的普遍性和司法的選擇性
- 五、對於刑法本身及罪責的質疑

在課堂中，老師提及「公眾對於暴力行為的容忍態度，影響社會犯罪現象如何呈現」，亦即一個社會對於暴力行為的容忍度越低，其犯罪行為在社會中會呈現出多元性及多樣化，以家庭暴力防制為例，台灣在十幾年前還充斥著法不入家門的觀念，夫妻間的拳腳相向，被視為家務事，不管在警察體系或是社工體系，都不願強力介入，然而，近幾年來，家庭暴力防制的概念已深植人心，警察及社工系統被要求應強力介入，以避免憾事發生，這即是社會大眾對於暴力行為的容忍度的體現，再者，以近來一個熱門話題為例-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班休學生李○○，被控97年連續虐待至少3隻貓致死，而遭台北地方法院依違反動物保護法，合計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這則新聞震驚了社會大眾，可說顛覆了以往的舊思維，經由法院的判決，足以說明暴力容忍度及犯罪現象呈現之關係。

在文中有關 Crime & Deficit(犯罪與缺乏)1 節，老師提及犯罪發生之原因有二，分別為（一）人們對於日常生活的品質要求更多；（二）現代人對於權威沒

像以前那麼順從，因為人們生活品質的提升及對秩序的要求，促成了各式各樣的新社會運動，能夠挖掘出像家暴、動物權等過去不為人所察覺的問題，及社會有更多的接納與包容，不像以前單純的順從權威，才會使犯罪問題與社會失序看起來增加不少。

施宇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九：

犯罪學近二十年來有兩大危機，即原因論的危機及刑罰的危機。犯罪到底是不是人類「理性」的行為還是社會環境因素所造成？監獄並不能有效解決犯罪的現象。犯罪概念本身就是一個問題。

「右派」犯罪學將犯罪定義為是客觀存在的一種現象，就像光的背面必是黑暗一樣，犯罪永遠都存在，所以必須對犯罪為適當的風險管理，而做有效的控制，無法期待完全消滅犯罪，「管理犯罪學」於是盛行；「左派」犯罪學則是認為犯罪本來是不存在的，犯罪是由人們建構出來的，而且常常是隱含著某個階級的價值觀，所以社會底層階層的人因為缺乏資源與生財工具，行為動輒得疾，往往淪為中產階級所定義的犯罪者。

在傳統農業時代，由於資源缺乏，社會福利制度不健全，人們只能依賴大家庭或大家族的支援系統來分擔風險，所以家庭關係緊密，社會倫理結構嚴謹，犯罪率較低；反而在工業時代創造大量資源後，犯罪率升高，原因是工業時代生產分工的結果，人們不再需要依賴大家庭的支援系統也能生活，每個人趨向重視自己的利益，都會的疏離感於焉產生，對他人行為也產生莫名的恐懼。雖然工業時代經濟變好，但是窮人經比較富人生活後「相對剝奪感」反而加強，社會倫理解構後社會控制機制變得鬆散，「重己主義」的結果使每個人對生活敏感度變強，要求變得越來越多，定義為犯罪的行為也越來越多，犯罪率也看起來變多了。

Jock Young 認為犯罪增加的原因不單純是「相對剝奪感」及都會的疏離感因素，該等說法未免忽視個人理性的選擇能力，更多原因是因為人們「慾望」越來越多以及現在的人在「新自由主義」思想下變得不那麼「順從」的緣故。而認為只有當社會能更容許「多樣性」文化的存在，對各種價值能有更多的接納及包容，定義為犯罪的行為才能減少，犯罪率也才能降低。所以應該要尊重「新自由主義」思想，不應該強迫要求人民僅是順從而已。

其實，無論是「左派」「右派」犯罪學思想，「社會結構」的變化都是造成犯罪的重要因素。如何加強社會倫理的重建，使社會結構趨於穩定，應有助於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比如三代同堂的家庭若有助於家庭結構的穩定，減少社會問題滋生，政策制訂者就應該以賦稅等種種獎勵措施引導三代同堂家庭的增加，避免工業社會重己主義的偏差發展，或許社會倫理能有效重建，社會支援系統能有效建立，犯罪的定義及客觀之存在亦能有效的減少。

黃子宜（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第十一 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Essentializing the Other : Demoniza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Monstrosity
(本質化他者：魔鬼化與惡魔的創造)

心得一：

本書作者 Jock Young 在第 4 章中探討「本質化他者：魔鬼化與惡魔的創造」，由基隆看守所任全鈞科長負責導讀，任科長不愧為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在短短 3 小時的演講過程將 Jock Young 的本質化概念詮釋的淋漓盡致，並配合時事旁徵博引，讓人研讀時往往沈浸在此篇大師經典文獻之哲學氛圍之中。本章論述本體論(essentialism)與多元文化、社會排除的關聯性，並探討犯罪行爲妖魔化與晚進犯罪學發展的互動關係。本質論的興起源自於 19 世紀中期，在 20 世紀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的大力鼓吹下成為主流思想，常用於解釋同性戀者的心理和行爲特徵。本質論可謂掌握權勢的高社經地位階級依據社會共同的起源、經驗結構與社會化歷程等，形塑出政策的方向與主流。此觀點與法國思想家傅科 (Michel Foucault) 反本體論(anti-essentialism)否定普遍分享緣起與經驗的正統認定，主張認同永遠僅是過程而非完整不變的概念相互輝映。故所有的認同都是仰賴排除他人來強化自我的正當性及代表性（此處呼應前述 Cannibalism and Bulimia 文章之概念）。

Jock Young 認為進行多元文化分析與省思時，應秉持價值中立及無預設立場的立場，並放棄原有的專業背景訓練，才能真正去描述現象本質。而多元文化已成為晚近現代成為處理社會多樣性與不安定的方式，允許個別差異的存在與不同的價值觀。對於多元文化與本質論間的危機，提出了多元論(pluralism)、頌揚(celebration)、平等(equality)、廣教化(adiaphorization)、本體(essence)、歸屬(ascription)及距離(distance)等八大面向詳加闡述，認為多元文化提供個體決定的選擇，並在不斷的流動的建構與斡旋過程中方能形成。緊接著對於本體論基本訴求、謬誤及其概念進行批判。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也是本質論代表排外主義中極為高明的策略，從文化與本質上區別人類族群（此處再呼應 Suitable Enemy 文章之概念），後現代社會中則可能因為女性走出家庭，進入職場，使得過去以男性氣概為主的社會本質受到威脅，而產生自我認同的危機。而社會中具有優勢的團體，則將該典型套用於其它團體上，將特權與邊緣合法化並對非我族類者加以非難，藉以強化自我團體的安全感。

論述成功惡魔化的要件時，以描述緊張症(Catatonia)的短文：「面對自身的魔鬼，我為牠們添衣、餵養牠們，在歡笑聲中被吞噬」揭開序幕。認為惡魔化將允許社會將問題非難於他人身上，尤其是生活在社會邊緣人（以毒品犯為例）、

低社經地位者，並認為英國倫敦市犯罪率高係因魔鬼化的過程把犯罪的本質排斥在外，反而責難於其它團體，與 Cohen 中立化技巧相互呼應。Jock Young 認為社會中最主要的代罪羔羊為低社經地位者與毒品犯，並採用誘惑、驚嚇、干擾與報應等方式將其惡魔化。惡魔化受三要素所構成：疏遠(distancing)、重要他者的責備(*the ascription of an essentialist other*)、常態的再確認(*the reaffirmation of normality*)。除上述團體的排除及惡魔化外，Cooke、Bell 等人認為個人妖魔化的過程均是被視為怪胎、無改過可能性、窮兇惡極等罪名，復加上大眾傳媒渲染及未審先判的反效果。

作者以本質論與犯罪學競爭、社會排除的觀點來進行總結，就本質論觀點而言戰爭中的暴力與家門前的暴力事件的原因一致，均是發生於特定族群（例如逃學、逃家少年、軍官等）。為了找尋待罪羔羊（即合適的敵人）必須將其形塑為社會問題的主要來源，本質上與我類不同，是邪惡、道德墮落的縮影（以毒品犯罪與憎惡犯罪為例）。最後引用 David Matza 有關本質論與社會排除的論點，強調社會排除威脅著個人或我類的意義，為了彌補身份的欠缺而接納了本質，透過物質與接納其他身分受阻而得以自我實踐。本篇貫穿全場的本質化概念，以排除他人來強化自我正當性的批判，撼動了長期接受傳統犯罪學理念的我，讓我開始反思晚近現代社會刑罰學所代表的意涵及規訓。

洪聖儀（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二：

「本質論」這個名詞，在本次的研討當中占了極重要的地位。它是現代社會思想的主流，同時也是在我們定義犯罪時，最為「具體」也最為「方便」的一個途徑。本質論假設，社會當中存在者一些來自於內在的穩定本質性內容，任何的認同都是由這些共同的起源與經驗所定義而得；其中幾個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諸如所謂的「男性氣概」、「犯罪生物學派」等等。

但是，也有另外一種說法：所有的認同都是藉由他者身上得來；也就是說，我們必需經由他者來確定我們的位置所在。換句話說，我們必需「排除他者」，才能看出「自身的優勢」。

這也就是 Jock Young 於其著作當中經常提到的一個現象：「所以我們需要適合的敵人。所以我們會污名化他人。」

而在本質化的議題當中，主流媒體也是相當不可或缺的角色。事實上，筆者發現，在討論批判的犯罪學時，媒體一直是核心議題之一，筆者以為，由於社會需要建立在訊息的互相傳遞上，而媒體正擔任了傳遞訊息功能的角色。因為訊息的互動，社會現象也跟著產生—其中也包括所謂的「犯罪」。

以前些日子「利他能」事件為例。一名安親班的老師為了維持上課秩序，竟讓學童服用處方藥物「利他能」。簡而言之，這位老師錯在於不該濫用藥物。然而，主流媒體卻發生「隨便引用網誌文章」，將治療過動症的處方用藥，妖魔化

成「兒童古柯鹼」的狀況。

媒體會做出如此污名化的報導，用意在於？筆者認為，可能是為了突顯一則訊息，或者「增加」一則新聞的價值。它們想讓主流意識認爲這位老師隨便餵學生藥是不正確的行爲，於是把一種在實務使用上很平常的藥物，貼上「毒品」的標籤，藉而向大眾彰顯自己的「正義感」—縱然很明顯的，在此事件上媒體犯了相當嚴重的錯誤。

另外，「誇大危險性」的目的，也可能在於吸引社會大眾的注意。社會大眾相當容易被這些所謂的「犯罪行爲」所吸引；觀察各大報章媒體，我們可以發現，和犯罪有所相關的新聞，經常成爲報紙上的頭版，或者是電視新聞中第一則播報的訊息。出現這種現象的理由非常簡單：因爲社會大眾愛看。於是，媒體報導就逐漸發生質變。筆者覺得，由於近年來臺灣媒體之專業程度一直處於遭受質疑的狀態，那麼，社會對於媒體之汙名化，是否已經開始了呢？

最後，講師提及：本質論認爲，戰爭中的暴力和家門前的暴力事件，兩者的原因是一致的：都會發生在特定的族群。而所謂的「特定族群」，依筆者的見解，認爲是「被主流文化敵視的族群」。換句話說，這些族群都被視爲「合適的敵人」。而爲了讓合適的敵人出現，身處在主流文化的大多數人必需說服自己相信兩件事：第一，這些特定族群是社會問題的來源；第二，這些族群在本質上「非我族類」，他們是邪惡的、墮落的，而我們才是代表正義、神聖的。這讓筆者想起發生在中古世紀的巫術狩獵行動；時至今日，這種「狩獵」的本質依舊存在，差別僅在於主流文化不再以宗教作爲攻擊的理由，而受攻擊者比過去宗教時代更爲廣泛；諸如反對特定政策之群眾、下層階級之平民，或者是被標記爲「異類」之團體，例如同性戀者、少數族群等等。

筆者開始覺得，對犯罪定義之變遷，其實還是要看權力的掌握狀況。因爲，所謂的「汙名化」，正是由大權在握者所訂定「哪一種人、哪一種行爲是不容許的」，進而定義出更多的犯罪類型。但在這個時候，或許我們可以做一個反思：倘若有權對人進行汙名化的掌權者，基於自身之利益而任意定罪，那是否會變成一個「將另一群人妖魔化的，是一群披著聖衣的妖魔」的弔詭情況？

邱鼎鈞（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心得三：

本文提出「本質論」在製造一個合適的敵人(suitable enemy)或是理想的敵人(good enemy)，主要在達到排除效果的目的。本質論存著將無法接受的事物視爲理所當然、優勢的主張、要求一致性的利益、自我防衛、責任免除，以及提供本體論的安全等基本訴求，因此，給予我們允許去非難他人，以及將特權與遵從合法化的空間。而透過對異己的排除的手段，以突顯出自己是正常的，符合社會規範。

在現今社會文化中，我們大多都是遵從著本質論的觀點，也就是說，因在同

樣生長背景之下，建構出與大多數人相一致的想法與價值觀，如在父權社會之下的「男主外、女主內」、「男人說話女子不得插嘴」以及「男兒有淚不輕彈」等觀念即是典型的代表，如果違反了上述的共同定理，則不易被社會所接納，甚而遭受到非難與非議。

這種在尋找或製造合適或是理想的敵人，可說是一種惡魔化或是妖魔化之過程，誠如 David Matza(1969)認為社會排除對於個人或我類的威脅，使個體因感到不安，而產生本質的接納，以顯示自己是主體社會的一員。因此，所有的認同是仰賴排除，透過排除他人，知道自己所處的位置，證明自己是社會的主流價值，並允許將與自身不同者(異於主體社會者)視為社會問題的主要來源、邪惡與道德墮落的縮影。例如對於同性戀議題的看法，會認為他們是偏離道德與社會規範的，是異於主體社會的，因此採取排除及排斥；或是對於如低社經地位者、遊民或吸菸者等社會邊緣人，利用疏遠、重要他者的責備，以及常態的再確認等之惡魔化要素，而將其與「犯罪淵藪」畫上等號，允許將社會的問題非難在他們的身上。所以，我們可以說本質論是排外主義中一種極其高段的策略。

然而，本文的另一個重點即是「多元文化擋置法」的論點(the multicultural Poche')，多元文化包括「多元論」(pluralism)、「頌揚」(celebration)、「平等」(equality)、「廣教化」(adiaphorization)、「本體」(essence)、「歸屬」(ascription)及「距離」(distance)等要素，其提醒我們看待問題時應採用多元文化的角度。另外「擋置法」，也就是現象學一種研究方法，放在括弧裡面、存而不論，拋開背景去看事情，意即提醒我們看待問題時最好能暫時排除先驗經驗，以及放棄所學的價值主流，而從問題本身，原原本本的呈現現象去了解後再做評斷。因為，唯有對本質論觀點的擋置，我們才能有接受異己的空間，以避免落入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因此，多元文化擋置法對於本質論危機提供一帖良藥。

由本文中所提出本質論之問題以及多元文化擋置法的觀點思考，給予我們在對於犯罪學領域相關議題的探討或分析上一個良好的提醒，有助於研究者在評析問題時，更能秉持中立化觀點，客觀的給予下結論。這也與研究者在進行質性研究後，常會運用自我剖析或自我省思的技巧，以再次檢視研究立場相呼應。

范書菁（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四：

世界上的事物，以二分法加以區分是一件極為容易的事。事物如此、國家社會政治制度亦可如此，就如當前最受矚目的死刑，也用二分法在廢與不廢之間擺盪。然而，真是如此嗎？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再來還有八卦，八卦還會生生不息。所以，一件事若單僅二分法加以區辨，不僅浮面，更無法深入加以探究。因此，社會上的許多事物，極難以兩種選項就給了答案。

就本質論而言，其主張平等，忽視差異，差異必須被接受與被尊敬在平等對待的形式中。好的東西，強要他人接受，就是一種本質論觀點者的行事概念。有

一朋友，總愛分享美好的事物，但他的分享強勢，潭邊美景一定得坐在與他相同的那一角度細細觀賞、何處美食，一定得在星期幾去吃，上菜的順序也得跟他上次來的一個樣。這種好意，令人倍感壓迫。沒錯，他所接受到的也是最美最棒的一種，但旁人可不是如此認為，這種一定要大家沒有任何歧見的一致性觀點，教人倍感壓力。所以，本質論觀點也應該是如此吧，這些人誤以為自己是天之驕子，引領風騷，可帶領流行。之後再強迫（也許是另一種強迫推銷）他人一致接受這樣的美。這是真的嗎？

美國總認為他們是世界第一強國，歐盟體系也逐漸有這樣的感覺。在這些國家所推展的制度、方案與策略，在各該國家執行成效極佳，這些國家轉而要求我們也需和他們一樣，如此對嗎？某些方案在美國執行成效不錯，但來至台灣就成為半調子文化，如之前性罪犯監控中的個案交保後立即在腳配上監控器，後來卻發生電子監控的性罪犯卻利用應在 22:00 時應返家前去性侵女孩。同樣的方案在不同地方，有時會產生不同的效果。

所以，我們把好的經驗，強去要求別人跟我們一樣，這就是一種「排除」，把我們所認知不一樣的另一群人，排除到另一個領域去，這是一種社會化，但這種過程，卻是充滿著「優勢的傲慢」。對犯罪的思考不也就是如此嗎？我們根據我們的好惡（通常是擁有較多資源的人的好惡）來決定社會的價值與概念。這讓我想起，在上海世博會之前，上海市政府大力宣導市民不要穿睡衣上街這件事。穿著睡衣上街是一件我們認為「不雅」的事，但如果一個人覺得穿著如此，喜歡、舒適且自在，用強制手段去限制，並且「排除你」，穿著睡衣上街就被認是一種「不合時宜」的角色。在這樣的社會化過程中，我們是不是也對不一樣認知的人，有了一種「本質化他人」受挫的感受。但事實上幾年以前，「內衣外穿」就是我們台北時尚圈的其中一種穿衣風格，把內衣當外衣穿的人看待穿睡衣上街的人，我們實沒有太多予以批評排除的立場。

在這篇文獻中，提示了對於多元文化的構成要素，包含多元論、頌揚、平等、廣教化、本體、歸屬、距離等，因此這提醒著我們，看待問題要有多元的角度，而非僅單純的二分法加以區別。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多元，進而發展出一套較佳解決問題的模式。

吳啓安（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五：

市場社會（market society）的個人主義造成相對剝奪感的提高及社會控制的瓦解，導致犯罪增加，而使人們產生物質的（material）及本體的（ontological）不安全感。後現代時期承認「差異」的存在，傳統社會的共識及單一價值式微，文化多元論（multiculturalism）盛行，認定每個文化均有其各自之不同本質（essences），而有著自我文化認同，不同文化間不只不相交流，且不同族群間抑且藉由構築物質及經濟上的藩籬，以減少本身的危險，解決本體危機（ontological

crisis)。這種本質論(essentialism)能提供本體安全感(ontological security)，有利卸除偏差行為之自我責任並予正當化，及主張自我優越，並允許將社會周遭的制度性問題怪罪及投射在他人身上，終形成排除的(exclusive)社會。

本質論包含文化的(cultural)及生物的(biological)本質論等兩個信念，前者指一個族群的傳統會產生特有本質，後者指這種特有文化及行為模式源於生物上的差異。然這種文化本質論根本就是一種謬誤，因為事實上文化會隨著時間及環境而改變，並沒有歷久不變的本質，且其內涵本即含有矛盾、衝突及不調和，不同文化彼此間也會因互相交流而造成文化轉換或轉型。儘管如此，文化本質論仍容許人們相信本身生來優於他人，而將社會(偏差行為)問題歸罪於他人，把他人妖魔化(demonization)，這種妖魔化機制有著三個元素，即包括問題遠距化(distancing—不認為犯罪或偏差行為問題與社會的核心價值及結構有任何關聯)、歸罪異質之他人(群)及對常態(normality)之再確(清楚劃定這常態之界線)，又媒體在這種妖魔化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本質論孕育了戰爭式的犯罪學(the criminology of war)，將被妖魔化者視為大部分社會問題的原因，且他們與我們有本質上的差異，而為打擊犯罪的最佳敵人，致而有利於社會排除之運作，但為妖魔化社會部分族群提供文化基礎的本質論只看到問題表象，而忽視問題根源，只怪罪偏差行為者，而忽略其社會結構背景，終流於只找尋移民、下階層、用毒者等代罪羔羊，而沒有找出及解決問題之真正原因。

二、研讀心得

現代社會之犯罪增加及文化多元都是客觀存在的事實，犯罪問題固不免於文化因素之影響，但我們卻不能簡約地企圖單從文化面向來解決犯罪問題。又多元文化間彼此是平等存在的，並無價值階層存在，不能任由某一族群一廂情願主張其文化優越，即不能有霸權文化之存在，故以文化本質論之觀點來看待及處理犯罪問題，並對特定弱勢族群及個人採取排除(exclude)手段，非僅未對症下藥，抑且有失人道，故治本之道，仍需併從社會制度及結構面去深入探討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才是客觀、負責而有效的途徑。

林漢堂（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六：

貧窮—社會排除

社會化是一種排除性的整合機制，其過程是造就差異來強化主體的社會規範存在，而規範就是集體性的排除。藉由此，人類於是脫離了動物性而存在，踏上文化發展的腳步並且絕不折返。一般而言，學者們大都同意貧窮與社會排除在社會政策上同樣注重區域，但在內涵上卻大不相同。貧窮較著重個人，社會排除觀點則著重於劣勢者聚集的地域性排除。相較於貧窮，社會排除更具有政策制定權

力及影響力內涵。排除的介入使社會弱勢群體不再侷限收入，包含更多社會參與的內涵。而 Vleminckx and Berghman (2001) 即使用一個架構來說明社會排除與貧窮，如表一。貧窮強調所得、財富面的缺乏與不足，而社會排除是個多面向的不足與剝奪，包括財富、社會權、勞動及資訊網絡。貧窮、社會排除亦被賦予負向概念。貧窮是一種靜態的、結果的討論，而社會排除是動態的分析與過程及結果。

表一、社會排除與貧窮

	靜態結果	動態過程
所得(單面向)	貧窮	致貧
多面向	剝奪	社會排除

資料來源：Vleminckx and Berghman (2001:37, 表2.1)

Room (1999) 也將貧窮與社會排除相比較，而指出有五項差異：貧窮聚焦於財務上的困難；而排除是多面向的不利現象；貧窮是一個有威權性宰制而穩定的概念，而排除是一個關注於動態變化的概念；對貧窮的關心聚焦於個人與家戶的資源，而排除在個人家庭外也處理到地區；在政策方法上，貧窮則運用再分配方法來處理，而排除則用各種方法來處理受到的階層化差別待遇與不利；相對於貧窮是一種所得不平等的，排除是一種大災難式的破壞。此對現代社會而言，從有機的觀點來看，乃被視為一種「癌組織」。

假設，排除是一種關係的斷裂，一種被排除與主流團體的關係或制度，那麼排除或與社會連帶、社會整合有關。這也是 van Berkel 等人 (2002) 及 Ratcliffe (2000) 之所以費心討論社會納入(social inclusion)與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等概念的原因。依 Ratcliffe (2000) 解釋：社會整合的概念，最早是 1920 年代芝加哥學派用來指稱少數民族被「整合」到主流社會的過程中，尤其是指外來的少數民族或個人，接納改變自己的文化、傳統、習慣、甚至世界價值觀。而整合同時也帶有社會控制的效果。而社會納入則不同，較不帶有社會控制的目的，及對改變文化的要求，而是在尊重中，提供同等參與生活的機會。而社會排除概念的重要性也是在於防止弱勢地位的代間傳承 (Hanrais, 1995)。

譚子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七：

在本篇文章研讀中，提到所謂本質論者，本質論(esstntialism)假設有一些內在的、穩定的本質性內容存在、任何的認同都是由這些共同的起源與經驗結構所定義，例如：基因、生理結構、社會化歷程等，其主張平等、忽視差異，差異必須被接受與被尊敬在平等對待的形式中。本質論的基本訴求為：

- 一、提供本體論的安全
- 二、責任的免除
- 三、對無法接受的視為理所當然
- 四、優勢主張
- 五、要求一致性的利益

六、自我防衛

本質論是排外主義中一種極高明的策略，亦即 從文化與本質上區別人類族群。但在後現代社會中，本質論的主張受到威脅，面臨自我認同的危機，例如女性主義抬頭，為數眾多女性從家庭走入職場，對男性氣概為主的社會造成威脅。

有關犯罪的本質，左派實在論者，其中心目標是忠於犯罪的真實性，亦即所有的犯罪必須也必要的涉及到規則和規則的破壞者（如犯罪行為和反制它的行為）以及犯罪者與被害者。左派實在論承認犯罪的型式、犯罪的社會面、犯罪在時空中的變化和法律的定義，這包含二個主要議題：被害者和犯罪者、行為和反應，亦即犯罪本身及對其之控制。這樣的架構給我們四個對犯罪的定義：被害者、犯罪者、正式的控制以及非正式控制。實在論著重於一個「犯罪方塊」(a square of crime) 該方塊涉及了警方和其他社會控制機構、大眾、犯罪者和被害者之間的互動。犯罪率的產生不僅是因為上述四元素的交互作用而且也是在該方塊每一個點之間社會關係互相連結所致。這樣的社會關係就是，警方和大眾決定治理功效的關係；被害者和犯罪者因決定犯罪所產生的衝擊；國家和犯罪人乃是累再犯間的關係。如同警方透過非法性創造道德規範將偏差認定為犯罪。犯罪方塊的各點的關係（犯罪者、被害者、國家機構和大眾）因為犯罪類型的差異性而不同。

犯罪率是一種產品，是有能力的犯罪者總數、潛在被害者總數的變化和具有控制力的政府機構及大眾控制力程度的變化所生產出來的。犯罪的本質並不是一個固定客體：它會基於定義不同而改變。這樣才能準確地表示何謂犯罪率。

而在有關「惡魔化」一節中，惡魔化允許社會將問題非難在「他者」身上，尤其是生活在社會邊緣人，這樣魔鬼化的過程把犯罪的本質排斥在外，反而分別責難於其它團體，如同Cohen在其研究中所描述，中立化技巧即是對被害者的責難；如自己的行為所引起的、拒絕被害及人性的剝奪等，現代社會中最主要的代罪羔羊為低社會地位者與毒品犯，其惡魔化的方式有誘惑、驚嚇、干擾與報應偏離正常的人被誘惑，是他們自願地選擇偏差行為而非受社會環境所影響；受決定性元素所控制。魔鬼化受三要素所構成：疏遠(distancing)、重要他者的責備(the ascription of an essentialist other)、常態的再確認 (the reaffirmation of normality)。

在二十一世紀初，面對一些不確定性的問題，以一種新型式的「罪犯化」概念來解決，其是一種對不確定性可能的解決之道，不確定性即成為治理的基礎，統治者透過「罪犯化」對人們進行統治。在公眾文化中，某些假想敵被妖魔化。「罪犯化」透過反制法律(Counter-law)來進行。法律本來的目的是保護民眾的人權，然而反制法律的出現卻把民眾拒絕於外，以法律的形式減少了一些本來該由政府進行的程序，例如調查申請救助民眾是否說謊，反制法律把這些證明的過程轉嫁於民眾身上。在罪犯化的過程中，有些人便被妖魔化，他們被視為怪胎；他們是無改善可能性，其危險性遠遠的被誇大，再加上大眾傳媒在妖魔化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報導往往吸引社會大眾注目，當加害者被媒體的報導美化後，產生媒體未審先判的反效果。

施宇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心得八：

Jock Young 用了很多種比喻方式來形容犯罪的被社會排除性，在本章中認為「犯罪」是一種魔鬼化及惡魔的創造，只有透過這樣的「惡魔化」犯罪後，才能突顯出一般行為的正當性，彰顯出所謂非犯罪人在文化中的位置。如果沒有這樣一個惡魔化的比對對照組存在，就沒有辦法顯示出原本本質上的重要性。這也就是美國政府及電影（媒體）中不斷要假設出假想敵，從一開始的共產化蘇聯、「日本第一」的日本、甚至是阿富汗神學士政權、伊拉克「海珊」，到現在的蓋達組織及「世界工廠」中國，只有不斷「魔鬼化」他者，才能彰顯出本身所強調文化的重要性，並且取得「正當性」及認同地位（透過媒體去形塑他人的壞）。

其實犯罪只是社會存在的現象，犯罪現象一直存在，原本就存在，之所以成為犯罪，常常只是被「本質論」者定義為犯罪，而遭社會「排除」而已。本質論者強調有一些內在的、穩定的本質性內容文化存在，與之相違背者即為犯罪，必須在文化及本質上遭到社會排除。本質論講究平等，忽視差異，差異只能在本質論可接受範圍內存在，否則就是犯罪。多元文化則是尊重「差異性」存在，使用中立性技術擋置對差異性的預設判斷，直到有更確實的基礎用以判斷為止。在傳統社會中，文化認同來自於事先定義的社會角色及傳承，但隨著市場經濟解構社會，社會趨於多樣性，傳統文化認同亦隨之鬆動。在晚近現代社會中，多元文化允許不同價值觀及個別差異的存在，就成為處理社會多樣性問題的方式。晚近現代社會的文化認同維持一定的開放性，所以對「同性戀文化」「毒品」等社會存在問題，就有比較高的包容性。

但是本質論就會以高明的策略從文化與本質上排除異類，透過大眾媒體及立法技術不斷「惡魔化」非我族類，把原本存在的社會問題完全「非難」在被惡魔化之族群身上，往往被惡魔化的人就是社會原本的弱勢族群。本來該由社會大眾共同解決的社會問題責任，卻完全加諸在這些弱勢的社會邊緣人身上，他們變成了代罪羔羊，用以維持本質論者的文化認同。這才是社會真正的不公平，監獄裡關的人不能老是一些居於弱勢的社會邊緣人，犯罪率節節提高的原因並不是社會問題持續增加，而是本質論者透過媒體不斷渲染惡魔化社會問題，才使得原本就存在的社會問題突顯，看起來就像犯罪率暴增，該捉去關的人越來越多。事實上的問題是，當監獄裡關了一堆「吸毒犯」、愛滋病同性戀者及繳不起罰金的窮人或黑人後，難道社會問題就解決了嗎？

黃子宜（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五、 議題探討結論

- 參與之同學與導讀者討論熱烈、藉由導讀思辨，以另一角度來解讀現今台灣社會對於犯罪現象的管理對策。
- 學術活動之活絡，開啓研讀成員們之研究視野；定期的研讀活動，激發研讀成員對閱讀犯罪經典文獻之興趣。
- 參與研讀之心得交換，提升參與成員的知識交流：將參與研讀成員的心得以公開形式發表於本研讀計畫之網頁中，除了提升之知識的學術交流之外，教師與同學間亦可相互觀摩評論。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計畫是一個以犯罪學為主軸、社會學為輔，並開創新的犯罪學典範，所進行跨學校結合專精師資一起合作閱讀的試驗，不僅試圖共同理解闡述與解構理論，也試圖探討新的研究理論、方法論之可能性。我們的研讀主要分為兩個焦點：

(1) 提供理論釋疑；(2) 尋找分析工具。讀書會的進行方式也分為兩個層次來控管：

(1) 理論閱讀釋疑：前述基本讀物，由參與教師分段輪流帶領、導讀，並以每次精讀一篇文章或是書本中一至二個章為原則，共進行 11 次研讀活動。透過反覆申論、辯詰、譯解，我們希望能對 Jock Young 的思想中犯罪方塊概念、警政管理、晚近現代性下的犯罪與社會排除、差異與秩序的論述脈絡與思想轉承慎重釐清與解構。

(2) 尋找分析工具：透過理論的精準化，我們希望在第六次之後的讀書會，結合目前台灣犯罪控制意識型態與策略，進行對話之可能性，尤其在這些犯罪控制的發展現象上，可以發現主流犯罪學正逐漸朝向以管理主義為原則方向前進。同時也強調以經濟學的角度計算符合成本效益並可以看到成果的方案與電子科技的運用，如設計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酒精與毒品檢試方案、定期測謊、密集觀護監督、軍事化訓練營、在家監禁及電子監控科技，以暴力、危險性和風險為核心的預測，也增加科學理性化之宣稱，而情境預防、犯罪熱點之警政管理模式，成為犯罪學專家所使用的語言。我們期待在對話之後，提出另一種犯罪控制思維與重新評價、解構犯罪之可能性，不僅對於當今我國犯罪控制的政策與走向提供深刻的深思與反省，也能走出開展的新契機。

綜合上述之研讀目標，此研讀計畫的確有助於訓練博碩士班研究生精讀經典的能力，並從中探索發展經驗研究的工具，藉由擴展自論述與觀點的視野，促使對台灣犯罪現象與犯罪控制策略有深度聯結與反省，而創造新的契機。同時，研讀活動中的主讀人皆來自相關學術領域，因此在活動進行過程中，可藉由主讀人和參與者彼此間之交流，提升國內犯罪學界之基礎研究風氣與水準。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目前研讀活動由於師生共襄盛舉，進行順利，提供參與學員以另一不同角度來觀看台灣犯罪現象之管理對策，有益於提升學員的獨立思考能力。不過，在設置專屬網頁上，因教育學院學生多數不會製作及維護網頁，僅能聘用資管相關科系的學生，故溝通上容易出現問題。

八、 改進建議

研讀活動內容多侷限在已既定的書目之中，雖然每次研讀結束後都給予每位參與學員莫大之啓發，但若能在研讀活動內容中，邀請相關學者來演講，則更能增進學員及教師們更多的學術交流，培養更深一層之學術涵養。此外，導讀內容非學員們所熟悉，倘若能由淺入深，則將會更獲益良多。

最後，本經典研讀活動除了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導讀內容之外，亦應廣邀實務界人士參與本課程活動，其可透過每一研讀主題分享當前台灣社會在犯罪司法之實際因應方式，進而從中予以討論與檢討，激發學員們之獨立思考。

九、 統計表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 許華孚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劃 犯罪學重要文獻選讀【批判犯罪學的典範－左派實在論】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犯罪學重要文獻選讀(外文經典)	11 次	男：4 人 女：3 人	男：10 人 女：7 人	兼任助理 (女 1 人)

參與成員

（一）教師部分：

參與教師（導讀人）	背景資料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陳祖輝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黃蘭瑛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周素嫻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正昇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謝如媛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任全鈞	基隆看守所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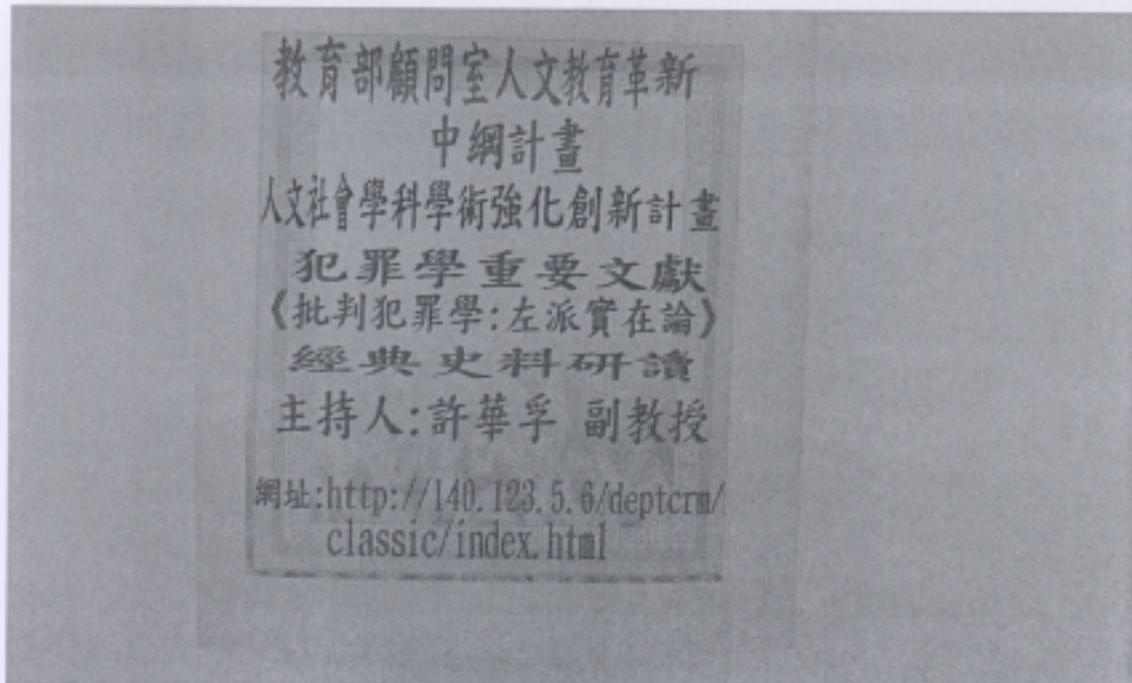
（二）學生部分：

參與學生	背景資料
程國峰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邱鼎鈞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彭惠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張瑜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陳貞羽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林奎佑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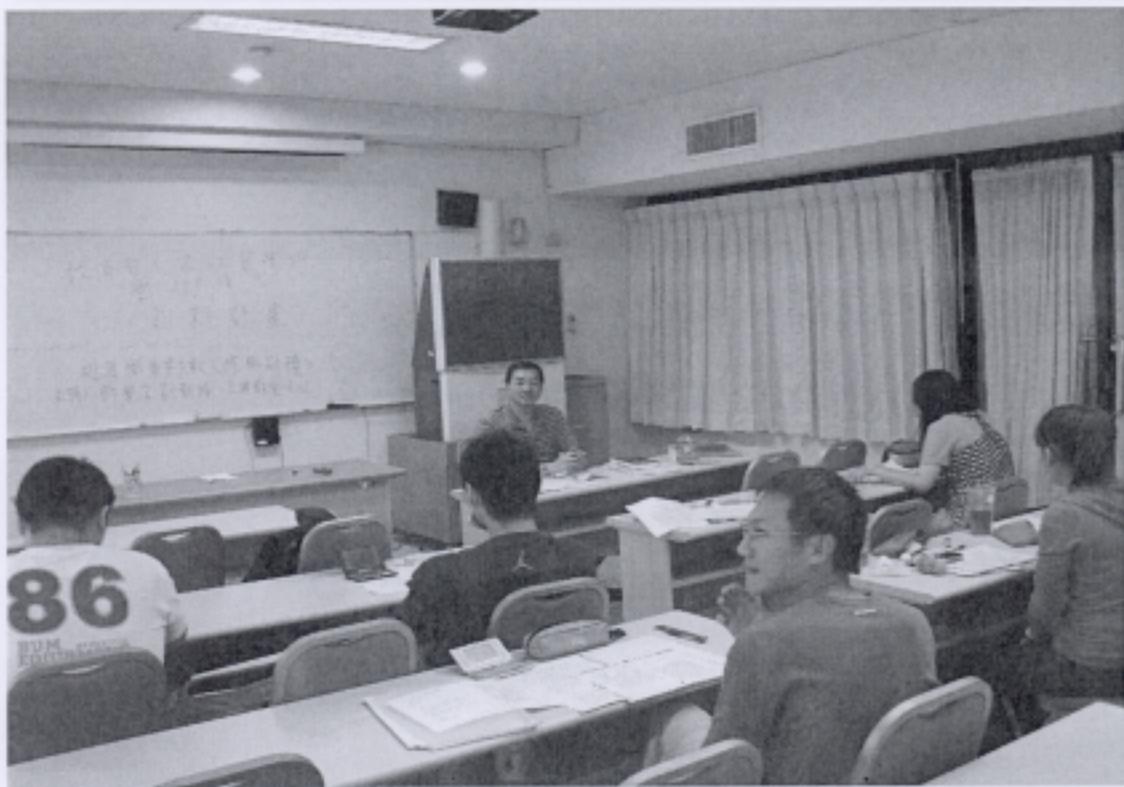
周怡華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鐘宛庭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卓雅萍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洪聖儀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范書菁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吳啓安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林漢堂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潭子文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施宇峰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黃子宜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陳治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附錄（活動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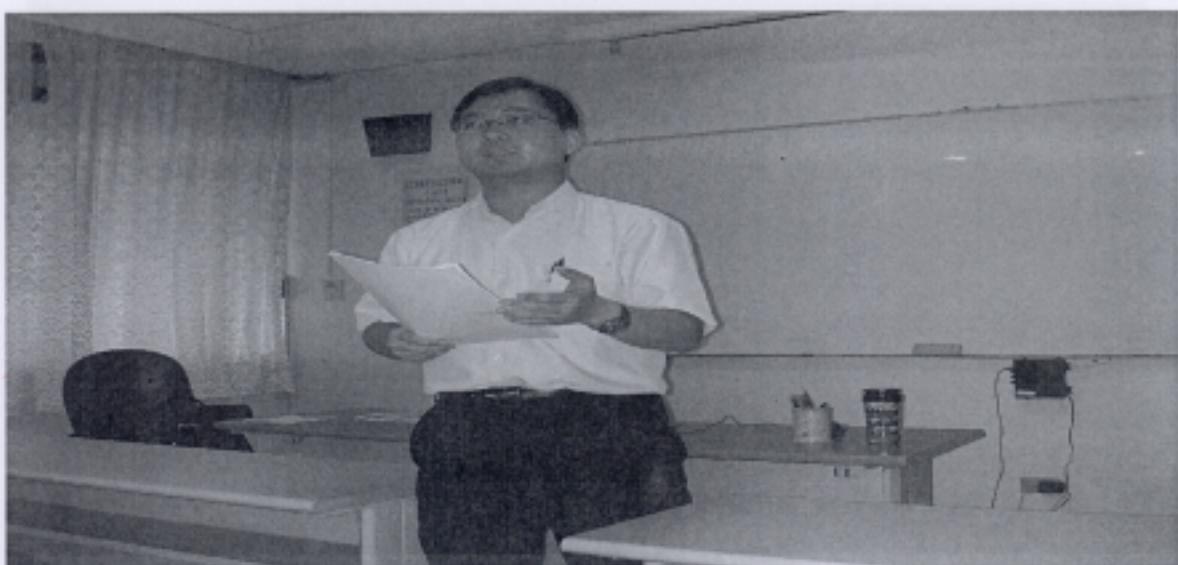
2009.09.25 許華孚 副教授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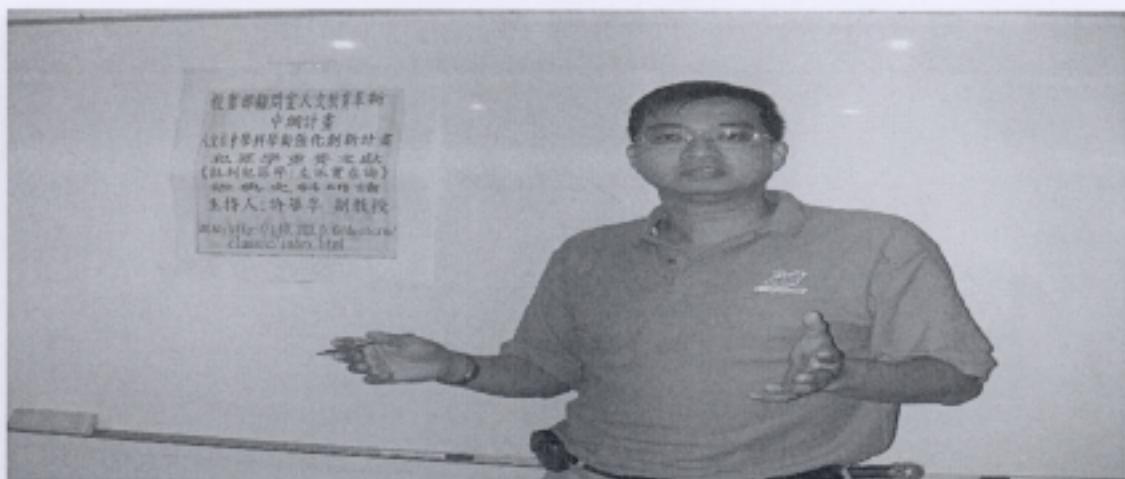
2009.09.25 許華孚 副教授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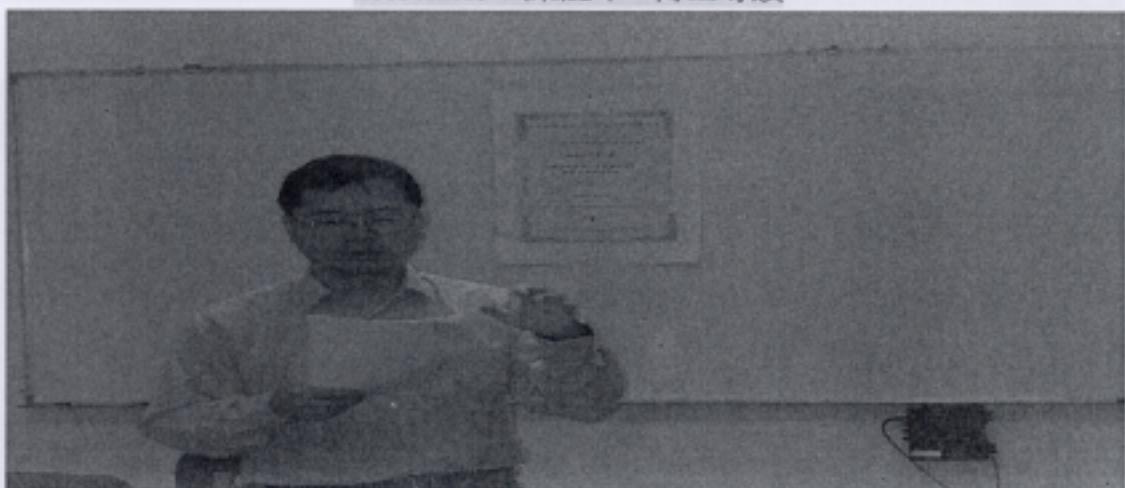
2009.10.09 陳祖輝 博士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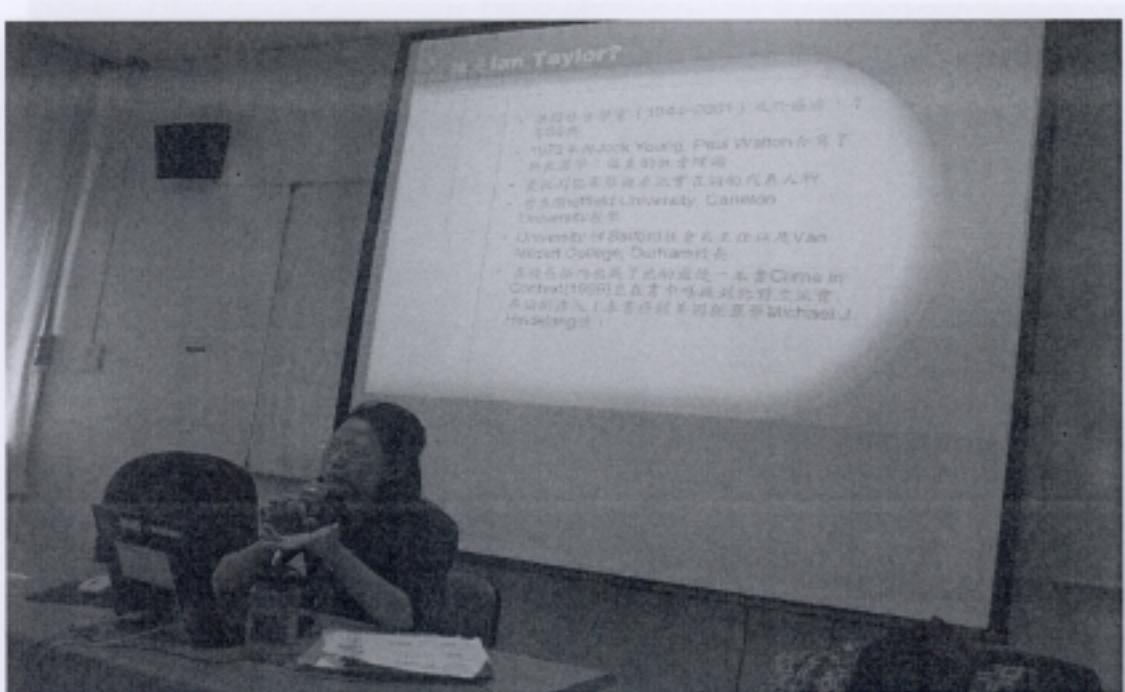
2009.10.23 許華孚 副教授導讀



2009.11.13 陳祖輝 博士導讀



2009.12.04 黃蘭瑛 助理教授導讀



2010.01.08 陳祖輝 博士導讀



2010.01.15 周素嫻 教授導讀



2010.03.26 林正昇 博士導讀



2010.04.16 謝如媛 教授導讀



2010.04.23 任全鈞 博士導讀

